

二約釋義叢書

公元一九三〇年

(七版)

二約釋義叢書

民國十九年 廣學會印行

AIDS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BIBLE
BY VARIOUS AUTHORS.

Edited by
The late Alexander Williamson, LL.D.

Revised by
Donald MacGillivray, D.D.
and Rev. G. Y. Chen.

SEVENTH EDITION.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30

一二約釋義叢書原序

花花世界，猶漂海之巨舟也。世之五穀，猶舟中之米糧。世之五金，猶舟中之器具。世之人民，猶舟中之水手。世之聖賢，猶舟中之主事。人之良心，猶舟中之指南針。舟中之物，既已無所不備。司舟之人，亦皆精明。強幹，若無涉海之圖，近遊不能遠颺，胡取乎三倍之利。似此涉海之圖，猶真神上帝之命令也。世間之人，若無上帝之命令，則動作定難合宜。將何以益其聰明，何以固其誠敬。家國如此，安見日與月旺，騰騰直上者乎。且人乏養命之資，難存向道之志，愈趨愈下，其能保守靈魂者，有幾人耶。主巨舟者，人物既齊，不能不備涉海之全圖。造萬物者，宇宙既定，不能不示訓誨之命令。訓誨者何，二約聖書也。二約者何，上帝啓示猶太國聖賢所作之書也。或曰，上帝豈有啓示而令人著書者乎。對曰，實有之。譬諸世人之父母，莫不知訓其兒女。天下之君王，莫不知教其百姓。爲上帝者，能不啓示其所選之民乎。然則爲父爲君之仁愛，豈能過於上帝乎。況二約者，天國之律法也。世代不能無律法。天國豈能無約書。

二約聖書，乃上帝啓示古聖所記之總書也。原係泰西文字，多以西國事實，表其情由。雖久經譯成華文，

惟恐言之未盡、故著此釋義、聊表管窺所見云爾、
釋義叢書、非予一人所著、實藉諸士之力相助也、然皆喜於從事、故諸卷如出一手、足見同人之心、無不
樂於表明上帝之聖經也、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章廉臣書於山東煙臺之講堂

二約釋義叢書五版修正序

是書原爲韋廉臣君糾合同志所募成者，以其爲諸人合集，故顏之曰二約釋義叢書。若同志中之文君、教治、理君一視、艾君約瑟、密君撒母耳、紀君好弼、邵君馬丁等，皆大名鼎鼎者也。其中謝世者無論矣，然而現存者，仍以道德爲懷、濟世爲念、於播道之工，無或稍懈。若爾人者，真有功於世道也。中土信士率以究察聖經爲第一要務，故多爭購是書，以其書之內容宏富，極能助人明瞭經義，是以四版又告罄矣。今值五版重刊，特復整修，刪其繁冗，增其新要，詞新意明，誠堪爲研究二約書之佳本。將來益世益人，必更有進無已也。季理斐序。

二約釋義叢書六版修正序

韋廉臣先進等、纂集二約釋義叢書、以餉中國教會之神學家、自出版以迄於今、已四十載、重印凡五次、每次出版、未幾卽不脛而走、則是書價值、已可概見、惟書係厚冊、第五次出版雖經修正、但不免尙有疏誤、今值第六版重印、委鄙人校閱、故凡章節之錯誤、文法之陳舊、名詞之謬異、數字之繁重、皆悉心一一修正之、使讀者目力減省、精神增進、不無小補、前附聖經地圖、以現今已有最新之專本、故特刪除、至於五版時增補古蹟要圖十幅、因銅版遺失、致付闕如、尙希閱者諒之、

一九二二·五·二三·上虞陳金鏞序

舊約三十九卷總目

書內引經之處照原目
僅取一字詳列於左

| | | | | | | | |
|------|----|-------|----|-------|----|------|----|
| 創世記 | 創 | 出埃及記 | 出 | 利未記 | 利 | 民數記 | 民 |
| 申命記 | 申 | 約書亞記 | 書 | 士師記 | 士 | 路得記 | 得 |
| 撒母耳上 | 撒上 | 撒母耳下 | 撒下 | 列王紀上 | 王上 | 列王紀下 | 王下 |
| 歷代志上 | 代上 | 歷代志下 | 代下 | 以斯拉記 | 拉 | 尼希米紀 | 尼 |
| 以斯帖記 | 帖 | 約伯記 | 伯 | 詩篇 | 詩 | 箴言 | 箴 |
| 傳道書 | 傳 | 雅歌 | 歌 | 以賽亞書 | 賽 | 耶利米書 | 耶 |
| 哀歌 | 哀 | 以西結書 | 結 | 但以理書 | 但 | 何西阿書 | 何 |
| 約珥書 | 珥 | 阿摩司書 | 摩 | 俄巴底亞書 | 俄 | 約拿書 | 拿 |
| 彌迦書 | 彌 | 那鴻書 | 鴻 | 哈巴谷書 | 哈 | 西番雅書 | 番 |
| 哈該書 | 該 | 撒迦利亞書 | 亞 | 瑪拉基書 | 瑪 | | |

新約二十七卷總目

| | | | | | | | |
|--|------------------------------------|---|-----------------------------------|---|------------------------------------|--|-------------------------------|
| 馬太福音 使徒行傳 達加拉太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達提多書 彼得前書 約翰三書 | 太 徒 加 撒前 多 彼前 約三 | 馬可福音 達羅馬人書 達以弗所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達腓利門書 彼得後書 猶大書 | 可 羅 弗 撒後 門 彼後 猶 | 路加福音 達哥林多前書 達腓立比書 達提摩太前書 達希伯來書 約翰一書 啓示錄 | 路 哥前 腓 提前 來 約一 啓 | 約翰福音 達哥林多後書 達哥羅西書 達提摩太後書 雅各書 約翰二書 約二 | 約 哥後 西 提後 雅 約二 |
|--|------------------------------------|---|-----------------------------------|---|------------------------------------|--|-------------------------------|

二約釋義叢書目錄

- 第一章 研究聖經之益……………一
- 第二章 論啓示與二約之總義……………一三
- 第三章 聖經紀事之原委……………二三
- 第四章 論舊約全書之小引 附舊約論基督之預言表……………四五
- 第五章 舊新二約間之事蹟考……………一三〇
- 第六章 新約全書小引……………一五五
- 第七章 福音合參詳記……………一八三
- 第八章 聖經所載諸國見於史漢者……………二一三
- 第九章 聖經之度量衡及其幣制……………二二一
- 第十章 猶太與中國年曆對照表……………二五一

| | | |
|------|----------|-----|
| 第十一章 | 舊新二約年代表 | 二五七 |
| 第十二章 | 聖經植物備考 | 三二五 |
| 第十三章 | 聖經動物備考 | 三三三 |
| 第十四章 | 古國憑經 | 三五九 |
| 第十五章 | 選民之國交 | 三七三 |
| 第十六章 | 舊約異蹟考附比喻 | 三九五 |
| 第十七章 | 新約異蹟考 | 三九九 |

二約釋義叢書

韋廉臣纂輯

陳金鏞重校

第一章 研究聖經之益

伊古以來、凡爲信徒者、莫不以研究聖經爲第一步工夫、因聖經之裨益世人、不但能使人深知基督真道之精蘊、尤能使人以義律己、並以義勉人也、以故讀聖經者、苟能確信書中之道、悉由上帝之啓示而來、自然意興勃生、旦夕探索、精益求精、不能自己、至於研究之法、則當精心求其真解、如是而已、無他途也、

論研究聖經之故、有兩大原因、一爲求明真道之底蘊、所有之真經要道、悉括於全部聖經之中、誠能深思其奧、其於天道不難明矣、一爲益己之道德、卽凡基督所垂之至德善行、莫不載於聖經之內、讀者苟

能引爲師範，身體力行，必能成爲有道德之完人，是篇所論研究聖經之益，不外此二原因，分二節以詳明之。

第一節 研究聖經有益於眞道

仰觀天象，俯察萬物，其間之秩序，格致家言之詳矣，聖經中所包之萬理，亦何獨不然，非具有宗教思想者，必不能勝任而愉快也。

格致家之考覈物理，率皆用歸納法，即由各事物中推究普通之理，研究聖經，法亦若是，故人欲查考聖經，必先准定一題，循題而取聖經關乎本題之各地方，合集一處，復按各段互爲參究，求其於聖經之理解，一一相合，倘有一二不相合者，必當再爲揣摩，究竟能於各段之中，豁然一貫，如是研究各種問題，精義自必漸漸呈露，於所獲之道，必更眞確，此即歸納法之定局也。

查考聖經之法，先取書中要旨，分類標題，列定名目，繼選書中詞句，各歸各類，分類既畢，然後逐類研究，比較各句之意義，有無異同，再審定此語與彼語之詞氣，有無反背，終乃說明其全旨，歸於一致，洵能若是，輯成全部聖經之分類叢編，可使讀者如讀聖經，益足鼓其求道之興矣。

此下五條、實爲讀經者當守之要例、

其一、吾人必當先注意於新約、以新約爲基督教道之歸宿、並將舊約中之事實與啓示、與新約較、始知二約之印合也、

其二、吾人遇有聖經深邃之語、當取聖經清晰之語以解之、有隱寓之詞、當取聖經直率之詞以解之、遇有約略之題目、當旁索他求長論以補足之、

其三、吾人查考聖經、非特如上之法、更當細心探討、恐於所得者、不合聖經他處之真解、若果如此、非第誤己、更足以誤人、故當詳思深慮、直得其益而後已、試略述於下、聖經論人悔改相信、皆出於上帝之恩賜、此必參考他說、始明其真詮矣、如云我爲葡萄樹、爾爲枝、恆在我中、我亦在彼中者、則結實孔繁、蓋外乎我、爾無能爲也、約十五章五節上帝且以其右手、舉之爲君、爲救主、以改悔賜以色列民、並罪惡之赦、徒五章三十一節蓋爾以恩得救、由信非由己、乃上帝所賜也、弗二章八節蓋因基督賜爾、不第信之、亦爲之受苦、腓一章二十九節蓋志也行也、皆上帝循其善意、施於爾衷也、又十三章二節依父上帝之預旨而蒙選、由聖靈而成聖、以致順服灑以耶穌基督之血者、願恩惠平康、益增於爾、彼前一章二節或謂人之得救、卽由上帝之恩、人

而不肯相信悔改者，有何尤乎？試觀馬太十一章二十一節、啓示錄二章二十及二十一節，皆責其不信爲至大之罪，亦爲定罪之原。凡不信上帝者，無往而不定罪。約翰書云：不信者，已鞫矣。三章十、八節以罪因其弗信我。十六、九節凡人都當悔改、聽信福音、順服救主，主於世傳福音時，即明言之。撒母耳亦以此訓以色列人。施洗之約翰，亦以此訓，表明耶穌即將來之救主。詳馬太三章二節、路加十三章三節、使徒行傳三章十九節、又十八章二十二節。

其四、吾人之考究聖經，非爲益己之智識，自鳴爲達士也，更當撫躬自問，聖經中之至理要道，於我究有何益。如上帝緊要之啓示，與諸般奇蹟，謂上帝爲三位一體，豈非道之奇乎？然第知道之珍奇，不足以爲善，更必揣測三一之道，究於世人何關。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四節云：願主耶穌基督之恩，上帝之愛，聖靈之感通，偕爾衆焉。

至聖經所論選擇得救之道，原不易明，然於門徒未之或疑也。深信選擇之道，乃上帝愛人之至意，言念及此，卽足以慰人心願。太平之景象，必可見於目前。蓋以吾人之得救，不在功而在恩也。

其五、讀經之人，僅憑一己之腦力，探索思隱，未免有違乎聖靈之真意，往往有門徒討論聖經，臆造別一

理想、與經言反對、故歷代教會之異端興起、卽此人也。

除研究聖經而外、每於讀時、必當注意於道理之輕重、苟不若是、恐於輕重之關係、誤失其真詮矣、下列三條、爲助吾人之良法、故當誌之、

第一條、欲知聖經所講何道爲最要、必當注重教主與其徒時言之訓詞也、

第二條、舊新二約中所同論者、自必爲至要、如云上帝惟一、人人有應盡之義務等是也、

第三條、人欲討論何端要道、必先問聖經自明爲要否、經中所論之要者、自必爲要、如希伯來書十一章

六節云、外乎信則不見悅、就上帝者必信其有、明見信德爲至要矣、又如信也、望也、愛也、其中惟愛爲

大、哥前十三章末節又如論主之復活升天、新約書信中提及有五十餘次、可見復活之道、何其緊要、

第二節 研究聖經有益於生平

聖經中之教訓、非第顯其爲奧、實爲吾人絜矩要道、必當引爲模範、上節所論爲道、今則專言其德、蓋道與德本爲表裏者也、當福音初宣之時、卽表上帝之愛子捨世、俾人共沐赦罪之特恩、繼復表明一切道理、爲激人行善之大原動力、誠能道充於心、必能提醒世人、知聖經中之教訓、無一不當順服之、且能使

知善用其新心、不拘泥於舊文、此實爲人生閱歷之次序、盡人所同經者也、蓋得之心者道也、見之事者德也、照聖經所論、人以信而得成聖潔、此乃由於聖靈所作之功也、

論聖經之教訓、又分德行理解二類、下六條略論解之、

第一條、論其性質、屬德行者、永遠聖潔而不變、屬理解者非經用以教訓、幾等虛設、比如律法有望銅蛇、及以血灑門柱二條、原非素定之例、以其爲暫行之事例也、

第二條、論其證據、屬德行者、雖有時視若廢除、實則銘刻人心、屬理解者、不過載之聖經而已、

第三條、論其根基、凡屬德行之訓詞、皆根於上帝與人之本性、及其關係若何、屬於理解之訓詞、祇由於上帝之旨而已、如洗禮、聖餐、守安息諸例、皆出於上帝之旨也、

第四條、論其責任、經訓之屬德行者、爲盡人所當守、屬理解者則反是、如割禮專爲猶太設、至食聖餐、亦有特別之限制也、

第五條、論其奉行、屬德行者、專訓本原、故事處萬分、皆當遵從之、屬理解者、專訓行爲、並無二致、悉遵律例行之可也、

第六條、論其相通、屬德行之諸訓、常須連合、屬理解之諸訓、有時可以相通、此非根諸本質、有如盼望、歡樂、仁愛、恆隨信心來也、又如愛上帝者、必有悔罪情狀、與畏罪之心、愛人者必有忠信仁愛之心、凡此皆是表德行之相連也、若割禮則不過列入律制之一端而已、

聖經示人以當行之事端、不惟有戒命炯照、且記有多人事迹、任吾人之取舍、推測此等榜樣、有數事可追思之、

其一、聖經中所記一切、明言惡事爲人所當戒、如人多行不義、及拜偶像等罪、聖經言之甚詳、此特表人心之惡、與上帝之公義也、

其二、聖經載善人之行爲、多有不躋之處、雖未加譴責、實不欲吾人之效法也、如亞伯拉罕之誑法老、利百加及雅各之謊言、大衛之伴狂、雅比城之殺戮等、詳撒母耳前二十一章十三節、或有事雖爲律法所准行、但爲福音所禁止、譬如一夫數妻之惡俗、惟在猶太人中行之、以其心頑也、主耶穌嘗講明其故、即指爲犯罪、詳馬可十章八九節、

其三、須知舊約中有多事、爲上帝所特命、如亞伯拉罕遵上帝命殺子以祭、約書亞滅迦南人、利未人殺

拜偶像之猶太人、耶戶之叛亞哈、王下九章十一至十四節皆奉上帝之命令而行、謂後世之不當效法、實於當時有特別之景象也、

蓋上帝於當日特垂此諭、各按其光景以暫行之、命亞伯拉罕殺子者、特以試其信心、命約書亞滅迦南人者、因其萬惡滔天、實爲上帝所不容、殺拜偶像之猶太人者、因上帝爲伊等之王、不宜存有二心也、

其四、凡考察舊約之事實者、必當先明成事之原理、試解希伯來書十一章、可知古列聖之所爲、有爲吾人所不當效法者、然其信心當有以取之也、

綜核舊約之事實、必以新約爲的準、無論何事、其宗旨與新約之訓詞相符者、吾人必當奉爲圭臬也、論聖經中之應許、上帝許人得福、聖經言之屢矣、凡讀之者、必能傾心相信、知上帝所許者、定必實行、以之心受激感、必益增人爲善之能力、是以研究聖經之人、必當注重上帝之應許、凡人得聖靈之感通、而信福音之應許、卽爲更生成聖之階梯、更生者、卽復其赤子之心、爲聖靈在人心中所作之工、人之得稱爲義、卽由於信、成爲聖潔、亦由於信、故信爲吾人之盾、吾人之工、吾人之得勝、吾人之生命也、下列數

端、亦當留心細察、

第一端、須知聖經中之應許、無一非表明上帝不易之旨意、上帝應許永不改變、如提多書云、希望無訛之上帝、在永世前所許之永生、首章二節 希伯來書云、既有二不易之事、上帝固不能誘吾僭、既以逃避、持守所置吾前之望、大得慰藉、六章十節八節 此可知不信上帝應許者、不但不信其言、實亦不信上帝矣、

第二端、當知聖經中有普及之應許、亦有特別之應許、或暫時之應許、讀者必當明辨之、

論對於個人之特別應許、若挪亞、若摩西、若大衛、若彼得等、所受者、皆於吾人無與者也、如許以色列人之興盛、乃暫時之應許、合於當日之情形、而使之順服者也、又如顯異蹟、以證明聖經之無僞、亦爲暫時之應許、但合於教會初立時之情景、今已失其效力矣、

惟有福音、則爲普通之應許、亦係獨一無二者、故爲吾人信德之根本也、但有時特別之應許、亦可推及於衆人、如上帝許佐約書亞曰、我必偕爾、書一章五節 凡希伯來信徒、亦同受此應許也、來十三章五節 又如上帝之應許摩西者、尼希米求顯示於當時、尼十章五節 求上帝勿忘斯語也、

有一特別之應許、恆不能推移於他人、雖或有時似可推移、終難保其必得、撒但嘗以之誘主矣、如詩

云、天使扶爾以手、免爾足觸石兮、九十一篇 魔鬼謂之日、爾若上帝子、可投下、記有之彼將命其使、以手扶爾、免足觸石、太四章六節 蓋欲借上帝之允許、以淆惑其心也、

第三端、須知聖經之應許、或爲無限制者、或爲有限制者、尤不可不明晰之、如彌賽亞之降臨、異邦之蒙召、皆爲無限之應許、若罪得赦之應許、乃憑人之信心而制定之、又信徒之日漸聖潔、多由於人之勤力順服、禱告不懈而已、

大凡祝福福個人之應許、皆由信德而得、試觀撒母耳前書二章三十節、歷代志上二十八章九節、十九節、以西結三十三章十三節、雅各一章五節七節、羅馬四章三節十二節、希伯來四章一節、可知上帝之鑒視人心、咸以信德爲準繩矣、所以無論何人、苟欲得如亞伯拉罕之蒙上帝祝福、亦必有亞伯拉罕之信德而後可也、

第四端、須知上帝所應許者、無不應驗、但未嘗定其實驗之時、人當靜俟之也、如詩云、絃默於耶和華前、忍以望之、人之道途通達、人之惡謀得成、勿爲之生煩擾兮、三十七篇七節 此可見上帝救義人脫離災難、亦未明示其期也、又如詩云、我耐望耶和華、彼傾聽我呼籲兮、四十篇一節卽此意也、

主欲去世之曰、慰其徒曰、爾勿心憂、既信上帝、亦宜信我、我父家多第宅、否則我必先告爾、我往備爾所居耳、若往備之、則復來接爾歸我、我所在、爾亦在焉、約十四章一至三節此可信主之再來、必接吾等就彼、但未預示其日期、故吾人信靠應許、亦當忍以待之、以賽亞書云、信之者、不驚惶、二十六章即此可概見矣、

第五端、須知聖經應許之作用、即勉勵吾人禱告盡義務也、試略舉往事以爲證、

與教會而滅仇敵、豈非上帝之應許乎、然上帝非欲人只恃應許、不自謹慎奮勉也、如保羅之赴羅馬、上帝已明許之、繼見仇人爭欲殺之、立即設法自衛、一若初未聞應許者、詳徒二十三章十一至十七節、又二十七章二十二節、又三十一節、

又如大衛之家、已受上帝之應許而堅立、仍復虔心祈禱、感謝主恩、求上帝實行其應許、詳母後七章十六至二十五節、

又如以利亞奉主命、往見亞哈、已許降雨於地、王上十八章首節而以利亞仍熱心禱求、七次不懈、直至應驗而後止、又四十二至四十四節藉此而知應許之用、惟使吾人之善行有以加焉、詳彼得後書一章四節、又哥林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一章 研究聖經之益

多後書七章首節、

外有本會所出之察經要術、堪與此章合觀、讀者不可不參考之、

八、上帝用獨生子耶穌臨世、時表上帝之真榮、論一章十八節十四草八九
十一節來一章一至三節

上列八端、皆爲上帝啓示猶太之先知聖人、用以筆之於書以訓後世、是卽所謂之新舊二約書也、

二約之書、名稱不一、有稱爲聖書者、但九章二節詩四十篇七
節啓二十二章十八九節有稱爲聖經者、路二十四章有稱爲上帝

之言語者、箴三十章五節羅三章
二節啓十七卷十七節有稱爲上帝之命令者、詩一百十九
篇四十七節有稱爲上帝之詔書者、徒七章三
十七節

亦有稱爲上帝之律法者、詩十九
篇七節總之、名雖不同、要皆稱爲約書、夫書何以約名、蓋爲上帝與世人之所

約也、上帝於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一節云、時日將至、吾與以色列家及猶大家、必立新約、意謂上帝

前雖與人約以公正之律、然將來必有新約、藉恩而成、基督於馬可十四章二十四節、明言吾血卽新約

之血、復觀哥林多前十一章二十五節、加拉太四章二十四節、希伯來八章六節等處、卽深明新約二字

之精義、詳考約之定意、本爲上帝所立之約、後乃易其名於新舊二約、

猶太人分舊約爲律法、先知書、聖書、三段、路二十四章
四十四五節所言之律法、恆言、卽指摩西五經、撒馬利亞人遵

信其言、餘者俱不之信、聖經有時提用律法指舊約全書而言也、約十章三
十四節所謂先知書、非但爲先知所

作、中有史記多卷、常言之八書、如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列王紀、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小先知亦在其

內、小先知雖有十二書、卻爲一冊、名曰小先知、所言之聖書、共計十一卷、卽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以斯帖、但以理、尼希米、歷代志等、依此計算、舊約不過二十四卷、猶太史書有約瑟弗者、以路得與士師屬於同一時代耶利米與哀歌乃同出一手、遂將此四卷併成二卷、故爲二十二卷也、時至今日、則分爲三十九卷矣、

除此之外、尙有出人臆造、而非上帝所感者、共十六卷、亦係古之遺傳、書名阿博極法、譯卽不一定中亦仿照

聖意、用於世者甚夥、一以士喇第三四書、共二十五章、二多璧之書、共十四章、三玉笛之書、共十六章、四

以斯帖書、自十章四節以下、至十六章二十四節爲止、五乃智慧之書、共十九章、疑爲所羅門之手筆、略

與箴言相類、六爲西拉之子、約書亞之書、共五十一章、與傳道相彷彿、七爲巴錄之書、耶三十二章三十三章三十四章四十五章

中有耶利米達巴比倫所虜猶太人之書信六件、八希伯來神童三人、在洪爐內所唱之詩歌、但三章共六

十八節、九爲蘇撒拿事迹、共六十四節、十爲二假神、一名並龍、一名彼勒、同敗之事、共四十二節、以上三

書、疑係但以理所作、十一爲馬拿西王祈禱之書、代下三十三章一節以下十二章十爲馬哈必所作之史記、上下共三十

一章、外又有冒古聖名、所作之書、如亞當之書、以諾之書、馬哈必第三四書、凡此諸書、雖係人私意所作、

然皆自上古所傳出者、撮其要領、亦多論舊約之事、足證舊約聖書、原在此諸書之前、

當中國漢代、有猶太人自巴比倫、經波斯而至中華、未幾又有自波斯來至河南之開封府者、攜有舊約前五卷、並先知馬拉基、撒加利亞等書、其人俱受割禮、創十七守摩西之律、並逾越節、出十二構廬節、

利二十三章、豫省大府、奉詔代修禮拜寺於省垣、寺內供有萬歲號牌、牌之左右、繕寫舊約數節、左書

申六章四節云、以色列歟、爾其右書、申十章十七節云、蓋爾上帝耶和華爲萬神之神、申十一章九節云、我上帝耶和華惟一而已、申十二章一節云、萬主之主惟皇上帝有能、可畏不偏視、不受賄、寺中四壁、上書誠

語十條、俱係希伯來文字、猶太諸人、每逢安息日、循規坐守禮拜、誦讀講習於寺中、本處土人、共稱猶太

人爲品筋教焉、案名挑筋教此亦上帝用以播揚舊約聖經之一法也、

猶太人株守舊約、迄今猶未變遷、耶穌教乃守新舊二約、無或稍偏、天主教不獨有新舊二約、外有他書數種、私藏不公佈、凡十四種、此十四種、率多論舊約之事、然皆未列希伯來文之內、後譯聖經爲希利尼文之時、始增添於內、按希伯來首義見創十四章十外之亞拉伯、敘利亞、亞拉美、等語言、皆與希伯來略同、但耶穌教以此等書不堪列聖經之內、故棄而未譯、

新約之二十七卷、亦漸積而成焉、馬太馬可路加最先、約翰次之、後則保羅之書信、教會亦集合爲書如是、新約全書、則福音有四、使徒行傳與保羅之書信十三、希伯來、雅各、彼得前後、約翰一二三書、猶大、啓

示錄等、除舊約之詩篇、分有段次、外之各書、初亦未分章節、後則分有段落、讀者更覺便捷、迨主後一四八年、有紅衣主教、名侯革者、始將聖經分有章節、今仍依之、

書此二約之人、除路加外、餘悉爲猶太人也、所歷之時日既久、故必經多人手、始能集腋成裘、聖書始有今日之完美、舊約之所從出、多自猶太聖地、亦有數卷、爲在巴比倫時考成、如以西結但以理等書、新約名地、多有爲保羅所明言者、今經博士查究、知最古之書爲亞麼斯、時值主前七週之半、何西亞、以賽亞、米迦、微運之、拿鴻、約書亞、耶利米、哈巴谷、申命記、撒母耳、士師記等書、適在七週時也、若列王紀、箴言、約伯、約珥、約拿等書、在主前四週時也、此與博士前說、書於何時編出、大不相同、詳論此事、本難斷定、不過出入裁度而已、年遠代湮、真據實難尋覓、故教會友人、亦無庸爲此苦攻、究於何時何人編定、總不外上帝借人以訓世、俾人相信得救、實爲第一要義、至若希伯來人所抄之羊皮書卷、率皆自左而右橫讀、爲便以所用之羊皮過長、每用二輪捲起、新約亦係如是、新約之所從出、雅各書爲先、值主後四十四年時也、但有謂帖撒羅尼迦前書爲最早者、未辨孰是、最後之書爲約翰、總計未滿一週之期、以是而知新約全書、不過於五十年內即告厥成功矣、

聖經之原文○除以斯拉四章七節、至六章十八節、七章十二至二十六節、但以理二章四節至七章二

十八節外，餘皆希伯來文，前所提之亞拉美文，卽敘利亞人恆用之言語，迨猶太人自巴比倫回後，亦常用此等言語，至主時講道於外，或係用亞拉美文，但福音書原文皆係希利尼文字，諒以此時羅馬最強，而其文字亦炫行於世也，非但文士用之，商人亦多宗之。○猶太人自遷移伊及，多有不明希伯來文者，故特經博士譯希伯來爲希利尼文，領人易於宣讀聖經，主後二八五年，萬國交通，卽有人譯新約爲拉丁希臘二文，今之敘利亞國，仍用此文，天主教於千年來，祇用拉丁新約，後則他國亦譯其文，於十九週內最大而有經濟者，爲大英聖書公會，新譯方言約四百餘種，今之新約聖書，全部二十七卷，非受上帝之啓示，卽被聖靈所感而著也，此外尙有參諸人意之書，二十三卷，然其書中之意，及一切理論，與新約大略相同，惟其所述之事，則多無據可考，而其所論之理，亦皆仿照約書所言皆善，非不可藉以勸化世人，今卽二十三卷書目，言之於后。

其一、曰馬利亞之福音，凡八章，相傳爲使徒馬太所作，言童貞女馬利亞初生之事，並言其父約阿金，其母亞拿，年壽俱高，尙無生育，後有天使告之曰，爾將育一女，最要之人也，此女長成，必受上帝之感，將生一至尊至貴之子，並言馬利亞閨門之事。

其二、曰原來福音十六章相傳爲耶穌之弟使徒雅各所作、言馬利亞幼年所爲、及約瑟年老失配、繼娶馬利亞、並耶穌孩提之事也、

其三、曰弱冠福音上書、共二十二章、相傳爲使徒多馬所作、言耶穌幼年之事也、如云耶穌七歲之時、羣童嬉戲、以土作驢馬禽獸等物、衆兒爭強、俱曰予聖、耶穌云、我作之獸、可使其走、土獸卽前進後退、又云我作之鳥、可使其飛、土鳥卽翱翔飛騰、又哺之以粟、飲之以水、而土鳥土獸、莫不飲食如生、似此諸事、不過仿照奇異之言而爲之、皆非上帝之所箴、故其言論亦多無甚關切、

其四、曰弱冠福音下書、言耶穌甫出門傳道所作希奇之事也、相傳亦爲多馬所作、書僅四章、尙未完備、其五、曰阿巴格拉王與耶穌平生往來之書信二章、

其六、乃尼哥底母所傳之福音、亦名本丟彼拉多所辨耶穌之書、共二十二章、此書原文、希伯來之文字、後繙爲希利尼之文理、較多馬之書惟是、然其所述、多係傳聞、亦非受上帝之所感焉、

其七、爲使徒信經二章、一係後續之書、其原來者相傳謂十二使徒所聯之句、其一云、我信創造天地無所不能之上帝聖父、彼得之語也、其二云、我信上帝獨生之聖子、我主耶穌基督、約翰之

語也、其三云、我信耶穌爲聖神感動之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雅各之語也、其四云、我信耶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後已葬、下於陰間、安得烈之語也、其五曰、第三日從死中復活升天、坐在無所不能之上帝聖父右邊、腓立之語也、其六云、將來必從彼處降臨、審判活人死人、多馬之語也、其七云、我信聖神、巴多羅買之語也、其八云、我信聖公會、馬太之語也、其九云、我信聖徒相通、亞勒腓子雅各之語也、其十云、我信赦罪之恩、西門又稱銳之語也、十一云、我信身死將來復活、耶穌弟猶大之語也、十二云、我信永生、馬提亞之語也、其後續者、與原來之意相仿、惟文詞較多於前耳、

其八、使徒保羅達老底嘉之書、哥四章十六節

其九、使徒保羅與羅馬國大學士、歲尼蛤往來之信件十四、

其十、使徒保羅與兌蛤拉二人之言行也、共書十一章、

十一、牧師革利免達哥林多前書、二十四章、

十二、牧師革利免達哥林多後書、五章、

十三、傳道之巴拿巴所傳之事、十五章、巴拿巴、即使徒保羅之故友也、

十四、牧師以拿底阿達以弗所人之書、四章、

十五、牧師以拿底阿達馬尼西阿教會之書、四章、

十六、以拿底阿達小亞細亞之達理阿教會中之書、三章、

十七、以拿底阿達羅馬教會中書、三章、

十八、以拿底阿達非拉鐵非教會中書、三章、

十九、以拿底阿達士每拿教會中書、三章、

二十、以拿底阿達士每拿牧師玻璃蛤必之書、三章、

二十一、玻璃蛤必達腓立比書、四章、

以上牧師革利免、巴拿巴、以拿底阿、玻璃蛤必、諸人所達各處之書、雖係勸化世人、當如何事主、如何愛人、如何傳道、然皆出於各人之本意、以上諸人、雖未得親見耶穌、然皆與十二使徒、常相往來、故其所言、亦多類乎耶穌之門徒也、

二十二、曰黑馬之書、書共三種、一曰黑馬所見之異像、四章、二曰黑馬之規條、十二章、三曰黑馬之比喻、

十章、黑馬者、意卽羅馬書中十六章所言之黑馬也、其書有云、天使借裝牧人、傳教於黑馬、故黑馬之書、亦名牧人傳教書焉、

二十三、或曰救世主之詔命、並註解、共五本、係牧師巴比阿所營勦者、巴比阿乃希拉阿波利之牧師也、以上諸書、雖係全經刪除、然皆傳至今世、此省尚有未傳之書、僅存書目者、不勝屈指、如衆所傳之福音、則有彼得、巴多羅買、安得烈、及埃及教友、希伯來教友、並巴拿巴等人之書、

如衆所行之事跡、則有使徒安得烈、及約翰保羅彼得等書、

如衆所見之啓示、則有多馬彼得西利尼等書、

如衆所講之聖書、則有安得烈雅各多馬彼得保羅等書、

以上諸書之目、係皆見諸古書之中、今人實未有窺其全豹者、

第二章 聖經紀事之原委

二約書之文理、始終之筆法不同、其中有若史記者、有若志書者、有若列傳者、要其一切布置、則皆上帝之聖意、而其總旨特爲表明上帝之德能、除爲上帝事外、書中概不錄入、故於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大衛等人、其終身之事、言之獨詳、蓋以諸公所行者、多爲上帝之事也、而於國家公務、及歷代相沿諸凡、則不與論、

細揣二約、得悉上帝欲令下民知其意也、然亦非立使其知也、譬諸父師之教子弟、必以漸而進、上帝之示人也亦然、試歷爲詳言之、

其一、上帝初次之言、乃示人知上帝有愛人之心、創一章一至二十八節 如耶穌降生之時、顯有無數之天使、乃令

人知上帝之恩賜於人也、路二章九至十二節 又如耶穌初次講書、亦令人知上帝之愛人也、太五章一至十二節

其二次之言、則令人知上帝獨以人爲重、試觀夫陸海魚鳥昆蟲等物、皆爲人所管理、創一章二十八節以下

其三次之言、則使人知世間所有之物、全爲世人所用、創一章二十九節

其四次之言，則令人知世人心，俱係依照上帝所造，亦爲使吾人知上帝之德能，上帝之心意，實係無限無量，兼能自作主張，辨是非，別善惡，管理世宙者也。創一章二

其五次之言，則定七日之中，有一日爲安息日，不工作，守禮拜，頌詩讀書，保養靈魂。創二章二三節又出

其六次之言，則使人知天地萬物，俱係上帝逐漸造成，並非自然而有者也。創一章

其七次之言，則令世人之始祖亞當夏娃，已知爲人，不與萬物相同，所關非輕，故其後屢被上帝之責。創

章八至
十七節

其八，上帝命亞當夏娃在埃田園中，令其食園中之果，以試其是否能守命令。創第二章

其九，上帝令人知世有魔鬼，時常爲害，並有許多計謀，曾藉蛇之形體，誘惑始祖。創三章一

其十，則令人知上帝之賞罰不爽，善惡之報施，如影隨形。創三章十六

其十一，則令人知上帝已預定降生救世之主。創第三章十五節

世人自始祖違逆上帝命令之後，永無得見上帝之面，惟恐天人永絕，故上帝顯有默示，或差天使以指引，或生聖賢以垂訓，皆有確據，再爲縷陳於左。

第一、上帝令人以牛羊獻祭、乃示人知犯罪者當死、獻以牛羊、以爲替人死耳、創四章三至五節

第二、則令人知上帝所定獻祭之規、卽以赦免罪過、非爲牛羊之血有靈、乃視人之悔過肯聽上帝之命

令否也、米六章六至八節來十章四節

第三、上帝用以諾令古時之人、知世界原非無限、終有末日、同歸審判也、猶十節

第四、上帝將以諾身體變化、歸入天堂、亦爲使人皆知永遠不沒、不同風地之燭、照盡消完已也、創五章二十四節

米十一節

第五、人心自始祖以下、愈趨愈惡、故有洪水之警、乃令人知上帝雖至仁至愛、而世人之惡貫滿盈者、其

罪亦在所不赦、創六章一至十三節

第六、上帝命挪亞造方舟以避洪水之患、及用其後裔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人、往來各國、正所以

使人知上帝主理世界、引人道路、保護善人者也、創十二章至四十九章五十章十八至二十節又四十五章七至八節

第七、上帝用雅各之後、爲以色列國之民、使其至埃及大國、以彼國之人民、尊奉假神、崇拜偶像者、不計

其數、上帝乃使摩西毀其國之假神偶像、使天下之人、皆知上帝乃獨一無二者也、創十二章十二節又十五章一至二十二節

節出七章
至十二章

第八、使摩西知上帝不惟獨一無二、且無始無終者也、出第三章十
三至十五章十

第九、上帝使人知所當爲者爲何事、所不當爲者爲何事、出二十一章一
至二十一章一節

第十、上帝顯其德能、使人知上帝之心爲何如、出三十四
五至七節

十一、使人知拜上帝之規矩、故啓示摩西豫爲聖室幔幕、法櫃祭器、及施恩之所、三色門簾、金燈七座、並

排定祭司長之分位、及其黼褂公服、一切升降拜跪之禮、進殿之期、出二十四
一至二十四章又定祭品、一曰贖罪祭、

獻以燔牛、二曰謝恩祭、獻以麵粉、三曰酬恩祭、獻以牝牡之牛皆可、未一
二至三章放山羊於曠野、未十六
一至廿三節

諸凡之事、皆令人知拜上帝之規矩也、非猶爲父者立一標樣、以爲其子之準率乎、

十二、使世人知拜上帝、非獨遵其規矩已也、蓋規矩之中、又有深意存焉、是以先用摩西使人知拜上帝

之規矩、後用大關使人知規矩中之深意、詩篇始終所論者、皆是也、故拜上帝者、不可不於此處用

心、而感謝認罪、則尤事之最要者也、詩五十篇七至十五節五十一
篇十六至十七節米六章六至八節

十三、上帝默示摩西大衛等人之後、又生先知多人、先教以色列民、後使其傳聖教於鄰國、

十四、以色列人、因受摩西並先知等之教誨、深知上帝之德能、及上帝之命令、並上帝之深意、上帝散其民於各國、使其各處傳揚上帝之道、

十五、舊約大旨、其最要者、使世人皆知將有救世主降臨、所有先知之書、無不言及此事、

十六、上帝後用以色列之文士、將舊約譯爲希利尼文、因希利尼之文理各國皆通故也使天下各國、皆知上帝之道、當

耶穌前二百八十年時、所譯之舊約、已遍傳矣、泰西各國、無地無之、故該處士人、多望耶穌降臨、

十七、各先知之書、俱已講明耶穌降臨及復來之事、其初次之降臨也、係被上帝感動貧家之童貞女所

生、一世患難遞受、艱苦備嘗、終釘十字架、流血身死、替人贖罪、賽五十三章待其二次降臨、則必大有榮

耀、滅絕魔鬼、改換世界、使人盡知恭敬上帝、愛人如己、將見普天之下、無處不稱頌主恩、得有至樂、賽六

但七章十
三四章

十八、諸國人民雖多、然見舊約先知之書者、多忽耶穌初次之降臨、而盼其二次之復來、以色列人、則更甚矣、故當耶穌初降之時、生於貧寒之家、雖每日日出作希奇之事、而終無信之者、後因其自稱爲上帝之子、遂被釘於十字架而死、然其中亦有上帝之深意焉、徒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及三十六節設使人都知其爲上帝子、則

必不能釘之於十字架，但不被釘，則不能替人贖罪，罪不得贖，則世人之靈魂莫救矣，此上帝之所以不

令人知，而耶穌之所以甘心取死也。徒二章廿二至廿四節

凡上帝所造之物，莫不奧妙而難明，如世之數學、重學、化學等事，皆係人所不易知，而天文之理，則尤人所不易洞悉者也。況上帝二約之書，不更難於洞悉乎？上帝所爲之事，亦莫不奧妙而難解，如叢爾小國，竟致興盛，赫赫大邦，忽然衰弱，爲善宜昌，何正直之士而夭折，作惡宜亡，何狂橫之徒而延年，此皆人所不能意料者也。猶之孩童，日侍於父師之側，雖誨爾諄諄，聽之者難免藐藐，上帝之聖意，豈盡人所共悉也耶？萬物之奧妙無窮，二約之奧妙亦無窮，萬物與二約奧妙相同，其本亦相同，蓋皆出於上帝之旨也。世之養人身體者，其物不可勝數，如湯水穀蔬，魚果鳥獸皆是也，然養身體之物雖多，而其中之美味則甚少，可知養身體者不在味之美與否也。二約之救人靈魂者，其事不勝枚舉，如上帝之德能，耶穌之恩典，聖神之感動皆是也，然救靈魂之事雖多，而其中奧妙者則不數，可知救靈魂之事不在奧妙與否也。宇宙之間，無非學問，譬諸一山，地理顯然，動植俱生，化物亦在所必有，固可爲動物學植物學化學地理諸家，以廣眼界，而其最難洞悉者，則惟天文之學，然亦可藉以察其精微，此猶二約書中，每卷諸理皆備，

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皆所以教人者也，而其最爲緊要者，則在表明上帝之德能，此何異一山之中，可助動植化學地理諸家，兼能資扶最難明之天文者哉？二約聖書，所以於訓誨之外，更令人知恭敬上帝，信從耶穌而後，可謂百善俱備。提後三章十五六節

伊古以來，聖賢固不能常見，王者之興，必數百年而後有，名世者出，必間數代而始生，由中華溯諸上古，雖堯舜及禹三聖相繼而出，其後則四百餘年，而成湯始生，又六百餘年，而文王始生，又五百餘年，而孔子始生，又百餘年，而孟子始生，不獨中華如此，泰西諸國，亦猶斯也，由二約溯諸上古，惟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聖相繼而出，其後則四百餘年，而摩西始生，又四百餘年，大衛王所羅門始生，又二百餘年，以賽亞耶利米先知等人始生，又後四百年，耶穌始生，自其使徒諸人羣起之後，至今無矣，孟子云，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耶穌復臨之期，或可卽此而推之。

世間之書，其最深奧者，莫如二約，是以書成之後，不惟無能贊一詞者，亦未有能增減一字者也。啓二十
八九 事無遺漏於太古，辭無不合乎聖意，試觀創世記第一章，共五百一十五字，係指希伯來原文而言，而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之事，諸凡已備載矣，其第三章共五百零一字，而始祖亞當，在埃田園中受魔鬼之迷，獲罪上

帝、見罰出園、罪及後裔、一切顛末、已盡詳矣、第七章共三百五十九字、而洪水方舟之事、歷歷言之詳矣、第八章共三百三十一字、而洪水之退、人物得救、築壇獻祭等事、在在皆細陳矣、當日之爲二約司筆者、若非受上帝之默感、烏能如斯乎、

新約乃耶穌門徒述耶穌生平之事實、馬太二十八章、約一萬七千六百餘字、馬可十六章、約一萬一千之譜、路加二十四章、約一萬九千二百餘字、約翰二十一章、約一萬四千九百餘字、合之爲四福音書、字句寥寥、而於耶穌一生之事、俱各備且詳矣、非若今人之著傳記、則必絢爛其詞章、誇耀其德能、爲福音司筆之人、若非受上帝之感動、能如斯乎、

福音書之必成於四人者何也、蓋以爲左右前後、四面俱備、四數固已全矣、以全數而述耶穌之生平、亦上帝之深意也、此猶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之有四體也、

使徒行傳諸書、乃講耶穌教之顛末也、加耶穌升天、聖神降臨、彼得保羅等人傳道、及使徒等之受迫害、三十餘年之事、僅費短簡二十餘篇、世人之著史鑑者、其能簡明如是乎、

凡爲人作行述者、莫不隱惡而揚善、故於其一生之事、善者述之、不善者去之、倘字真句確、吾恐世之聖

賢、未必無一毫之疵瑕。若二約聖書則不然。是者是之、非者非之、無論長短曲直、不容有私毫之隱諱。即此一端、足徵二約書之真確矣。況二約之論人也、則云人皆有罪、其教人也、則勸以改過自新、恭敬上帝、獨於猶太則尤屢言其國家之不善、常論其君民不義之事。若非受上帝之感動、焉得有如此之直躬也哉。然二約雖多言猶太之惡俗、而猶太之人、則莫不珍而重之、試觀其頗沛流離之際、須臾不離二約聖書者、頗不乏其人矣。

左傳史記等書、褒貶多出於臆度、或彼短而此長、或前是而後非、其中難保無高下之手。若二約之記事、則不然、非平鋪以直敘、即直言而無隱、微上帝之意、其孰能若此。

世人不同、世人之學術亦不同、士農工商、各習其業、其心性固有所難同、而爲之教誨者、其法亦不能同也。故爲二約司筆之人、必使其各色俱備、其中之文學者、如摩西所羅門以賽亞保羅是也、則可以化士人、其中之顯貴者、如大衛王耶利米、但以理是也、則可以化貴人、又如農人之以利沙、牧人之亞摩斯、漁人之彼得、約翰雅各、富翁之約伯、醫士之路加、兵長之約書亞、稅官之馬太、則皆可以化其各類也。又有被聖神感動之婦女、如摩西之妹米哩暗、出十五章二十節、底破喇、士四章四節、撒母耳之母哈拿、母前一章二節、耶

蘇之母馬利亞路一章四十六至五十五節又有因婦女而作之書，如路得記，以斯帖，則皆可以爲婦女之標準也。

傳記等書，每言人之形狀容色，多如鄉黨之事，二約之書，則全不及此。試觀夫舊約書中所言之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人，與新約中所記之耶穌，不過敘其言語行事而已，從未言其身體之大小、容貌之妍媸，即使徒行傳所記十二門徒，亦猶斯也。此皆有上帝之深意存焉。蓋恐後人仿照其形，作偶像而拜之也。萬物之理，所不能徵者，二約俱一一明示矣。試觀近世靈巧之器，莫若輪船、火車、氣燈、飛艇、無線電報等物，觀其所造，卽知其心大有知能者也。然其心之善惡，則不能因其所造而知矣。上帝之心，非萬物不足以見上帝之知能，僅憑萬物，亦難悉見上帝之心。蓋欲知上帝之心者，非默示不足以見也。譬諸爲子者，當襁褓未脫之時，其父卽宦遊他鄉，雖家庭衣食不乏，倘無家報互通，終莫知其爲父之心，愛其子與否也。此猶上帝之心，非萬物之所能徵也。幸有聖書，示我周行，則上帝之愛我如何，並我之於上帝也，當如何服伺，如何祈禱，如何恭敬，一一備載。徵聖書則全不及此。又如臨民者，初蒞任所，若無條教政刑，則黎庶何所適從，況乎上帝天國，若無此聖書，下民何以知所從違。又如飲食衣服，上帝旣已全賜吾人，用度若無此聖書，豈非有養而無教乎？則是視其身體之輕者反重，而視其靈魂之重者反輕，宜乎否耶？觀

此諸喻、足知上帝默示之二約、不可無也。

第一、約書者所以表明上帝之心也。上帝之心至聖至潔、至公至平、至仁至愛者也。且上帝乃吾在天之父、不獨創造吾人之主宰也。

第二、約書者所以示吾人知上帝愛我之心也。上帝愛我、遠勝於吾父之愛我、惜乎斯世偏多忤逆之人、不知約書爲何物、豈不大可惜哉。

第三、約書者所以示吾人知保身與靈魂也。吾人之生斯世、誰能不知靈魂之有無、卽偶論及之、其來何處、歸向何方、又誰能明以告我、將必養其無用之身體、失其有用之靈魂、永福莫保、苦海無邊、考諸經史、從未見有申明此義者。徵諸萬物、亦未聞有窮究此理者。獨二約書其於靈界之事、則言之詳矣。

第四、約書者所以使吾人知有死而復活也。吾人羣居一世、無論家人父子、以及親屬友朋、終難免長逝之悲、一旦不測、誰知九泉之下、仍能相見否耶、然終必歸於審判者、惟二約書言之爲詳。

第五、約書者所以示吾人知改過卽可以免罪也。世人莫不有罪、而悔罪改過者、究不知能免否也。是以拜偶像者有之、焚香楮者有之、愈出愈奇、終難求免。二約則示人以祈禱、示人以悔改、皆所以免罪之良

法也、

萬物之不能徵者、二約俱詳示之矣、一身之物、其最有用者、莫若心、心能使吾人明物理之精微、察事宜之奧妙者也、然而平心自想、則一生所爲者恆錯、或爲外物所誘、或爲私欲所鋼、若無標準以相衡、則必愈趨愈下、靡所底止、譬諸鐘表、爲用甚巨、而遲速無定、恆有不宜、若無太陽爲之準、則鐘表之是否有當、究無可憑、故心雖有用、若無上帝之聖書、則人之可否、難加定論、卽有自知其非者、究亦無所適從矣、此二約聖書之不可一日無也、

人之良心、則尤貴之物也、可以辨是非、可以別善惡、不順一己之私、常表上帝之德、譬諸指南鍼、有一定而不可移之勢、故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總難移其本性、此行遠者之所以必用也、然指鍼、亦有時而難憑、如光緒七年四月間、有極大之輪船曰漢廣者、由上海赴煙臺天津一帶、其船之定南鍼、遇有不良之人、置一鐵釘於鍼盒之旁、其鍼卽歪而不正、以致司船者照鍼指顧、行至東省海面、東北山之右、觸石而壞、良心有時之難憑、亦猶斯也、或因邪教之引誘、或因貪戀之昏迷、或因功名之蠱惑、三者有一、良心卽不能自由、若無聖書之訓誨、則良心亦將歸於無用之地矣、

溯厥來源，各國之經書，皆宜遵行，試先卽中華之經書言之，如大學之道，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序不可紊，而功不可缺，中華士人，盡知教者不能外此以爲教，學者亦不能外此以爲學，而不知世出聖人，著有經典，皆上帝之恩示，豫定以訓世人者也，但經書雖已純粹，而藉以測上帝之意，更有加乎其上者，爲中國經書所未道及也，中國經書，所論五常之外，更宜增益一常，所增維何，曰敬是也，夫萬物之根源，萬有之主宰，人莫不知所宜敬，然究不知如何以敬也，故入廟拜偶，焚香還愿，種種不善之舉，皆因不知仁義禮智信之外，又有當敬上帝之一常也，中國經書，所言五倫之外，亦應更加一倫，所加維何，曰天人是也，上帝爲我在天之父，有上帝，而後有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禮樂乃備於世，而世人終不知我父在天，故無順天心之事，無敬天父之心，不修禮拜堂，不守安息日，不學天樂唱詩，不知讚美上帝，是不知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外，又有天人之一倫也，今幸上帝遣聖教中人由西來華，傳揚聖道，始得深明夫六常與六倫焉。

中華聖賢最尊者，莫如孔子，其道曰忠恕，其餘若楊子則爲我，墨氏則兼愛，皇氏則云最要者衷，田氏則云最要者均，列子則云最要者虛，各執一偏之見，皆非純全之論也，惟二約聖書，能補諸說之不及，蓋以

爲世人之所當爲者有二，其一曰惟敬上帝，其二曰愛人如己，夫人知敬上帝，則心不難於正，意不難於誠，愛人如己，爲父者不能不慈，爲子者不能不孝，似此則各國之書，譬諸行船者之遠鏡，近岸之處，方可窺視，若過大洋，遠鏡則不能爲力，必須通曉天文，非藉渾天儀，量天尺，不爲功，是以欲得上帝之心者，必須深明上帝之道，而欲明上帝之道者，必細閱二約聖書而後可，二約聖書，猶過大洋之渾天儀量天尺也。

舊新二約書理，與萬物之理同也，試分論如下。

一、凡物各有其類，亦莫不有各類之意焉，意出於心，心由於主宰也，不惟各有其意，且有善意存乎其間，卽此足知創造萬物之主宰，乃至仁至愛者也，是以世間所有之萬類，無不彼此相宜，如天下萬物之元質，與在天之日月星辰，其元質皆同，彼此俱各相宜，故知萬物之主宰，惟有獨一無二之上帝也，二

約所云，亦如斯也，出三十四章五至七節
詩篇十九篇一至四節

二、萬物各有智能，從可知造萬物者之智能，乃無窮無盡者也，人心俱有聰明，從可知造人心者之聰明，乃無限無量者也，又如山海河岳之風景，日月星辰之光輝，皆所以表明創造者之榮耀，二約聖書，亦

所以表明上帝之榮耀也。伯三十六章至四十二章 賽四十章十二至三十一節

三、世人無不犯罪，雖有輕重之不同，究係人人所常犯，二約之言罪，亦猶斯也。羅三章二節

四、獲罪於天者，不知求彼赦宥，反求僧道爲之赦免，雖終日講經說法，有何益耶？二約之意猶斯也。賽四

章二十至二十五節

五、不義之事，充滿乎天地間，如淫行惡匿，貪殘暴狠，媚嫉凶殺，爭鬪詭譎，澆俗隱刺，毀謗怨上帝，狎侮驕傲，矜誇機詐，違逆父母，頑梗背約，不情構怨，中無惻隱等事，皆是也。羅一章二十九節此罪世之不可不救也，二約大旨，卽特爲講明自天而降之救世主也。

六、飛禽走獸之類，雖有魂而無靈，惟人則有靈魂，此所謂人爲萬物之靈者是也。靈魂者，非以身體爲憑依者也，是以身體損傷，靈魂則仍然完全，身體死亡，靈魂則永遠不沒，此人之所宜深慎者也。二約之講靈魂猶斯也，所謂人之靈魂，乃因上帝之氣而成者也。創二章第七節

七、孩提之童，惟賴父母以生活，倘其父母失察，不留心於飲食衣服之間，則飢寒交迫，恐此子將難免於疾病矣，若其父母愚黯，不能誨子以仁義禮智之道，則罪孽日深，此子之成立更難望矣，試思菽粟布

帛、上帝所以養世人也、然有不甘心衣之食之者、上帝則無可如何、各國聖賢書、上帝所以教世人也、然有不肯聽教訓者、上帝亦無可如何、二約之言不外斯也、

八、人於髫齡之時、若不讀書、壯時定必莫措、終歸無用之輩矣、幼年任性妄爲、老大徒自傷悲、聖書所云亦然、人生斯世、當身體爽健、心性明敏之際、若不潔己心身、遵奉上帝之道、則沒世之後、天堂定無望矣、機會一失、不將同於少壯之不努力者哉、悔何及乎、箴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三節

九、爲善必昌、天之所以報善人也、作惡必滅、天之所以報惡人也、果報自古不爽、然報雖不爽、究不必卽在目前、所謂報在生前者有之、報在歿後者亦有之、卽聖書所云、上帝極仁且愛、所以不肯卽報者、尙望其有悔改之心也、倘執迷不悟、至終得救者、有幾人乎、創六章三節又五至八節 加六章七至八節

十、善與惡不能羣居而雜處、世間牢獄、皆所以爲罪人設也、此猶聖書所云、人當沒世之後、尸骸雖各歸其墳墓、靈魂則定別其區所、是所謂之天堂地獄、爲上帝所審定也、太二十五章四十六節

十一、樹木不受戕伐、則不能結果、牛馬不受鞭策、則不善奔馳、此猶人之不受苦難者、不能爲完人也、是以世人之過失、必因苛責而後改、童稚之學業、必因教誨而後成、凡人之未受欺侮者、必不能留心於

防微杜漸也、金必爐錘、而後能成有用之器、人受磨折、而後能成有用之才、所謂天降大任於斯人、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者是也、二約之言猶斯也、來十二章六至十一節

十二、凡人不能竭盡心力、不能扶他人有所爲、父母不竭盡心力、不能使兒女安其身、官府不竭盡心力、不能使小民得其所、故欲濟世人之急者、不能不捨己之財、欲成不世之事者、不能不捐己之軀、二約之言猶斯也、此耶穌之所以替人贖罪、甘心釘於十字架而不顧者也、腓二章四至十二節

十三、往來交接之事、其間不能無中人、如民家之雇工、不能無中保、仕宦之拜謁、不能無傳報、臣僚之見君王、不能無引領、世人之與上帝、更不能無爲之先導者、導之者誰、非耶穌歟、故告人之悔罪改過也、非耶穌不足以中保、吾人之每日祈禱也、非耶穌不足以通報、吾人之欲進窄門也、非耶穌不足以引領、吾人之欲升天堂也、非耶穌不足以先導、來二章九至十八節

十四、世人之祭上帝也、各國皆然、或獻五穀、或獻果品、或獻牛羊馬匹、皆所以報上帝之恩也、間有殺牛羊、出血認罪、自謂罪大莫贖、藉此牛羊之血、以替己身、求救免耳、惟是獻祭物者、不能無祭司、耶穌者、乃吾人極大之祭司長也、久已豫升天堂、代吾人獻祭於上帝矣、來七章二十至二十八節、九章十一至二十八節

十五、自古至今、皇王祭天、必用紅色之牛、流血焚燒、以爲祭品、代萬民祈禱上帝、此中華之典禮也、泰西各國、禮亦猶斯、以爲普天之下、俱係罪人、非有此血、不能赦免、究之犧牲畜類、總有血出、亦難赦人之罪、或曰、人罪既不能以犧牲之血赦免、胡爲有此禮乎、對曰、此乃始祖以前上帝之所定也、上帝爲此、有二意焉、一爲使人知犯罪之人、莫不當死、二爲表明耶穌之恩典、捨身流血、替人贖罪之豫兆也、故自耶穌捨身之後、永無再恃牛羊等血、以爲祭物、來十章四至十六章節是以細心揣摩、上帝之奧妙、實係無限無量者也、

十六、觀察萬物、可知上帝之創造、俱係以漸而有、非可立望其成、譬諸籽種、置之地中、必也先生萌芽、漸成枝蔓、猶必遲之日久、而後花果漸成、又如天色將曉、海面必先有紅色、漸則徧海皆紅、始見紅日東升、天下普照、且物之愈珍者、則其成也愈遲、如原上之草、春生夏茂、而秋則萎矣、若山中之樹、十年始能成蔭、其中之珍而貴者、猶必待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後能成棟梁之材、天下之事、大抵如此、是以上帝啓示人著二約聖書、傳揚聖意、必歷四千餘年之後、始得全備、以表明上帝之德能也、

自古奧妙之事、充溢乎世宙、內而人心、外而細物、此中之理、豈易言哉、二約聖書之奧妙猶是也、蓋奧妙

之事，有人之所宜知者，亦有人所不宜知者，宜知者，上帝使人知之，不宜知者，上帝終必隱之。申二十九章

節 二約聖書之理，與萬物之奧妙相同，使吾人知二約，皆出之上帝也。

一、人若細心體會，自能知上帝乃無始無終者也，事雖奧妙，然不無是理，二約之言猶斯也。

二、三位一體之理，實係奧妙難明，然有可以比擬者矣，此猶時有三候，已往、未來、現在是也，又如物有三事，形像、顏色、輕重是也，更如人有三要，身體、知識、良心是也，三候缺一，則時不能備，三事缺一，則物不能成，三要缺一，則人更難乎爲人矣，然則三位一體之必然，不可由此擬之乎。

三、天地萬物，上帝之所造也，世界萬事，上帝之所轄也，上帝固至仁至愛，且無所不能者也，何其間仍有不善之物，與不善之事哉，此理之奧妙難明者也，二約之言猶斯也。

四、衡覽文籍，知古今之書，有善惡之分，博觀史鑑，知古今之人，有善惡之別，細察道理，知古今之教會，有善惡之人，聖善與勢不兩立，其常爲仇敵無疑矣，要皆不能無主之者，自古爲善之主惟耶穌，爲惡之主卽魔鬼，俟上帝豫定之期至，則耶穌復臨，將所有之魔鬼，及一切惡事，必掃除淨盡矣。

五、世人皆知其父獲罪，其子亦必受累，其父剝喪，其子亦必有損，此乃無罪之人，因人而獲罪者也，事本

奧妙，而天理亦在其中，二約之言猶斯也。出二十章五節六節

六、從來犯罪之人，莫不有所連累，是以家主獲罪，則全家皆受其苦，鋪東獲罪，則闔鋪皆受其苦，推之縣

令貪污，則闔邑受苦，國君暴虐，則通國受苦，此中之奧妙，二約屢言之矣。出三十四章五至七節王上二十一章二十九節

七、水旱厲疫之災，忽然而至，其傷人也必多，此皆天理之奧妙也，又如列邦之互相爭鬪，列國之遞爲興

衰，亦天理之奧妙也，二約之言猶斯也。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八、世人之理事也，莫不隨一己一意，故動云我自作主張，細心思之，天下事無論巨細，莫不有因果在其

中，權實操之上帝，人豈能作主哉，二約之言猶斯也。詩七十篇三全篇

九、卽萬物以細觀，知天下所有之魔鬼，上帝不難於滅絕，天下一切之惡事，上帝不難於掃除，上帝之所

以不肯如此者，其中之奧妙，宇內之物不能明此理，二約聖書，曾詳論其事。詩七十六篇十節

十、世事顛倒，理所難明，如出入不公之商，反積財成富，修省謹飭之士，反功名蹭蹬，清廉仕宦，反被降黜，

貪污官吏，竟致陞調，宇宙間雖無術可明此理，二約內，卻能道其所以。詩七十三全篇

十一、自往古以至今日，上帝之賜恩於人也，莫不隨上帝之自便，或予人以無數之聰明，或予人以無限

之良法、使其降生於世、爲聖爲賢、抑或使貧寒之子、起爲將相、又或使葦爾小國、興爲大邦、自古上帝之深意、不令世人盡悉也、二約之言、亦猶斯也、觀夫昔日上帝、由萬民之中、揀選亞伯拉罕一人、使其離鄉、前赴迦南、並由其裔、賜恩於世、創十二章一至八節使天下各國、知上帝之深意也、

十二種之入地、莫不先化而後萌、蠶之作繭、亦必先殭而後蛾、化而後長、死而復活、物理之奧妙、亦猶人死之復活也、二約言之詳矣、哥前十五章三十至五十八節

第四章 論舊約全書之小引

創世記小引

舊約之首卷爲創世記，然此名目，不過卽第一章而言也，非至善之名稱，詳覈此卷所錄，總意乃論社會之根本，內寓二意，一論世人之來歷，一特別以以色列人之原因，自創世至約瑟死，類似以色列人之史記，直至列王紀下爲止，創世記全書，分爲二段，前十一章爲一段，溯明人生之初，世宙之所由來，罪惡若何而有，教化如何而起，迨洪水爲災，下民四散等事，自十二章以下爲第二段，敘明以色列十二支派之始祖，而其履歷又可分爲三層，自十二章至二十五章十八節爲一層，專論亞伯拉罕之事迹，自二十五章十九節至三十六章爲第二層，所論乃以撒之事，自三十七章至五十章爲第三層，所論乃雅各之事，但於其間多論約瑟之事，與其前後之結局，此卷書內又有家譜四，如五章係論亞當至挪亞時代之譜系，十一章十節論及閃之後裔，此則前後直接，無一毫之舛錯，祇所記者惟人初未記其事耳，復有挪亞子，十章與以掃之家譜，三十六章此二者，爲助人能知他族與以色列人關係如何也，創世記之前數章，已略述

世人之進步若何，故論他族而後，隨卽詳言上帝於萬民中，特選以色列人，藉以成功其旨意焉。

由此觀之，創世記一書，真乃一意貫通，如珠之串聯，無或少缺，但作此書者，得有聖靈之助，將前之所書者，與所傳之各事，詳細參考，始相合爲一冊，今教會之博士，搜覓希伯來之原文，見創世記分之爲數段，以所用之稱呼有不同也，有稱爲以樂欣者，譯卽上帝真神天主等稱，有稱爲耶和華者，譯卽自然而有之意也，亦有以樂欣耶和華二名並稱者，譯卽耶和華上帝，故創世記一章至二章第三節則稱爲以樂欣，二章四節至四章則以以樂欣耶和華並稱之，四章一至二十四節則稱爲耶和華，自四章二十五節至六章五節則又稱爲以樂欣，以下十七章一節至二十八章三節，三十五章十一節，四十三章十四節，四十八章三節，則俱稱爲全能上帝，迨主後一七五三年至一八五三年，於此一週之內，教會有如許之文士，精意索求，希伯來之原文，得有多據，大致謂創世記一書，原乃三書合成，然未明希伯來文之士，仍於其間之層次分不清晰，舊約前五卷，常稱爲摩西五經，是否爲其手筆，尙未敢論斷，以其所論，多有摩西之事，故名之，至摩西爲誰，詳論於后。

摩西者，利未族人也，父名暗蘭，母名納基別，出六章二十節其兄亞倫，其姊米里暗，摩西生於耶穌前，一五七一

年、商朝太戊六六年也、初生之時、即當埃及國王、禁令以色列人畜養幼童、幸賴上帝始終保護、遂得成立、出二章一至十節 至其生平之事、二約俱已詳載、不須多贅、今惟歷指章節、以備研究斯書者查閱可也、

一、摩西初生、即被法老王公主所教、收爲義子、出二章五節

二、摩西身體魁偉、相貌堂皇、幼喜讀書、習成埃及一切道理、智能兼全、徒七章二十至四十節

三、摩西因傷斃埃及人命、畏罪逃脫、避居米甸、娶祭司流耳之女西坡喇、生子二人、一名革順、出二章一至二十

二、一名以例撒、書十八章一至五節 居米甸四十年、

四、上帝令摩西回埃及、救以色列民、出三章四節

五、摩西至埃及蒙上帝賜恩、作許多奇蹟、出七章八至九章十一至十二章

六、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出十章四章

七、亞瑪力人、聞摩西欲赴迦南、前來阻擋、摩西祈禱上帝、大敗亞瑪力人、出十七章八至十六節

八、摩西岳父、領摩西妻子三人、送於摩西、出十八章全

九、摩西登西乃山、受上帝之命令、出十九章三至二十五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創世記小引

十、摩西引衆復登西乃山、聽受上帝之命令、出二十九章三至二十五節

十一、上帝授摩西誡命十條、出二十章

十二、摩西爲以色列民講上帝之律法、出三十四章十節至三十五章一節、利一章、民五六章十五至二十六章

十三、上帝命摩西作聖幕祭器等事、出二十五章至三十一章三十五章至四章

十四、摩西見以色列民、仍拜偶像、憂愁萬狀、出三十三章

十五、摩西復登西乃山、聽從上帝之命令、遂面生光亮、出三十四章七至二十九節

十六、摩西承上帝之命、囑亞倫及其後人、世爲祭司長、利八章

十七、摩西差人、暗爲偵探迦南光景如何、民十三、四章

十八、可喇反亂、致干天譴、民十、六章

十九、摩西順服上帝、稍拂其命、上帝罰其不到迦南、民二十章、申一章、三十五節

二十、摩西承上帝之命、備造銅蛇、民二十一章九節、約三章十四節

二十一、摩西年老之時、對以色列民、宣講上帝之恩典、申一二三章、五章九章十章

二十二、摩西勸化以色列民。申四章二十七章至三十一章

二十三、摩西作歌頌揚上帝。出十五章申三十二章詩九十章啓十五章三節

二十四、言摩西乃極忠厚之人也。民十章七節來三章二節

二十五、言摩西乃極溫柔之人也。民三十二

二十六、言摩西乃大有威嚴之人也。申七節

二十七、言摩西不羨富貴功名，惟有一心順從上帝。來十一章二十九節

二十八、摩西囑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申三章二十八節三十一

二十九、摩西去世。申三十四

三十、魔鬼欲搶摩西之屍。猶九

三十一、耶穌登山，面顯亮光，摩西顯現。太十七章三節可九章四節路九章三十節

異邦之人多知摩西之名，異邦之書多言摩西之事，觀約色弗所著之猶太史記二卷九章至十六章，三卷一章至十五章，四卷一章至八章。

書中所云埃及公主、名得爾木地者、收養摩西、是以埃及國之鄉談、文理、書籍、知能、及一切奧妙之理、摩西盡得之矣、又言摩西壯年、曾掌埃及兵權、出征古實、大獲全勝、得地無算等事、

創世記前十一章、爲以色列人最古之書、外如居巴比倫之亞甲人書亦最早、約爲創十章十節所言之後代若埃及、中

國、巴西、非尼基、印度、等國之書、則其後焉者也、然於巴比倫最古之書中、所言多有舊約之事、疑其開創在埃及中國等之先也、再後之考古博士、或其告我乎、

天地萬物之理、自古論者不同、有謂無始無終周而復始者、有謂自然而然而以漸而有者、亦有謂先有氣、氣成水、水成土、土成萬物、諸說不一、俱無確憑、獨創世記所云、惟有獨一無二之上帝、乃無始無終創造天地者也、並云、上帝實在天地萬物之前、所有天地萬物、無非上帝隨意創造、今之格致鉅子、細察諸理、深知創世記書、無虛語也、

創世記之論地球也、其初渾沌、泥水不分、上帝之所造者、惟亮光爲最早、亮光之後、先生草木、所謂先有地球、後有日月、而所造之動物、則先有海中之魚、造魚之後、則有飛禽、飛禽之後、則有大小昆蟲、及六畜野獸等類、諸物齊備、而後造人、使其管理一切、此上帝之本意也、格物家細察地球、亦知其初、惟有大洋

滿溢、無山無地、水熱而物不生、日月未有之前、亮光先現、漸生草木、並知先有地球、後有日月、且察知地球最下之層、有魚類焉、魚層之上、乃有飛禽、禽層之上、則有大小昆蟲、及六畜野獸等類、至人之骨骸、屋之器皿、盡在地球之上層、與創世記所論者無異矣、創世記又云、天非一也、此天之外、尚有無數之天、而習天文者、亦察知所有之恆星皆日也、其上最遠之處、則天愈多矣、

以上諸事、近在百年之內、格致家始得察悉、而創世記書、遠在數千年上、非有上帝啓示之人、何能道其底細也、

創世記云、上帝造人之時、並造果樹花木、於埃田園中、創二章八節九節格物家、察地球之形、亦於最下之層、無果樹焉、無花草焉、無五穀瓜蔬等物焉、又云、因世人犯罪之後、地上始生荆棘、荆棘者、固隨人而生者也、試觀夫冀北之地、平原靡涯、絕無人煙、則荆棘不生、惟草生之、必俟開種之後、人跡所到之處、然後荆棘叢生、又如坍塌之古城、荒蕪之舊園、則荆棘偏多、皆因人之往來於其間也、觀荆棘之隨人而生、豈非上帝罰人之明證乎、

創世記又云、必力耕而後得食、是以後之人、皆知稼穡之艱難、春耕夏耨、秋收冬藏、年復一年、永無休息、

皆上帝之所以罰人也、聖經之言、豈虛語哉、

從來禽獸無生育之苦、而世人則有難產之憂、似此奇異、世人莫之能明、而舊約言之詳矣、創三章十二至十六節

太古之時、上帝顯於埃田、與世人之始祖亞當曾經對談、創二章是以各國之始祖、莫不知上帝之德能、獨

尊稱有不同耳、其初巴比倫之國人、稱上帝爲西路巴尼、譯無始無終也、埃及國之始祖、稱上帝爲

阿們、譯卽奧妙難明、波斯國亦名巴西稱上帝爲呵呼喇馬乍、譯創造天地之活主宰、印度國稱上

帝爲地烏斯、譯亮光又譯天、羅馬國之始祖、稱上帝爲地烏巴得耳、譯天父、蒙古之始祖、稱上

帝爲登里、譯天、歐羅巴大洲北境之土人、稱上帝爲雲馬、譯天、其南境之土人、稱上帝爲戈巴、

譯主、美國土人稱上帝爲壁立、譯大神、猶太國之始祖、其於上帝也、有二稱焉、一稱爲以樂欣、

一稱爲耶和華、以樂欣者、譯最大之力、耶和華者、譯自然而然者也、

太古之時、列國始祖、皆知上帝乃獨一無二之真神、及其後裔、疎忽怠慢、漸造無數假神、謂上帝不過諸

神中之最尊者耳、且謂上帝甚多、不僅一而已矣、並有以青天爲上帝者也、

近數十年前、有泰西讀書稽古諸人、不惜工費、由各處古城舊基之中、掘得無數古跡、內有古巴比倫國

者、有古埃及國者、有古非尼基國者、其古巴比倫之城中所得者、古碑最多、碑皆有字、而其字不同、一乃亞甲人之字、二乃古巴比倫之字、亦名上亞敘利亞、三乃下亞敘利亞之字、俱如印書之板、共合則爲一書、古埃及及城中所得者、則無數之石碑石像、並歷代國王之石棺、其棺之上、文字甚多、內有書籍無數、俱係皮作、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古非尼基國所得者、古碑古像、國王上諭等書、諸國所顯之古文字跡、與創世記之文字無不相同、其中之書、惟有亞甲人之書爲最早、其由亞甲人書中所繙之書、則有上亞敘利亞之文理、亦有下亞敘利亞之文理、古書三種、皆得之三處古城基址之中、其亞甲人之原文、真切可觀、不同西國之字母、每有一物、必有一物之字、仿於中華之古篆、其書字之法、亦不同於西國之橫列、乃自上而下、由右而左者也、其中學問之事、則天文、地理、星象、數學、兼有詩篇、此外又有律度、量衡、諸物、又有國王之諭旨、官府之條教、並律例契紙、商賈之賬簿、銀行之票紙、及精緻印信、並金銀首飾、銅鐵家器、盡得諸古城之中、

創世記所言之安息日、名目亦不同、太古之時曰安息日、亦名禮拜日、亦名主日、亦曰孫日、譯卽太陽日也、易云七日來復、卽此意也、且自古中國之人、分在天之二十八宿、列諸四方、其居中四宿、一曰虛、一曰昴、一曰星、一曰房、此四宿、則皆爲太陽四宿值日之日、卽禮拜日、亦曰太陽日、足見安息之日、非獨今之外國宜然、實傳自古昔、舉世皆宜然也、此其中不爲無據矣、自古歷書之內、有密日焉、閩省福州之歷、至今猶有密日、然究密日之所以然、該處之人、亦未有知其詳者、蓋密者回鶻國人稱日之謂也、密日卽禮拜日、波斯國稱日爲囉森勿、譯卽日也、天竺國稱日爲阿你底耶、皆與密日相仿、俱係禮拜日

也。

古巴比倫亦言十日之內有安息日，但其安息之日，與諸書所云者，略有不同。蓋以初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每月四日，一定之期，無論大建小建，逐月遵此四日，名爲盡工之日，亦名爲尊卑完工之日，每值此日，其國之君嚴守誠命，是以肉食、養果、更衣、朝服、獻祭、乘車、及升殿、辦公等事，概不敢爲，其國之帥，亦不敢調遣兵丁，其國之民，亦不敢服藥，並敷貼膏藥。古埃及等國，亦各有守安息日之規條，足見安息之日，非獨西人之規例，實上帝所定之規例，是以遵守安息之國都，莫不日見興旺也。

創世記之六七八章，全言洪水之事，而其所最要者，上帝所定之禮拜也。蓋上帝每於創世之日，賞善罰惡，故挪亞之進方舟，卽禮拜日，上帝仍留餘地，望人悔改，乃世人終不自悟，是以方舟成後，又一禮拜，始降大雨。創七章四節禮拜一日洪水始至，七章十七至二十四節過六禮拜，又至禮拜六日，洪水乃退，水退之日，挪亞放一鴉出，又放一鴿，鴿旋即回，鴉翱翔不知所往，過一禮拜，又放一鴿，鴿因無地可集，自暮仍回，口啣橄欖新葉，再一禮拜，又放一鴿，鴿不復返矣，始知洪水已退，挪亞自進方舟，共過二十一禮拜，水乃全退，地始漸露，又八禮拜，乃猶太國之七月二十日，卽挪亞出方舟之日也，足見禮拜之日，早爲上帝所已定，前巴

比倫上古之史記，亦可爲據矣。

埃田之古跡，今日雖未得其詳，然已察其大概矣。一約在猶太之東，二則中有一河，流而出之，分爲四河，一曰比遜，二曰其訓，三曰希底結，四曰百辣。創二章八至十四節洪水之後，變其地形，細心考察，應在印度國西北，地名八迷之平原也。挪亞方舟所到之處，地名亞喇臘山，卽亞喇臘國之大山也。地在緯度約三十五，經度約六十之譜，當在八迷之西，去八迷不遠，後人漸多，散諸各國。

其第十章十一章，乃言挪亞之後，各國之始祖也。泰西諸國，若埃及巴比倫巴西亦名波斯，非尼基，希利尼等國，則俱一一詳悉，其東來中華及暹羅等國，則皆未得其詳也。西國文人細心揣摩，閱各國之史記，考中華之始祖，係含之孫，名古實者之後，居於亞甲，因以地名，故其後均稱爲亞甲人。亞甲所居之人，其文字家具衣服禮節，與中華大略相同，當其時同居數百年，後中國始祖東北而來，其餘之人，則皆西北行矣。

十二章至五十章，論上帝所選之民，乃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人及其後裔。

上帝所選諸人，創世記中，莫不言其疵瑕，蓋爲人雖聖賢，難免無過，如少有隱諱，則恐全失其真，譬諸今

之照相者焉，如相貌之妍媸、衣服之美惡、絲毫不能變移、倘略加更改、則必非本來之面目、夫照相者、必賴以機器、藉諸太陽、施其能力、則所照之人、自必毫髮不爽、爲約書司筆之人、譬諸照相者之工人也、古昔聖賢、譬諸鏡中所照之人也、其所用之機器、譬諸著書者之心意也、所藉之太陽、譬諸聖賢之感動也、故其人雖聖雖賢、其作爲或是或否、無不詳載書中、此皆可徵約書之真實也、

出埃及小引

出埃及書、乃起自約瑟死、至以色列衆在曠野立會幕時也、是書所記多屬史類、然亦有簡要之律法數端、全書分三大段、自一章至十三章十六節爲第一段、論以色列人在埃及時事、自十三章十七節至十八章爲第二段、論以色列人出埃及至西乃山時之事、自十九章至四十章爲第三段、論以色列人停跡西乃山時、遇有何事、總其書之大意有五、一、令人知上帝實係自然而有、二、令人知上帝乃獨一無二之真神也、^三、令人知上帝最要之命令、^四、令人愛敬上帝、^五、定拜上帝之禮節、

世人自古以來、愈趨愈下、忘真神上帝、而拜假神偶像、因此列國各有廟宇、各有假神、男女老幼、無不敬拜、風俗之壞、莫甚於此、上帝是以多設良法、使世人知上帝之榮耀、辨拜假神之無益、

上帝欲藉人力以治世，故特生摩西爲己之代表，摩西所作之奇事，乃以表明摩西爲非常之人，實上帝揀選之聖民也。

從來欲傳其道者，莫不急欲得傳道之人，先爲訓誨而後以道授之，使其傳諸天下後世，中國孔孟亦猶是也，其法可云善矣，而不知上帝之意，則更有善於此者，蓋上帝欲傳其道，則必先選一國之人，豫爲安置，始而保護，繼爲訓誨，漸而授之以道，用以傳揚於天下。

夫一國之衆，豈易言用哉，其間之賢愚不等，善惡異途，熱心向道者，固必有人，而私意背理者，亦所難免，修省之士，謹遵命令，狂暴之徒，每起爭端，性情之不同，誠不能使其和且睦矣，然則爲之主者，將何以杜其弊乎？○一必使其背鄉井而適異國，流離失所，時受他人之凌辱，則彼此相愛之心，自不能不因此而生。○二必使其棄故土，而失舊業，困苦艱難，常覺一身之莫依，則彼此相助之心，自不能不因此而生。彼此爭鬪之事，亦不能不因此而息，且蠢愚者必賴明哲之籌畫，驕傲者必學溫柔之謙恭，此上帝所以使亞伯拉罕之一族，漂流在外，永無定所，終歸埃及。創十二章一至三節而爲人奴，其奔波勞碌，可勝道哉，迨其衆心合一，而後上帝以道授之，夫衆必合一，而後心能向道，猶農夫之於稼穡也，必先耕耦妥協，而後可播

種焉。

上帝揀選摩西，使其訓誨以色列民，必先專一其心，固結其志，亦猶農夫之治畝也。此摩西之所以生於以色列爲奴之家，而育於埃及及皇宮之內，得習埃及道理，及一切格物等事，才學兼優之後，上帝乃遣於人煙稀少之處，使其逃之米甸而爲人牧。出一章十五節至二十二節困苦艱難，無所不至，以爲人窮則知反本。此摩西所以能知上帝之德行，能察靈魂之究竟也。當其居於米甸，苦練身心，四十年之久，上帝乃使其仍回埃及，救以色列民。出三章一節至十節其始也，自懼才能之不逮，不敢承此重任，上帝乃許以相助。出三章十二節至十八節及其蒙上帝之恩典，乃向上帝云，予至埃及，當何以教以色列之民乎？出三章十節至十四節上帝云，我乃自然而有，永世不沒，此第一要訓也。蓋爲埃及諸國等人，俱以神爲相因而生，因此神而生彼神，因彼神而有此神，又以泥塑者爲神，木雕者爲神，金銀銅鐵所鑄者亦爲神，而不知此皆由人所造也。以色列國之民，居於埃及者，二百餘年，恐其習染成風，亦如此拜假神偶像也。故上帝之諭摩西，首以此事爲要務，使其知上帝不同於埃及之假神偶像，乃無始無終自然而有之真神也。此上帝之本意也。摩西乃曰，予奉命以往，伊等豈必我信乎？上帝云，賜汝奇能，自必取信於伊矣。出三章二十節由此觀之，奇異之事，固不可少者也。夫

異蹟者、人所易信、亦人所樂從者也、苟無異蹟之能、動作亦猶乎常人、則蚩蚩之氓、安見舍此不可哉、然二約所載之異蹟、雖不可勝數、究與列邦之異端邪術、不可同日而語、○一 二約之異蹟、前後無不相應、○二 異蹟之中、俱有聖意存焉、○三 其異蹟莫非大有用於世之事也、惜乎以色列族、雖知愛敬上帝、而不知上帝之外、餘神則一概非真、雖知上帝無所不能、而不知上帝之外、餘神則一無所能、且於列邦之異端術士、深信而無疑焉、

西方諸國、其最大者、莫若埃及、天下國都之假神、未有多於埃及者、天下國都之術士、未有勝於埃及者、故上帝特使亞伯拉罕之後、居於埃及、爲奴多年、後用摩西、示其族衆、知埃及之諸神、無一非假、知埃及之術士、一無所能、雖偶有一技一藝之奇能、實皆出於私心之造作、並非上帝之所感也、烏用此異蹟爲哉、

一〇 埃及之所最重者蛇也、故上帝首用摩西、先壞埃及所有之蛇、使人知蛇之爲物、不惟不能佑人、亦且不能護己、出七章八至十三節

二〇 埃及之所重賴者、尼羅河也、河中之水、可以溉田、水中之魚、可以供食、其地則皆以此河爲神、上帝

乃用摩西、變其河水爲血、而臭不可聞、變其魚味不鮮、而惡不堪食、出七章十四節 至二十五節

三○埃及國人、其初以河自能司其消長、自能滿乎溝澮、灌溉田園、滋生菜穀、豐收富有、帝力於我何有哉、上帝乃用摩西、使其河水全生蝦蟆、到處散漫、幾無隙地、上自皇宮、以及官府、下而士民、以及黎庶、齋客舍、廚竈牀榻、處處週遍、無地無之、出八章一節 至十五節

四○埃及舊規、身生一虱者、不得入廟獻祭、其祭司等人、逐日薙髮沐浴、身惟著一細麻布衣、意在潔其身體、不使生一虱耳、上帝則使摩西、變塵爲虱、凡埃及所屬之地、無論人畜、俱各布滿全體、此上帝之所以止其拜偶像也、當其時、埃及通國、無不恐懼、亦知上帝自有真矣、出八章十六節 至十九節

五○埃及國之假神、有名別西卜者、蓋以爲蠅蚋之神也、每至夏日、則爭拜之、求其不爲人害、帝上乃命摩西以杖指揮、則蠅蚋羣集、凡埃及所屬之地、無不週遍、惟不犯以色列人之境、出八章二十節 至三十二節足見別西卜之一神、非真有矣、

六○埃及最穢之俗、衆以拜獸爲事、如犍牛、牡羊、貓犬等類、皆在所拜之屬、且各類之獸、皆有各類之廟、而拜各類之獸者、亦有拜各獸之禮、尊其獸而稱之爲神、神獸死後、殮必以藥、葬諸墓中、故至今又有自

墓中掘出者、其形像宛然猶存也。詳見古教彙參卷二而真神上帝、乃使埃及所屬之獸、盡死無存、惟以色列人所

畜者、則皆安然無恙。出九章一至七節

七○埃及最惡之俗、有以人燒化而揚其灰於空者、意在敬魔鬼也、且謂此灰所到之處、可免一切災殃、

上帝乃命摩西、使其所揚之灰、盡成瘟疫、埃及人畜、無不各受其厲。出九章八至十五節

八○埃及常俗、咸敬雲霞、以爲可賴護庇也、上帝乃命摩西、以杖指天、雷電迅發、冰雹驟至、碩大無朋、既

遠且多、樹木田禾、人畜房舍、俱被傷殘、埃及自古以來、從未見此災異、而以色列民之所居、則仍安然如

故、足知在天之常變、皆係上帝之主宰、非雲霞之所能爲力也。出九章十三至三十五節

九○埃及最敬之假神、則曰賽臘畢、以爲可保一國之蟲災、上帝乃命摩西、揮之以手、則無數之蝗、突如

其來、遮天蔽日、匝地無隙、前被冰雹之草木、餘根尙望其萌蘖、竟又被蝗蟲食盡矣。出十章五至二十節

十○埃及所敬之神、其最大者太陽也、蓋以爲亮光者萬物之根本也、上帝乃使摩西、舉手遮蔽太陽、埃

及通國、黑暗如墨、陰雲密布、夜無星斗、覲面不能相見者、凡三晝夜、足見太陽亮光、皆上帝之所主也。出

以上十事、上帝使人知其皆爲假神也、足知上帝之外、別無真神、出九章十四節、八章十節、十二章十二節亦使埃及君民、知其所敬者、莫非假神、後必照其害以色列民罰之也、此上帝所以差其天使、降於埃及、使其國所有之長子、盡死無存、而並殃及走獸焉、出十一章全章、十二章二十九節、三十節此足徵上帝雖至仁愛、然遇惡人惡事、則報應亦必不爽、

以色列民、固不敢以偶像擬上帝、然其心蠢愚、則有似乎蒙童之無知、是以上帝別立一法、使其知上帝無所不在、且與彼未曾須臾離也、試觀夫出埃及十三章二十一、二節云、耶和華先之而往、晝在雲柱以導之、夜在火柱以燭之、俾其行邁、晝夜俱可、晝之雲柱、夜之火柱、勿離民間、似此則以色列之愛敬上帝也、能不出於至誠之心乎、

當其初出埃及之時、凡有埃及兵追、上帝即顯於以色列之大營、前則亮光照耀、後則黑暗如墨、追兵雖近、不得前進、觀出埃及記十四章十九節、二十節云、上帝之使、昔行於以色列營前、今移於後、雲柱亦離其前、而立於後、在埃及以色列二營之間有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彼此終夜不相近、又二十四節云、味爽耶和華自雲火柱中、俯視埃及軍旅、亂其行伍、以色列之在曠野也、四十年間、無日無雲柱引誘保

護民九章十五至二十三節曠野沙漠之地、不能耕田而食、上帝乃逐日賜以可食之物、日如雨下、形似粟米、厥名曠、出二十六章十四至二十一節惟禮拜六日所下者、必足二日之用、而禮拜日、則安息停止矣、出十六章二十至三十一節曠野沙漠之地、不能鑿井而飲、上帝乃使摩西杖擊磐石、突出醴泉、出十七章一至七節民隨流於以色列人所到之處、且使其在身衣履、四十年之外、從無損壞、每遇仇敵、上帝無不救護、由此觀之、上帝實係無所不在、吾人除上帝以外、尙有可依者乎、

上帝爲獨一無二之真神、知之者似可稱爲哲人矣、而不知上帝之意、不僅在此、上帝教人之命令、從之者似可爲順民矣、而不知仍非上帝之所樂、猶子之事父也、雖日遵其訓誨、而不知愛敬之爲何、問厥考心、能云此子無愧於孝乎、然則愛敬之心、事上帝者、不可須臾離也、且彼此愛敬、則上下和睦、固兩相有益之事也、

然而愛敬之心、豈易言有哉、是必施之以德、而後可動其至誠之心、使其不得不愛、不得不敬、出於自然、絲毫不容勉強、始可謂真愛真敬矣、此上帝所以多方保護以色列人、而動其感戴之誠心也、譬諸世人、家遭不測、而忽有救援者、使其全家老幼盡出困苦艱難之中、則一家之內、能不感恩戴德乎、又如一室

之衆、方得離此苦海、正擬適彼樂郊、而大難又至、或仇敵阻其路、或風波迫其舟、生死存亡、正在呼吸轉瞬之際、前次救援之人、忽然又至、而解此重厄、則此室之人、能不加倍感戴乎、此上帝所以使以色列人民之愛且敬也、

一、以色列民之在埃及也、世爲人奴、出一章十一節

二、以色列民之受困苦也、已至極矣、出一章十一節至十四節

三、以色列民之困苦、無計可脫、上帝乃使摩西授以多能、以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境、起程之後、法老遣兵追至、當其時、前有紅海、後有仇敵、無可奈何之際、上帝乃使海水壁立、變爲陸地、令摩西帶衆過海、埃及兵至、躡踵前進、海水復合、埃及之兵、盡爲魚矣、出十四章全章以色列民之脫此危險也、其始願不及此、虎口而得餘生、皆上帝之所使也、其不誠心愛敬者、尙得爲人乎、出十五章全章從來爲子者、旣知愛其父、而爲父者、卽必樂於教其子、其子亦必樂於受父之教也、如以色列民、屢蒙上帝之保護、其愛上帝也、固皆出於至誠之心、故上帝亦漸加其智慧也、

當以色列民之初出埃及也、雖知上帝之德能、然不過聽摩西之指揮、僅知摩西爲上帝所使、而上帝之

榮耀，究未得親見也。上帝乃又豫定大顯榮光於西乃山。出二十章全章

以色列民，無論大小男女，既已盡知上帝之榮耀，上帝故又賜以誡命十條，並親爲指示。出二十章全章其後又

命摩西登西乃山，授一切道理，並所有規條。出二十四章全章

凡人之樂於拜偶像者，其性情亦必與所拜之偶像相似。若埃及之偶像，多邪僻不正之狀，拜其像而效之者，則更不堪聞問矣。似此而欲求其興旺也，不亦難乎？若上帝則至淨至潔之神也，愛敬上帝者，其心亦必效上帝之潔淨也。人能潔淨其心，則言語自必潔淨，行事自必潔淨，日新一日，將無往而不潔淨矣。特患上帝之潔淨，世人不能盡知也。且人心莫不有私欲，莫不有弊病，雖有至淨至潔之上帝，亦非人心之所暇及也。況上帝之潔淨，天下無可比擬，不幾難令人知乎？然而上帝則自有法焉，其法維何？蓋由祭事示之也。

一 由祭上帝之犧牲以示之。牲畜不一，而其中則有潔與不潔之分。潔者用之，不潔者棄之。

二 犧牲雖潔，未可謂盡善也。又必其色純紅，其角端正，而後可用以爲犧牲也。

三 犧牲既潔，駢且角矣，可謂盡善矣，而非上帝所選之人，仍不敢以入祭。

四 犧牲潔矣，又必洗濯，人既選矣，又必沐浴，而後可以入祭也。

五 卽沐浴洗濯，仍不敢遽進聖殿，宰牲獻祭，蓋聖殿有內外之分，而內殿之中，則又有至

聖之所、非祭司長、則不敢到此、六祭司長亦不得常獻祭於此也、猶必待每年一次之大祭、換祭冠、更祭衣、宰牛獻血、先認己罪、而後可以進至聖所也、由此觀之、則上帝之至淨至潔、不從可知乎、此正上帝所以示人知其潔淨也、

夫以色列民、既知上帝爲獨一無二之真神、又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時不保護愛敬上帝之人、而且至淨至聖者矣、然猶不得謂之真知上帝也、蓋真知上帝者、其惟知上帝乃惡惡者也、知上帝之惡惡而後不敢犯罪、此亦必由獻祭者觀之、蓋上帝之教人也、必道之以律、齊之以刑、而道之以律者、惟恐其規避、齊之以刑者、恐其幸而免、故必使其心知犯罪者當死、是以定獻牛之時、以爲牛替人死耳、獻牛之時、罪人以手加牛額、使人知此牛之死、爲其死也、動物之生命、皆在乎血、殺牛流血、使人知此牛、爲人之罪、捨己之命、此血之流、乃替人贖罪也、利十七章十四節

上帝定祭之意、所以使世人知莫不有罪也、然而不能無等次之分、故罪分三等、而祭亦定爲三事、○一用全體牛羊、殺而燒之、贖人生平之罪、利一章全章 ○二用牛羊殺而獻諸上帝、贖人無心所犯之罪、利四章全章 ○三則有心犯罪之人、猶用牛羊獻於上帝、以贖其罪、利六章全章 以上三祭、皆爲一己贖罪之祭也、此外又

有衆庶每日贖罪之祭，則朝用二羊，暮用二羊，殺而流血，爲衆贖罪，此皆上帝使人知莫不有罪，莫不當死，而又必使其獻祭贖罪者，正爲使人知上帝極大之仁慈，總以愛人爲心，故人雖有罪，不忍使其卽死，而猶以牛羊代之也。

以色列人之出埃及也，上帝又恐其至於他邦，日習惡俗，則拜假神者必有人，建廟宇者必有人，是以多設規條，以爲防範。○一不令其與異那結婚姻。○二使其知有安息日，守禮拜，不工作。○三令分牲畜之潔否，潔者令其食，不潔者令其不食，如此則不惟不能與異那結婚姻，且不能同筵席矣。○四定節期以相守，逾越聖幕等節是也。○五定祭所以獻上帝，得見上帝之恩。○六設定例每年一次，通國男女，齊集聖所以守逾越節。

上帝之教以色列民也，歷有四十年之久者，爲使其同心合志，謹守上帝之道理也，並可傳於天下，是以以色列人，無論行至何處，惟守其舊規，而不爲異邦惡俗所染。

利未記小引

是書雖名曰利未記，究之乃多論祭司之事，並未道及利未人若何也，古人定此名稱，不過仍沿希利尼

文之舊約而已、論祭獻之物、一至十章言之最詳、論潔淨之規、十一至十五章言之真確、若十六章、乃論贖罪日也、十七至二十章、乃論飲食及嫁娶之定例、二十一、二章、論祭司之職任、二十三、四、五章、論當守之節期、二十六章、論上帝之訓誨、遵者福之、違者禍之、二十七章、論許願等事、讀此書者、應與申命記、並出埃及二十至二十三章參觀、以其事之大同而小異也、利未全書、又可分爲四大要端、一、一至七章、論獻祭之律例、二、八至十章、論立祭司之禮節、三、十一至十六章、論潔淨之禮法、四、十七至二十七章、論人必如何而後始能成聖、

本書十七章至廿六章、所言多有與以西結同者、略如末十章結十七、三、八、又末十七章十、十、廿四章七、節等是也、細閱是書、得有要訓四、一、敬拜上帝、要必以潔淨爲先、二、獻祭爲敬上帝之大典、書

中所言諸祭、皆爲預表基督將來爲大祭司、代贖萬民罪惡、三、本書立人爲祭司、爲拜上帝之事、立有許多章程、今者教會中則無祭司、易之以牧師長老等職、故任是職者、必當儆醒、四、書中所論飲食潔淨等規、基督則一一完成之、而於讀此書之諸君、知人之身體爲至要也、潔淨等規、於今日之衛生學術、不謀而同矣、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民數記小引

民數記小引

民數記書胡爲而名也，查閱一、三、四、二十六等章，則有計數民事，故得而名之曰民數記。此書與出埃及書直接相承，所論乃以色列人自西乃山進至摩押界之平原，近約但河時事也。試思以色列人避於曠野四十年間，詳查所載，未有四十年之事迹，不過四十左右而已。此書共分三段，一自一章至十章十節，論以色列人於西乃山時，定有多律，其中亦言及利未人之本分等事。二十章十一節至二十一章九節，論以色列人離西乃山，經歷多程，行過何珥山向紅海邊以東而行之事。二十一章十節至三十六章，論以色列人經摩押之對面至約但河界等事。二三兩段，非但記以色列人所遇何事，且於其中載有律法若許。見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又十九、三十、三十五章九至三十四節，此書所訓有四，一不但知一人有本分宜盡，卽一國亦然。二必有上帝之指引，始保無誤。如法櫃雲火等註明三書中所提摩西米里暗迦勒巴蘭諸人，必當知所法戒。四詳察以色列人之營壘，如何接排，更必知今日之教會，亦當規定一切所宜有者。

申命記小引

此書所記，多與出埃及同，故名之曰申命記，共分三段，而其垂訓有三，自一章六節至四章四十節，乃第一次之訓誨也，五章一節至二十六章十九節，第二次之訓誨也，二十七章一節至三十章二十節，論及獻祭禮節，意在補前之所缺，乃第三次之訓誨也，外則有詩歌二首，卽三十二三章之訓詞，中多有與他書同者，三十四章乃專述摩西死事，總其書之大意，惟要使人知所勸戒，明夫上帝乃獨一無二之真宰也，並知上帝之如何惠愛其百姓，如四章三十七節，七章十三節之所言也，且欲其民成聖，故嚴杜其拜偶像等事，見十三章二節至十二章一節 又必愛人如己，十章十八九節並二十四章十七至廿一節

五書之外記略

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後，盤桓曠野，四十年之久，其由埃及原出之人，僅存耶孚尼之子迦勒及嫩之子約書亞二人而已，餘俱棄世無存，當此之時，所有以色列人，則皆在曠野所生者也，蓋爲以色列人之在埃及也，二百餘載，則埃及不善之舉，皆其共見共聞者也，有如敬拜偶像，聽信術士，及一切占驗推算等事，種種惡習，能不染於汚俗，似此而立爲國都，難免遺種於新邑，故上帝必待至四十年之久，使其由埃及所出者，已盡去世，而其所僅存者，除曠野所產之後生，卽上帝所選之聖民，埃及惡俗雖多，必不能染未

見未聞之人，則選民更無論矣。況日受摩西之訓誨，誰復敢違上帝之命令，故使其全赴迦南，成一國焉。

第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九節
二十六章六十三至六十五節

摩西辭世之後，上帝即命約書亞引以色列民，前赴迦南，該處人民輻輳，且多具才能，約書亞怯於所往。

上帝乃又顯現，以示其勿懼云。書一章全章 後有極大天使，復顯現以固約書亞之心。書十五章十三至十五節 上帝初用

摩西，予以奇異之能，以助其力。後用約書亞，亦予以奇異之事，以成其功。是以初出埃及，使摩西分紅海

之水以成陸，而以以色列民得出虎口。後出曠野，約書亞立約但河之水如峭壁，而以以色列民直抵迦南。書

章七至十七節 摩西初至曠野，亞馬力之人，阻路交戰，摩西舉手祈禱上帝，以色列民大獲全勝。出十七章八節至十六節 約

書亞初至耶利哥，其城之人，善於戰鬪，上帝乃命約書亞差祭司吹角，繞城七次，其城不攻自破。以色列

民，一擁而入。書六章全章 此皆有上帝之深意焉，一爲堅以色列民之心，一爲使迦南一帶，觸目喪膽。約書亞

自不難得其地，得地卽可以建國。

以色列建國之後，上帝乃用士師等人，以訓其民，又立大衛所羅門等王以爲之主。大衛王欲使人知摩

西禮節之深意，又整理古來之詩篇，使人諷詠，亦有其自作者，皆以發明上帝之意。凡世之恭敬上帝者，

皆可歌頌讚美，以至末日也。

其初摩西、惟勸人順從上帝之命令，未論其中之深意，是以以色列人，後因受士師大衛等之訓誨，而聰明數倍於前日，上帝即用所羅門爲之宣講智慧，使其漸悉上帝之道理，此猶蒙童之初入學也，必先日習誦讀，而後漸加講論，前後之序，教者不能紊也，當所羅門講書之後，又留最要之書二本，一箴言，一傳道，皆使人知智慧之理，直至末日，所羅門之後，上帝又用先知多人，傳上帝之道於猶太、以色列國，如以利亞、以利沙、約拿、拿翁、以賽亞、耶利米，但以理等，使人知耶穌後必降世，表明上帝之榮耀，亞當、夏娃犯罪之後，上帝曾云：女人之後，必壞魔鬼，後又對亞伯拉罕云：汝後嗣之中，必有爲救世主者，又後對雅各云：後日之救世主，乃雅各之子猶大之後，創四十九章八節至十節又後對摩西云：此救世主所定之法律，更要於摩西，申三十三章又後對大衛王云：此救世主乃大有用於世也，詩七十篇又後對以賽亞云：此救世主乃童貞女所生，賽七章十四節又後對以賽亞云：此救世主雖人也，亦卽上帝也，賽九章六、七節又後對以賽亞云：救世主乃替人贖罪者也，賽五十三章又後令先知米迦使人知救世主所生之地，米五章一二節終使但以理知救世主生於何時，但九章二十四節至二十七節以上諸書，皆上帝所以使人以漸而明，並知救世主之恩典也。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約書亞小引 士師記小引

七四

約書亞小引

約書亞乃摩西之相，輔其治理以色列民者也。摩西死後，約書亞繼其職任，其書亦相繼而作。前五卷乃記以色列民出埃及及國，四十年游行曠野之事。約書亞則記以色列民驅逐迦南七族，得地爲業之事。至是而上帝所許亞伯拉罕之言驗矣。此書共分三段，一自一章至十二章，論以色列人戰勝迦南敵國。二十三章至二十一章，論以色列支派分佔迦南地。三、二十二、三、四章論支派於約但河界分地爲兩半，並約書亞垂危時之勸戒。

士師記小引

起初以色列民未有君王，惟以上帝爲主，其民中軍令賞罰判斷等事，則有士師總理。自約書亞死後，至掃羅爲王時，計有十四士師。此十四士師，亦非繼世相傳，中間常有隔斷，其出世也，亦非由人之選立，皆在民衆艱困之日，蒙上帝默示施行拯救而出。是書但記十二士師之事，前後三百餘年，此外尚有以利撒母耳二士師事蹟，則載於撒母耳記中。當士師秉政之時，以色列人多違棄正道，崇拜邪神，致干上帝之怒，令其屢受敵國外患之攻擊，故是書所記，干戈擾攘之事綦詳，而和平安逸之事則從略焉。若問是

書果係誰著，蓋弗可考，有言係撒母耳手筆者，若然，則在耶穌降生前一千一百年上下作成，卽中華周成王時也。然觀其末五章內，屢有彼時無王之事，則與前十六章，又似非出自一手，疑爲後人所附會也。書分三段，一至三章四節爲首段，記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爭戰迦南七族之事，並略記其由漸棄主，遭遇困苦等事，三章五節至十六章，爲二段，記十二士師之事，內中最著名者，則有基甸、參孫等人，十七至二十一章爲三段，附記約書亞死後數事，觀此書所記，足知國無準則定制，民必紛擾失道，易於離正歸邪，背真主而事假神，可見罪惡之害人特深，惟有悔改，可以得赦，而上帝之聖善公義，及其容忍慈悲，亦於此大加顯著焉。

路得記小引

是書與士師記本爲一書，因其事不相連屬，遂分而爲二，書中所記，乃一猶太人因飢荒攜家而居於摩押之地，未幾死於其地，其妻拿阿米爲其二子馬倫、基連娶二摩押女爲婦，後二子亦相繼而歿，拿阿米不勝其苦，思歸本鄉，因恐累及二婦，乃勸其回母家，二婦皆不忍離散，哀哭欲相守，拿阿米再三勸之，基連妻阿珥巴遂歸母家，馬倫妻路得誓死相從，拿阿米乃攜之歸於本鄉伯利恆，後因受鄉人波阿斯之

惠拿阿米主婚，蔣路得嫁與波阿斯爲妻，姑媳二人皆享豐富焉。未久，路得爲波阿斯生一子，名阿伯得，合家皆大歡悅。路得事雖未多，後人爲之作傳，且列於聖書之內。一則以其孝順非常，堪爲人之模範。一則以其爲大衛之祖，救主耶穌從而降生，路得本係外邦人，今爲救主之祖，亦可表明耶穌降生，非爲猶太一國，實爲天下萬國。再者，是書所記之事，觀於一章一節，可知其正當士師秉政之時。若問其書係何人何年而著，則無從查考，有傳其爲撒母耳所作者，若然，當在中華周成王時也。

撒母耳書上小引

撒母耳的上下，原爲一冊，至主後一千五百十七年，始分爲二，是書之名，乃因上書前十六章所論，皆爲撒母耳事，時在主前一千零七十年至一千九百七十年也。論撒母耳乃猶太之先知，繼以利爲士師者，其作先知治理猶太國民，上爲摩西之繼，下開衆先知之首，在摩西前後，並無先知之名，自撒母耳以來，直至馬拉基，則時有主所默示選派之人，訓導以色列民，預言耶穌降生救人之事。徒三章二節撒母耳書，乃繼士師記而作，士師記只記十二士師之事，撒母耳書，則記末二士師與掃羅大衛二王之事，書名撒母耳者，蓋以前十六章，多記撒母耳事蹟也，其十六章以下，並下書，疑爲迦特拿單二先知所寫。代上二

二十九上書共三十一章，可分三段，一至四章爲首段，記以利爲士師之事，五至十二章爲二段，記撒母耳爲士師之事，十三至末章爲三段，至掃羅爲王之事，在先以色列人爲上帝之選民，爲上帝之天國，專以上帝爲主，無君王百官治理，至撒母耳時，民見鄰國皆有君王，尊大崇高，遂亦以有王爲榮，無王爲辱，強求撒母耳與之立王，撒母耳再三勸阻弗聽，乃順輿情而立掃羅爲以色列王，掃羅既立之後，心漸改變，違犯誠命，不能成全上帝之旨，故上帝棄之，別選耶西之子大衛爲王，命撒母耳與之抹膏，抹膏乃猶太章十六彼時大衛年尙幼沖，多有才能，聲名亦漸顯揚，國民皆敬之仰之，掃羅王聞之，遂生嫉心，欲殺大衛，大衛不敢懷怨，潛身逃避，雖曾受先知撒母耳之膏，並無謀位之事，及聞掃羅王與其三子皆歿於陣，心甚悲痛，親作詩歌以哀之，後乃爲猶太民推戴而卽王位，卽此亦可見大衛之忠心矣，掃羅本係便雅憫支派之人，大衛則爲猶大支派之人，其先祖雅各臨終之際，曾爲猶大支派祝福云，權永不離猶大，立法者皆從之而生，待賜平安者至，萬民必皆歸之，及至大衛被立爲王，而雅各之言遂驗，猶大支派亦從此興盛，爲十二支派之首，其言賜平安者至，蓋指救主耶穌降世而言也。

撒母耳書下小引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撒母耳書上小引

此書皆記大衛爲王之事，前後共四十年，大衛先爲猶太一族之長，七年後十二族之人共推戴之，遂爲猶太王，未幾，攻取耶路撒冷城，建爲京都，後盡得迦南之地，四外隣國，亦皆征服，使之進貢納稅，正應上帝所許亞伯拉罕之言，創十三章十四至十七章自是之後，修理政令，使國富民豐，又按摩西所傳律例，設立禮拜條規，使民崇拜上帝，有所遵依，然大衛亦不無過錯，干犯上帝之怒，受上帝之刑罰，皆載於是書內，尋常史書，記善人，則專記其善而掩其惡，記惡人，則專記其惡而沒其善，惟聖書則善人之惡，惡人之善，兼書而並錄，卽此，亦可見新舊約之真實而無僞矣，是書共二十四章，可分兩段，一至十章爲首段，記大衛征伐諸敵，興盛其國之事，十一至二十四章爲次段，多記大衛之罪過，與其所受之災患。

列王記略上下二書小引

列王記略，乃繼撒母耳而作，專記猶太國列王之事跡，自大衛王死，直至國滅，共四百三十年，大衛死後，其子所羅門繼位，所羅門廣有聰明智慧，作三千箴言，一千零五篇詩歌，以訓其民，其於動植各學，亦甚精詳，聲名傳徧各國，爲大衆所景仰，亦有遠方之人來聽其言，守其訓，亦能興盛其國，使其國較大衛之時，尤爲富彊，其國之邊界，東至百辣河，西至地中海，其鄰國亦皆歸服，而納其貢稅焉，心性又極其虔誠，

敬畏上帝，在聖京耶路撒冷，爲上帝建造殿宇，極其高大，堅固華麗，在彼時天下殿宇，無出其右者，但可惜後漸變心，爲妃嬪所惑，崇拜偶像，違逆上帝之誡命，及至其子羅波安卽位，欲虐待其民，其十支派之人，遂叛於羅波安，獨立爲以色列國，其順隨羅波安者，只有猶大，便雅憫二支，自是之後，遂有猶太國，以色列國之稱，猶太國仍以耶路撒冷爲京都，以色列國則先建築示劍，以爲京都，後乃遷於撒馬利亞，分國以後，遠不如大衛所羅門時之興盛，二國往往自相分爭，國王亦多離棄上帝，崇拜邪神偶像，干犯上帝之怒，上帝屢降災罪，使之或遭瘟疫饑荒，或被鄰國侵伐，雖有時警醒知懼，亦暫而不久，過後仍拜假神偶像，以色列國開國之王耶羅波安，恐其民常往耶路撒冷守節拜主，仍復歸向猶太，卽在國之南境北境，設立金牛犢，借此以拜上帝，如此違逆十誡之首二誡，上帝屢降災罰警教之，又使先知向其君民講道，勸其悔改，皆不醒悟，其國日見衰微，二百五十年間，九更朝代，而於何西王，遂爲亞述國所滅，猶太國因有聖殿，百姓常往禮拜聽道，諸王中亦間有虔誠敬主之人，如約沙法，希西家，約西亞，皆能以道訓民，使其歸服上帝，是以猶太國較勝於以色列國，然總不能棄絕偶像，專奉上帝，故雖較以色列國多傳一百三十五年，終亦被滅於巴比倫，此上下二書，不過記兩國各王之大略，所記亦多係關乎道理，禮拜上

帝之事，表明行善而拜眞主上帝者，必可與國起家，享受福祉，爲惡而拜邪神偶像者，必至敗國破家，死亡相繼，是二書所記，自所羅門卽位起，至猶太被滅止，約有四百二三十年之事，卽在中華周朝，昭王至簡王時也，二國各王之事，皆有先知爲之作傳，觀歷代志略下，九章二十九節，十二章十五節，二十六章二十三節，可知，後有人刪煩就簡，作爲此書，有謂爲先知耶利米所作者，有謂爲文士以士喇所作者，未知孰是，若係耶利米作，則在救主降生前四百八九十年，卽中華周定簡王之時，若係以士喇作，則在救主降生前四百四十五年，卽中華周貞定王之時，是書上卷，共二十二章，可分二段，一至十一章爲首段，記所羅門爲王之事，十二至末章爲次段，記自分國後，至猶太王約沙法，以色列王亞哈謝之時，下卷共二十五章，亦分二段，一至十七章爲首段，記二國之事，直至以色列被亞述傾滅之時，十八至末章爲二段，專記猶太國之事，從希西家王至於國滅。

歷代志略上下二書小引

此書與列王紀略相似，其中所載事蹟，亦多相同，其不同者，列王紀略記猶太國事，係自大衛王述起，是書則從始祖亞當起，將猶太全族之宗支譜系詳細記載，列王紀略記猶太以以色列二國之事，係屬兼書

並錄，是書則專記猶太一國之事，其以色列自與猶太分國後一切事蹟，均未提及，列王記略敘猶太國事，多從簡略，是書則記載詳明，足可補列王之缺，此書乃自歷代之史，各王之傳，採取彙集而成，前後共三千四五百年事蹟，若問作於誰手，則無確據，猶太士子多謂以士喇所著，以士喇乃猶太之文士，以士喇書即其所著。果爾，則在教主降世前四百四十年，即中華周貞定王時也，此書之大旨，一為詳敘猶太人各支之宗譜，二欲顯明上帝賞善罰惡之真道，上卷共二十九章，可分二段，一至九章為首段，詳敘猶太人之宗譜，十至末章為次段，記載掃羅大衛二王之事，下卷共三十六章，亦分二段，一至九章為首段，專記所羅門王之事，十至末章為次段，敘述猶太自分國以至國滅時之事。

撒母耳列王記歷代志三者，本相合而不相離之書也，故欲詳究其事，可看舊約歷史合參。此書為青年自為購閱可也此不過略論其總意耳。

以士喇書小引

是書上承歷代志，下接尼希米，本直接而無或稍缺之書也，以士喇原為猶太人，生於巴比倫，其祖父西勒亞為祭司長，值耶路撒冷傾滅，為巴比倫人所殺，王下二十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喇七章一至五節，以士喇學問淵深，人稱為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以士喇書小引

敏捷之文士，亦有虔心，昭事上帝，在重建聖殿後六十年，請於巴西國王，亦名波斯國，欲歸其故土耶路撒冷，王允其請，又降諭旨，命其地有司，發府庫金銀器物，助其整頓教事，且錫之王命，予以生殺之權，使之治理國民，當時即有多人與之偕歸，以士喇歸後，竭盡心力，與立教規，主持風化，凡以色列人民，無不景仰而悅服之，書中記以色列民自被擄之地得回故土，重立聖殿，與起教事，於是而以賽亞、耶利米二先知之言驗矣，賽四十四章二十八節 耶二十九章十至十四節 卽此更可想見上帝懲罰其民，使之被擄於異邦，並非棄絕之，乃是督責之，以待其警醒悔改耳，而以色列民如此歸回故土，聖書卽取以爲天下萬民皆將棄假神，歸眞主之預表焉，是書蓋爲以士喇所著，故名以士喇書，其時在救主降世前四百五十六年，卽中華周貞定王時也，書有十章，可分二段，一至六章爲首段，記以色列君隨從所羅把伯歸回故土，重修聖殿之事，七至十章爲次段，記以士喇率民興起教事，二段時事，並不相連，中間隔斷，約有六十年之久。

尼希米書小引

尼希米者，猶太人也，居於巴西國京都書珊城，爲巴西王之酒政，酒政乃緊要之職，非尋常人所能得，尼希米爲之，可想其必爲猶太之宗室也，但一章三節 在以士喇請命回籍後十年，喇七章 尼希米聞其故都耶路

撒冷居民困苦，聖殿雖已重建，城邑仍然荒涼，心甚憂悶，欲往修築，奈拘於官守，不得脫身。一日侍於王前，王見其面帶憂容，問之，尼希米詳奏其故，請假欲往耶路撒冷，並求資助材木，與工修城。王允其請，尼希米即馳至耶路撒冷，率領官民，起築城牆，安立門扇，是時猶太黎民，因年歲饑荒，賣田賣子，十分窮苦。尼希米至，廣行賙濟，並勸債主反其田，歸其子，豁免其負，不再取償，民困賴以大蘇。又因城內人民稀少，遂於四鄉居民中，每十家選一家，移於城內居住，迨至城工告竣，乃招集官民，作大禮拜，大衆在上帝前承認已罪，與其列祖之罪，獻祭祈禱，又請文士以斯喇立於臺上，誦讀講解聖經，使民通曉。過十二年，大工完全，尼希米仍回書珊城，供其舊職。五章十四節後又請假回耶路撒冷，見其教化風俗，皆漸衰頹，即竭力整頓，與立條規，改變風俗，俾民有所遵依，從此猶太遺民，遂有復興之象焉。以色列民自摩西至於國滅，屢次離棄真主上帝，崇拜邪神偶像，常受上帝懲罰，不知悔改，直至民被擄於巴比倫，方始醒悟，後雖不能人人虔心事主，然自是永不復拜邪神偶像矣。是書多爲尼希米所自寫，觀書中所稱我字可知，然亦有非其所自寫者，如八至十章，遺傳爲以士喇所著，未知確否，是書之成，約在耶穌降世前四百二十三年，卽中華周考王時也，書有十三章，共分四段，一二章爲首段，記尼希米請假往耶路撒冷，三至六

章爲次段、記官民興修城垣、並仇敵之攻害、七至十二章爲三段、記整頓禮拜儀文、設立條規等事、十三章爲四段、記尼希米再回耶路撒冷、削除弊端、改正風俗等事、

以士帖書小引

是書並非以士帖所寫、因書中所載、多係以士帖之事、故以爲名、初時猶太人本不肯列是書於聖經內、後之教會亦以爲然、再後之人乃漸積溷廁之、論以士帖乃猶太一女子、係門官木底改之淑女、容貌俊美、巴西國王選之、立爲王后、西巴王有一寵臣、名曰哈曼、乃亞馬力王亞甲之後裔、常出入朝門、木底改見之、不肯跪拜奉迎、哈曼大恨之、亞馬力人與猶太人本爲世仇、申二十五章十七至十九節、九節、母上書十五章哈曼遂在巴西王前、奏猶太人、不守條規、不遵王法、甚與國家不便、請王降旨、傳徧各處、將猶太人盡行剷除、猶太人聞之、大懼、哀號、木底改遂將此旨、託一宦官、呈與王后、以士帖觀看、懇其求王收回此旨、拯救猶太人、王后先不敢應允、因巴西定律、雖王后之尊、若未蒙召、不許擅入、入則必死、後則大膽冒死而入、王見之、手舉金圭、招之使入、並准其所求、收回前旨、反定哈曼死罪、抄沒其家、猶太人乃大歡喜、自是設立節期、每年至十二月十四五日、大家歡會、以記其事、直至如今、此書與聖經他書不同、他書章節之內、多稱上帝、

此書並未提及上帝，即可想其係自巴西中國史書摘錄而出者，且其筆法亦頗相近，然欲知其果係何人摘選，列入聖經，則無確據可考，若論其時事，則當在以士喇書六章之後，七章之前，書中所記之事，足可顯明上帝雖懲罰其民之罪，使之悔改，然仍默加保護，不令仇敵任意害之，昔時有然，今時亦無不然也，依此書猶太人之恨異邦，可謂極矣，實不足為後世法。

約伯記小引

約伯書所記，原屬詩類，有人謂約伯乃異邦人，而非猶太人也，因其書中從未提及以色列人之事，書之總旨，乃論一難解之問題，謂義人受不當受之苦，所為何故，有三友時與約伯辯論，以解決其難題，書之首節，記約伯為烏私人，烏私係屬何地，聖書未載，無從查考，但觀耶利米記四十九章七八節，二十五章二十三節，約書亞記十五章四十一節，知約伯三友之居地，皆在以東境內，則可想烏私亦屬乎以東地也，以東在猶太之南，附近死海，約伯係何時之人，亦無確據，觀於書中所載之事，大約在亞伯拉罕以先，緣其享壽久長，幾近二百歲，亞伯罕以後之人，未有如此大壽也，亞伯拉罕乃中華堯舜之後夏朝時人，且其時之風俗，與所行之禮節，皆屬乎上古之時，又觀約伯親身獻祭，並無祭司，亦無殿宇，更可知其時為在先，再觀書

中、並未記有造作偶像、崇拜邪神、祭祀祖先之事、惟提及恭敬日月星辰之事、但崇拜二光、乃人初離上帝時、首遺之弊政、其他祭祀祖先、供拜偶像、皆在此以後、且約伯記中、亦未提起所多馬蛾摩拉二城遭火被滅之事、其摩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過紅海、制律例等事、亦未提及、此皆可想其時之在先也、是書成自誰手、未有明證、有謂約伯年老時所自寫者、有謂約伯之友、以利戶所寫者、有謂古之舊書、經摩西刪改修飾而成者、書中起首、先敘約伯之事蹟、約伯家甚豐富、廣有畜產、又能勤修德業、敦立品行、恭敬寅畏、以事上帝、魔鬼撒但、在上帝前譏其德行非真、乃有所爲而爲者、上帝卽准撒但、任己意而試之、先使其蕩產亡子、後使其徧體生瘡、困苦難堪、約伯竟能堅固守道、毫無怨望上帝之心、其友三人、聞其大遭窮困、卽來欲勸慰之、七日未得開口、約伯先自述苦況、欲求速死、三友乃一一切責其非、謂其受苦、乃由自取、上帝公平、萬不降災於無罪之人、勸其極力悔改、冀挽上帝之怒、約伯不服、堅言己身未嘗有罪、且上帝賜人禍福、並不按人所行之善惡、其中自具奧妙之理、非人所能窺測、又責三友之來、本欲安慰之、今反責懲之、使其苦上加苦、於是以利戶起立斥責約伯驕傲自是、不肯悔改、又責其見善人受禍、惡人獲福、卽謂行善無益、行惡無損、又言上帝懲治人、皆是試煉人、欲人成爲聖潔、勸約伯當服上帝之懲

治、畏上帝之威嚴、至是時、上帝在風中、將創造天地萬物之權能智慧、指示約伯、以責其狂妄愚昧之罪、約伯聞之、在主前懊悔自卑、認罪求救、主即憐而收之、除其災難、賜之福祿、使其較前更爲豐富、又大增其壽算云、此書大旨、蓋欲辨明賞善罰惡之道、以見善人受難、乃上帝之煅煉、至終必獲福祿、書中所講之道理甚夥、約而言之、其綱有九、一、言天地萬物爲上帝所造、上帝乃至上至聖、至公至義、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永生之主宰、三十八至四十一二、言世上萬人萬物皆爲上帝所管理、萬事皆爲上帝所命定、吾人當存敬愛之心以順服之、一至二三、言上帝管理天地萬物、常藉天使成全其意旨、天使之等不一、其稱亦因而各異、二十七至三十一四、言天使中曾有犯罪作惡者、其頭目名曰撒但、一至二五、言天使無論善惡、皆爲上帝所管轄、一至二六、言人若離棄上帝、敬拜日月星辰、卽是犯罪、必爲官府所懲罰、三十一至三十七七、言人生皆有始祖所遺之惡性、四至五八、言獻祭贖罪之道、一至二九、言末日復活、以及審判報應、七至九據此、可知古人所明之道、雖未全傳、亦不淺近、並可曉然於祭祀祖先跪拜偶像等事、皆後來之流弊、在上古時、未之有也、

詩篇小引

詩篇非出自一手，亦非作於一時，其書七十餘篇，相傳爲大衛王所作，亦有所羅門王、及伶長亞薩、並希曼以探等人所作者，又遺傳內有摩西之詩十篇，蓋自摩西時始，至以士喇時終，前後千餘年，共得詩百五十首，其先原爲五卷，一至四十一爲首卷，四十二至七十二爲二卷，七十三至八十九爲三卷，九十至百有六爲四卷，百有七至百五十爲五卷，後人因各卷意旨相同，無甚差別，遂合併爲一書，詩之體裁不一，有頌揚讚美者，有感謝酬答者，有禱告祈求者，有教導訓誨者，有抒寫情性者，有敘述世故者，有預言救主者，其類雖不同，然皆可卽其中之詞旨，而知作者之胸臆，觀其頌讚之言，卽可知其心之所安，性之所樂，觀其祈禱之語，卽可知其以何者爲慕，以何者爲懼，觀其教言，可以知其趨向，觀其自述，可以知其懷抱，是其人雖邈矣無存，而其心跡固千古如在也，且是詩雖作於古人，實大有裨益於今人，蓋古今之人心世故，大都無甚歧異，其詞旨既可發人虔敬之心，使之竭誠以事上帝，更可輔助人之祈禱，使人得以親近天父，且能解釋人心之恐懼憂疑，使人大得平安喜樂，是以教中歷代之人，皆歡喜誦讀，奉爲至寶，將其詞意存記於心，卽未嘗學問之小民，亦皆誦而習之，蓋此詩之足以感動人心，有如是也，再新約

聖書中、救主與使徒亦常引詩言以爲證、較引他經爲更多、前後計之、共有五十餘處、且救主被難之時、亦多引用、以爲祈禱之語、則更可知此詩實萬古不易之常經也、篇中詞語、多用對偶、如今之詩賦然、其上下聯、有各具一意者、有意同而詞別者、有三層意而不成聯者、其篇首多帶小序數句、或指爲某人所作、或註明是何意旨、或言用何詞調歌唱、此皆爲後人所增、非原詩所有、其中亦不無謬誤、未可據以爲準、再此詩教中人除自己誦讀外、每於禮拜時、在堂中歌唱、用以頌揚上帝、自古迄今、無不皆然、

箴言小引

箴言類乎中國先聖之格言、文皆屬對、詞簡而意賅、古人多用此等語施教訓人、緣彼時書籍尙少、識字者無多、故將各等事理、作成排偶短句、使人易於明曉、亦易存記、且使各處流傳、成爲俗語、卽城鄉市井之庸夫俗子、媿婦村農、無不知曉、無不樂道、因奉爲接人處世之楷模、而人心亦可藉此以正、風俗亦可賴此以醇焉、此書自首章至二十九章、皆所羅門王之言、而他人彙集之、所羅門王在耶穌降世前一千年、卽中華周昭王穆王之時、其後二章、乃雅各與利母益王之母所言、後人附錄之、遂成此書、書中語句甚多、意亦甚廣、舉凡男女老幼、貴賤富貧、上而君王臣宰、上而士農工商、無不有教導指示之言、以爲各

等箴規模範、卽屬遭困苦、遇艱辛、享平安、當快樂、以及離合悲歡、興衰禍福之際、無論何人何地、何時何事、亦莫不有勸誨之詞、訓戒之語、以爲當行之準則、且此箴言之體、亦各不同、有時俚語村言、編製成句、使人易於記誦、有時排偶屬對、工巧穩當、可以醒目悅心、有時比事類情、極盡形容之妙、有時藏頭露尾、耐人尋味之思、至於書中大旨、則欲使人明曉、敬上帝而遵行其旨、乃爲真聰明真智慧、背道而逞私妄爲、其愚拙蒙昧莫甚焉、書中所講道理、亦難枚舉、論及上帝、則言其處乎萬有之上、爲創造天地、管理萬物、命定萬事之主、其性體奧妙難測、聖潔公義仁慈、愛善而賞之、惡惡而罰之、非但於生前、亦在死後、以至永久、論及人事、則示以仰賴上帝、敬畏上帝、而順服其懲治、又當汎愛衆人、廣行公義、仁慈憐憫、更宜溫柔和平以待人、謹慎殷勤而作事、內存清潔謙卑退讓之心、凡事皆有節度、此外尙多指示訓誨之言、筆難盡述、要皆可爲吾人處世之法則焉、是書共三十一章、可分五段、一至九章爲首段、大意訓戒少年人、使知聰明智慧、必獲福祉、違逆犯罪、必遭災禍、十至二十二章十六節爲二段、率皆零言碎語、隻句單詞、各具各意、前後不相連屬、二十二章十七節至二十四章、爲二段、意思叢雜、自成段落、或數句爲一段、或數節爲一段、二十五至二十九章爲四段、乃希西家王集錄所羅門之箴言、三十三十一章爲五段、乃

雅各與利母益王之母之箴言，其中間有謎語。

傳道書小引

傳道書相傳爲所羅門年老時所作，所羅門少時，多有聰明智慧，恭敬虔誠，以事上帝，至於中年，國甚富彊，身被顯名，遂變其良心，貪求肉身情欲之樂，及老而悔之，乃作是書以訓人，書中大旨，則欲講明人在世上，以行何事爲美，故先述其從前之榮華快樂，與盛繁昌，雖爲前代所未有，然皆不足滿我之心，快我之意，未可恃此爲真實之福，乃知凡屬肉體之事，皆歸虛空，與捕風捉影，初無少異，二章惟有勤求智慧，慎修德行，寅畏上帝，乃爲真樂真福，亦卽人生所當盡之大端也，十二章觀所羅門之見若此，我儕卽可因此而棄肉身之事乎，未可也，五行百產之精，本爲上帝所生，以供人用，惜人用之不當，則未免於取禍，抑或專求無厭，而棄乎仁義，則亦爲我之害，此非生物之不美，乃我立心之失正也，上帝生此萬物，原屬爲我肉身，亦足供我肉身之用度，然只能養我之身，而不能快我之心，欲求我心之快，則有上帝之真道在，救主云，人之生不第恃食，惟恃上帝所出之言，太四章四節卽此意也，是書共十二章，可分二段，一至六章爲首段，所羅門自言欲於世上富貴之榮，情欲之樂，尋求心內之福，而不可得，七至十二章爲次段，總言求

智慧、修德行、求上帝之真福、與孔子言謀道不謀食、大意略同、

雅歌小引

雅歌一書、前亦爲猶太人未肯承認之聖經也、得列之聖經內、亦係後人之所增入、雅歌相傳爲所羅門王少年二十五六歲時所作、詞句工雅、體近比興、其正意所在、則難確指、後人註解、意各不同、約而言之、蓋有三焉、一、以爲姻婚之樂歌、意在男女相悅慕、以重夫婦之倫、如三百篇之關雎是也、按猶太國古規、男女婚配、須筵宴七日、作樂相慶、故此歌亦有分爲七段者、逐日歌之、以相樂也、如是言之、則此歌不過爲嫁娶之樂歌、既無關於大道、卽難傳於後世、何足爲貴、乃古人重之、列於聖經、則可知其必有深意、非但爲尋常之婚樂也、二、謂託詞譬語、以人之悅色、比士之慕道、歌中所稱女子、卽指道而言、所稱男子、卽好道之人、讚女子之美麗、卽言道之可愛可慕、大學所言如好好色、論語所言賢賢易色、皆此意也、如此註解、意亦甚佳、但觀聖書他處、未有此等譬語、則其所言、或亦未必然也、三、亦謂爲喻詞、以男女之相悅、比主與教會之相愛、此解甚善、聖書他處亦常有此類喻言、如賽亞書云、譬諸壯男得厥處女、爾之子民、亦將歸爾、爾之上帝、將以爾爲樂、如新娶者宴其新婚、六十二又聖詩四十五篇、亦以男女婚配、比擬

主與教會之相親相悅，賽五十四章五六節且聖書他處，又多以婦人離棄其夫，順從他人，比人之背逆上帝，崇拜偶像，耶三章一節二節新約聖書內，亦有此意，如施洗約翰稱耶穌爲新郎，約三章二十節耶穌亦有時自稱新郎，太九章十五節啓示錄亦以教會比新婦，二十一章二節哥後十一章二節據此，則可知雅歌亦必有喻道喻教會之深意，非但爲婚娶之虛文，讀者亦莫泥其文詞，而當求其實義焉，書有八章，可分四段，一至三章五節爲首段，女子自言悅慕其夫，而尋覓之，以譬教會慕主而望其降臨，三章六節至五章一節爲二段，言親迎者至門，夫婦相見，親友相樂，以譬主大顯榮耀，與教會相悅相樂，五章二節至八章四節爲三段，言新婦厭其夫而棄之，後自悔恨，徧處尋覓，大受艱辛，乃得相遇，而復和好，以譬教會冷淡其心，棄主而遭困苦，後復悔恨，而蒙恩寵，八章五節至末爲四段，言愛情深切，無能隔絕，以譬教會慕主懇至，無能間隔，讀者宜詳味之。

以賽亞書小引

以賽亞書，爲舊約先知書之至要者，其中有以賽亞一己之預言，亦有他人之預言，故恆視此書爲二份，自第一章至三十九章爲第一以賽亞書，四十章至六十六章爲第二以賽亞書，但第二書內，未提有他

人之名，此書出自三人之手，信然亦不信然，自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又爲史筆，至論以賽亞時事，與列王記下十八章至二十章略同，論以賽亞乃猶太國之先知，父名亞摩斯，其先家世不可考，有人傳其爲亞馬謝王之猶子，爲馬拿西王之岳父，未知確否，當猶太國烏西亞王末數年，卽中華周平王十餘年時，以賽亞蒙主召爲先知，經歷烏西亞約坦亞哈士希西家四王，先後約有六十二年，自蒙召後，卽以猶大耶路撒冷之事，與凡主之啓示，筆之於書，名以賽亞書，以賽亞旣爲先知，常以上帝之道，訓其君若民，烏西亞約坦二王，雖知敬拜上帝，而國中之偶像，假神之邱壇，則未除滅，彼時國泰民安，風俗未免流於奢侈，人心未能虔敬守道，代下二十至亞哈士王卽位後，離棄上帝，崇拜假神，國政日非，內憂外患，齊至。亞蘭人與以色列人勾結來攻，七章一節以賽亞受主啓示，出而訓以正道，亞哈士弗聽，日益行惡，國勢愈衰，爲亞述國攻取，遂臣服於亞述，而納其貢稅焉，代下二至希西家王卽位，改其所行，毀棄偶像，重修聖殿，教民崇奉上帝，乃得自主，復興其國，且敬禮以賽亞，國有大事，皆諮詢之，當是時，以色列國亦漸衰微，至希西家六年，爲亞述國所滅，人民被擄，至以賽亞後事如何，聖經未載，相傳爲馬拿西王所殺，未知確否，以賽亞書，意多而思遠，道高而理深，其文清顯而新，興到筆隨，無不達之意，其詞甚簡，而意甚賅，卽如言

上帝之榮威、拜偶像之愚迷、爲惡者之傾敗、皆以數語形容出之、讀者無不了然、是書又多豫言耶穌之事、凡其捨己救人、及後得榮賜福、皆詳言之、且書中無論言何事、至終必皆以耶穌歸結之、舊約指耶穌處多稱彌賽

亞譯卽傳聖油之意

者、有何西亞麼士米迦三人、以賽亞書成於耶穌降世前七百餘年、書凡六十六章、分爲七大段、一至六章爲首段、多指斥烏西亞約坦二王在位時、君民所犯之罪惡、並勸其悔改歸主、七至十二章爲二段、多豫言亞蘭人與以色列民攻擊猶大、亞述國亦欲來攻之、又言此敵國後必衰微、戒亞哈士王勿與和好、又藉此而指耶穌拯救萬民之事、十三至二十三章爲三段、豫言背棄上帝之諸國、必將受禍、二十四至二十七章爲四段、略言降禍降福、皆爲上帝之恩、無非欲人離惡歸善、二十八至三十五章爲五段、多言希西家王在位時之事、指斥猶大以色列二國之罪惡、並許其悔改可蒙赦免、有欲害之者、必反受害、三十六至三十九章爲六段、歷敘亞述國攻擊猶大國、主使其喪敗而歸、並敘希西家王患病得愈、四十至六十六章爲七段、講解上帝之道、豫言耶穌降世救人、教會與盛尊榮、是書詳而分之、雖有七段、論其總意、則只有前後兩層、一章至二十九章爲前層、多言國度之興衰盛敗、四十至六十六章爲後層、則豫言

教會之建立與隆、讀者宜詳玩之、

耶利米書小引

在舊約之先知、未有如耶利米之尊且大者、觀其於本書中一切言行、誠爲舊約中之巨擘、而其生時、適值馬拿西王之末年、自蒙主召爲先知說預言時、在主前六二六年、至五八六年、適當耶路撒冷被滅時也、當約西亞王在位時、耶利米隨意施訓於民、未遇迫害、至約亞敬卽位後、祭司等因耶利米豫言猶大國必被巴比倫國傾滅、卽在侯伯前控告之、欲治以死罪、耶利米避匿、乃以主所啓示者、倩友人巴錄書之於卷、命其於大會日、在聖殿宣讀、侯伯聞之懼、以呈於王、王命取其卷觀之、大怒、裂而投於火、三十命人捕捉時、二人已逃避矣、至西底家九年、巴比倫王帥兵圍攻耶路撒冷、聞埃及人來救、旋卽解去、猶大人交相慶慰、耶利米曰、王及國人、棄上帝、拜邪神、肆意行惡、上干主怒、主必將其付於巴比倫人手懲罰之、都城亦必被焚燬、侯伯聞之、益怒、於其出城時、誣其降巴比倫、收之於獄、耶利米仍言此城必將傾滅、勸君與民及早歸誠於巴比倫王、以免死亡、侯伯愈怒、投之於坑、欲治死之、三十七巴比倫王聞耶利米名、甚相敬慕、命士卒保護之、及城破、巴比倫之將帥、命人解其鏈鎖、謂之曰、如欲偕我往巴比倫、我必眷

顧爾，如不欲往，現在城邑，隨意可居，耶利米不願偕往，仍居故土，甘與國人同苦，四十厥後，猶大遺民，懼巴比倫人虐待之，欲遷居於埃及，耶利米勸之，勿聽，遂強耶利米偕行，耶利米至埃及，仍以主道訓誨猶太人，四十二至其後事如何，聖書未記，相傳其在埃及，因忠言責人，竟爲本國人所殺，耶利米爲先知，後以賽亞七十年，與其同時爲先知者，則有西番雅哈巴谷，以西結，但以理四人，耶利米性情沈靜，謙卑愛人，見其君民拜假神行惡，卽甚憂苦，勸之，其著此書，大旨蓋言君民棄上帝，拜偶像，行惡事，將來必爲巴比倫所滅，亦有處略指耶穌降世救人之事，二十三章五六節是書共五十二章，可分九段，一章爲首段，言已被主召爲先知，二至十章爲第二段，指斥猶大人之罪惡，十一至十七章爲第三段，言上帝必速降罰以滅之，十八至二十九章爲第四段，言人不受已勸，反欲害之，三十至三十三章爲第五段，安慰悔罪向道之人，三十四至三十九章爲第六段，言猶大居民，不聽勸誨，並耶路撒冷被傾滅之事，四十至四十五章爲第七段，言猶大遺民遷居埃及之事，四十六至五十一章爲章八段，豫言異邦將來必受之害，五十二章爲第九段，復言巴比倫圍困傾滅耶路撒冷之事，耶利米雖悲歎耶路撒冷之遇難，仍望必有興復之一日，因主對彼云，時日將至，我必返我民，以色列及猶大之俘囚，使歸我所錫其列祖之地，擔而

有之、三十章但所謂之復興、非指皮相而言也、乃指百姓所得之新意、念知已爲上帝民、必當同心寅畏上帝、始蒙福祉、三十二章三十上帝又與其民訂立新約、非若攜引以色列祖出埃及時之所立也、此後所立、惟使記念法律、如銘心內、凡識主者、必蒙主赦免愆尤、不復記其罪惡、三十一章三十此數節、實爲道之精義、舊約他先知皆未能道及也、主於世設聖餐時、卽用此預言以表正之、希伯來十章十四至十八節云、蓋以一獻、使成聖者、永爲完全、聖靈亦爲我證之、蓋曰、主旣云、斯日後我與彼所立之約、乃以我律賦其心、銘其衷、又曰、我不復憶其罪、及其不法、夫旣赦之、則不復爲罪獻祭矣、

哀歌小引

於主前五八六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兵攻克耶路撒冷、剷却希底家王之目、焚毀聖殿、將所有者飽掠而歸、至此時、猶太人始知國亡、乃作哀歌悲悼之、此亦詩類之一也、書中大旨、乃勸猶大民、雖受懲罰、切勿喪膽絕望、宜速醒悟悔改、以求上帝赦免拯救、書中引用可哀可憫之譬語甚多、文詞亦極悲慘、令人痛悼哀泣、書有五章、第一章歎耶路撒冷之衰殘、與其人民之困苦、第二章哀耶路撒冷被圍困、受饑荒、遇攻擊、遭毀滅、第三章自述苦況、又言、因本國受難、必甚悲傷、第四章彼國人之苦難、第五章代民

哀歎其君、爲之認罪、祈求恩赦、使之復興、今之猶太人、每至耶路撒冷被滅之日、仍歌此以誌其悲云、

以西結書小引

先知以西結、亦祭司之子、父名布西、當猶大王約亞斤時、以西結同被擄於巴比倫、安置於城西北六百餘里之記巴河邊、居彼五年、蒙主召爲先知、命其教誨同擄之人、同擄之人、甚親敬之、以西結性情爽直剛毅、善於施教、卽強梗難馴之民、亦能教之使服、且專心以訓民爲事、卽遇家有變故、亦不曠其職、四章十五至十八節、其爲先知若干年、未知其詳、亦不知其所終、相傳其以責善於耆老而遇害、其同時爲先知者、有耶利米、但以理二人、第以西結出世時、耶利米已爲先知三十四年、但以理年幾雖長於以西結、其爲先知著書、則在以西結之後、又有哈巴谷者、亦是彼時之先知、然或在以西結先、或與以西結同時、則無確證矣、以西結豫言訓民、有在耶路撒冷被滅之先者、有在耶路撒冷被滅之後者、在先之豫言、多指斥國民之罪惡、使之醒悟悔改、特戒其勿叛巴比倫而乞埃及之救、並明言耶路撒冷及聖殿速被傾滅、在後之豫言、多安慰本國之民心、示以必蒙上帝之恩、得歸故土、復興其國、至其豫言異邦鄰國之事、則正在耶路撒冷被困之時、是書多以寓言異象、形容事理、又多取前人寓言而推廣之、如三十七章、一至十四

節、推衍以賽亞二十七章十三節之意、三十八章、推衍聖詩第二篇之意、三十九章、推衍聖詩百有十篇之意、讀者細玩而求其正意之所在、斯可矣、書中又多有藉指耶穌之語、如言猶大人將來必歸故土、即豫指萬民將來皆歸耶穌、然無論言猶大人、言耶穌、皆用寓言異象表著之、即如末九章言猶大人修理極大之殿、興設禮儀、建立新京、開廣國境、皆是豫指聖教會興盛廣傳、人民虔誠拜上帝、是書作於救主降世前五九五年、至五七二年告成、即中華周定簡靈王時也、書有四十八章、可分九段、一至三章十四節、爲首段、言已被召爲先知、三章十五節至七章、爲二段、豫言耶路撒冷被滅、人遭困苦、而其黎民、尙有子遺、八至十一章爲三段、用異象指聖殿爲埃及非尼基亞述三國所污、耶路撒冷民因而受禍、末言上帝將感化其民、改惡從道、十二至十九章爲四段、指斥國民之罪、勸之悔改、並言上帝仍欲降災、非但因其祖惡、亦是因其躬行之罪、二十至二十三章爲五段、言災禍臨近、上帝後必仍施憐憫、二十四章爲六段、言耶路撒冷被困、必將傾滅、二十五至三十二章爲七段、豫言上帝降災於鄰國、三十三至三十九章爲八段、勵猶太遺民悔改從善、並言以色列民必將復興、其仇敵傾敗、天國大興於世、四十至四十八章爲九段、此爲最要之一段、用異象預表耶穌聖教、廣傳於天下、人民皆信從之、

但以理書小引

本書之前六章，乃述但以理與其三友，昭事上帝如何忠心，且言彼等所拜之上帝，較巴比倫人所拜者，其高尙未可以道里計也。後六章乃論但以理所見之四大異象，自二章四節至七章二十四節，原非希伯來文，乃亞拉美文也。書中總意，乃謂上帝國終必興盛，敵國必要見敗，是以爲主徒者，切勿自喪厥志，誠心皈依上帝，必蒙祝福而護佑之。夫但以理，乃猶太國王家之賢子也，少時，約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破猶太國，被虜至巴比倫京城，交於宦官長押比拿經管，並揀選以色列王之宗室，及仕宦子弟，其無疵瑕、聰明而有丰采者，數人，以迦勒底人之語言文字教之。維時宦者遂闔割，但以理，時在周年耶蘇肋三年之後，但以理爲尼布甲尼撒解諸賢難解之夢，得封爲巴比倫之方伯，二章時在周定王三年。又後六百六年二十三年，因沙得臘米煞亞伯尼珂三人，有妨王命，不拜金像，致干王怒，遂將伊三人，置諸洪爐，上帝遣使救護，三人從容自爐中出，三章時在周景王五年。又後十年，復解王夢，一一如神，四章時在周景王五年。又後王病癲狂，但以理代辦國事，七年之久，尼布甲尼撒辭世，其子伯沙撒卽位，但以理交卸出宮，嗣後當王筵席之前，忽有手指顯現，書字粉壁，王懼求解，復蒙見召，五章時在周景王六年。仍令出仕高位，不意是夕伯撒沙卽爲敵所

殺米太人大利烏得迦勒底地而王之，仍令但以理爲國相焉。五章三十一節其後以下官僚，齊心同力，讚諸王

前，王命投但以理於獅洞，上帝差天使救之，自此王諭所屬國人，咸敬上帝。六章又後巴西王又名波斯王

奪米太人大利烏之國，仍用但以理爲國相。周景王八年也但以理乃三朝之元老，九旬而壽終焉。

當時但以理名揚各處，其本國之人，皆尊重之，亦有視其爲聖者，竟與那亞約伯同日而語。結十四章十節廿節

亦有知其爲大先知者，善解異夢，能知人心之隱微。結二十

論但以理書，大旨有五：一、凡少年之人，若果誠心敬意，遵從上帝之命令，而志不在溫飽者，上帝定必

賜之以恩，加以榮耀，使其早得光顯。二章一節至五節二、人果能遵從上帝，百折不回，上帝定必保佑庇護，

三章三、人若立定主意，表明上帝之命令，上帝定必用之，使其各處傳揚上帝之道理。二章四十六七

十五至二十七節四、歷代之人，皆以此書爲據，即知二約聖書，實係上帝之書矣。蓋以歷代之事，合而

爲一，盡在此象中也。故歷代皆有應驗之事。五、無論何等之人，皆可得上帝之默佑，惟存忠厚之心，愛

敬上帝者，最要之事也。但以理乃一身體不全之宦官，上帝猶令天使示以未來之事，且告以上帝眷愛

但以理之語，若非存心忠厚，愛敬上帝者，能有是乎？十章十一節至十三章十三節

二千餘年之前，巴比倫之京城，被沙所壓，數百年間，絕無人跡，其後惟有獸穴鳥巢，雜處其中。賽十三章十二節現今西國博古諸人，費盡心力，尋覓古城舊基，掘得無數石碑石像，及堅硬之磚，磚皆有字，俱係當年所刻，窺其字跡，乃迦勒底文理，內皆史記縣志禱告文等，今人始知，但以理書中所言王家之事，並其規模條教、文字言語、及飲食衣服等事，遙遙相對，若合符節，不爽絲毫。

何西阿書小引

何西阿書與下十一書，篇章短小，人因稱爲十二小先知書。何西阿書列十二書首，非因其時在先，蓋以篇章略長故也。十二書之前九書，皆不按時而分次，惟末三書，始有先後之別。前九書皆在耶路撒冷未滅，猶太民未擄之先而作，後三書則在猶太民歸回故土之後而著。何西阿不知爲何許人，在以色列國爲先知，自第二耶羅波安王，至何細亞王，先後約有六十年，其同時爲先知者，有賽亞、約耳、彌迦、阿摩司四人，其豫言多爲以色列十支派而發。當耶羅波安王在位時，國甚富彊，後則大亂，相繼四王，爲人所弑，領兵將帥，皆謀篡位，至何細亞王時，國爲亞述國所滅，民皆被擄，當其未滅之先，人心風俗，日趨邪僻，君王侯伯，殺害無辜，縱欲敗度，無惡不爲。七章三節祭司離棄真主，各處築壇，崇拜邪神。四章十二節百官人

民皆無虔誠倚靠上帝之心、或投埃及、或歸亞述、七章八至十二節是以上帝啓示何西阿、出而訓民、勸之悔改、其時在教主降世前七九〇年至七二五年、卽中華周宣幽平王時也、何西阿書詞意晦而難明、其文簡便而截斷、中多譬詞寓言、意思多不連貫、忽此忽彼、令人難喻、書中大旨、一則言上帝自萬國中、選以色列民爲己民、與之定永約、二言以色列民叛逆上帝、自取禍災、被上帝暫棄、使之見擄於敵國、三言上帝將欲施恩救之、四言上帝後必賜福於以色列、以及普世之民、書有十四章、共分上下二段、一至三章爲上段、用譬詞寓言、表明以色列民前後事蹟、指明所受上帝之恩、及叛逆上帝之罪、招災禍、被棄絕、後必改悔復興、萬邦亦皆歸服上帝、四至十四章爲下段、指斥以色列民之罪、豫言將來之禍患、苦口勸其悔改、末言人民受難之後、必將蒙恩復興、

約珥書小引

約珥之事、聖書未載、第考其書、言與猶太國爲敵者、乃推羅西頓以東埃及、並未提及亞述巴比倫、卽可懸揣其爲先知、當在烏西亞王之時、或略在先、亞述巴比倫尙未來攻猶太、且查其書中言猶太之人情風俗、猶有可取、尙未大壞、亦可知其爲先知之時、當居十六先知之前列、約在教主降世前八百年、卽中

華周宣王時也。約珥書文詞清雅，語意明爽，且多駢體，而氣機順利若流水，書中大旨，自一章至二章二十七節，豫言猶太國將罹禍災，以下則言聖神降臨，感化萬民，行傳二章十六節，即應此言，上帝懲罰其民之敵，並言聖教會終得平安聖潔興盛。

阿摩司書小引

阿摩司係猶太王烏西亞、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時人，與何西阿同時爲先知，生長於猶太國之提哥亞，以牧羊爲業，奉上帝差遣，往以色列國施教訓民。七章十至十三章其時在教主降世前七百八十九年，卽中華周宣王末數年也。其書文詞雖爽直，然不鄙俗，亦多用其身所經歷之農事牧事爲比，且觀其書中所引之事蹟，更非不學無術者比。當阿摩司時，以色列之人情風俗，漸卽敗壞，故其書中多警教之詞，斥責人民之邪惡，官長之貪暴，豫言上帝必降災罰，使其國民被擄於異邦，後經六十餘年，其言果驗。亞述國來攻滅以色列國，人民皆爲所擄，書中又言上帝不欲盡滅之，留其遺民，使因懲創，勉而爲善，以成聖潔，至終復興，遠勝於前。九章十一、二節此言並非單指以色列國，亦指耶穌聖教將來興盛，其道徧傳於天下，使萬民蒙福。徒十五章十六、七節

俄巴底阿書小引

俄巴底阿書亦有與耶利米同者，如俄一章四五六節八節耶四十九是也，至俄巴底阿之爲人，亦不得詳其家世如何，第觀其書，似在耶路撒冷已滅，以東尙存之時爲先知，約在救主降世前五百八十餘年，彼時以東人自恃地居險要，國甚富彊，不至爲巴比倫人所勝，頗爲驕矜自誇，以東之祖以掃與以色列之祖雅各，雖係兄弟，舊有仇隙，其子孫亦世代相仇，以色列人出埃及往迦南，以東人阻格，不許其過境，民二十一章十四至二十一節至大衛王時，又結連以色列敵國，來與以色列相爭，竟爲大衛王所敗，而臣服於大衛，至所羅門季年，以東人背叛，而未得志，直至猶大王約蘭時，始獨立爲自主之國，代下二十嗣後與以色列人仇益深，見以色列猶大二國爲敵國所敗，甚爲歡喜稱願，詩一百三十因其有極深之恨心，故聖書常引爲上帝仇敵之比，賽三十四六十三且其存如此之惡心，必不免上帝之刑，於是俄巴底阿奉上帝之命，豫言其不久卽滅，淨絕根株，惟以色列人雖已被擄，終必復興，讀者宜詳味之。

約拿書小引

是書宗旨，責猶太人不宜仇恨異邦，以異邦亦爲上帝所顧念也，異邦人之悔改，亦爲上帝所嘉納，故遣

約拿赴異邦傳道，以此而知，約拿之宣道異邦，實爲開古之第一人也。考約拿原爲加利利省之甲希弗人，父名亞米太，列王記中，曾記其豫言以色列境土，必將開廣，至耶羅波安王在位時，其言果驗。王下二十四章二十

十五 約拿爲先知，係在何時，蓋難確指，然即其所言尼尼微城而觀，約卽在約阿施爲王之時，又有言其曾爲以利沙之徒者，果爾，則其書當居十六先知書之先，約在救主降世前八百五十年而作，卽中華周厲王時也。此書共四章，大旨蓋言亞述國京都尼尼微人，罪惡貫盈，上干天怒，上帝遣約拿往斥，豫言四十日後，其城必被傾滅，約拿懼而不敢往，欲逃於大失，過海遭風，舟人投之海，被吞於魚腹，三日不死，吐之於岸，上帝復遣之，約拿乃遵命而往，以上帝所言，警教尼尼微人，尼尼微君民皆懼，悔改禁食祈禱，上帝憐之，不降所言之災，約拿見其言不驗，則怒，出城構廬，坐於蔭下，欲視其城究竟如何，廬生蓖蔴，蔭庇其身，蓖蔴被蟲齧，枯槁而死，約拿大憂，上帝責之曰，蓖蔴汝尙惜之，況此尼尼微人十二萬之多，我不憐之乎，據此，則上帝之容忍慈惠，約拿之燥急違逆，尼尼微人一聞警教之詞而卽知悔，以色列人久聆上帝之訓而仍頑心，均可見矣，且藉此更可知上帝非但施恩於一國一民，舉凡天下萬國萬民，無不受其仁愛也，是書所記之事，有謂爲喻詞，並非實事者，然玩其文詞直樸，且有新約三引其言以爲證，則又似

乎真實、而非譬語、太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 十六章四節 路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

彌迦書小引

彌迦者猶太國摩哩沙人也。摩哩沙地 近迦特與何西阿阿摩司以賽亞同時爲先知、在教主降世前、約七百五十年、卽中華周平王時也。彌迦奉上帝命、豫言以色列猶太二國之事、因著此書、書中大旨、與何西阿阿摩司以賽亞三書略同、皆斥責國民之罪惡、而勸其悔改、並宣上帝之恩旨、言終必興復其民、又豫言教主降世後、教會所得之大福大榮、先知耶米利書中、曾記其事、並引其言、耶二十六章十八節可知彌迦之書、彼時已傳於世矣。書有七章、可分三段、一二三章爲首段、豫言以色列猶太二國將滅、斥責其君民之過惡、四五章爲二段、豫言其民必將復興、並教會將來之大榮大福、六七章爲三段、言上帝所命、皆清潔公義合乎當然、違逆之卽背義負恩、自取死亡、末言上帝誠實慈仁、永無改變、足可爲我之保障、是書詞語、文雅爽利、然其筆法太簡、忽斷忽連、有處似不甚清、非細玩之、不見其意。

那鴻書小引

那鴻乃伊勒歌斯人、伊勒歌斯、有言其屬於加利利者、有言其屬於亞述國者、未知孰是、那鴻爲先知、係

在何時，亦無確據，觀其書中所言，似在猶太王希西家馬拿西之時，即救主降世前七百餘年。中華周桓王時也。當其時，亞述國已滅以色列國，而擄其民，亦曾攻擊猶太，正在興盛，那鴻奉上帝命，豫言亞述京都尼尼微城，不久必滅，因作是書，大旨蓋警戒亞述國人，因罪惡貫盈，必被傾毀，以慰以色列猶太人之心，使其將脫離仇敵之苦害。彼時亞述，爲極大富彊之國，其都城尼尼微亦甚寬闊，人民殷實，後人書中，記其周圍百有八十里，城高十丈，厚五丈，城上有一千五百高樓，每樓高二十丈，爲當時天下最大之城，但其人心彊暴奸惡，爲上帝所不容。三章一節故使其滅於仇敵之手。在救主降世前六二五年亞述國爲巴比倫瑪代所滅那鴻書，可爲約拿書之續。約拿書，記上帝遣其往尼尼微，豫言四十日後，城必傾覆，君民聞而痛悔，故上帝憐之，其後復行舊惡，日甚一日，故上帝命拿鴻豫言，城必毀滅，不再容忍也。是書文詞極雅，筆法高古，讀者宜詳味之。

哈巴谷書小引

哈巴谷之家世無可考，觀其書，可想其爲先知，當在猶太王約哈斯約雅敬之際，與先知耶利米同時，約在救主降世前六百餘年，即中華周頃匡王時也。與以色列猶大仇怨最深者，即亞述以東巴比倫三國，

先知那鴻乃豫言亞述之衰敗，俄巴底阿係預言以東之毀滅，茲哈巴谷則預言巴比倫之傾覆，是書共三章，一章言猶太人罪惡多端，四節一至上帝必藉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之手懲罰之，五至十節並向上帝詰問以惡罰惡之故，十二至末節二章言主之啓示必驗，人須誠信以待，一至四節並言巴比倫人縱欲，五至十節貪刻，四節至十節醉酒，十五至末節拜偶像，十八至末節終必傾滅，三章記哈巴谷祈禱上帝，誦讚上帝之言，末節云，斯歌使伶長鼓琴歌之，可知此第三章，在常時即爲聖殿歌唱之用矣。

西番雅書小引

西番雅之家世，明記本書一章一節，在猶太王約西亞年間，即主前六三九年，至六零八年時也，蒙上帝之啓示，預言將來之災禍，而作是書，書中大旨，可分三層，一層言猶太人崇拜邪神，棄善行惡，必受大災，即一章至二章三節所言者是也，二層言猶太鄰國，非利士、摩押、亞捫、古實、亞述，必受上帝懲罰，皆被傾滅，即二章四至末節所言者是也，三層指斥耶路撒冷君民之罪惡，預言自受罰後，必皆悔改，上帝使之復興，即三章所言是也，書中所言各地之情形，後過數十年，纖細皆驗，從可知爲此言成此事者，皆由於在上之唯一主也。

哈該書小引

哈該書與撒迦利亞瑪拉基二書，俱係猶太人被擄於巴比倫，復又歸回之後所著。在巴西國王古列元年，王降旨，准被擄之猶太人歸回故土，重建上帝之殿，又賜與金銀材木，資其成功，並將巴比倫王所擄聖殿之器具，盡數償還。喇一猶太人聞命，多歡欣踴躍而歸，鳩工庀材，興修聖殿，次年有撒馬利亞人阻之，在王前誣其謀反，猶太人因而輟工。喇四十數年間，只爲己修宅置產，推諉興修聖殿之時，尙未臨到，上帝因降連年之荒歉，以警教之，復命哈該傳上帝之啓示，勉其及早齊心興工，遂述其言之大略，成爲是書。喇五書中記哈該得上帝啓示者四：一、斥猶太人之懈怠，勉其迅速興工。一二、預言重建之聖殿，較前榮耀尤大。二三、責猶太人不竭力作工，應許成功後主必降福。二四、勉勵勸慰方伯所羅巴伯，猶太人蒙如此之指示，遂奮力興修，又歷四年，聖殿遂成，是書著於救主降世前五百二十年，卽中華周敬王末年也。

撒迦利亞書小引

撒迦利亞，乃祭司之子，幼年隨其父比哩家，祖父易多，自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章四與哈該同時爲

先知借哈該勸勉猶太人奮力重建聖殿、整頓典禮、復承上帝啓示預言猶太將來之事、因作是書、書中文義與但以理以西結略同、多用寓言異象形容事理、亦多有暗指救主降臨之言、書內言詞、新約亦常引用、書有十四章、按其大旨、可分三段、一至六章爲首段、用八異象預指猶太並其敵國將來之事、七八章爲二段、預言耶路撒冷必將興盛、並有警戒勉勵之詞、九至末章爲三段、預言猶太人後來之事、直至天地末日、中多帶言救主降生、宣傳福音、召選異邦、使猶太異邦、即指中外合爲聖潔之天國、

馬拉基書小引

馬拉基在諸先知中爲最後、距哈該撒迦利亞之時、約有百年、其家世事蹟、聖書未載、觀其書中斥責猶太人之過錯、與尼希米書略同、可想其與尼希米同時、且知猶太之人心、彼時已經大變、哈該撒迦利亞二書中、多有應許勸慰之言、而馬拉基則皆爲督責警教之詞矣、蓋彼時猶太人、率皆尊重外貌、自以爲善、抱怨於上帝、不服其懲治、敢爲褻瀆之言、故馬拉基作是書以警之、是書大旨、可分三層、一層言猶太祭司與其衆民之過惡、二層言主必速降、施行審判、善者蒙恩、惡者受罰、三層言主之救恩將降、勸人堅守摩西律法、直至救主來臨、觀此、則知主之啓示已畢、後不再遣先知訓人、直待救主降生、光照斯世也、是書之成、約在救主降世前四百餘年、即中華周威烈王時也、

| 人名 | 地點 | 時代 | 事蹟 |
|-----|---------|----------|-----------------|
| 約拿 | 以色列 尼尼微 | 八五〇年 | 約哈斯王在位 |
| 約珥 | 猶大 | 八〇〇年 | 烏西亞王在位 |
| 阿摩司 | 以色列 | 七九〇年 | 第二耶羅波安王在位 |
| 何西阿 | 以色列 | 七九〇至七二五年 | 自耶羅波安至以色列被擄於亞述 |
| 以賽亞 | 耶路撒冷 | 七六〇至六九八年 | 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王在位 |
| 彌迦 | 猶大 以色列 | 七五〇年 | 約坦王在位 |
| 那鴻 | 猶大 | 七二〇年 | 希西家馬拿西在位 |
| 西番雅 | 猶大 | 六三〇年 | 約西亞王在位 |
| 耶利米 | 猶大 埃及 | 六二八至五八六年 | 自約西亞王以至國滅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先知人名地點時代事蹟表

| | | | |
|------|----------|----------|--------------|
| 哈巴谷 | 猶大 | 六二六年 | 猶大被滅之先數年 |
| 但以理 | 巴比倫 巴西 | 六〇六至五三四年 | 猶大被擄於巴比倫 |
| 俄巴底阿 | 猶大 | 五八五年 | 耶路撒冷滅後數年 |
| 以西結 | 迦勒底之記巴河邊 | 五九五至五七二年 | 耶路撒冷被滅之先後 |
| 哈該 | 猶太 | 五二〇年 | 聖殿重建 |
| 撒迦利亞 | 猶太 | 五二〇年 | 聖殿重建 |
| 馬拉基 | 猶太 | 四二〇年 | 尼希米奉命重修耶路撒冷城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舊約論基督之預言表

主之前驅 賽四十三章 一節 馬三章 四章 五節

一、真事 實創三章 十四節 賽七章 二十二節 耶三十一 章

二、降生之地 民二十四章 二節 彌五章

三、博士伏拜 詩七十五節 三節 賽六十章

四、逃往埃及 何十一 章

五、嬰兒見害 耶三十五 節

主生與幼稚時事

一、已之位置 創十二 章 二十九 章 民廿四章 申十八 章 詩二十一 章 賽二十九 章 耶三 章

六章十 節

二、爲祭司 詩一百十 四節

主之責任

三、爲先 知申十五章

四、使異邦人歸主 賽十節 申三十二 章 四十三節 四詩十八 篇 四十九 篇 四十九 篇 寫一百十七 章 賽四十二 章

四十五章 四十九 何一章 二章二 十三節 十二節 三

五、播道加利利省 賽九章 一二節

六、顯出奇蹟 賽卅五章 五十六 節 五十三 章 四十 節

七、聖靈恩賜 詩四十五 篇 七節 賽十一 章 二節 四十二 章 一節 五十三 章 九節 六十一 章 一 二節

八、必須傳道 詩二篇 七節 七十八 篇 二節 賽二 章 三節 六十 章 一 章 一節 彌四 章 二節

九、潔淨聖殿 詩六十九 篇 九節

猶太異邦皆厭棄之 詩二篇 一節 二十二 篇 十二 節 四十一 篇 五節 賽六 章 九節 十節 八章

十四節 二十九 章 十三 節 五 十三 章 一節 六十五 章 二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舊約論基督之預言表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舊約論基督之預言表

受迫害詩二十二篇六節 一百零九篇七節 賽四十二章七節 五十六篇七節 五十三篇七節

凱旋受榮詩廿五篇六節 亞九章九節

見賣於友詩四十一篇九節 五十五篇十三節 亞十三章六節

三十元之價值亞十一章十二節

圖財自縊詩五十五篇十五節 廿三篇九節 九篇十七節

義地之來由亞十一章十三節

見棄於門徒亞十三章七節

被人誣告詩二十七篇十二節 三十五篇十一節 一百零九篇二節 二篇十二節

審時無聲詩三十八篇十三節 五十三篇七節

被人戲弄詩三十二篇七節 八篇十六節 一百零九篇二十五節

基督受苦

受人凌辱 詩三十五篇十五節廿
一節 賽五十五章六節

忍難受苦 賽五十三章
七十九節

被釘十架 詩二十二篇十
四節十七節

渴飲以醋 詩六十九篇
二十一節

爲敵祈禱 詩一百零
九篇四節

在架呼籲 詩三十二篇一節
三十一篇五節

短命而亡 詩八十九篇四十五節
一百零三篇二十四節

與罪人同列而死 詩五十三篇
九節十二節

天昏地黯 摩五章二十節 亞
四章四節六節

拈鬮分衣 詩二十二
篇十八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舊約論基督之預言表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舊約論基督之預言表

骨不斷折 詩三十四
篇二十節

槍刺其肋 詩二十二篇十六節 亞十
三章六節

甘心受死 詩四十篇
六至八節

爲人捨身 賽五十三章四至六節十
二節 但九章二十六節

葬於富人之墓 賽五十三
章九節

主之復活 詩十六篇八至十節 三十篇三
十節 何六章二十一
節

上升於天 詩八節 十六篇十一節 廿四篇七
節 一百一十八篇十八節十
九節

主爲永王 代上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 詩二篇六至八節 賽九章七節 但七章十四節
七節 七十篇二篇八節 一百一十篇一至三節 賽九章七節 但七章十四節

主之復臨 詩五十篇三至六節 賽九章六節 七節 十四章四至八節
但七章十三節 亞十二章十節 十四章四至八節

論舊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亞倫之禱民六章廿二至廿六節

又大衛之禱詩五十一篇

亞伯拉罕之禱創十五章二節

又母下二十七節

又七十七章十節

又代上廿九章十節

又廿八章三節

以利亞之禱王上十七章廿一節

亞伯拉罕僕人之禱創二十四章二十四節

又十八章三十四節

雅古珥之禱箴三十章一至九節

以利沙之禱王下七章六節

亞撒之禱代下十四章十一節

又十八章八節

但以理之禱但九章三至九節

以西結結九章八節

大衛之禱母下七章十八至二十九節

以斯拉拉九章六至十五節

哈巴谷之禱哈三章一至十六節

雅比斯之禱代上十章十節

哈拿之禱母上十一節

雅各之禱創三章十二至九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論舊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論舊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希西家之禱

王下十九章十
五至十七節

又賽二十七章十
六至二十七節

又王下廿
三章三節

又賽三十八
章三節

又代下三十
章十八至九節

以色列人之禱

民二十一
章六至八節

又二十六
章五至十節

又二十三
章十五至
十五節

摩西之禱

申九章二十
六至廿九節

又出二十三
章十二至
十三節

又民十章三
十五至六節

又十一
章十五至
十五節

約沙法王之禱

代下二十
章六至十二節

耶利米之禱

耶十四
章七至十五
章十五節

約拿之禱

拿二章二
九至九節

約書亞之禱

書七章七
至九節

利未人之禱

尼九章五
至廿八節

士師之禱

士十三
章八至十三
節

摩西之禱

出三十二
章一至十
章十節

參孫之禱

士十六
章二十八節

所羅門之禱

王上三
章六至九節

又八章二十三
至五十三節

又代下十六
章十四至
十四節

摩西之禱十二章十三節

又十四章十三至十九章九節

又二十七章十至二十七章十節

又申三章廿四至五章四節

尼希米之禱尼十一章五至十一章五節

又四章四至五章四節

論新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十二使徒之禱路十七章五節 求加其信德

十一使徒之禱徒一章廿四至五節 爲補使徒之缺揀馬提亞

瞎子巴底買之禱可十七章四至十七章四節 求目得見

教會之禱徒四章二十至四章三十節 求主之恩佑

兒父之禱太十七章十五節 求子得痊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論新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論新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匪魯之禱太九章十八節又可五章廿二節 求主急醫其女

耶穌之禱太十一章廿五節 讚揚上帝

又太廿六章三十九節 飲泣於喀西馬尼

又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 忍十字架苦

又路二十三章四節 求救害己者罪

又路二十三章四十六節 靈魂交託上帝

又路十一章四節 讚美上帝

又路七章八節 求上帝諦聽

又約十章七章 替衆徒祈禱

救主禱文太十六章九至十五章九節 又路十一章二至四節 祈禱之標式

強盜之禱路四章十二節 求主記念

法利賽人之禱路十一節 矜己之長

浪子之禱路十八九節 求父赦免

稅吏之禱路十三節 求上帝恩恤

保羅之禱徒九章六節十一節
哥後十二章八節 求益於己

又弗二十一章十七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又至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求益於教會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論新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論新約時代特別之禱告

撒馬利亞婦人之禱約四章十五節 求得活水

士提反之禱徒七章五十六至六十節 求主赦敵之罪

迦南婦女之禱太二十五章二十二節 求醫其女

十癩之禱路十三章十一節 求潔其身

百夫長之禱太八章六節 爲醫其僕

門徒之禱太八章廿五節 恐舟覆海

癩人之禱太八章二節 求身得淨

顯者之禱約四章十九節 求主往醫其子

教會之禱啓二十二章廿二節 求主再臨

二瞽之禱太九章廿七節 求目能明

附耶穌比喻表

| | | | | |
|---------|-------------|----|----|----|
| 稗子之喻 | 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 馬太 | …… | 路加 |
| 隱寶之喻 | 十三章四十四節 | 馬太 | …… | …… |
| 美珠之喻 | 十三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 | 馬太 | …… | …… |
| 撒網之喻 | 十三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 | 馬太 | …… | …… |
| 僕不體人之喻 | 十八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 | 馬太 | …… | …… |
| 葡萄園工之喻 | 二十章一至十節 | 馬太 | …… | …… |
| 二子之喻 | 廿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 馬太 | …… | …… |
| 爲世子設筵之喻 | 廿二章二至十節 | 馬太 | …… | …… |
| 十童女之喻 | 廿五章一至十節 | 馬太 | …… | …… |
| 交銀之喻 | 廿五章十四至三十節 | 馬太 | ……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耶穌比喻表

分羊之喻 廿五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

種暗生長之喻

家主之喻

二負債者之喻

遇盜剝衣之喻

為友求餅之喻

愚拙財主之喻

僕人警醒之喻

忠智家宰之喻

無花果樹植園之喻

設筵請客之喻

築臺宜先籌計之喻

.....

四章廿九至

十三章四節

.....

.....

.....

.....

.....

.....

.....

.....

.....

.....

七章四十一節

十章三十五至三

十一章八節

十二章廿六至

十二章三十五至

十二章四十二至

十三章九節

十四章廿六至

十四章三十八節

失銀之喻

.....

.....

十五章八至

浪子之喻

.....

.....

十五章十一至三

不義家宰之喻

.....

.....

十六章一至

財主與拉撒路之喻

.....

.....

十六章十一至三

無用僕之喻

.....

.....

十七章七至十

不義官之喻

.....

.....

十八章二至五

法利賽人與稅吏祈禱之喻

.....

.....

十八章十至十

交銀十僕之喻

.....

.....

十九章十二至二

建室之喻

七章二十四至

.....

六章四十七至

麵酵之喻

十三章三十

.....

十三章二十節 二

迷羊之喻

十八章十二節

.....

十五章四至六

燭燃於臺之喻

五章十五

四章二十

八章十六節又十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耶穌比喻表

一二九

二約釋義叢書 第四章 附耶穌比喻表

以新布補舊衣之喻

九章十六節

二章一節

五章六節

以新酒注舊革囊之喻

九章十七節

二章二十節

五章八節

撒種之喻

十三章三至八節

四章三至八節

八章五至八節

芥子之喻

十三章廿一節

四章廿二節

十三章九節

惡農之喻

廿一章三十三至三十九節

十二章九節

二十章九至十節

無花果樹之喻

廿四章三十二節

十三章九節

廿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

第五章 舊新二約間之事蹟攷

第一節 論歷代之沿革

舊新兩約相距四百餘年，其間事蹟甚夥，雖舊約新約均未之載，然考之各國史書，知舊約預論巴比倫、推羅、埃及及諸言，多驗於此四百年之間，是亦亦聖經之一證也。

以色列人被擄於巴比倫也，約在主降生前六百年，逾六十餘年，約在主降生前五三八年，波斯滅巴比倫，又數年歸

猶太民於故土，從此猶太遂屬波斯，波斯立方伯治之，尼希米即其一也，按以色列人自外邦返故土，計

有數次，自主降生前五三六年，古列王降旨，命猶太人欲歸故土者聽之，於是所羅把伯率之返猶太，哈

該撒迦利亞、二先知，即此時人也，然猶太之滯滯異邦者，尚有多人，主降生前五一五年，重建聖殿落成，

至主降生前四五六六年，以士喇復率以色列在外遺民歸於故土，爲數較前尤多，然滯於異邦者猶不乏

人，至主降生前四四五年，尼希米復奉波斯王命，率猶太衆民歸國，修城濬池，猶太之地，幾復舊觀矣，尼

希米後約降生前四百餘年裁去猶太方伯，以其地隸於敘利亞省，國政悉歸祭司長綜理，而稟命敘利亞之方伯，

緣此亞倫之裔，多有覬覦此職者，一族之中，鑽營排擠，無所不有，大爲選民之辱云。

猶太之屬於波斯也，約二百年，至主前三三一年，馬其頓王亞力山大伐波斯，勝之，遂以得勝之師，伐敘

利亞，暨諸鄰邦，又勝之，而推羅亦爲所滅，於是以賽亞以西結二先知之言應矣。按馬其頓原希臘北方之地，亞力山大英武絕倫，初爲馬其頓主，後兼併希臘，遂亦稱希臘王，其兵力所及，戰無不克，攻無不取，以是地中當亞力山大

海東南諸國無不臣服，惜其享年不永，以致功業旋成旋敗，使天命未終，其功業豈可量哉。當亞力山大

之攻推羅也，猶太誓屬波斯，推羅係波斯之屬，故不供馬其頓軍糧，而供推羅，亞力山大既定推羅，遂率

師來伐，師進，逼耶路撒冷，大祭司亞都亞暨衆祭司披公服，率百姓，結隊迎降，衣冠皆白，望之如雪，亞力

山大見亞都亞至，遂迎拜之，蓋伊昔曾夢一人傳上帝命，言其必滅波斯，及見亞都亞，其衣冠形貌宛然

夢中人也，故拜之，後伊至聖殿中，見但以理書預言波斯必滅於希臘，因此愈信上帝，愈禮猶太，而滅波

斯之志亦愈銳矣，於是施恩，凡猶太之國律教規，均無更易，至每七年之安息年，盡免其賦稅，此亦上帝

欲拯其民而使之然也，嗣後亞力山大在埃及之北，建一巨城，卽以己名名之，猶太人遷於其處者甚衆，

與希利尼人同蒙恩恤焉。希利尼人卽亞力山大本屬之民，希臘曰希臘，希利尼曰希利尼。

亞力山大歿後，其國分爲數部，有名多利米陵得者，據有埃及，而猶太亦爲所轄，乃復多遷猶太之民於

亞力山大城亦加恩恤兼拔其俊秀登之仕途由是猶太之族盛於埃及居埃及之猶太人皆以亞力山大爲根本之地亞力山大之語言文字皆與希利尼同猶太人因與雜處故習之最易迨至後裔則竟以希利尼方言爲鄉語矣緣是稱爲希利尼之猶太人後凡猶太人用希利尼語者亦稱希利尼猶太人徒六章一節又九章二十九節又二十一章二十節伊等在亞力山大建造會堂每逢安息聚讀摩西五經因而譯爲希利尼文嗣又譯諸先知書譯者共七十人皆猶太之博學士也書成後人稱爲塞百多金得拉丁語卽七十之意後遂徧行西方諸國聖道昌明多此書之力也蓋斯時散處四方之猶太人皆諳希利尼語希伯來語漸都忘之故甚得力於是書現新約中使徒援引舊約多用此譯可見

多利米咬得在位時猶太有祭司長名西門者因其爲人品詣端方故時人稱之爲公義西門伊善理國政補葺聖殿增修城垣於城內鑿大池蓄水以備不虞當其時猶太稱爲極盛或謂伊又收以士喇哈該撒迦利亞尼希米以士帖馬拉基合前諸書成爲舊約伊終於主降生前二九一年乃猶太大會中最後之秀也聖經太相傳所謂大會者共一百二十人如以士喇哈該撒迦利亞尼希米馬拉基皆在其中諸人雖未必同時然皆出於被擄之後或以愛主愛人延其壽或以哀集聖經著其名或以定國法立教規顯於世皆猶太之碩彥也

二約釋義叢書 第五章 舊新二約間之事蹟攷

一三四

猶太之屬埃及也、約百餘年、後六十年極稱平安至主降生前一九八年、復屬於敘利亞、敘利亞析之爲五省、三在

約但河西、卽加利利、撒馬利亞、猶太、後此三省漸二在約但河東、卽比利亞、特拉克尼、彼時猶太仍有公會律法祭司以自理焉、

猶太居敘利亞埃及之間、兩國時相攻伐、故猶太屢受其災、緣彼時祭司長老、行甚卑污、國俗亦漸殘惡

不仁、不守安息、不遵聖規、被擄以來、人心風俗之惡、未有若是之甚者、天罰加重、豈無因哉、

猶太罪惡既日增重、至主降生前一七〇年、主使敘利亞王安丟格斯以弊夫尼斯伐之、焚其都城、燬其

聖殿、殺擄其人民、凶暴殘忍、出人意表、罕見之慘、萃於一時、古例聖規、漸滅殆盡、改聖殿爲淫嗣、於祭壇

設偶像、係名肉百得乃羅馬最尊之神令民崇拜、違者殺之、又禁猶太人守上帝之律、獻每日之祭、亙古以來、猶太人從

未遭此殘虐也、如是者三年有半、雖背教者甚衆、而忠誠事主、爲道被難而不悔者、亦不乏人、或上帝藉

此以示異邦主道之真歟、厥後上帝特簡馬太代亞斯拯救選民、馬太代亞斯者、係亞斯摩尼亞氏、猶太

之祭司也、敬虔誠篤、膽識兼優、憤敘利亞之殘虐、躬率國人、護主律法、苦以勵志、正以率民、一言一行、皆

可爲衆民之表率、又結忠誠之士、相與竭力以舒國難、欲脫強敵之羈縻、復上帝之典章、惜其事甚鉅、年

已就衰，未克成功，齋志而歿。時主降生前一六三年也。歿後，有丈夫子五人，長名猶大，承父業爲一國之長，四弟輔之。其仲名西門，爲人智勇兼備，深沉有大略，每戰旗上大書「耶和華歟，諸神之中，誰其似汝。」出十五章十一節亦可見敬主之誠矣。因之屢勝敘利亞。初馬太代亞斯以此旗上之文諸首字，合之爲瑪喀比。遂以爲氏。而亞斯摩尼亞氏，遂變爲瑪喀比氏矣。歷二十六年，敘利亞歷更五君，戰爭不息。敘利亞旣數經鉅創，力漸不支。猶太人遂得驅諸境外，始能復其舊章。猶大瑪喀比旣復耶路撒冷，卽以修葺聖殿爲首務。嗣後每歲以冬至後八日爲修殿節。約十章十二節維時猶太四境承平，人民安樂，不復受制於人。繕兵修壘，日漸富強，修睦鄰邦，以安百姓。卽羅馬亦有和約之國也。斯時也，土地漸腴，疆界漸展。敘利亞腓尼基亞拉伯以土米亞諸處邊界，半入版圖。但惜爲時不久，羅馬崛起，埃及敘利亞盡爲所轄，而猶太亦衰矣。

主降生前六三年，羅馬總帥邦貝，率師來伐，破耶路撒冷。猶太由是復屬於羅馬。幸聖殿未燬，人民未擄。瑪喀比朝猶能自理其國。迨主降生前三七年，有以土米亞人希律者，原屬猶太教爲猶太方伯，有寵於羅馬主。伊曾娶於瑪喀比氏，藉此請於羅馬，欲掌猶太國鈞，遂受羅馬封，爲猶太王。奉命來取，慶戰二載。

竟破都城、廢其主而自主之、是時境土開拓、大權獨操、祭司長原係世職、永無更替、至希律、則革其世職、隨意更置、且彼猜暴性成、常恐有人圍之、故果於殺戮、雖其妻若子亦不免焉、希律有三子、盡爲所殺以很濟貧、循私枉法、世所罕見、然頗好名、故不惜金資、大修聖殿、並耶路撒冷城、以收民心、其在位之末年、羅馬皇帝亞古士督在位、即基督耶穌降生之時也、

希律卒、其子亞基老嗣位、統帕勒司聽之南半、性殘暴、大有父風、在位十年、爲猶太百姓所訐、革爵、放於高羅、即今之法國西遂卒於彼、亞古士督更亞基老所屬境土、爲羅馬新省、置方伯轄之、次屬敘利亞之總統、即路二章二節所載之居里扭也、

耶穌在世之時、猶太撒馬利亞二省屬羅馬方伯所轄、掌生殺之權、加利利乃大希律之子希律安提帕爲君、亦屬羅馬、觀自猶太立國至耶穌降世之初、猶太或爲自立、或屬大邦、皆有王治理、自救主降世、大希律薨、而王爵革、國遂變、而爲郡縣矣、此乃應一千六百餘年前之預言、創四十九章十節曰、「厥挺不離猶太乘鈞者之杖、弗去其足間、待細羅至、民咸歸之、」耶穌卽細羅所謂賜安者也、耶穌至、而猶太之乘鈞執政者遂革、此非其驗哉、

第二節 論諸教之興衰

舊新兩約所距四百餘年之間，猶太人多有散居於列邦者，或爲大邦所遷，或因貿易而徙，凡適異邦之人，皆攜帶聖經，於其所至之處，建立會堂，崇拜上帝，其在敘利亞埃及小亞西亞等處者，均能榮顯，儕於土著，居埃及之亞力山大，敘利亞之安提阿，小亞西亞之以弗所等城者，尤繁，後亦有徙於哥林多羅馬等處，貿易致富者，當基督降生之時，大率羅馬所屬之地，無處不有猶太人矣。徒十五章二十一節 異邦之人，亦識聖經之可貴，雖未能謹守摩西之律，然信奉聖教，敬拜上帝者，不乏其人，其間婦女尤多，當時猶太之居異邦者，與異邦之拜真主者，皆以耶路撒冷爲聖京，每歲獻納銀幣，并有躬詣聖京守節者，是以在聖神降臨之五旬節，有諸方之人集於耶路撒冷。徒二章九節 保羅傳教列邦，每遇聖教中之俟安慰者，亦由此也。

教主降世之時，西方諸國，盡屬羅馬，天下一家，舟車四達，其各屬信奉之教，皆從其便，不施禁令，斯時異邦象教益趨邪妄，迨希利尼文學之教崛起，異邦人羣趨附之，由是像教漸衰微矣，是時聖教未至異邦，希利尼文學之教，實爲諸教之冠，但惜其真理弗備，未能浹洽人心，而又別戶分門，彼此齟齬，令學者無

所適從、未能化行俗美耳、然斯數者、皆足爲斯世開真道之門也、近察人事、遠驗先知、昭合如此、足知此

爲萬民所企慕者將至之時矣、萬民企慕者指基督而言

舊約已終、基督未至、猶太人心、漸歸於正、蓋自被擄以來、身陷異邦、備嘗艱苦、於是悔悟頓生、悉革拜偶之風、堅守斯道之正、用心探討聖經、視其先祖尤爲勤至、各村各邑、建立會堂、以爲祈禱上帝、講誦聖經之所、若獻祭則必在耶路撒冷焉、

猶太人居於異邦者既多、是以講習摩西律法之人各處皆有、又譯聖經爲希利尼文、徒十五章二十一節異邦之

人於是多有通曉聖經者矣、斯時也、非第猶太人望彌賽亞、希利尼語曰基督將至、卽異邦人亦多有企望救主

者、但惜其舊誤未能盡去耳、

舊約以後、摩西所定之禮、漸失本意、此亦大有關於聖教、蓋猶太異邦原有區別、摩西之禮、卽其表記、然非第爲選民之表記、且示人事主之所宜、又預指彌賽亞之職任事功也、惜中古以後、卽新舊約之間、四百餘年間漸失本意、偏重儀文、猶太之教於是乎各立門戶、差謬叢生、亦可見人心若有所偏、則迷誤最易、而救主之訓、於此益明、蓋人心若稍離真理、必致愈歧愈遠、馴至離經畔道、流入異端、故君子當防微杜漸焉、

概自猶太偏重遺傳，以人世之遺言，混上帝之正道，真理由此而晦，異端亦由此而興，是以法利賽、撒土該、以希尼、三教，先後繼起，守儀文重師傅者是爲法利賽教，夫儀文由道而生，儀文所以尊道也，乃竟以儀文掩道，是以遺傳廢上帝誠也。可八章十三節夫聖道原甚活潑，而儀文則拘，聖道原極真實，而儀文則僞，以儀文爲道，斯所以爲法利賽之道也，法利賽人既生偏儀重文之弊，遂有矯枉過甚者起而正之，匪第去其儀文之僞，兼亦背其道理之真，舉凡歷代所傳，聖賢所訓，無不棄之如遺，斯又撒土該之爲教也，論教之立也，撒土該居先，論教之行也，法利賽爲盛，迨法利賽以僞亂真，撒土該起而與之爭雄，其教遂亦駸駸乎盛矣，蓋法利賽人守古人之成訓，求真理於遺傳，撒土該人師一己之良知，求真理於議論，二教所爭者，只在何爲真遺傳，何爲可據之遺傳耳，撒土該人謂遺傳異於聖經，法利賽人以遺傳擬之主命，然二教均未能洽人之心，副人之望，一因其所信者過雜，一因其所信者有未足也，由是以希尼教復繼二教而起，其教以二教盡昧聖經，謂聖經奧旨，原非明著於字句之間，必須竭思殫慮，索隱鈎深，庶能得窺其妙，故於聖經之事蹟，多目之爲喻言，噫，是何異於拯人之溺而自投於河乎，蓋三教之興也，皆因其欲救人之偏，以矯枉過甚，遂致亦流於偏，過猶不及，其未得適中之道，則一也，考希利尼學，原有三門，回教

亦分三派、斯三教者、各有所似、姑卽中國論之、法利賽之守遺傳、有似於漢儒之重師授、撒士該之弗信鬼神來世、有類於宋儒之談無鬼、以希尼之師心察理、有近於陸王之致良知、或偏之於彼、或謬之於此、豈若吾聖教之盡善盡美大中至正也哉、

（附考）猶太遺傳、約起於主降生前三百年間、至主降生後二百餘年、有人裒集遺傳、彙而成書、名密實拿、卽重複之意後復有人加以註釋、名各馬拉、卽成功之意至主降生後六百餘年、人遂合此二種爲一書、名大理程、卽訓教之意是書雖爲遺傳、亦有益於聖教、以其書中考核聖經、極爲詳備、章節字句之間、無微不至、因有此書、足可證今所傳之聖經確爲古之聖經也、

按猶太之教、法利賽最盛、考其命名之義有二、一解釋之義、一離俗之意、解釋者、謂以釋傳釋聖經也、離俗者、謂遠離於流俗也、約七章四、十九節惜其有離俗之名、而有徇俗之實、猶太俗尙儀文、法利賽則以儀文爲重、猶太人多驕傲、法利賽則以驕傲成風、斯法利賽所以爲通國所愛也、譬諸鏡然、法利賽鏡也、猶太影也、觀法利賽教卽知猶太之本色矣、其教中多有與救主爲敵之人、亦有忠誠得主如保羅其人者、但眞理弗明、稍覺蒙昧耳、羅十一章三節

撒吐該教、命名之義、亦有二說、一謂由希伯來語「則得」轉音者、按則得二字一謂由古人撒得轉音者、此人在主降生前二五年爲猶太七十長老之首、彼教論理、拘於形跡、凡隱微難測之處、託詞寓意之章、概不之信、不但不信遺

傳、並彼摩西後之啓示、盡屬僞託、雖摩西書中自律法而外、其他諸理、亦謂不足據也、是以末日之復生、靈魂之永在、上而天使、幽而神靈、凡心所未達、目所未睹者、皆弗之信、卽其所信之理、亦多有不能爲之解者、雖不敢斥言上無天道、然謂上帝不過端拱明宮、以觀宇宙事物之自爲運行而已、嗚呼、人心之感、一生將無所底止矣、彼既謂身體靈魂同歸於盡、則身後善惡之報亦屬子虛、故彼之爲善作求福也、謂己之善卽己之福耳、然惟恃己力、少恃主持人之心、獨善其身、無已達達人之志、如在中國、其楊氏之流、亞與、彼教之人、多富貴而鮮貧賤、因其所慕者惟在世福、是以日與富貴爲緣、其人多致通顯、間有得祭司長者、如定主罪之該亞法、從四章六節又五章十七節、殺施洗約翰之希律安提帕、均彼教中人也、

加利利教、與法利賽略同、惟論國事則異、其教起於猶太登籍之時、以加利利之猶大爲首、故曰加利利、德五章三十八節、其教大旨、謂上帝但係猶太之主、猶太獨爲上帝之民、故猶太不當屬於異邦、亦不當代異邦之主祈禱、彼教祈禱之時、必與大衆隔別、因恐有人爲異邦禱告故也、教中強勇之人、皆稱之曰西羅地

士、即銳耶路撒冷將滅之時、稱西羅地士者極衆、徒二十一章三十八節所載或即其人、因主與其使徒皆加利利人、故法利賽人欲誣主爲加利利教、以陷之也、

希律黨亦近於撒吐該、可十六章六節但尤以國政爲重、因其忠於希律之家、故曰希律黨、希律得權、本自羅馬、故其黨人於羅馬甚爲恭順、每欲以羅馬之習俗、化猶太之士庶、其趨附羅馬也如此、是以主戒門徒勿近希律之酵、亦恐人漸趨世福、致染異邦之惡俗耳、可三章六節又十二章十三節太二

以希尼教命名之意未詳、或謂其與自埃及、其教不尙虛儀、非如法利賽之僞、不背古訓、亦非如撒吐該之悞、乃能於二教之外、生面別開、亦敬上帝、重摩西、但不常獻祭於聖殿耳、其讀聖經也、每好探其秘奧、索其隱微、其論世事也、謂事皆前定、數不能移、是以順天安命、與世無爭、其教中人士、大抵砥行礪節、好禮尚義、不私己財、不蓄妻子、每尋幽僻之處而居、有絕世出塵之意、其人之品端行潔、乃彼二教中所罕觀者、但廢絕人道、殊失上帝生人之心、後世諸教之有修士、大率自此昉也、太十九章十二節四

約翰福音有數處似指此教而言、然不甚明顯、因此教棄絕塵俗、不與世接、故聖經無由明載之焉、教法師、非教也因諳摩西律法、故謂之教法師、抄錄聖經、講解法律、乃其事也、其中大率皆利未人間亦

有非利未族者，然必其人才望素著，方克當之。此等人近於法利賽，故聖經每以之與法利賽人同載，或此輩亦係在散義得林之內者與。按散義得林即猶太之公會乃公議民事者其間共七十二人此七十二節或謂其餘二十四人即教法師也凡欲爲教法師者，五歲即讀聖經，十歲便讀密夫拿書。即遺傳也至十三歲，則常講習遺傳，遂可入耶路撒冷之大學肄業矣。年至三十，始克受教法師之職，其間學而未成者，但能爲人抄錄聖經，所謂文士是也。

進教者，即異邦人之進摩西教者，此類自古即有。至耶穌之時尤繁，蓋彼時象教漸衰，異邦人多敬慕猶太之上帝故也。伊等禮拜獻祭，一如猶太，但不能入猶太之院，惟在外邦院耳。外邦院在聖殿外層詳聖書地理考此輩之

進教也，未必心誠嚮道，內多名實不符之人，而法利賽人訓教此輩，備極勤勞，但惜教者於聖經之旨本有未達，以致學者亦鮮有所獲。舊謬雖除，新謬復起，是以主稱之爲地獄中人。太二十三章十五節以譬相譬之譏，

良有以也。後其人多有與聖道爲敵者，蓋染法利賽人之習故耳。然亦有人盡棄拜偶之風，未染虛文之謬，專誠拜主，敬守聖經，素聞彌賽亞將至，殊深仰慕，故聖教初興，羣歸向之。聖書稱之爲進教者，亦稱爲進教之敬虔者。徒二十三章四十三節此等人多居於帖撒羅尼迦、大馬色、二城，亦異邦之翹楚也。徒十三章五十四節又十七章四節

撒馬利亞亦自爲一教，其教自謂謹遵摩西之法，而救主則謂其雖異於異邦，亦不同於猶太。太十章五、六節蓋在昔亞述擄去十族，遷異邦人於撒馬利亞，彼親上帝不過本境一神耳。王下十七章四十一節後有被擄之祭司歸之時，以真理訓迪其民，曩之陋俗漸已革化，雖舊習未能盡除，然向善之心，則油然而生矣。自此遂欲與猶太聯絡爲一，迨及猶太便雅憫二族自巴比倫歸，重修聖殿，撒馬利亞人請預其事，猶太人拒之，遂成嫌隙。後有猶太祭司名馬拿西者，娶於撒馬利亞，猶太人因惡撒馬利亞也，使出其室，不從，因而逐之。撒馬利亞遂迎馬拿西爲其地之祭司，凡其僕從皆從之，於是廣敷聖道，修立教規，別建聖殿於其哩心山，獻祭拜禱於此，但所守者，惟摩西法律，其他經訓，概皆屏棄。耶穌時，撒馬利亞人，卽其裔也。其殿，至主降生前一〇九年，爲瑪喀比氏所毀，至降生前二五年，希律重建。撒馬利亞人鄙之，獻祭拜禱，不在其中，仍在其哩心山，嘗思上帝使猶太與撒馬利亞，分爲二教，其中亦有微意，蓋二教既分，則互相角勝，各欲其聖經精純無譌，不肯使之稍有駁雜，致召他人之指摘，迄今撒馬利亞古之聖經，猶有存者，若與猶太聖經較之，大抵相符，是主備之以爲聖經真實之一證也。按撒馬利亞教中之人，視猶太教人，絕少驕矜之習，心懷亦頗開朗，但因其根基亂雜，恆爲猶太所輕，然彼亦由此愈服福音之廣大包容，無論猶太異

邦，無不在其覆育之中，故主在世，首於該處，自稱爲彌賽亞，恩言美意，洋溢其間，欲使其聞之而信也。較
約四章主升天後，其教分而爲三，一乃西門所立，一乃西門之徒米南德所立，歷四五百年，其教猶存，異邦
不知者，往往視爲耶穌教云。

撒馬利亞人所遵守者，惟摩西五經，聖經他卷概不之信，然伊亦望將來之救主，蓋據於申十八章十五
十二章三節又二十二章十八節又二十六章四節又二十八章十四節等處，彼謂觀此等處，可見彌賽亞乃普世之救主，非猶太一國之救
主也。

此卷所記，皆係古教，亡已久矣，然今世人心變幻，差謬易生，亦大抵如斯，於此可見古今人心相去不遠
也。

第三節 論舊新二約之關合

舊新兩約，皆上帝啓示之書，然古之啓示，未必盡載於此，所載者，皆上帝以爲當存於後世者也，故保羅
曰，「凡由上帝所感之聖經，有益於訓誨督責，反正習義。」提後三章
十六節 觀此可見聖經所載，皆有益於後
世者，茲將舊約大要，略論於左。

舊約一書、雖係爲猶太而作、然上帝之意、不僅爲猶太也、蓋書中之法律、雖惟令猶太遵守、而書中之義理、則萬國皆當從之、試觀上帝命元祖於埃田、垂十誡於西乃、暨諸聖賢所傳之道、所著之書、皆能範圍普世、萬古不易焉、舊約所載、多上帝治世之大法、而上帝世人之性情、卽於此見之、

舊約大旨、乃示世人特法不能稱義也、試觀洪水之先、上帝聖訓、人每親聆、古聖遺言、世所共曉、然世道人心、日趨邪惡、是可見徒恃教化、不能止罪之生也、迨上帝震怒、降以洪水之災、億兆生靈、幾於盡滅、然曾不異世、罪惡復萌、是可見徒恃重罰、亦不能遏罪之長也、厥後、上帝復於選民之中、嚴立法律、束其身心、且恩以化之、刑以威之、屢顯神蹟以警之、偶降天罰以懲之、然亦終不能禁其犯天條、崇淫祀也、雖被虜之後、絕去拜偶之風、而虛僞詭詐貪欲殘忍之惡尤甚、不但於猶太爲然、普天之下、莫不然也、天下萬民、上帝皆賦之以良知、教之以聖賢、維持之以國政、懲勸之以禍福、而世道之心、所以日趨汗下者、蓋神佑既離、良心已失、雖有禮法政教、亦無益也、是可知人徒恃法不能稱義、上帝若弗與人新立盟約、重開生門、世之羣生、必皆淪入永死之域、而無獲救之望矣、舊約之用、卽彰明世人之罪、維持世人心、以待

此救世之福音也、加三章二
十三節

舊約之書，亦爲信主得救之先兆也。蓋福音之道，舊約雖未著明，然有先兆，有預言，有祭祀之禮，赦罪之命，故彼時虛心敬主之聖賢，亦可略知救靈之梗概，但救主大功未竣之前，人究不能深知之耳。

舊約之尤有益於世者，乃使人知主宰宇宙，統理萬有者，惟一真主宰也。凡屬有生，皆當崇拜，彼假神偶像，盡屬子虛，人若拜之，卽爲獲罪於上帝。當福音未至之前，異端叢起，邪說橫行，而上帝之道猶能昭著於世者，皆此書之力也。上帝之道，於舊約雖未大成，然亦可維持世道，使人知所遵循，不致使舉世之人，皆淪昏昧，其功亦不淺矣。此特言其略耳，其他舊約之益於世者，曷可勝述。

人既知舊約於世有如是之益，再玩新約與舊約相關之處，則較易矣。查新約與舊約相關之處，略有二端：一舊約乃新約之先兆，一新約成舊約之本旨。舊約爲新約之先兆者，蓋舊約有預言，而新約有實事。舊約如影，新約如形，是舊約乃遙應於舊約也。新約成舊約之本旨者，蓋舊約所論，多儀文之節，邦族之分，其間隱微之理，多未發明，天人之分，亦未完備，是以舊約之時，人視爲善，特循禮守法而已，並不知其所以當善之故也。新約一出，然後舊約之奧義始著，人與上帝之分始明，由新約而觀舊約，必可識義理之精微，蒙聖神之感化，非復前此之徒以形跡求者，是以謂新約成舊約之本旨也。

細玩聖經聯絡之處，溯其來脈，可以見真理由漸而著，以底於大成焉。創世記一章至十一章及約伯記，可以見古人敬主之梗概，創世記十一章至五十五章，由古聖之規模，漸及摩西之法律，摩西諸書中，有誠命可以顯上帝之性體，並示世人之本分，有禮儀可以兆基督之苦難，可以起世人之敬虔，有政事以維持之，使人遵守弗失。約書亞書載上帝導其選民入迦南，即可爲聖徒脫魔網入明宮之喻。士師記載以色列人背主受罰，及屢爲士師所救援，列王歷代等記，載上帝與其選民立君立師之典章，以明上帝佑選民之殊恩，理選民之常法，故此書可以啓迪人心，使其知上帝之性體也。詩篇中有愛主之歌頌，有基督之預言，箴言傳道等書，多論智慧儀文，且能引人超乎世界，得觀天光，脫紛華煩惱之場，臻安樂清潔之境。雅歌，以夫婦相愛，喻上帝之愛其選民，以賽亞書論彌賽亞有先知君王祭司之職，預言以色列民將脫敵手，蓋此時以色列爲敵人所擄，爲救主勝魔救世之喻。耶利米書，與以賽亞大略相同，但預言未能如其明顯，以西結書，言猶太預兆之祭祀，必變爲以靈以誠之禮拜，後較於前，尤有榮焉，但以理書，謂萬王之權，終歸基督，其餘諸先知之書，其道略同。至馬拉基，則預言彌賽亞如旭日之升，以爲救主將臨之兆，故舊約結於馬拉基之筆也。舊約既成，四百年後，使徒輩蒙神默啓，繼著新約，馬太福音，證耶穌應舊約之預言。

馬可福音言耶穌爲全能之上帝，路加福音言耶穌爲異邦之大光，約翰福音言耶穌爲生命之根本，使徒行傳上接福音之事實，下啓使徒之議論，且表明古昔預言之驗，使徒諸書雖皆發明福音之理，然各揭其要，各道其詳，非同一致，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發明福音妙理，可證於信者之心，並預言救主再臨之兆，哥林多前後書，發明聖教一體之意，萬人復活之理，羅馬書論信主方能稱義之理，加拉太書論特法不能稱義之故，蓋有猶太教士曾謂此處之人稱義必須特法故也，希伯來書發明新約之恩，有何關於舊約之法，雅各約翰書論言行之善有何關於信主之誠，以弗所書言世人受救主之恩，非言所能盡，啓示錄則成上帝之啓示，結先聖之預言，兼言聖教脫離患難之後，可得福祉於天也。

歷觀上文，可見天道由微而著，由隱而彰，兩約合之，方爲全璧，夫二約既屬一書，則人固當並重，蓋舊約嚴禁異端，護持正教，其所載往古之事，可以見上帝之作爲，知上帝之性體，並可見人徒特法不能稱義，而上帝之旨，救世之法，亦藉以漸明，是以人皆當寶貴之也，然較之新約則有開矣，按使徒所評論者，如曰昏暗，曰肉體，約六章六節，曰縛束，羅七章六節，曰世之小學，拉四章三節，皆指舊約而言也，而曰光明，曰神靈，約六章十三節，曰釋放，羅八章二節，曰天國，羅十四章十七節，則指福音而言也，是亦可以示我解聖經之法矣，夫新約較舊約

既如是之美備、而信之者亦當倍甚於古人、因福音既屬光明、吾豈可仍處於暗昧、既屬神靈、吾豈可徒尚乎儀文、既屬釋放、吾豈可仍拘於惡習、既屬天國、吾豈可仍戀夫世福、我所信之聖經、既有如是之力、豈不當勇於爲善、竭力事主哉、學者勉之、

第四節 論新約之關合

新約一書、乃上帝最後之啓示、聖道於斯、始爲大備、蓋有舊約以開新約之先、斯有新約以善舊約之後、舊約之理有未明者、新約發之、舊約之義有弗備者、新約補之、中古以後猶太漸生差謬舊約正旨漸淆然雖差謬未生舊約之道原爲未備拉三章二十一二十二節來七章十新約一出、而後舊約之晦者以明、缺者以補、上帝之聖道始稱美備、夫所謂補舊約之未備者、福音也、福音之道、備於基督之一身、不第基督所宣之道爲福音、卽基督之降生、基督之受難、凡基督一生之事、舉皆福音、是基督卽福音也、因人既有罪、斯有贖罪之祭、祭祀之羔羊、實基督之先兆、基督受難獻身爲祭、卽應此兆也、人生於世、必當有至善者爲之矜式、基督生平、一過無存、萬善咸備、實爲吾人至善之矜式、至於靈魂之存滅、末世之結果、救主無不發其奧旨、許以恩言、且現身說法、示我前途、是故人由基督可以見上帝之聖德、亦可以見吾人之本分、蓋上帝無形、基督卽其形、上帝

無聲、基督卽其聲、自基督降世而後、上帝之仁慈以顯、公義以彰、凡上帝之權能、無不由基督而著、上帝之聖德、無不由基督而彰、且觀基督之言動、卽可知吾人本分之宜、觀基督之受難、卽可見吾人罪愆之重、觀基督之復活、卽可證末日之復生、觀基督之升天、卽可證在天之永福、是上帝之盛德、吾人之要道、皆備於基督、故曰基督卽福音也。

基督降生之意有二、一以成舊約之法、一以立新約之基、人必達此二者、方可得聖經之旨、救主在世宣道、亦皆由於此也、因舊約之預言預兆、皆含妙理、得救主之道、始克成之、且主宣道之時、每喜設喻、卽主行事、亦若有妙喻存乎其間、如主與門徒濯足與小兒祝福等事此不但欲人誠求而得、不使粗心浮氣之輩、窺其堂奧、且亦示人舊約之預兆、卽如一大譬喻也、雖主之世所行異跡、亦不僅爲救人目前之苦、其中每蘊妙理、是皆示人解舊約之法、蓋舊約之事、皆有妙理寓乎其中、亦猶主之行事耳、

主以真道、啓示於人、皆由漸而成、主在世時、斯道猶未大明、亦緣於此、或曰、主道初未大明者、因當時聖徒偏謬之見尙存、微妙之蘊未澈也、或曰、主傳道、每略示其端、不竟其緒者、待人力求方有得也、二說亦通、然大抵因福音之理多寓於事、事未盡成、故理未畢著、觀主訓人之法、便可知矣、主之訓人也、初則暗

指之、繼則微露之、終方明示之、或云、待聖靈臨時示之、是以主之在世也、每傳道於荒僻之鄉、主之訓人、也、多講說其言之道、至己身之事、救世之理、論之甚寡、然主之行事、皆此理之本也、蓋以理而寓於事矣、觀主之降生、則可知天人相關之理、觀主之受難、則可知罪必當贖之理、觀主之復生升天、則可見末日復活靈魂得救之理、蓋主降世之本意、非以福音之道訓人、乃親行此福音耳、

四福音書、皆載主之事實、有明著者、有隱含者、如基督之復生、聖靈之將降、異邦之被召、末日之再臨、書中或明著其跡、或暗指其機、或預言其端、讀者考其事而究其理、更證以使徒之書、則可得矣、使徒行傳載使徒初傳福音之事、於此可以見上帝治世之法、並可以見基督訓人之道、使徒諸書、乃使徒蒙神默啓、闡福音之妙理、於此可以見聖道之相聯、啓示錄乃預言後日聖教之事、於此書可以見邪正之相持、觀四福音可以知基督之事、觀使徒行傳可以知此事何以動乎聖徒、觀使徒諸書可以知此事所蘊之理、觀啓示錄可以知此事所結之果、蓋舊約所預言者、新約之四福音成之、四福音所載者、使徒諸書釋之、是以若欲明舊約之預言、則當求之於福音、欲明福音之實事、則當求之於使徒諸書、總之、弗論舊約新約、若欲明之、皆當求之於基督之一身、因基督卽福音也、

第五節 論四福音之關合

福音者、嘉音也、二字恰與希利尼原文意義相合、四書之作、人非一人、時非一時、其爲聖靈所感則一、各書之名、卽以作者之名名之、如今所傳、馬太馬可路加約翰是也、其載救主言行、僅僅如許而不備者、以此已足闡明福音意義、已足證此爲上帝所示也、古稱此書爲四面福音、斯言良是、然四福音實一福音、蓋福音之奇、旨同貌異、是以隨時隨處、均能感人心焉、

其一、馬太福音、乃馬太爲猶太人所著、故於猶太地理風俗無庸詳釋、而其敘救主譜系、則自亞伯拉罕始、以明新約爲舊約之應、因舊約曾預言彌賽亞必由亞伯拉罕之裔而出也、

其二、馬可福音、乃馬可爲羅馬信主者所著、故於猶太之地理風俗、詳悉言之、其筆法最爲簡鍊、查閱全篇、馬太路加所未載者、僅二十有四節、蓋體羅馬爽利之風也、

其三、路加福音、乃路加爲異邦所著、故描寫基督另有一番氣象、觀馬太之記基督、則似受割之僕隸、馬可之記基督、則如猶太之猛獅、啓五章五節卽全權大能之意至路加所記、則言論風采、迥異凡庸、有普世救主之象焉、而且馬太溯其先世、以亞伯拉罕爲始、路加溯其先世、以亞當爲始、蓋以此書乃爲萬國而作、當亞乃萬

國之祖也。馬太敘耶穌遣人傳道，則止云遣十二使徒往以色列，路加敘耶穌遣人傳道，則更云遣七十人往諸異邦，以耶穌不僅爲以色列人救主，乃萬國之救主也。是書有數喻，爲他福音所無者，如撒馬利亞人救被盜之人，敗子歸家等類。按此二喻，一以抑猶太之驕，一以慰異邦之悔。其詳載猶太地理風俗，是欲異邦知猶太之事，細載救主訓誡，亦頗合希利尼人好尚之情。

其四，約翰福音，是書較他福音尤屬精妙，世之好探索微奧者，多樂觀焉。此書可以破諸教之妄，可以補啓示之遺，至言救主如何有上帝之性質，心交主者，何以有靈妙之生機，則他書未有如此篇之詳者。故古人謂此爲靈福音，謂馬太爲質福音。

福音書似有四面，所用各殊。馬太之於猶太，則證耶穌爲王爲彌賽亞也。路加之於異邦，則證耶穌爲世人也。馬可，則證真理有極大之權能，而生機活潑也。約翰，則證真理有極大之仁愛，可以感化人心也。至論耶穌之事，馬太則多言屬猶太者，屬世人者，約翰則多言屬神靈者，屬上帝者，馬可則多論主有總理普世，統轄鬼魔之權，路加則記主平生爲人所行之事，總之，則皆證明耶穌爲當來之基督，萬民之師表，普世之救主，永生之上帝也。

第六章 新約全書小引

馬太傳福音小引

耶穌於衆徒中選擇十二人爲使徒，隨其宣道，至升天時，遺命傳其道於天下。馬太者，十二使徒之一也。又名利未，可二章十四節乃猶太國人亞勒腓之子，先在迦伯農充當稅吏，因蒙耶穌之召，遂棄其業而從耶穌。見九章九節自蒙召後，亦步亦趨，未嘗遠離。聆耶穌之言論，觀耶穌之動止，視耶穌之奇行，被難時親見耶穌受死，復活後屢見耶穌顯現，其於耶穌之本末始終，知之甚詳。至耶穌降生後，約四十二年，乃作此書以傳世，卽中華漢光武時也。書中記耶穌訓人之辭，譬道之語，較他書獨詳。如五六七章登山諭衆之教言，十章分遣使徒之訓誨，十三章天國各種之譬喻，以及十一十八二十一至二十五等章所載，皆較馬可路加約翰所記，清切詳明，惟其敘事先後之次序，稍不如彼三福音耳。此書之大旨，原爲猶太人所記，故特證明耶穌卽上帝所差遣，猶太人所盼望之救主，以應舊約所載歷代先知之豫言，故其敘耶穌家世，則自亞伯拉罕始，以上帝曾許亞伯拉罕於其子孫中降

生基督也。敍耶穌之出處，則常引舊約之言爲證，以舊約多載上帝豫指耶穌之啓示也。此書共二十八章，可分六段。一二章爲首段，記耶穌降生及其幼時之事。三章至四章十一節爲二段，記耶穌受洗、被魔鬼試探之事。四章十二節至十八章爲三段，記耶穌在加利利傳道醫病之事。十九二十章爲四段，記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一路之言行。二十一章至二十五章爲五段，記耶穌進耶路撒冷城，及在城中一切之教訓。二十六至二十八章爲六段，記耶穌被難受死復活顯現之事。凡此六段所記，皆表明耶穌爲上帝所差遣，爲萬民所倚賴之救主也。讀者潛心玩索，庶有得焉。

馬可傳福音小引

此福音書乃馬可又名約翰者所著。徒十二章 馬可之母曰馬利亞，居於耶路撒冷有母舅曰巴

巴。四章十節 巴常偕保羅傳道。馬可因隨焉，未幾辭歸故里。徒二十五章 後復隨巴出，宣道於

居此路。徒十五章三節 又偕提摩太至羅馬，當保羅受難被囚於羅馬城時，常服事保羅。提後四章十一節

馬可雖未嘗親炙耶穌，然與其母久居耶路撒冷，其家又常爲門徒聚會之所，且素日與彼得交厚，

彼前五章十三節 故知耶穌事最詳。此福音乃其於耶穌降生後六十餘年，爲訓異邦人而作，卽中華漢明

帝時也，書中大旨，則欲表明耶穌爲上帝之聖子，爲全能之救主，故書中記耶穌所行之奇事居多。此書與他福音不同者有二，一是書少記耶穌之言，多記耶穌之行，二是書敘耶穌事蹟，較他書加詳，使人讀之，瞭如指掌。書有十六章，可分四段，一章一至十三節爲首段，記施洗約翰傳道，耶穌受洗，被魔鬼試探之事，一章十四節至九章爲第二段，記耶穌在加利利所行，與其傳道之事，十章至十五章爲第三段，記耶穌往耶路撒冷，直至釘十字架時之事，十六章爲第四段，記耶穌復活顯現，命門徒傳道，及其升天之事，讀者宜詳玩之。

路加傳福音小引

是書著者路加，乃保羅之良友，常偕保羅傳道者，素業醫，故哥羅西書中保羅稱之爲可愛醫士。四章十節其傳道事蹟，多載於使徒行傳，使徒行傳，亦路加所著，故於書中敘述已與保羅處，常稱我儕也，其偕保羅傳道。徒十六章十節 六十七節先在特羅亞，繼往腓立比，又往亞西亞，猶太，後保羅爲道受難，被解至羅馬，路加亦隨往，直至保羅臨終，未嘗或離，知二人相契，有獨深矣。提後四章十一節著他福音者，皆爲猶太人，路加則未知其果係猶太人否，觀哥羅西書，保羅將其列於未受割禮人中，則似是

異邦人也。十四章十五節其於耶穌事蹟未獲親見，惟是考察事實，搜之同人，著成此書，其時約在耶穌降生五十年後，五十八年前，即中華漢光武末數年也。書中大旨，則爲表明上帝之子耶穌降世爲人，作萬國萬民之救主，故其敘述耶穌家世，則直自萬代之始祖亞當，記載耶穌言行，則多顯其仁慈憐憫愛人救人之心，而是書較他書加詳者，亦有三焉：一、記耶穌降生之事，他福音略而此獨詳。二、九章五十一節至十八章十四節所記，多爲他福音所無。三、耶穌復活，途中顯於二徒之事，惟此書詳載，其馬可不過略提及而已。此書共有二十四章，可分六段：一二章爲首段，記耶穌降生及其幼年聖殿守節之事。三章至四章十三節，爲第二段，記耶穌領洗，與其家世，並在曠野受魔鬼試探之事。四章十四至九章五十節，爲第三段，記耶穌在加利利傳道之事。九章五十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爲第四段，記耶穌末次往耶路撒冷，一路之言行。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三章，爲第五段，記耶穌進耶路撒冷，直至釘十字架時之事。二十四章爲第六段，記耶穌復活，顯現升天之事。讀者宜詳味之。

約翰乃西庇太之子，與其兄雅各，皆在十二使徒之列，向居於加利利海濱之伯賽大城，父子俱業漁，其先疑與安得烈皆爲施洗約翰之徒，因聞約翰證耶穌之言，遂從事耶穌，後與兄雅各皆蒙耶穌召爲使徒，一章三十五至四十節。其母名撒羅米，亦爲耶穌之徒，曾與他女徒在加利利供給耶穌，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約翰與兄雅各性情率皆躁急而驕，因受耶穌涵育薰陶，變化氣質，遂成溫柔和平之士，約翰得稱爲耶穌至愛之徒，與彼得雅各三人爲諸使徒之冠，多蒙耶穌攜帶，如登山變像，往睪魯家醫女園中祈禱，皆與之偕行，他徒不得與焉，耶穌在釘十字架時，曾將其母馬利亞付託約翰，代伸孝養之情，可知其蒙耶穌之眷愛，有甚深焉，其於耶穌升天後，先居於耶路撒冷，繼遷於以弗所，後因傳道被發遣至拔摩海島，啓一章九節。在彼受主之啓示，因著啓示錄二十二章，此外又著有約翰三書，皆列於新約之內，約翰在諸使徒中年最少，壽亦最高，至百歲乃卒，且他使徒多爲傳耶穌之道，被人戕害，約翰獨得令終焉，此福音相傳乃其居以弗所時，約在耶穌降生後九十七年，即中華漢和帝時所寫之書也，大約專爲教會中人而作，其他三福音，彼時已傳於教會之中，故不復衍三福音所載之事，如耶穌所設之譬喻，山上所申之訓戒，及將終時之喻言，此書皆不之載，至於耶穌之

奇蹟、書中載有八事、二事爲他福音所有、六事則他福音所無、且他福音多記耶穌在加利利時所行、此書則多記耶穌在猶太時一切之言行、又耶穌受難前一日教訓門徒之語、書中記載甚詳、如十三四五六七章皆是、再是書更有深入耶穌至道處、闡其精微、彰其奧妙、實爲上三福音所不及、至其大旨、則皆具於一章一至十八節之內、專爲表明耶穌乃上帝之子、與上帝同體、降生在世、爲世上之大光、爲萬民之救主、欲人信之而得永生、以下二十一章、皆證明此旨、如一至三章、記施洗約翰爲耶穌作證之言、二至九章記耶穌所行奇事、五至十二章記耶穌與猶太人辨論之語、十三至十七章記耶穌訓誨門徒之言、十八至二十一章、記耶穌受死復活顯現之事、學者所當悉心而求索焉、

使徒行傳小引

使徒行傳者、聖徒路加繼其福音而著之書也、路加福音、記耶穌降生救世升天之事、此傳則記耶穌升天後、聖靈降臨、使徒傳道立教諸事、書雖名使徒行傳、而於衆使徒之行事、則不備載、惟彼彼得保羅二人傳道立教之事居多、保羅初名掃羅、見九章原非耶穌之徒、且嘗迫害教會、後請於官府、

欲往大馬色捉拿聖徒，行在途中，忽見紅光，聞主言，驚仆於地，遂受感化，被主召爲使徒，路加著此書，十二章以前所記，大約非其所親見，乃係傳自門徒，十三章以下所言，則多係其與保羅偕行，親經閱歷之事，全書所載，自耶穌升天聖靈降臨始，至保羅被囚於羅馬二年止，前後共有三十年事蹟，是書之成，約亦在保羅被囚二年時，即耶穌降生後六十三年，中華漢明帝五年也，書中大旨，惟欲表彰聖靈降臨，聖教興旺，以傳於世，書有二十八章，可分兩大段，一至十二章爲首段，多記彼得傳道之事，十三章至末章爲次段，多記保羅傳道之事，首大段中，又分三小段，一至七章，記聖靈降臨，聖教初傳於耶路撒冷，與附近各處，八至十一章，十八節，記教會始受窘逐，福音傳至撒馬利亞，及外邦人哥尼流信道，十一章十九節至十二章，記教會二次受窘逐，聖道傳至安提阿，次大段中，又分四小段，十三至十五章，三十五節，記保羅初出傳道之事，十五章三十六至十八章，二十二節，記保羅二次在外傳道之事，十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一章，十六節，記保羅三次在外傳道之事，二十一章，十七節至二十八章，記保羅受迫被囚，解往羅馬之事，讀者宜致思焉。

保羅之傳聖教也，其出門最遠者有四次焉，詳見第五地圖，至卽紅綠黃藍四色以辨之。

二約釋義叢書 第六章 保羅達羅馬人書小引

其一次所行之路、即圖中之紅道也。徒十三、四章又見哥後十一、章二十五節

三次所行之路、圖中之綠道也。徒十五、章三十六至十八、章十二節又見加四、章十三、四節

三次所行之行、圖中之黃道也。徒十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一、章三十三節又見羅馬十五、章十八至三十二節

四次所行之路、圖中之藍道也。徒二十七、八章又見彼前一、章一節又見腓一、章十九節二、章三十節

保羅達羅馬人書小引

此書乃保羅所作、保羅先名掃羅、係猶太人、生於外邦基利家之大數城。徒二十二、章三節稍長、居耶路撒冷、在猶太名士迦馬列門下讀書學道、資性聰敏、學問淵深、先在猶太教、熱心持守遺規、常與耶穌之道爲敵、竭力迫害教會、又請於官府、往大馬色城。徒九、章九節鎖拿耶穌門徒、行在途中、遇主顯現、受感化而信從、主遂召爲使徒、賜之啓示、遣其傳福音於異邦、保羅一至大馬色、即講耶穌之道、後往亞喇伯、復回大馬色講道。加一、章十節猶太人欲害之、乃逃往耶路撒冷、後回至本城大數、過二、三年、巴拿巴邀其同往安提阿。徒十一、章五節後又往各處傳道、興立教會、專心篤志、得有多人信從、中間屢被猶太人謀害、受無數之困苦、窘逐、勞碌、艱難、後被猶太人控告、欲置之死地。徒二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保羅

申訴、欲往羅馬京城聽候欽審、遂被解至羅馬城、在彼囚禁二年、以後之事、聖經未載、相傳其二年後被釋、往西班牙傳道、並看望各教會、過四五年、又被控告、解至羅馬、論死、被斬於市、此書信、乃其在哥林多時、爲羅馬教友而寫、羅馬爲當時天下之大國、猶太等國、皆其所屬、其都城亦名羅馬、城內人民富庶、宮室壯麗、耶穌聖道傳至羅馬城、始於何人、聖經亦未之載、或居羅馬之人、五旬節往耶路撒冷守節聽道而回、因而傳揚、或因信道之人、遷居羅馬、或因門徒時常往來、從此宣講聖道、興立教會、皆未可知、至保羅寫此書時、其教業已興盛、內中有羅馬人、又有猶太人、大率皆於舊約道理、精通熟悉、觀於書中所言可知、此書寫於耶穌降生後五十八年、卽中華漢明帝元年也、此外保羅尙有書信多件、如哥林多、加拉太、以弗所等書、皆爲勸勉訓誨教友而寫、此書大旨、則特爲講明人之免罪得救、不由於遵律法、乃由於信耶穌、論聖道之大綱、莫詳於此書、書有十六章、可分六段、一至三章二十節、爲首段、言萬人皆犯上帝之法而陷於罪、三章二十一節至八章爲第二段、表明上帝爲萬民所成之救法、卽上帝子耶穌受難受死、爲人贖罪、信之者必得赦免、享永生、九至十一章爲第三段、明上帝棄猶太之公義、召異邦之大恩、十二三章爲第四段、勸門徒因上帝之仁慈、

二約釋義叢書 第六章 保羅達哥林多人前書小引

一六四

終身事主、作清潔之人、十四至十五章十三節爲第五段、勸門徒凡事當求有益於人、勿爲外貌遺規、彼此相疑相議、十五章十四節至十六章爲第六段、言已願往羅馬、並問門徒之安爲之祝福、讀者宜細玩之。

保羅達哥林多人前書小引

哥林多乃希利尼國中一大城邑、地當衝要、商賈輻輳、人民豐富、風俗則甚淫惡、保羅在彼傳道、創立教會、徒十初次居住一年半、有多人信從、後在以弗所、接收哥林多人書信、問及嫁娶食祭物等事、本書七章一節復聞哥林多教友、多有不合規矩、違背道理之處、一章十一節保羅哀痛迫切、揮淚寫此書信、以答其所問而責其諸罪、書後二章四節時在耶穌降生後五十七年春、卽中華漢光武末年也、書有十六章、可分六段、一章至四章爲首段、勸其不可有分門立黨之事、五六章爲第二段、責其奸淫爭訟等事、七至十一章一節爲第三段、答其所問嫁娶食祭物等事、十一章二節至十四章爲第四段、斥其聚會時違犯規條諸事、並勸其生發愛心、十五章爲第五段、向辨駁復活者、申明其道、證實其理、十六章爲第六段、勸其捐資賙濟猶太貧窮弟兄、並與教會問安祝福。

保羅達哥林多人後書小引

前書乃保羅在以弗所時所寫，厥後保羅往特羅亞，欲見提多。徒二十章一節又蓋提多此時已被保羅差往哥林多，察看教友果能遵守前信與否。提多未至，保羅又往馬其頓。二章十二節在彼遇之，審知教會情形。門徒多有悔罪改過之實，亦有猶太人驕傲自大，不肯遵守其教，並有習染外教邪行，未能洗除者。因寫此書，以獎其善而警其惡。時在耶穌降生後五十七年夏秋之交，距寫前書時約五六月，書有十三章，可分三段，一至七章爲首段，先明己未往哥林多之故，次言前所責斥之人，既經悔改，宜恩待之，又言傳福音之職，極其尊榮，末獎門徒順服聽勸。八九章爲第二段，勸門徒當學馬其頓人，捐資資助猶太之貧窮弟兄。十至十三章爲第三段，指斥假使徒之誣謗傲慢，先言己有使徒之權，亦敢於施行，次言收門徒，遭困苦，得啓示，皆己爲使徒之證，末言己將再往勸門徒自省也。

使徒保羅達加拉太人書小引

加拉太乃小亞西亞中之一省，在猶太國西北，保羅與西拉在此獨立教會。徒十六節過三年，保羅復

往，堅固門徒之心，門徒未入教之先，多是拜偶像者，否則爲猶太人，教會既立之後，有人自猶太來傳講云，信耶穌之異邦人，若不遵守摩西舊規，則不能得救，又云，保羅使徒之職，不若彼得等十二使徒之職尊大，又云，保羅在猶太人中，則守舊規，在異邦人中，則又不守，且教人不守，議論不一，以惑人聽，保羅已當面駁斥之，見一章九節，後又開門徒多有從之者，因寫此信，以明己爲使徒，乃主所遣，非由人立，並辨明人守舊規受割禮，乃是恃己功靠律法得救，已廢耶穌之恩道，其時在保羅二次往加拉太之後，約耶穌降生後五十四年，卽中華漢光武三十年也，是書大旨，與羅馬書相似，皆言人之免罪得救，非由遵律法，乃由信耶穌，特羅馬書所言者詳，此書所言者略耳，書有六章，可分三段，一二章爲首段，言己爲使徒之職，權乃上帝所賜，三四章爲第二段，言人得稱義，非由遵律，乃由信主，五六章爲第三段，多有警戒勸勉之言，並覆述此書之要旨。

使徒保羅達以弗所人書小引

以弗所乃小亞西亞之一都會，在小亞西亞西濱海，萬商雲集，人煙稠密，俗尚奢華，城內有亞底米神之廟，殿宇宏敞，棧題巍煥，拜神者多有行邪術，書符，念咒，等事，見徒十章九章，保羅二次傳道言旋，至

以弗所城講道、聽之者請其久留、保羅未允、略住數日而行、留亞居拉百基拉在彼宣道、繼有亞波羅來助之、見徒一八章十節未幾、保羅復至、居止三年、晝夜勤苦、宣講福音、雖屢遭逼迫、然大有功效、遠近信從者甚衆、見徒十章九節、明年、復經以弗所境地、招集長老、言已將被難、恐不能復見、深以教事託之、見徒二十章十七至二十八節、至耶穌降生後六十二年、保羅被囚於羅馬時、眷念以弗所教友、因作此書、使推基古達之、蓋與歐羅西腓利門二書同時而達、即中華漢明帝五年也、此書大旨有四、一、欲使門徒明曉福音之道、倍顯上帝永久不變之慈愛、二、欲使其深悉上帝因基督耶穌所賜無盡之福、三、欲使其明曉福音之意、特爲消除猶太異邦之形跡、使教中各等人、皆相聯絡、成爲一體、四、欲引領門徒因作上帝之子民、勤求聖潔、各盡本分而行、再者、此書較他書尤能開明福音之奧旨深意、讀者宜詳味之、

使徒保羅達腓立比人書小引

腓立比乃馬基頓省中之一城、馬基頓在希臘之北、與希臘俱屬於羅馬國、保羅因夜得異象、而往馬基頓、遂至腓立比、在彼宣講福音、得數人信從、後有人唆乘逼迫之、保羅遂去而他往、徒十六章十四至四

二約釋義叢書 第六章 使徒保羅達腓立比人書小引

十保羅雖去，其所講之道，仍在於人心，如種之培養於地，後有多人從此信服，保羅亦數往訓誨之。
一節六節 在當時，腓立比爲最美之教會，保羅常爲之感謝忻慰，在書信中，亦無指摘斥責之語，且其門徒，甘心爲道受迫害，雖不豐富，然較他處門徒，尤多捐資周濟貧窮，供給保羅費用，保羅知其有敬服之心，亦樂收其餽贈，保羅被囚於羅馬時，腓立比人復捐銀供其用度，遣以巴弗提齋往，以巴弗提病於羅馬，厥後痊癒，保羅因寫此信，使之攜歸，以弗所歌羅西腓利門三書，亦保羅於被囚時所寫，但彼時尙覺寬舒，稍可自如，至寫此書時，則拘索緊急，將欲定案，未知生死，大約彼三書，寫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二年，此書則寫在六十三年，卽中華漢明帝六年也，此書大旨，一則述己現時之境遇，以慰門徒之心，二爲堅固門徒之心，使其爲道甘受迫害，三則警戒勸勉，使門徒完全諸般善德，全書總不出此三意，讀者宜細思之。

使徒保羅達歌羅西人書小引

歌羅西乃小亞西亞弗呂家省中之一城，保羅時，弗呂家地土肥美，人民富庶，城池衆多，使徒行傳載保羅兩次經行弗呂家之地，並未言及歌羅西，迨觀本書二章一節所言，則保羅似未親至其地。

歌羅西開立教會，未知始自何時何人，或居弗呂家之猶太人，在五旬節，自耶路撒冷聽道而回，因而開教。徒二章十節或保羅居以弗所三年時，有歌羅西人以巴弗腓立門輩，聽道受感而歸，創立教會，均未可知。保羅被囚於羅馬時，歌羅西教師以巴弗往探之，因以歌羅西教會情形告知保羅。保羅遂寫此書，並以弗所腓利門二書，同交推基古達之，卽耶穌降生後六十二年，中華漢明帝五年也。彼時歌羅西教會，雖稱興盛，能忍迫害，然恐其有偏重外貌，敬拜天使，苦身避世，以望成聖等弊，故保羅書此，以明耶穌之權榮，救恩之全備，及信徒靠耶穌所得之福，並勸歌羅西人謹防偽學，堅守真道，勤修善德，爲耶穌光潔之徒。此書因與以弗所書同時而寫，且兩教會之情形，大略相似，故書中詞旨亦多相類。書有四章，可分三段，一至二章五節爲首段，讚門徒之心行，表耶穌之權榮，並言己之勤苦宣道。二章六節至三章四節爲次段，勸門徒謹防偽學俗傳，堅守福音正道。三章五節至末爲三段，勸歌羅西人除舊更新，各盡本分而行，讀者宜致思焉。

使徒保羅達帖撒羅尼迦人前書小引

帖撒羅尼迦乃馬其頓省之首城，在馬其頓南境濱海，商賈麇集，人民殷實，大略形勢與哥林多以

弗所二城相似、在保羅傳道後、千年之久、豐盛未嘗或減、至今居民、尙有六七萬人、當時帖撒羅尼迦、及他處大城、多有猶太人在彼貿易、保羅初至帖撒羅尼迦講道、猶太人亦善待之、後有從猶太教之本城人、轉而信從福音、猶太人遂妬之、多方迫害保羅、逐之出境、徒十七章一至九節厥後保羅聞門徒爲道多受逼迫、屢欲往探之、皆因猶太人之怨恨謀害而未果、因遣提摩太獨往、安慰門徒之心、而勸勉之、三章一至三節提摩太旋返、言門徒堅心守道、甘受迫害、多有信愛之德、並有切慕保羅之心、保羅甚爲歡悅、三章六節但慮其尙未明曉耶穌降臨、死人復活之理、並有怠惰廢事、倚靠教會度日者、四章十一至十八節因寫此信、以獎其所已能、而勉其所未及、彼時保羅正在哥林多、乃耶穌降生後五十二年秋冬之際、卽中華漢光武二十八年也、此前後二書、在保羅書信中爲最先寫、詞旨略爲淺薄、似爲初學而言、不若羅馬等書、深辨律法福音信心善行猶太異邦之同異、書有五章、可分兩段、一至三章爲首段、言己如何爲門徒感謝歡慰、屢欲往探而未果、四五章爲次段、講明末日耶穌降臨死人復活之理、以慰門徒之心、並以諸般善德勸勉之、

此書與前書皆保羅在哥林多所寫，其時相隔亦不久，觀兩書間安，俱有西拉提摩太同在，且兩書言教會情形，大略相似，可知前後相距，爲時無幾，不過數月而已。保羅開帖撒羅尼迦，有人冒己名，傳講耶穌必速降臨，以聳動門徒之心，門徒誤信，有意惰廢事者，仍作此書，述己所言主未降臨，必有離經叛道之事，以正門徒之誤，後則嘉門徒之信心愛心，命其禁戒怠惰廢事，不循本分之徒，以致教會成爲聖潔。

使徒保羅達提摩太前書小引

提摩太者，保羅信愛之門徒也，其父爲希利尼人，其母爲猶太人，家在路司得，提摩太自幼受其祖母及母之訓迪，深明聖經之道，約在保羅初至路司得聽道而信從者，徒二十四章六至保羅再到路司得，已有聲名，爲門徒所稱讚，故保羅攜之與己偕行，徒十六、二十三章提摩太雖尚年少，然品學皆甚優長，且即父而言，爲希利尼人，即母而言，爲猶太人，與傳道之事兩益，易致猶太異邦聯合順服，厥後終身以傳道爲己任，常聆保羅之言論，受保羅之教益，深爲保羅所信愛，亦有時蒙保羅差往他處，宣講福音，勸勉門徒，堅固其心，一章三四節又徒十九、二十二章後保羅被囚於羅馬，提摩太亦往探視服事之，至

其後事如何、聖經並未之載、相傳其亦爲道受害而死、此書保羅寫於何時何地、亦無確據、觀本書所言教會情形、及考使徒行傳、並未載有寫此書信之由、則可知其寫於保羅初次被囚之後、二次被囚之先、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五年之間、中華漢明帝八九年時也、是時提摩太正在以弗所掌管教會、一章三節保羅寫此、勉其盡職事主、抵排教中之異端、堅守福音之真道、又指示其如何管理教會、如何設立教中諸職、如何規勸各等教友、以及辦理嫠婦、懲治過犯等事、觀於此書、已可瞭然於聖教模範之大端矣、

使徒保羅達提摩太後書小引

此後書、係保羅二次爲道被囚於羅馬時所寫、是時提摩太在於何處、未知其詳、考書中所言、似在以弗所、當時保羅囚禁甚嚴、其與同在之門徒、亦皆離去、只餘路加一人在側、故保羅寫此、召提摩太攜帶馬可速來、四章九至十二節復恐提摩太未到之先、身已被害、四章六至七、八節因於書中多寫訓誨勸勉之言、使其忠心事主、盡職傳道、棄絕擾亂教會、傳講異端之僞師、堅守福音之真道、並切望其放膽爲道作證、不避艱難、甘受迫害、其時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七年、中華漢明帝十年也、此書大可扶持

人之懦弱、安慰人之憂懼、勉勵人之德行、讀者當恍然於聖道感人之能力矣。

使徒保羅達提多書小引

提多之名、使徒行傳未載、保羅書信中、常言及之、因知其爲異邦人、非猶太人、加二章三節始從保羅得

道、一章四節又常隨之傳道、爲保羅信愛之門徒、哥後八章二十三節保羅往耶路撒冷、會商異邦門徒受割禮之

事、提多亦隨往、加二章一節後又蒙保羅差往哥林多、看望教會、勸勉門徒、辦諸捐項、哥後七章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十四節約過十年、保羅留提多在革哩底海島、整理教會、一章五節旋有人繼其任、復來見保羅、三章十節

後又往撻馬太一行、提後四章十節厥後事蹟如何、未知其詳、相傳其以壽終於革哩底、云、此書乃保羅留

其在革哩底整頓教事時所寫、彼時革哩底雖早立教會、然多有人擾亂、誘門徒隨從猶太遺規、且

其本地、風俗淫惡、人情邪僻、一章十至十四節欲行整頓、殊費周折、故保羅書此、指示提多如何選立長老、

拒絕僞師、訓誨倫類、並欲借此順服衆心、使提多易於施教、此書與提摩太前書、詞旨略同、其爲時

亦相去無幾、約皆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五六年間、卽中華漢明帝八九年也、是書言詞雖簡、意旨甚

繁、於聖道之奧祕、民行之邪正、教規之嚴肅、殊多表著、讀者宜詳味之、

二約釋義叢書 第六章 使徒保羅達腓利門書小引

一七四

使徒保羅達腓利門書小引

腓利門者，歌羅西人也。從保羅得道，遂爲忠勤之信徒。其家亦常爲教中聚會之所。^{一二}有一奴曰阿尼西母，盜其主人之財物，逃至羅馬城。因聽保羅講道，痛悔前非，信從福音。保羅甚愛之，欲令其供己指使。因未知其主人之意，不便強留。適值推基古將往，以弗所歌羅西保羅，因令其附便歸於其主腓利門，並寫此書，言其業已改過自新。勸腓利門看己情面，恕其既往之愆，而厚待之。其時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二年，卽中華漢明帝五年也。

使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小引

此書信，古今人多謂亦係保羅所作。然以開首未著作者之名，異於保羅他書之式。又有人疑非保羅所寫。且以書中詞旨筆法，有與保羅相類者，有不相類者。又有人謂意旨出於保羅，筆法述自同人。或路加，或巴拿巴，或亞波羅，言雖不同，要以後說近是。此書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三年，卽中華漢明帝六年，專爲信耶穌之猶太人而寫，不曰猶太人，而曰希伯來人者，從古稱也。問寫與何處之教會，書中亦無確據。有謂通行與各處者，然觀十三章二十三、四節所言，則似專爲一處之教會而

寫，但未明言其地耳，承接此言之門徒，類皆洞悉猶太之教規，與其祀典，惟於律法福音之同異，未能深知，五章十二節至六章三節且爲信耶穌多受迫害，遂故保羅寫此，以堅固其心，並辨明福音遠勝於律法之處，使其易於遵從，書有十三章，可分兩大段，一至十章十八節爲首段，十章十九至十三章末節爲次段，首段辨明新約遠勝於舊約，福音高過於律法，舊約乃上帝藉天使與摩西而立，新約乃上帝聖子耶穌降世爲人，獻身流血而立，新約之祭司耶穌，遠勝於舊約之祭司亞倫，亞倫之爲祭司，多有疵累，暫而不常，耶穌之爲祭司，全備不缺，永久不廢，耶穌一次獻身爲全備永久贖罪之祭，自勝於牛羊屢獻不能贖罪之祭，次段乃藉首段所講之道，勸勉門徒，使其堅心守道，甘受迫害，並歷引古之信道，甘受迫害者，爲之模範，使其遭遇諸苦，皆認爲天父之磨煉，又言違棄福音之人，必受重刑，以戒門徒謹慎持守，勿失正道，末復以諸般勸言勉勵之，觀於此書，當曉然於耶穌獻身流血爲人贖罪之大端，惟願讀者因信而得救焉。

使徒雅各書小引

是書乃監理耶路撒冷教會耶穌之弟兄雅各所作，此雅各有謂其卽亞勒腓之子使徒雅各者，以

其母與耶穌之母，係屬姊妹，故稱爲耶穌之弟兄，其是與非，尙難辨明，雅各心地忠誠，品行端方，素以持守摩西所傳之儀文律法爲重，教內教外人皆敬服之，身爲耶路撒冷教會監督多年，及其老邁爲道受難而死，此書係爲散居各處信耶穌之猶太人而寫，猶太人常至耶路撒冷守節，雅各因與熟識，知其多有艱難，不能振興德業，並有僞善妄議貪財諸弊，故寫此而勸勉之，其時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一年，卽中華漢明帝四年也，書有五章，可分八段，一章一至十五節爲首段，勉門徒忍受迫害而喜樂，一章十六至末節爲次段，勸其實力奉行真道，勿徒循外貌，二章一至十三節爲三段，勸其勿按外貌待人，重富輕貧，致背愛人如己之誠，二章十四至末節爲四段，表明無善行者信心亦屬虛空，引舊約之事以爲證，三章爲五段，勸門徒勿好爲人師，宜慎言而制其舌，四章爲六段，戒門徒勿戀慕世俗，勿議論毀謗，勿任縱己意，凡事宜靠主而行，五章一至六節爲七段，警爲富不仁者，必受重刑，七節至末爲八段，勸受苦之徒忍耐，又勉以爲病者祈禱彼此認罪等事，是書語意簡老，言詞鋒利，又多用譬語，瞭如指掌，亦間有與耶穌登山訓衆之詞旨相類者，讀者宜致思焉。

彼得者、十二使徒之一、本名西門、與其弟安得烈、皆業漁、安得烈先見耶穌、又引進西門、耶穌因命其名曰彼得、彼得猶言磯法、皆磐石之意也、約一章四節 既見耶穌、旋復業漁、後耶穌於其漁時召之、遂捨業以從、彼得爲十二使徒之冠、其與雅各約翰三人、尤爲耶穌所親愛、耶穌行事、他門徒所未見者、三人獨得見焉、其愛慕耶穌亦甚摯、於耶穌之訓言、多有會悟、行事頗形爽利、然性多粗急、間有語言之失、如聞耶穌受死之言、則曰主不可、此必不及爾也、太十六章二節 在耶穌將被難時、先曰願與主偕亡、後竟曰我不識之、皆其粗急之證也、迨至耶穌升天、聖靈降臨、彼得在耶路撒冷、開講福音、興立教會、頗見功效、一日得有三千人信從、竟爲猶太官長所忌、控告下獄、被審時、放膽直言、宣講主道、非復不認主時之氣象矣、後往約帕等處傳道、有異邦人哥尼流邀其至家、彼得蒙主指示、隨之而往、宣講福音、哥尼流全家信而受洗、徒第十章 使徒傳道、收納異邦人入教、自彼得始也、此外彼得尙有事蹟多件、皆具於使徒行傳前十二章內、至其後事如何、行傳則未明載、觀本書所言、知其傳道於巴比倫、見五章十三節 或又言其往羅馬城、在尼羅皇帝時、被釘於十字架而死、其所著作、有前後二書、前書乃其在巴比倫城傳道時、爲居小亞西亞之信徒而寫、小亞西亞本爲使徒保羅傳道

之地，彼得因保羅不在其處，恐門徒或生冷淡，故作此書以堅其心。其時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三至六十七年之間，卽中華漢明帝六至十年時也。此書大旨，專欲堅固門徒之信心，勉其增修德業，勸其忍受迫害。書有五章，乃一氣相生，脈絡貫通，似無段落可分。然細味之，亦可分爲六段。一章一至十二節爲首段，言門徒蒙救恩，冀永福，雖受難而亦樂。一章十三至二章十節爲次段，言門徒既得救贖，心行當與耶穌相稱。二章十一至三章十二節爲三段，勸門徒盡倫守分，互相體恤。三章十三至四章六節爲四段，勸其受迫學耶穌之忍耐，斷絕罪惡，行爲聖潔。四章七至末節爲五段，勉門徒警醒，並慰受迫者之心。五章爲六段，勸長老及各等人，盡職守分。此書訓慰門徒，言簡意賅，足可使其思慕在上之事，堅心修德守道，雖受害而亦樂。讀者於此，當曉然於聖教勸慰人心之至意。若與羅馬以弗所二書互爲參觀，獲益尤多。

使徒彼得後書小引

此書乃彼得將被難時，爲前書所載各教會之信徒而作。見一章十四節較寫前書時，相去不甚遠，前書乃堅固門徒之信心，使能忍受迫害。此書則戒其謹防僞師之異端，假徒之邪行，及好譏誚者。

之誘惑、亦勸其於耶穌之恩賜德慧、多求進益、切心望主降臨、書中第二章、與猶大書詞意相同、而較猶大書加詳、蓋猶大書寫之於先、彼得見之而復爲推廣也、書有三章、即分三段、一章爲首段、言主之恩賜廣大、門徒宜勤求進德、二章爲二段、指明僞師之邪僻、言其必受重刑、三章爲三段、證明耶穌必將降臨、門徒宜清潔以候。

使徒約翰第一書小引

此書開首未著作者之名、觀其詞旨文氣、與約翰福音書之詞旨文氣、無少差別、故人皆謂爲使徒約翰所作、伊古相傳、鮮不謂然、約翰事蹟、已略載於約翰福音小引中、茲不多贅、此書蓋爲約翰曾經傳道各處之教會而寫、大旨專爲申明上帝卽光卽愛、心交上帝者、必作光明之人、存相愛之心、並明耶穌爲上帝聖子、降世爲人、獻身爲祭、以贖人罪、信之者必得永生、書有五章、可分四段、一章一至四節爲首段、言耶穌永生之道、顯於人間、乃已親見親聞、信之者、必得心交父子而有喜樂、一章五至三章十節爲次段、訓門徒既心交於上帝而爲之子、卽宜聖潔公義、與上帝相稱、三章十一至五章十二節爲三段、言上帝之心曰愛、凡爲上帝之子心交上帝者、必遵上帝之誠與人相愛、五

章十三至末爲四段、勸門徒互爲祈禱、並明屬上帝、屬魔鬼之別、願讀者潛心玩索、咸信聖子耶穌而與聖父聯合焉。

使徒約翰第二書小引

此書乃使徒約翰達某女徒並某教會而寫也、因約翰年歲已長、其他使徒又皆去世、惟己獨存、故自稱爲長老、彼女士爲誠實信主異乎羣衆之女徒、其子女及其妹之子女、亦皆爲虔誠守道之人、約翰寫此、專爲勉其常存愛心、堅守聖道、謹防謬論耶穌之僞師、書共十三節、內有八節、與第一書之詞意相似。

使徒約翰第三書小引

此書乃使徒約翰達與信徒迦猶者、迦猶疑卽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三節、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四節所稱之迦猶、素來熱心持守聖道、厚待往來傳道之人、故約翰書此以嘉美之、並言丟特腓之惡行、使之謹防、又薦低米丟與之、而爲之證。

使徒猶大書小引

猶大乃監理耶路撒冷教會雅各之弟，亦耶穌之兄弟也。雅各書其爲人如何，傳道如何，聖經皆未之載。此書寫於何地何時，亦無明證，但合彼得後書二章參觀，則似作於彼得後書之先。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三四五年間也。書中之旨，則爲勸門徒謹防爲師之異端邪僻，堅心守道，並引古時惡者受刑，以爲警戒，未復勉其自立於聖道，保守愛心，冀望主永生之恩。觀其所言，略同保羅之訓辭。

使徒約翰啓示錄小引

此書是否爲使徒約翰所著，尙未敢斷定。今之教會，有謂乃別一長老約翰也。彼受主之啓示，豫指將來教會興衰之事，命其筆之於書，寄與在小亞西亞之七教會。其時約在耶穌降生後九十五六年之間，卽中華漢和帝七八年時也。是書爲新約全書之末，前三章敍寄書於七教會，多有責備勸慰之語，並豫言七教會將來興廢之事。今應之已久，自四章以下，多述異象，與舊約之以西結但以理撒迦利亞三書，有相類者。若問此異象，係指何時何國何人何事，實難確定。歷代之註解，亦甚不一。然其大旨總意，則顯而易明，皆欲指示耶穌在天，得尊榮之位，操天地之權，管理萬事萬物，使之成全己之恩旨，又明聖教會多年遭危險，遇艱難，魔鬼多方迫害阻撓，世上國度與傳異端者，聯合

爲一、肆行擾亂攻擊、欲傾滅之、然仇敵雖有百千萬億、賴上帝時時之保護、教會終必得勝、其敵必皆滅亡、又明天地默默相通、聖徒之頌讚祈禱、如香煙之自下而上、天使亦時自上而下、施行上帝賞善罰惡之旨、又明聖徒既已蒙羞受辱、遇害擔憂、後必受尊榮、得平安、享無窮之福、又明救主眷念其所救贖之民、施其大能、保護至終、收其入天國、未指萬國歷代之聖徒、必皆聯合、共成一尊榮聖潔之教會於天、與主同在、享受永生永福、凡此數層要旨、書中皆用譬詞異象、形容出之、使人讀之、如觀圖畫、歷來聖徒、亦多因此而堅其守道之心、增其信愛之德、知是書之補助於奉道者多矣、至其所指、皆教會未來之事、今考驗之、有已應者、有尙未應者、書共二十二章、可分七段、一至三章爲首段、敍與七教會寄書信、四至八章一節爲次段、歷敍揭七印之書卷、八章二節至十一章爲三段、歷敍七天使吹七角、十二至十四章爲四段、言龍獸及假先知三大仇、出戰教會、十五六章爲五段、敍七天使傾七罇、十七至二十章爲六段、言戰教會之三大仇被傾滅、二十一、二章爲七段、述新耶路撒冷華美之形勢、是書雖寫於約翰之手、實出於上帝之啓示、即以上之二十六卷、亦莫不然、全書詞旨、毫釐不可增刪、願讀者悉心體會、明其道而得其所言之福焉、

第七章 福音合參詳記

序

嘗讀四福音，所記耶穌爲上帝之子，降生爲人，及拯救萬民之事，各極昭晰，均爲有功於聖教，無待言矣。第耶穌之事，錯出於四書之間，一事也，或四書同記之，或此書記而彼書遺之，且時序先後，頗多凌亂，披四書而觀之，如入五都之市，令人茫然，是書取耶穌之事而總計之，必註明某事出於某書，並略次其時之先後，不致大有顛倒，一做馬可之例，蓋馬太意在證明耶穌雖人，原是上帝子，路加意在證明耶穌雖是上帝子，仍是一人，約翰意在闡理，而記事不多，馬可則順書而已，故三書皆意有獨鍾，不免脫略時序，而不若馬可之記事，時序不紊也，故是書時序，從馬可之例，是書成，視四福音爲一書，省卻學者參考之力，不亦便乎。

一、書中於某事之下，註明某書章節之處，其書名，皆先以大字分作四層，預標於本書幾章之下，以橫統以後其事之下，小字章節，如本書第一章之下，先以大字寫明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層於前，以後小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晉合參詳記

一八四

字章節、第一層、即馬太之章節、第二層、即馬可之章節、第三層、即路加之章節、第四層、即約翰之章節、此亦簡要之意也、

一、書中於某事之下、以小字註明地名之處、亦從其簡、選書地名、不用虛字、凡云、係某處、屬某處在某處之係屬在等字皆不用、

大清光緒八年歲次壬午密撒母耳自敘

四福音目錄合編

第一章論耶穌降生前後之事時

約十三年餘

耶穌家譜

天使豫報施洗約翰將生，(耶

路撒冷)

天使向馬利亞預報耶穌降生、

(拿撒勒)

馬利亞見以利沙伯頌揚上帝、

(猶太屬城)

約翰生、(猶太屬城)

馬太

七章一至十

馬可

路加

三章二十八節
至三章二十三節

一章五至二

一章二十六節
至一章三十九節

一章五十七
至一章十節

約翰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天使顯現於約瑟、(拿撒勒) 二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耶穌降生、(伯利恆)

天使報信於牧羊人、(伯利恆)

外)

耶穌受割禮、在聖殿獻於上帝、

(伯利恆及耶路撒冷)

博士來拜耶穌、(耶路撒冷及

伯利恆)

約瑟攜耶穌逃埃及、希律王屠

戮嬰孩、約瑟復攜耶穌回拿

撒勒、

耶穌十二歲、適耶路撒冷守節、

二章 一 至 十 節

二章 十三 至 二十三 節

二章 一 至 七 節

二章 八 至 二十 節

二章 二十一 至 三十八 節

二章 三十九 至 四十九 節

二章 五十一 至 五十四 節

第二章論約翰爲耶穌前驅、並耶

穌始傳福音之事、時約一年許、

自上章末段所記、約後十八年

起、施洗約翰傳道、(曠野、約但

河)耶穌受死、(約但河)

魔鬼試探耶穌、(猶太曠野)

施洗約翰證見耶穌、(伯大巴

喇)

約翰二徒從耶穌、安得烈領彼

得見耶穌、(伯大巴喇)

耶穌回加利利、腓力作門徒、帶

領孥但業見、

馬太

三章一至十
二節

三章十三至
十七節

四章一至十
一節

馬可

一章一至八
節

一章九至十
一節

一章十二至
三節

路加

三章一至十
八節

三章二十一
至二十三節

四章一至十
三節

約翰

三章十五至
三十四節

一章三十二至
四章三十五

一章四十三至
五章十一節

耶穌在加利利之迦拿，赴成親

之筵，後往加伯農、

第三章論耶穌傳道，自初次逾越

節，至二次逾越節之事，時一年、

耶穌適耶路撒冷守節，逐貿易

者出聖殿、

尼哥底母夜見耶穌、(耶路撒

冷)

耶穌去耶路撒冷，仍在猶太省

招徒施洗約翰，再證見耶穌、

約翰入監後，耶穌適加利利省、

耶穌經撒馬利亞省，與鼓加婦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二章一至十

二二章十三至

三十一節一至二

三三章二十六節

四章一至三

四二章四至四

四章十二節

一章十四節

四章十四節

人講道、撒馬利亞人多信之者、

耶穌至加利利傳道、

四章十七節

一章十四節

四章十四節

耶穌再至迦拿、醫加伯農官家子、

耶穌至拿撒勒、居人惡之、適加伯農安息日講道、

四章廿三至廿六節

四章十六至廿一節

耶穌招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

為徒、俾多得魚、(加利利海岸近加伯農)、

四章十八至廿二節

一章十六至三十節

五章一至十一節

耶穌會堂驅鬼、(加伯農)

耶穌醫彼得岳母、又痊他衆、

耶穌醫彼得岳母、又痊他衆、

八章十四至十七節

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

四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

(加伯農)

耶穌初與門徒遊加利利、

耶穌醫癩病、願見者夥、至避於

曠野、(加伯農)

耶穌回加伯農、醫癱瘋病、

耶穌招馬太為門徒、

第四章論耶穌自二次逾越節、至

三次逾越節之事、時一年、

耶穌適耶路撒冷守節、安息日

在畢士大池醫病、猶太人欲殺

之、

耶穌門徒、安息日摘麥穗(加)

四章二十三
至二十五節
八章二至四
節

九章二至八
節

九章九節

馬太

一章三十五
至三十九節
四章四十至
四十五節

二章一至十
二節

二章十三四
節

馬可

四章四十二
至四十四節
五章十二至
十六節

五章十七至
二十六節

五章二十七
八節

路加

十二章一至
八節

二章二十三
至二十八節

六章一至五
節

約翰

十五章一至四
十七節

利利途中)

耶穌安息日醫枯乾手、(加利

利)

耶穌適加利利海、衆從行、途醫

多病、

耶穌欲登山、擇十二使徒衆從

行、

耶穌山上訓衆、

耶穌醫百夫長之僕、(加伯農)

耶穌在拿因城、使寡婦之子復

活、揚名各處、

施洗約翰在監、遣徒見耶穌、

十二章九至十四節

三章一至六節

六章六至十一節

十二章十一至十五節

三章七至十二節

十章二至四節

三章十三至十九節

十六章十二至十九節

五章一至八章一節

十六章二十至四十九節

八章五至十三節

七章一至十節

七章十一至十七節

十一章二至十九節

七章十八至三十五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加利利)

耶穌責讓三城人無信心、

至十一章二十
至三十節

耶穌同法利賽人坐席有罪婦

至七章三十六
至五十節

人膏其足、(加伯農)

耶穌再與門徒遊加利利、

節八章一至三

耶穌醫為鬼附者、讀書人以賴

節二十二章二十七
至三十七

別西卜誣之、(加利利)

至三章十九至
三十節

耶穌論讀書人求奇事、

至十二章卅八
至四十五節

三節十一章十六
至四十六

耶穌母及弟來見、(加利利)

至十二章四十一
至五十四

至三章三十一
至五十一節

耶穌與法利賽人同食、責其假

節七章三十一
至五十三

善、(加利利)

論假善貪心、勸人儉省、

耶穌論彼拉多殺加利利人事、

亦設無花果樹不結果之喻、

多人圍繞耶穌、耶穌上船訓教、

設撒種之喻、

耶穌設稗子、芥菜種、麵酵、寶藏

於田、重價之珠、撒網、諸喻、

耶穌與門徒渡海、斥風平浪、

耶穌在加大拉逐鬼、(加利利

海東南)

耶穌在利未家、同稅吏罪人赴

| | | | | | |
|------------|--------------|----------------|-------------|------------|----------------|
| 九章十至十三節 | 八章二十一至九章二十八節 | 二八章十八至二十七節 | 四三章二十三至五十三節 | 二十三章一至二十三節 | 五十二至五十九章一至九十三節 |
| 十二章十五至十七節 | 十五章一至十一節 | 四四章十一至十五節 | 四三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 | 四章一至十五節 | 九十三至九十九章一至五節 |
| 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 | 八章二十六至四十二節 | 九章二十七至二十二章五十二節 | 八章四至十節 | | |

席

耶穌答施洗約翰門徒問禁食之理、

使睚魯女復活、並醫血漏婦人、

醫二瞽、逐啞吧鬼、

耶穌傳道於故鄉、鄉人惡之、

耶穌三遊加利利、遣十二使徒

傳道、

希律王聞耶穌之事、疑施洗約

翰復生、

十二使徒傳道回、耶穌又渡海、

九章十四至十七節

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

五章三十九至五十三節

九章十八至二十六節

五章二十三至四十二節

八章四十一至五十六節

九章二十七至三十四節

十三章五十八至六十五節

六章一至六節

九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

六章六至十三節

九章一至六節

十四章一至十二節

六章十四至二十節

九章七至九節

十四章十三至二十一節

六章三十至四十四節

九章十至十七節

六章一至十節

給五千人食、

耶穌歸途、步行海上、後適革泥

撒勒、從行者衆、衆尋耶穌於

加伯農、耶穌在會堂訓教門

徒、人多厭之、彼得認爲上帝

子、

第五章論耶穌自第三逾越節至

到伯大尼之事、時一年欠七日、

法利賽人責耶穌門徒不洗手、

耶穌破其謬、(加伯農)

耶穌往推羅西頓境內、醫迦南

婦人之女、

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三十六節

六章四十五至五十六節

馬太

馬可

路加

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五節

七章一至二十三節

十五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六章十一至十五節

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七章十一節

約翰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回到底加波利、衆庶跟隨、耶穌

醫病、使四千人飽、

耶穌遣散衆人、渡海至大馬拿

達、法利賽人又求奇蹟、

耶穌又渡海、勸門徒謹防法利

賽人之酵、

醫治瞽者、(伯賽大)

耶穌往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

彼得重認爲基督、

耶穌言己受死復活、

耶穌改變形像、論以利亞已來、

十五章二十八節至七章三十一節

十五章三十四至四章十至十一節

十六章四至二十一節

十六章十三至八章二十六節

十六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十七章一至九章十至十一節

二十一章八至

二十二章十二節

二十三章二十八節

醫治癩癩，(該撒利亞腓立比

至十七章十四節

二十九章十四節至

九章三十七節

境內)

耶穌二次言已受死復活，(加利

利) 十七章二十三節至

九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利)

交納聖殿之丁稅，(加伯農)

至二十七章廿四節

九章三十三節

門徒爭長，耶穌勸以謙卑忍耐，

三十八章三至五節

九章三十三至五十五節

九章四十六至五十四節

彼此相愛

遣七十人各處傳道，(撒馬利

亞)

十章一至十六節

亞)

耶穌末次離加利利往耶路撒

冷守搆廬節，撒馬利亞一村

九章五十六至七章七節

七章二至十節

人多不接待。

人多不接待。

使十癩者得潔淨、撒馬利亞、

搆廬節、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

中訓衆、官長欲執之、此第三
逾越節

後六個
月時也

人以犯姦淫之婦、問難耶穌、

(耶路撒冷)

耶穌又訓衆、責猶太人不信、猶

太人欲以石擊之、

答教法師之間、設撒馬利亞人

善行之喻、

耶穌寓馬大馬利亞家中講道、

(伯大尼)

至十七章十一

七章十一至
章一節八

一八章二至十

五八章十二至

至三章二十七節

至四章三十二節

耶穌教門徒祈禱、(近耶路撒

冷)

傳道七十人、覆命耶穌、

耶穌安息日醫治瞽者、與法利

賽人辨道、(耶路撒冷)

重修聖殿節、耶穌在聖殿傳道、

猶太人欲捉拿之、遂避禍於

約但河外、此即在構廬節後
時約有三月許

耶穌聞拉撒路病、急往伯大尼

呼之復活、

猶太公會謀殺耶穌、耶穌偕門

徒避害於以法蓮城、

十一章一至

十章十七至
二十四節

十九章一節至
二十一章四

至十四章二十二節

四十一章一至
四十六節

七十一節至
五十四章十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耶穌往約但河外去，多人跟從、

二十九章一節

十章一節

二十三章十至二十一節

於安息日醫婦人十八年沈

病、

耶穌經比利亞、往耶路撒冷、途

二十三章二十五至三十節

中傳道、法利賽人勸耶穌避

希律王之害、

耶穌安息日與法利賽人同食、

二十四章一至二十四節

訓衆、設嘉筵請客之喻、

耶穌明真門徒之說以訓衆、

五十四章二十至卅五節

稅吏與罪人就耶穌、法利賽人

議之、耶穌設迷羊、失銀、敗子

三十五章一至三十二節

回頭、諸喻、

設管事人之喻、

耶穌斥責法利賽人、設富者與

拉撒路之喻、

訓徒以忍耐信心卑順爲要、

答法利賽人天國降臨之問、

設嫠婦求官、並法利賽人與稅

吏祈禱之喻、

答法利賽人出妻之問、

耶穌喜納嬰孩、爲之祝福、

答富少年求永生之問、

設覓備之喻、

往耶路撒冷時、耶穌三言已將

十六
章一
至

十六
章十
節

十七
章一
至

十七
章二
十

十八
章一
至

十八
章十
五

十八
章十
五

十八
章十
八

十八
章三
十

十九
章三
至

十九
章十
三

十九
章十
六

二十
章一
至

二十
章十
七

二十
章二
至

二十
章十
三

三十
章一
至

三十
章二
二

受死復活、

雅各約翰、求坐於耶穌左右、

近耶利哥、醫二瞽者、

稅吏撒該、接待耶穌、(耶哥利)

設世子交銀於僕之喻、

耶穌至伯大尼、在耶路撒冷守

節之人、多有尋耶穌者、亦有

尋至伯大尼者、

第六章論耶穌四次逾越節、在耶

路撒冷之事其時卽七日也、

七日之第一日、耶穌乘驢入耶

| | | | | | | | |
|----------|----|----------|----------|----------|----------|----------|----------|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馬太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至二十一章十一節 |
| 至十一章一至 | 馬可 | 至十一章一至 | 至十一章一至 | 至十一章一至 | 至十一章一至 | 至十一章一至 | 至十一章一至 |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路加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至十九章二十四 |
| 至十九章十二 | 約翰 | 至十九章十二 | 至十九章十二 | 至十九章十二 | 至十九章十二 | 至十九章十二 | 至十九章十二 |

路撒冷、晚回伯大尼、

七日之第二日耶穌往耶路撒

冷、詛不結實之無花果樹、逐

貿易者、出聖殿、晚回伯大尼、

七日之第三日、又入耶路撒冷、

途中經見被詛之無花果樹、

業已枯乾、

耶穌在聖殿訓衆、祭司等問其

權、耶穌設二子開命之喻、與

租園於農夫之喻、

設王子婚筵之喻、

答法利賽人希律一黨納稅之

四至十七節

二至十一節
九至十八節

二至十一節
十至二十二節

二至十一節
六至十四節

二至十一節
五至二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節

五至九節
五至九節

十一至十二節
十一至十二節

二十至二十一節
二十至二十一節

耶穌與希利尼人談道，不見信

於猶太人、

耶穌將赴伯大尼，出聖殿，在橄

欖山與門徒議，將有殿毀國

滅之禍、

議及末日，身猶歸來審判，設童

女迎新郎，並交財於僕之喻、

七日之第四日，由落日時起，官

長謀害耶穌，耶穌在伯大尼

赴筵，馬利亞以香膏抹之，猶

大暗賣耶穌，斯時耶穌猶在

伯大尼、

二十四章一
至四十二節

三十三章一
至三十七節

三十一章五
至三十六章

三十五章二
至五十二節

二十四章一
至三十五節

二十六章一
至二十六節

三十四章一
至三十一節

三十二章一
至三十一節

三十二章二
至三十八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七日之第五日、耶穌遣二徒入

七至十六章十

至十四章十二

至二十二章七

都城、預備逾越節之筵、午後

耶穌親身入都城、

七日之第六日、由落日時起、耶

二十六章二

節十四至十七

耶穌與門徒食逾越節羔羊、門

二十四至二十八章十

徒爭長、

耶穌爲門徒浴足、

二十三章一至

耶穌預言已被人賣之事、猶大

五至二十六章十二

至二十四章十一、節八

節十一至二十二章二

聞之、遂出、

預言彼得將不認己、十二門徒

五至二十六章三十三

節七至四章二十一

八至二十二章三十三

亦將逃散、

節六至三章三十八

設立聖餐、哥林多前書二十一

二十六至二十二

二十至二十二章五十五

九至二十二章十

節五

耶穌安慰固結門徒之心、爲之

祈禱、

在客西馬尼園憂傷祈禱、

九節

至四節
四三六章
六三

耶穌被賣、兵丁執之、

六十二節
七至六章
五十四

夜間、耶穌被解至大祭司前、彼

得三次不認、

清晨、耶穌被解在公會前、明言

己爲基督、大祭司因先定其

死罪、遂受人辱詛、

八十二節
九至六章
六十五

五十七節
九至八章
七十六

節

至六十四節
四三二章
二十

節三十三
至四三章
五十四二十

節六三
至四三章
七十六二十

節五十四
至四三章
六十五

六十二節
九至二章
四十三

三十二節
七至二章
五十四

二十二節
四至二章
六十五

一十三節
三至二章
七十六

十至十四節
六十七
章一節
二節

十八
章一節

十八
章二至

七十五
至八章
十三
二十

至十八
章十
節九

祭司等將耶穌解至彼拉多前、

二十七章一至
十四節

十五章一至
五節

二十三章一
至五節

十八章二
八至三十八
節

亦欲定其死罪、

彼拉多議耶穌無罪、解之於希
律王、王仍解之於彼拉多、

二十七章十
五至三十節

十五章六至
十九節

二十三章六
至十二節

十八章三
九至十九
節

彼拉多欲釋耶穌不果、竟定其
死罪、受兵丁之侮辱、

二十七章三
至十節

十五章六至
十九節

二十三章十
五至二十一
節

十八章三
九至十九
節

猶大懊悔自縊、使徒行傳一
章十八九節

二十七章三
至十節

十五章六至
十九節

二十三章十
五至二十一
節

十八章三
九至十九
節

耶穌被領至各各他處、

二十七章三
至十節

十五章六至
十九節

二十三章十
五至二十一
節

十九章十
六至十六
節

耶穌被釘十字架、

二十七章三
至十節

十五章六至
十九節

二十三章十
五至二十一
節

十九章十
六至十六
節

耶穌氣絕、大現異象、百夫長證

二十七章四
至十一節

十五章二十
一至二十一
節

二十三章十
五至二十一
節

十九章十
六至十六
節

耶穌爲上帝子、

耶穌屍從十字架解下、葬於約

瑟之墳、

七日之末日、祭司等封耶穌之

墓、令兵看守、

第七章論耶穌復活、並復活後顯

現於門徒昇天之事、時四十日、

七日之第一日、耶穌復活、(耶

路撒冷)

女徒帶香料往墳墓、欲飾耶穌

之屍、抹大拉之馬利亞回來

報信、

六節

二十七章五
一節至六十

二十七章六
十二至六十

馬太

二十八章二
至四節

二十八章一
節

節

二十五章四
二至四十七

馬可

十六章一節

十六章二至
四節

九節

二十三章五
六至五十六

路加

二十四章一
至三節

九節

十九章三
一節至四十二

約翰

二十章一
二節

五章
五節

又七日之第一日、日落後耶穌

復現於使徒、有多馬在、

使徒往加利利、耶穌在提比

利亞海、現於使徒九人、

在加利利之山、現於有信心之

門徒五百人、哥林多前書
十五章六節

現於雅各、又現於衆使徒、

(耶路撒冷)

使徒行傳一章三節至八節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七節

耶穌昇天、(伯大尼)使徒行
傳一章

九節至
十二節

二十八章
六節至十

二十八章
六至二十節

十六章
十五節至

十六章
十九節至

二十四章
三節至五

二十章
二十九節至

二十一章
一節至四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七章 福音合參

第八章 聖經所載諸國見于史漢者

條支國

後漢書云、城在山上、周圍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絕、惟西北通陸道、土地暑溼、考此城或爲安提阿城、或爲推羅、未得其詳、惟安提阿城近似、北通黑海而遠、西通地中海、西北通陸道、卽小亞細亞、自安息西經過十五經度餘始達焉、卽馬行六十餘日途程之語也、

條支國、或卽敘利亞國、敘利亞之京城、新約所謂安阿提城也、城在俄倫第斯河傍、河廣十丈、或十五丈、古昔之時、船舶皆由海入河、逆流以達安提阿、水程凡六十里、此城係耶穌降生前三百年敘利亞王西魯所建設京城、未出數年、遂與各大國都城相埒、耶穌聖教初在此城、最興盛、嗣後耶穌門徒呼曰基利斯低亞尼卽由此城始、安提阿城西有阿馬奴斯山、城南又有最高之山、名嚶秀斯、此二山中間、有一平原、廣二十里、長三十里、城卽在此處也、

敘利亞舊都曰大馬色、希臘王亞力山大平服波斯、壽終後、其諸將互相攻擊、南北東西分國時、西魯故

斯遂取得敘利亞國、耶耶穌前三〇一年也、是時敘利亞王管轄地面、西自地中海、東至印度、波斯亦在內安息尙未建爲國、

羅馬元帥貝貝攻取敘利亞、耶穌前六十五年也、此時置方伯以鎮撫之、安提阿城、卽爲方伯之省城、敘利亞自有國王、以安提阿爲京城之時、人煙更繁多、其後當耶穌教興盛時、羅馬亞力山大君士旦丁耶路撒冷諸大都會、皆有教祖、而安提阿城亦然、安提阿原名安提約基亞、敘利亞國、歷世之王、多名安提約古斯、同此名者、凡十三代、蓋此名音變爲條支、猶安息諸王均名阿耳撒蓋斯、音變爲安息國號也、又據海國圖志魏源論、謂條支爲猶太、三面海、卽地中海與紅海、此論不足爲憑、後漢書云、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或謂卽安提阿、推羅等地、臨大海欲渡、卽地中海、甘英欲往羅馬、安息西界、船人卽波斯海灣、船人與其同來者、勸其不往、云、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也、卽備三歲糧、此說固不免涉於荒謬、英聽之、遂不果往羅馬而還、此時條支已屬大秦、而安提阿爲方伯之省城矣、

保羅傳道之時、自該撒利亞渡地中海、經冬而達羅馬、卽降生後五十八年、與英使之時相差三十一年、

推羅西南北三面臨海，惟東通陸道，商賈之利，頗屬興盛，亦若卽漢書所謂條支國城者，然倘有人不以條支城卽爲安提阿城之言爲是，可卽推羅之形勢詳細查考。

安息國

舊約巴西國，卽魏唐書所謂波斯，亦卽漢時西國所謂巴耳低亞，卽帕提亞也，只未詳其爲何城耳。巴耳低亞興起於耶穌前二五六年，至耶穌後二二六年遂亡，其先祖曰阿耳撒蓋斯，安息之名，乃其音所變也。阿耳撒蓋斯不第其先祖名之，後世子孫有三十一君通名之，稱呼之間，王名遂變爲國名，蓋張騫出使西域之時，所聞者如是，因西國古今來未行避諱之禮也。以王名爲國名，乃未爲不可。

希臘人斯大拉波曰：巴耳低亞京城名曰百門城，去裏海一千二百六十里，卽中國五百里。

後漢書云：安息國番兜城，去長安一萬一千六百里，今按地球經度計之，約有五十度，又云：安息國北與康居東與烏弋山離接。

又云：其東界水鹿城，號爲小安息，西國古時地理書云：安息西至羅蓋，又名阿耳撒加地者，在三十六緯度，五十二經度之處，鹿字古音曰羅，蓋漢書所謂水鹿城卽是也。安息東大省曰阿利亞省，其中最大之

城曰阿耳大哥阿那，卽後漢書所謂和犢城也，和字古音瓦，或倭，犢字古音多，故倭多與阿耳大哥阿那音相同。漢和帝永元十三年，卽耶穌後一百年也。安息王滿屈復獻獅子，滿屈卽安息王巴哥路斯，滿卽巴，屈卽哥路斯，其父佛羅蓋西之死，約在耶穌後九十年。

羅馬伯利尼尺牘集，第十卷十六號內，有與達加國王和約之文云，安息西京曰革低西分，卽巴哥路斯所建設也。此城在由百辣低斯河傍，巴哥羅斯之弟呼曰哥斯羅斯，後嗣王位，耶穌後一十五年，與羅馬戰，西京失守，一十六年，父與羅馬戰，勝之，一十七年，羅馬安息兩大國和睦，遂以由百辣低斯河爲界，卽辣約之百辣國。

米太

使徒行傳二章九節，帕提亞，卽余儕所謂巴耳低亞，卽安息國，米太，在裏海西南，國名卽安息屬國，以攔卽舊約巴西。

大秦國

史記曰，黎軒，大秦之名，始見後漢書，卽羅馬國也，云地在西海之西，西海或卽地中海，云西有

大西洋、其國東西南北各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皆在版圖之內、考大秦之名、西國無之、爲中國所名也、或謂其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大秦、余以爲因羅馬兵驍勇、其併吞天下之形勢、與秦國相同耳、

羅馬國始於耶穌前七五三年、初爲一城、於以大利數百城之中、代代有王、嗣後民不悅其王、去之、代立官長二人、兼攝國政、歲易一次、此後羅馬國更爲強盛、降生前二九八年、以大利全國屬羅馬、經八十餘年、西利國、歸羅馬版圖、又四十餘年、馬其頓國屬羅馬、又二十餘年、羅馬取希臘、並取亞非利加北濱之諸國、漢桓帝時、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一通焉、考安敦、乃羅馬第十五代皇帝、卽安敦尼奴斯、耶穌後一二年、生於羅馬城、一六一年、卽位、一八〇年薨、卽靈帝光和三年也、

漢武帝之朝、張騫往西域、時漢置酒泉郡、以通西北諸國、益發使抵安息、奄蔡、犁軒、條支、身毒等國、見史紀大宛列傳、前漢書張騫傳、犁軒或爲臘丁語、利郡也、利郡、卽國之義、犁軒或又變爲希利尼、新約書言希利尼、而其國人長言之、希利尼根、又可變爲犁軒、此時羅馬西方用臘丁語、東方用希利尼語、

葱嶺

葱嶺西人名曰伊茅斯昔時西國地理圖中指葱嶺以西曰伊茅斯內諸國葱嶺以東曰伊茅斯外諸國

裏海

漢書云奄蔡國北臨大澤無涯疑卽裏海也

水經注謂之雷轟海卽加斯班海也

史記云安息最爲大國臨媯水又云月氏在大宛西二三十里居媯水北又云月氏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媯水北媯水卽今之阿母大利亞河此河上古西流入加斯班海此時則北流入阿拉羅之鹽海安息在媯水南月氏在媯水北

地中海

卽漢書所謂西海是也舊約書名爲大海或名爲海如列王紀上十章二十二節所羅門有往大施之舟與希蘭舟偕三年一歸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又約拿書一章三節四節約拿之意欲離耶和華駐蹕之所避於大施遂詣約帕有舟將往大施附之以行而給舟子以值離耶和華駐蹕之所耶和華使大風驟

起、海盪甚、舟幾溺、所言大施、卽西班牙國、古時有名之海口、

大西洋

卽漢書所謂大西海、近日所入者是也、

前漢書張騫傳云、還自西域見天子、時在耶穌降生前一二六年、

二約釋義叢書 第八章 大西洋

第九章 聖經之度量衡及其幣制

聖經斤兩考

希百來國所用斤兩之器，現時難以查考精詳，而講究此學者，意見亦各有不同，或曰此學只須就希百來書籍考之，緣諸書內分析最明者，惟猶太名家邁摩尼低斯查考最詳，其書云，猶太國銀，每舍客勒，等於大麥三百二十粒之重，又云，應取之於麥穗中，不大不小者，爲準，此大麥粒，與泰西諸國金銀行內所定之哥連斯相同，蓋斤兩原有數種，而其以金銅石爲準之一百加拉茲，與三百二十哥連斯相同，按加拉茲所分之哥連斯，亦各國不同，有英國四，德國十二，法國三十二之異，然徵諸古書之語，並古錢所鑄之文字，知猶太人所論摩西書中之舍客勒，與後世舍客勒不同之說，未可深信，亞述國所用衡物之法碼，及巴比倫埃及希臘國等所用者，皆曾發見，惟猶太國所用之法碼，則未嘗明顯，茲以聖書所載各種之法碼，接次臚列如左。

一比加半，卽半舍客勒，見創二十四章，二十二節，此名只於摩西五書中見之，若他書則未曾明見，詳錢

考、

一、季拉、最小之銀錢、或曰豆、或曰粒、卽舍客勒二十分之一、詳錢考、

一、馬內、希臘文之舊約、爲希臘七十人所譯者、謂之馬那、又拉丁譯本、謂之彌那、卽分之意也、英文舊約謂之磅、漢文曰斤、馬那、或又曰、斯達低耳、卽標準之義、夫斯達低耳之名、始於巴比倫、嗣後伊及、腓尼基、希百來、希臘等國、皆已用之、因此諸國方言內、所謂斯達低耳之意無異、代下九章十五節云、所羅門王作盾二百、每盾需金六百舍客勒、王上十章十七節云、所羅門王以金之次者作千三百、每千需三彌那、據此而論、一彌那等於一百舍客勒、然或曰、三百舍客勒、乃希臘所統用之大拉哥馬、蓋原文只言三百、未曾明言三百舍客勒、著書之時、或謂後世逮希臘王統轄猶大國之時、按希臘之法碼、以一百大拉哥馬、等於一彌那、然此等評論、因原文未甚明晰、不敢決定、若一百舍客勒、等於一彌那之說、實難深信、結四十五章十二節、彌那之說、亦爲難解、拉二章六十九節、尼七章七十一二節、亦皆如是載之、

一、利大拉、見約福音書、希臘原文、原爲西西利國、希臘人所用之名、代錢用於市、又於天秤當法碼、與他

處所呼斯達低耳同，又與羅馬人所利用伯拉相同，列伯拉，即阿斯也，羅馬國貿易皆以此爲衡物，輕重之標準，約瑟弗曰：希百來人黃金一馬內，等於二利大拉半，又羅馬利伯拉，等於五零五九哥連斯，乃知羅馬二利伯拉半，等於一二六四七哥連斯，但希百來黃金舍客勒，即馬內五十分之一，因此而知黃金舍客勒內，有二五三哥連斯之重也，新約曾言利大拉，約十二章三節，十九章三十九節。

一、舍客勒，義謂重也，凡衡量各種物品，莫不以爲舍客勒爲準，而至金銀銅鐵諸品，更以舍客勒衡量之，但結四十五章十二節所載，皆先知所論之事，難解者不少，大約五十至六十舍客勒，等於一馬內，又三千六百舍客勒，等於一他連得。

一、他連得，希百來語曰吉嘎耳，原義謂圓環，或謂圓球，吉嘎耳，乃希百來人衡量金銀時所用諸法碼中之最大者，始見出二十五章三十九節，其所謂兼金千兩，即一他連得也，亞五章七節所載，錢一他連得，又出三十八章二十九節所載，銅一他連得，代上二十九章七節所載，鐵一他連得。

銀他連得，盛於囊中，與重複之衣，爲一人之力，足以任之，王下五章二十三節，亦不用衡秤其分量，密封囊口，而內銀之輕重皆有一定之數，希百來人用他連得，由於亞述及巴比倫，此二國所用他連得中，其

分量尤重者，爲屬王之他連得，始自亞述通於敘利亞，自敘利亞又通於腓尼基及帕勒司聽猶太人遂用之，出三十八章二十五節，五十舍客勒等於一馬內，三千舍客勒等於一他連得，一他連得分爲六十馬內，希百來人所用之他連得，凡有三類，一類卽所謂王之他連得，其分量最重者，等於一五八磅，每磅英十二兩卽中國銀二一六〇兩，希百來人分爲六十馬內，每馬內等於英二斤七兩半，卽中國銀三十六兩，又分爲六十舍客勒，每舍客勒等於二五三哥連斯，英國三先零，卽中國銀五錢九分二釐，卽黃金之他連得，重一三一磅十兩，其價足中國銀九萬六千兩，又分爲六十馬內，每馬內足銀四百兩，馬內分六十舍客勒，每舍客勒分二五三哥連斯，其價足中國銀八兩三，類卽白銀之他連得，其重隨英十二兩爲一斤之法碼，卽一一七磅，其價一千六百兩，又分爲六十馬內，每馬內等於一磅十一兩，其價足中國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每他連得分爲六十馬內，每馬內分爲五十舍客勒，故於聖殿中用之，卽所謂聖舍客勒也。

新約書所載他連得之處不多，太十八章二十二節二十五節，十五章十四節至三十節，皆爲耶穌譬喻之辭，救主降生時，始於雅典之他連得，通於猶太國中，雅典之他連得，分爲六十彌那，每一彌那，分爲

一百德拉哥媽、其價卽中國銀八百兩、

聖經斗斛考

舊約所載斗斛、有量乾物者、有量溼物者、量溼物者、凡有三種、曰羅哥、曰欣、曰罷特、但其大小若干、舊約書中未曾明見、迄今猶太國博學之士、曰欣、卽十二羅哥、罷特卽六欣、

量乾物者、舊約書中凡有七種、曰噶伯、曰俄梅珥、曰低耳、十分之一、曰伊法、曰半俄梅珥、曰哥爾、曰俄梅爾、據出十六章三十六節所言、十俄梅爾、爲一伊法、結四十五章十節所載、一俄梅珥、等於伊法、十猶太學士又曰、伊法同西亞三、西亞亦同噶伯六、他等皆可隨其類推之、卽一俄梅珥、同一噶伯、並噶伯五分之四、又一西亞、同三俄梅珥、並俄梅珥三分之一、如斯凡量物之器、互相比較、其彼與此大小相差若干、皆能確知、至於上文所列斗斛等器、若以英華二國所用斗斛爲準比之、今未能知其確實、後人或能考識其大小若干、於讀聖書者、大有裨益、今專賴猶太諸拉比考古之言爲準、蓋此器未曾存留於今者、隨上文所引以西結書、罷特所容同伊法、但其大小若干、未甚明晰、或曰伊法同英國九加倫、又或曰四加倫半、可用此二數、中間之數、卽六加倫、加倫略同中國斗、伊法大約定爲六七斗、

二約釋義叢書 第九章 聖經尺寸考

二二六

聖經尺寸考

聖經中、凡量長短尺寸等語、率多藉人體而用之、詳見下文、

一指、希伯來語、愛子巴、卽以指之闊爲度、耶五十二章二十一節、

一掌、希伯來語得法哥、卽以掌之廣爲度、出二十五章二十五節、王上七章二十六節、代下四章五節、詩

三十九篇五節、得法哥卽廣也、

一布指、希伯來語賽落得、爲量長短用者、卽自拇指端、至長指端、母上十七章四節、賽四十二章十二節、結

四十三章十三節、

一肘、希伯來語阿馬、卽自肘至指梢、聖經中往往言物之長短、以人體發明之、如上諸名目、譯爲各國方

言、音雖不同、而意不相差、更能令人易曉、

此外量物之長短者、尙有二類、

一杖、希伯來語加尼、結四十五章五節、卽知杖長有六尺、其長確有標準、自拇指至中指端二、等於肘一、又
掌廣三、與布指一相同、又指闊四、與掌闊一相同、由此觀之、在昔希伯來人、量物長短之法、可謂善矣、

惟肘之長難考其確實，肘既難考，則布指等亦非易考，蓋以肘爲其根本，英法二國以肘謂之額勒，德國謂之額倫波根，二語皆肘之意，但額倫波根分二言之，額倫臂也，波根肘也，人所論臂之長短，各有不同，小者長十六寸，大者有二十二寸，迄今英國數士被遣往帕勒司聽令測該地遠近高低皆以肘作爲二十一寸而用之，今有考古者多以此爲準，又聖經字典中以肘作爲十九寸，此數即在二十二寸與十六寸之間，或以十九爲率，或以二十一爲率，推而算之，可知指闊、掌闊、布指闊，其長短確實如左、

一指闊或五分寸之四、或八分寸之七、

一掌闊，卽與指闊四倍相等，或爲三寸，又五分寸之一，或爲三寸半、

一布指與掌闊三相等，與指闊十二相等，或爲九寸半，或爲十寸半、

一肘長，與布指二相等，與掌闊六相等，與指闊二十四相等，或爲十九寸，或有二十一寸、

一杖與肘六相等，與布指十二相等，與掌闊三十六相等，與指闊一四四相等，或爲一一四寸，戰爲一二六寸，一仞六尺，卽左右兩手相伸之長，徒二十七章二十八節，讀聖經者，不應以仞作爲八尺，應以仞

二約釋義叢書 第九章 聖經道程考 聖經金銀錢幣考一
作爲六尺，方能與西國原意符合。

聖經道程考

一步、母下六章十三節云、始行六步、一步約同三尺、
一行一日之程、是隨時勢各不同、大約以九十里爲率、

一行路無幾、創三十五章十六節、四十八章七節、王下五章十九節、或曰、是亦於希百來國有準定之遠、
然此說恐未能確實、安息日所行之程、徒一章十二節、猶太士子等、皆曰去城二千步、卽安息日所可
行之程、此程並非無典、出十六章二十九節、言守上帝誠律非難、民三十五章五節、

一斯達典、希臘臘丁二國之語、六十斯達典、等於中國二十五里、路二十四章十三節、一里、太五章四十
一節、此言猶太一里、約與羅馬之里相同、卽一千步、約一六一丈八尺、

聖經金銀錢幣考一

古昔之時、通用之錢幣、其式有二、一則鑄金銀爲錢幣、一則不須鑄造、專以金銀銅等、或片、或條、按其斤
量而用之、條片雖無錢形、然有價值、記號、印於其上、或亦有無印者、但不可考耳、

聖經記載錢幣，以創十三章二節爲始，乃亞伯拉罕出埃及國之時也。創二十四章三十五節所載，牛羊金銀等物，則以金銀屬家財矣。然不但以爲家財，亦有以爲交易之價者。如創十七章十三節所言，奴隸價值是也。創二十三章十六節，亞伯拉罕以四百舍客勒買麥比拉洞是。乃當時商賈向用之銀也。當是時，非利士族各州人民，亦以銀供買賣之用。創二十章十六節，士十六章五節十八節，十七章二節，米甸族人亦用銀易貨。創三十七章二十八節，亞蘭族人用銀與黃金易貨。王下五章五節，二十三節，按摩西律法，凡供獻上帝祭物，皆有通用之金銀，定準之價值。人與牛羊亦然。利二十七章三節，民三章四十五等節，其房屋土地價值。利二十七章十四等節，其飲食諸物價值。申二章六節二十八節，十四章二十六節，其犯罪罰金。出二十一章二十二章，其供獻聖殿金銀。出三十章十三節，三十八章三十六節，其供獻聖殿牲畜。見利五章十五節，又爲長子贖命銀。見民三章四十七節至五十節，及十八章十五節，如此各品，悉抵以論分兩之金銀，均平其價焉。又古時金銀，亦有隨其塊之大小，計而用之，不必平其分量。以資商用，分其商貨之品第，抵以小大之金銀，交易之事，於是乎能辨。聖經記載金銀之分量，不一而足。出十二章十七節，利十九章三十六節，申二十五章十三節十五節，母下十八章十二節，王上二十章十九

節、耶三十二章九節十節、箴十一章一節、夫貨秤已有一定輕重、何必屢用幣量、試思以色列人每名捐輸半舍客勒、(一舍客勒、中國銀凡四錢一分)爲共計有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半舍客勒、如此大數、奚能得每塊而秤量乎、如此錢幣之數甚夥、則自有秤量者之法也、且當時捐輸之法、以櫃置聖殿中、捐輸者以錢投入櫃中、滿櫃則祭司長收之、先包以小囊、在囊之時、或稱量之、出囊而後點查其數、王下十二章九節十節、代下二十四章八節至十一節、當是時金銀錢幣、已有數樣、而其大小輕重亦不等、出三十三章十三節、只以錢贖生命者、名必以半舍客勒、富家不能多出、貧戶不能少出、出三十三章十五節、

波斯王時、尼希米所定之法、每人捐銀舍客勒三分之一、爲聖殿供用、是卽當時所鑄成之錢也、尼十章三十二節、掃羅僕嘗勸其主、往見先知、贈以銀舍客勒四分之一、可知此亦應爲一通用錢也、母上九章八節、

埃及國、錢幣、鐵條、銀條、皆有之、細長如箸、每條皆有一定形狀、與一定輕重、而其通用與尋常之錢相同、希臘國亦以鐵條爲通用錢幣、以大利國則以紅銅造之、當該撒如留時、英吉利國亦以鐵條與紅銅條爲通用錢幣、自古至今、亞細亞洲西南各地、金銀錢幣、以條形而行之、可推而知也、書七章二十一節所

載亞干所得金片，足以證明上文所言也。原文曰羅順，卽舌之義也。又舊約書中，常記贖買品物，抵以金銀若干數，可知當時有以一定輕重，爲通用之金銀片，又可見當時所行貿易之條規，當是時，如鼻環手鐲，或當錢用之。創二十四章二十二節云，亞伯拉罕僕以金環重半舍客勒，此金鐲重十舍客勒，遂以撒妻利伯加，依此，可知此等物有一定輕重，以便交易矣。又金銀器皿，既有一定斤量，或以此當錢用之可也。

埃及國人以金銀首飾、耳環、手鐲等物，當錢用，見彼地古墳所存圖畫可知也。古石面際所畫所刻者，恆有金環銀環，秤其斤兩之像，足可爲證。以色列人歸迦南時，乞埃及人之金銀服飾，出十二章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章二十二節，十一章二節。

雅各衆子，在埃及國購買糧食，其所用之錢形卽圓環，創四十二章三十五節，乃知以此物歸還於彼，其斤量亦無少缺。蓋此圓環，以繩貫中，尤便攜帶矣。此又一證也。當是時收穀糧於會幕，十輸其一，而易之以金，執金適爾上帝前，執原文曰則佛大，卽束也。謂束金於手中，適上帝之前，是未嘗有錢之先，早已用金銀圓環之證。申十四章二十四節至二十六節，約瑟諸兄，將約瑟賣與米甸人，換以金銀二十舍客勒。

或卽器皿，民三十一章五十節五十一節，米甸人所有金飾鏈鐲，或指環，或耳環，或金珠串等物，悉爲以色列人所得，以上二事，於二三百年以內，必當不甚更易，又約百諸友贈此銀一塊，與黃金耳環各一，試再考之，耳環若不能當錢用之，則衆人何必各贈一物耶，伯四十二章十一節，足可爲證。

聖經金銀錢幣考二

如上文所論，卽知希伯來人雖習學各般技藝於埃及國，猶未嘗明曉用銀錢之法，徒七章二十二節，王上四章三十節，並知摩西書中，只論斤兩之法，未嘗言及鑄錢之事，約書亞，士師記，約伯記，等書，皆無鑄錢之事，撒母耳前書二章三十六節，只論一金一餅，亦非有鑄錢之事，當大衛所羅門二王之時，以色列國，事極旺盛，彼時因王富有，耶路撒冷人視銀猶石，王上十章二十一節二十七節，代下九章二十節二十七節，然金銀雖如是豐盈，猶未有鑄錢之法，蓋猶太民自巴比倫回國之後，始有以金銀尉國王所制鑄錢之法，從前希伯來人已用銀片，按其斤兩，定爲價值，以作買貨物之用，最可惜者，猶太境內，自古至今，尙未有掘出銀片於地中者，又埃及亞述及巴比倫等地，皆已用銀片定有價值，交易者，亦未有從地中掘出此類之銀片，然古昔聖殿捐輸之時，將銀先投於火中，以鎔解之而後再發，王下二十二章九節

云、籍寫沙番、詣王復命曰、爾之臣僕、已將室中所貯之金傾而出之、付於督耶和華室之工作者、所謂傾出者、卽原文鎔之義也、波斯王大利烏斯亦隨此法、將其所有金銀鎔解、斟於土器內、器滿則破其土器、然後應其所用若干、隨意折斷其金銀而用之、夫錢所存於今、最古者、其歷代所造琥珀錢、不同之數類相繼、行於國中、以至哥利穌斯時、約在耶穌降生前七二〇年、卽呂低亞王以琥珀所造之錢用於世、實耶穌降生前五六〇年、哥利穌斯卽位、止琥珀錢、卽以金銀所鑄之錢代之、希臘國未有錢之先、以阿比利西哥當錢用之、其形如大釘、或鐵、或紅銅、所鑄六阿比利西哥、足以一手握之、名之爲大拉哥美、卽所謂握也、此錢過重、不甚便於交易、其後希臘國始鑄錢於哀吉那之地、在耶穌降生前六七〇年至六六〇年、聖經初次所載錢、卽耶穌降生前五三八年、其名爲大覽、詳下文、猶太國所用舍客勒錢、及半舍客勒錢、皆以斯拉時始所鑄造者、約在降生前四五八年至一三九年、猶太國首領、西門瑪喀底猶斯蒙敍利亞王、許造紅銅錢、及西門子孫、統轄猶太國、亦世世皆造之、其後國歸希律與其子孫、亦如是造之、當新約時、羅馬五帝之朝、所鑄之錢、亦必頒行猶太國事、五朝卽該撒亞古士督、該撒提庇留、該撒加利古喇、該撒革老丟、該撒尼羅、路二章一節言亞古士督、三章一節言提庇留、徒十一章二十八節與十八章

二節言革老丟、新約不見尼羅之名、其事見徒二十五章、腓四章二十二節、

舊約新約書中所載、常錢用之金銀、銀片各類、已臚列於左、

一、比加所謂半也、卽半舍客勒、出三十八章二十六節、約等於英錢一先零四辨士、卽中國二錢六分、今所存半舍客勒、有人秤其斤兩、重一一〇哥連斯、

二、銅錢、或曰以西結書十六章三十六節所載尼哥舍達、卽指銅錢而言、然此說與理不合、蓋以銅鑄錢之事、在希臘國以後始有之、則時代不相符合、此譯銅、恐其相誤、希百來語、尼哥舍達、似指賤物而言、耶六章二十八節、結二十二章十八節、新約所載銅錢、希臘語曰加拉哥斯、又拉丁語、比古尼亞、十章九節、是時猶太國中、所用銅錢、凡有五類、一、羅馬皇帝所發紅銅錢、二、希臘國皇帝所鑄、有該撒之像、三、亞力山大、然乃烏斯所發、四、希律族諸王所發、五、羅馬方伯所發、

三、達拉哥馬、言其各類輕重不同、皆以他連得爲準、希臘國王亞力山大、在耶穌降生前三三八年、平服波斯國之後、各處所用之他連得、漸改爲雅典城所用之他連得、一、達拉哥馬、重六十七哥連斯、其後耶穌降生前二七年、猶太所用達拉哥馬、重只有六一哥連斯、卽與羅馬銀錢、低那留斯幾相同、低那

留斯、重六十哥連斯、古時雅典通用、一達拉哥馬、中銀六六哥連斯、雜物居一哥連斯、今英一先零有八七哥連斯二分、而真銀不過八十哥連斯之七、其餘者皆爲雜物、按是而論、上古之時、所用達拉哥馬、與先零相較、有八十一分內之六十分重、英先零分十二辨士、達拉哥馬卽九辨士八分、英先零約中國二錢、連拉哥馬卽中國一錢三分、

藍達、英語也、原文名阿達耳根、又名達吉門、拉二章六十九節、八章二十七節、尼七章七十至七十二節、代上二十九章七節、依泰西考古錢之名家所論、此等錢、難定其因何故而稱此名、然大略爲波斯國通用之金錢、此錢面有武人彎弓之像、卽巴西國王、亦卽波斯國、錢之形狀、王跪、左手執弓、右手提槍、結三十九章三節、賽六十六章十九節、此錢每塊約重一三〇哥連斯、較英國所謂所弗連之金錢稍大、古波斯國所用單達利加、與雙達利加、及半達利加、今尚有存者、舊約題此等金錢、代上二十九章七節、乃大衛王時之事、蓋著其書者、或卽以斯拉、其時相差數百年、彼意使人知大衛王時、衆人所捐金銀之數、故特以當時巴西國王、通用金錢之名記之、爲其易知也、

聖經金銀錢幣考三

一阿撒連、希臘國之語、太十章二十九節、一分金、卽中國現用一分銀、路十二節六節二分金、此錢原羅馬所鑄之錢、臘丁名阿斯、新約所論阿撒連、是希臘國所鑄之錢、卽與二阿斯之價相同、今日尙存於西國、阿撒連者、卽爲安提阿城所造之錢、羅馬皇帝亞古士督之後、通用之、阿撒連分爲二類、一以希臘文、將城名鑄於錢面、並鑄年號、安提阿所用之年號、自創世、記始如今所用之年號、自耶穌降生時、一以臘丁文鑄皇帝之名、又背面有SC字號、意卽奉羅馬國議政院之旨所造、至耶穌降生後八十年、此二類又相符合、此存於今之阿撒連、其重約一四三哥連斯、乃與羅馬錢阿斯相同、其阿斯十、等於低那利一、阿斯一等、那英辦士四分之三、卽中國一分二釐、

一哥達蘭第斯、太五章二十六節、可十二章四十二節、卽所載之毫釐、等於羅馬阿斯四分之一、重有六十七哥連斯、亞古士督提庇留二帝之時、猶太國所用之錢、共有二類、一則羅馬錢與猶太錢、一則兼用希臘羅馬二文字之錢、或專用希臘文字、皆係羅馬所頒發、其後阿斯減重之時、阿斯四分之一、卽哥達蘭第斯減至一半、其重卽三十三哥連斯、及希律爲王、與其子孫爲王之時、依茲輕重爲準、所鑄小銅錢、並羅馬依茲輕重所鑄之錢、卽新約所謂哥達蘭第斯也、

一、利巴，希伯來之語，見母上九章八節所載金錢一分二釐半，猶太國舍客勒四分之一，等於英國八辨士，約中國一錢三分。

一、季拉，即舍客勒二十分之一，出三十章十三節，民三章四十七節，十八章十六節，結四十五章十二節，利二十七章二十五節，以上諸書，皆以二十季拉爲一舍客勒。

一、黃金，希伯來人以黃金爲錢，聖書無一定確據，賽四十六章六節所載，黃金非所謂錢，伯二十八章十五節所載，亦然，亞伯拉罕積蓄財寶黃金居多，創十三章二節，惟大衛王以金五十舍客勒，售穀場與牛，五十舍客勒，即中國二十五兩，母下三十四章二十五節，代上二十一章二十五節，黃金六百舍客勒，即中國三百兩，黃金昔人常佩於身，以爲裝飾，又用爲聖殿各器皿，代下十章九節，新約記黃金者，太十章九節，雅五章三節，徒三章六節，二十章三十三節，此皆新約之時，猶太國通用之金錢，係羅馬所造者，名奧留斯，奧留斯等於二十低那利，即中國四兩一錢。

一、咧伯頓，希臘國小銅錢，即阿波勒十六分之一，重三十三哥連斯，較此錢加一倍者，名瓜達蘭斯，可十二章四十二節，貧瘡所捐二咧伯頓，下所註即一釐耳，似乎非馬可之語，馬可之意，言彼時所通用至

小之錢二注者之意，最小者爲瓜達蘭斯，而此等錢，爲猶太國通用之錢，何以知之，當時之法，不許猶太人帶他國錢入聖殿，如有帶他國錢至者，應於聖殿門前兌換，然後可入聖殿，亞力山大然牛斯所造小錢，卽馬可所言之錢，其重自三十哥連斯，至十五哥連斯，皆有之，其價值，英法耳丁四分之三，卽中國之五釐。

一、錢，希伯來語，曰格撒夫，爲舊約原文所用，新約曰阿耳古連，卽銀錢之意，太二十五章十八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章十二節，十五節，可十四章十一節，路九章三節，十九章十五節二十三節，二十二章五節，徒七章十六節，又名比古尼亞，徒八章二十節，二十四章二十六節，又新約曰迦拉哥斯，卽黃銅錢之義，又拉丁語曰以斯，可六章八節，十二章四十一節，又名格利媽，以其爲常用之物，徒四章三十七節，又名格耳媽，卽刀，以拆爲細片之義也，約二章十五節。

一、辦士，新約原文曰低那連，又低那留斯，太十八章二十八節，二十章二節九節十節十三節，可六章三十七節，十二章十五節，十四章五節，路七章四十一節，十章三十五節，二十章二十四節，約六章七節，十二章五節，啓六章六節，此錢自該撒亞古士督至該撒尼羅時，其準重卽六十哥連斯，除所攙之雜

物三十分之一，所剩正銀五十八哥連斯，英先零內，有八十哥連斯七分，先零分爲十二辦士，推得低那利，等於八辦士六二四五之數。中國約一錢六分，至於尼羅帝時所鑄銀錢，稍減其重，五十八哥連斯，減至五十二哥連斯半，一低那利，爲七辦士七分，卽中國約一錢三分。新約時帕勒司聽通用之錢，低那留斯居其半。羅馬所徵於猶太民之丁稅，每一低那留斯，耶穌之時，猶太國每人一日工價，亦是。一低那留斯，太二十章二節九節十節十三節，蓋古時低那留斯，後世改爲本西記號。

一金片，舊約所載金片，僅有一處，王下五章五節，亞蘭王軍長乃幔，身遭癩疾，嘗攜六千金片出使以色列，金片卽金舍客勒，卽中國三千金。

一基細塔，創三十三章十九節，書二十四章三十二節，伯十三章十一節，或云，此錢面有羊犢像，因此爲名，然此說不足爲據，蓋言此者，以爲基細塔，希臘語，應如是，譯其意，但其所指證羊犢像之錢，乃於居比路海島所造，在耶穌降生前，百五十年間，與舊約數處所言基細塔年代前後不符，基細塔，分也，段也，卽爲重大有準之黃金。

一斯遠低耳，太十七章二十七節，言此錢之輕重有準，希臘國以黃金並琥珀白銀造之，此錢先足二達

拉哥馬之重，後足四達拉哥馬之重，其輕重雖不同，而名皆曰斯達低耳。耶穌降生後二百年內，帕勒司聽通用白銀錢，即係安提阿推羅等城所造，皆以四達拉哥馬等於一斯達低耳，又用羅馬銀錢低那利，一低那利爲斯達低耳四分之一，又雅典銀錢，重有四達拉哥馬，名爲斯達低耳，彼時各類銀錢，皆以雅典之斯達低耳爲輕重之標準。耶穌降生後一百年時，安提阿推羅各城，或有不鑄此錢，或鑄之亦減其分兩，惟安提阿城，迄三百年時，尙鑄四達拉哥馬之錢，但其製法雜物甚多，一年甚於一年，至於一一七年，哈達達帝時，一斯達低耳，與四低那利已不相同，他城若有鑄斯達低耳者，其銀少銅多，甚至於不能辨其真假，此則馬太所載如是，足證此書在耶穌降生後一百年內所著者。安提阿城所造重四達拉哥馬之銀錢，即與彼所得於魚口之銀錢相同，此錢足二人丁稅，太十七章二十七節，其重等於一舍客勒，二二〇哥連斯，英錢二先零八辨士，即中國五錢四分五釐。

一銀片，舊約新約原文，記金銀若干，只言其數，不記其爲何形狀，創二十章十六節，三十七章二十八節，四十五章二十二節，士九章四節，十六章五節，王下六章二十五節，歌八章十一節，何三章二節，亞十章十二節，十三節，可揣希伯來原文，往往言其數，只記舍客勒之義，而不記其名者甚多，即或記二

千舍客勒、或記二千金、其類相同、希伯來原文、又有數處所用文字、與片字同義者、如母上二章三十
六節、阿哥拉達基瑟夫、卽銀片之義、此錢或與季拉相同、希臘譯文曰阿波羅斯、詩六十八篇三十節、
拉哉基瑟夫、卽銀片、希臘譯曰阿耳古蓮、亦卽銀片之義、拉哉原音、亦謂拉雜蓋蓋擊破之義也、又有
見上文略論之基細塔、新約書中銀片之名、有二、一曰達拉哥馬、路十五章八節、路加之時、雅典所鑄
達拉哥馬、與羅馬低那利相等、猶太史家約瑟弗（亦名約瑟）曰、一舍客勒、與雅典達拉哥馬四相等、
因其時達拉哥馬與低那利皆等於舍客勒四分之一、其價、英錢八辨士卽中國一錢三分六釐、

一阿耳古蓮、希臘語、譯曰銀、用此名者、有數處、太二十七章三五六九節所載、猶大賣師、金三兩、原文三
十片、有人以爲卽三十低那利、然此說並無確據、亞十一章十二三節、所論同義、銀片三十、乃三十舍
客勒、按摩西之例、凡誤殺僕者、應贖銀三十片、出二十一章三十二節、由此觀之、馬太書所言金三十、
亦爲三十舍客勒、然此非通用之舍客勒、乃於敘利亞腓尼基二國所造之錢、希臘人居其二國、諸城
以雅典所鑄四達拉哥馬爲準、造之以便交易、

一斤、原文曰彌拿、路十八章十三至二十五節、斯時帕勒司聽通用雅典之他連得、他連得等於六十彌

拿、一彌拿等於一百達拉哥馬、新約之時、達拉哥馬之價、約八辨士、一彌拿等於英三鎊六先零八辨士、卽中國十三兩六錢、希臘語曰彌拿、卽希伯來語馬拿所變之音、

舍客勒、卽重之義、又爲錢名、或錢或銅、皆有之、惟載於舊約舍客勒之用、或以指明某物之重、又或爲有定價之銀片、創二十三章十五六節、出二十一章三十二節、三十章十三節十五節、三十八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利五章十五節、二十七章三至七節、民三章四十七節五十節、七章十三十九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七四十三四十九五十五六十一六十七七十三七十九八十五八十九等節、十八章十六節書七章二十一節、母上九章八節、十七章五節七節、母下十四章二十六節、二十一章十六節、二十四章二十四節、王下七章一節、十五章二十節、代上二十一章二十五節、所載、乃黃金舍客勒、代下三章九節亦然、尼五章十五節、十章三十二節、耶三十二章九節、結四章十節、四十五章十二節、摩八章五節、以上皆原文所載、舍客勒、聖經所載舍客勒、凡有三類、一曰常用之舍客勒、二曰聖殿之舍客勒、三曰國王之舍客勒、聖殿舍客勒、又謂之聖舍客勒、聖殿之舍客勒、以銀所造者甚多、以金所造者只有一處、出三十八章二十四節、此錢按輕重定爲標準、爲祭司存留應時而用之、國王之舍客勒、與亞述巴比倫王所發之媽

拿頗有干涉，此媽拿見於尼尼微城所搜出石碑中，舊約希臘譯本記各類銀錢，以低達拉哥馬及西哥落斯爲名，其今存之舍客勒，腓尼基屬波斯時，各城所用之他連得內，爲分支低達拉哥馬，彼時在埃及國亞力山大城猶太人所用低達拉哥馬之號，是與舍客勒同其輕重，銀錢之通名銀舍客勒，價值約與英錢二先零八辨士同，卽中國五錢三分三釐，據約瑟弗書云，黃金舍客勒約重二五三哥連斯，較亞述黃金彌拿六十分之一稍輕，亞述彌拿重有二六〇哥連斯，約瑟弗書又云，黃金舍客勒與十達利哥相等，此指雙達利哥，非指一達利哥，其重約云〇哥連斯，金舍客勒價，卽中國八兩，最可惜者，此錢自古至今，未聞有搜出者，又十五銀舍客勒，與一黃金舍客勒相等，卽每銀舍客勒，有二二四哥連斯之重，舊約書中，舍客勒一半，謂之比加舍客勒，四分之一，謂之利巴舍客勒，二十分之一，謂之季拉，耶穌降生前四五八年，波斯王遣以斯拉並其民回國時，告之曰，民所樂輸金銀市價，並羊及所用禮物，後所餘金銀，任爾與同儕所欲爲，惟遵爾上帝命，拉七章十八節，或以爲此語乃王許猶太人鑄銀錢之辭，此說於理相合，今世所存銀舍客勒，其文所題明之年號，自第一年至第五年皆有之，又其所存半舍客勒之文，自第一年至第五年皆有之，其一舍客勒重二二〇哥連斯，其半舍客勒重一一〇哥連斯，斯世考古之士，皆

以此二等錢爲以斯拉時所造者，尼五章十五節、十章三十二節，所載銀舍客勒，或是波斯國通用之錢名，西哥落斯者，二十西哥落斯，與一黃金達利哥相等，卽八十四哥連斯之重，但此錢與重二二〇哥連斯之舍客勒只同其名，並無干涉，此錢面有武人彎弓之像，卽與達利哥相同，耶穌降生前一三九年，敘利亞王安提約古斯第七世，許西門瑪喀庇鑄造銀錢，任其押己印於錢上，瑪喀庇乃猶太國彼時之君上，所論銀舍客勒，及半舍客勒，昔日考古之士，以爲西門時所造，今世考古者，以爲以斯拉時所造，至於西門爲國君之時，所鑄之錢，今所存者只有銅半舍客勒，並舍客勒四分之一，及六分之一，皆於第四年所造者，西門瑪喀庇之代名，亞斯麼尼朝，自此以後，鑄造銅錢，繼續不斷，第其錢之文與形狀漸漸模擬希臘國而迄亞斯麼尼末世，安低哥駕斯之時爲止，卽耶穌降生前四十年至三十七年，而於亞力山大然牛斯之時所鑄之錢極多，卽耶穌降生前一百五十年至七十八年，其錢於新約之時，尙爲通用之無疑，蓋以東族所生之諸君，內希律爲第一世，其諸君相繼鑄錢，以希臘字爲文，以銅爲料，頒行於猶太國中，以至第二世，亞基帕死之時，卽耶穌降生後一百年，徒二十五章十三節，二十六章二節，是時國家與方伯所鑄二類之錢，並行若羅馬方伯所鑄之錢，自耶穌降生後六年至五十九年之間，其後猶太人始反

於羅馬時，猶鑄本國之銀錢銅錢，或爲一舍客勒，或卽四分之一舍客勒，以銅造者亦有之，其文皆用希伯來字，乃耶穌降生後六十六年五月至七十年七月，越數年，猶太人第二次叛於羅馬者，猶太會長名巴拉哥加波，於耶穌降生後，一三二年，至一三五年之間，又復造之，此時多取羅馬之低那利，上印猶太文，以舍客勒四分之一爲號。

一、銀、舊約名給撒補，又新約曰阿耳古羅斯，或曰阿耳根頓，太十章九節，雅五章三節，或又曰附耳古連，徒三章六節，二十章三十三節，彼上一章十八節，第新約之時，帕勒司聽所用之銀錢，惟屬雅典標準，其大者等於四達拉哥馬，其小者等於一達拉哥馬，又與羅馬通用之低那利相等。

一、格法拉云，卽得利之本錢，利六章五節，是曰舊物，民五章七節。

一、丁稅，可十二章十五節，是按人民數而收納之，又或曰根所斯。

一、聖稅，卽所謂低達拉哥馬，較達拉哥馬大一倍，太十七章二十四節，聖稅或收半舍客勒，出三章十三節，此稅又名贖命之金，考其丁稅之初時，至二十歲以上，必皆納之，此法始於第一次查驗以色列人口之數，及約亞王卽位，再修聖殿，仍每年收半舍客勒，以充經費，代下二十四章四至十四節，民自巴

比倫回國之後，每年收舍客勒三分之一，以供聖殿之需，今隨人樂爲捐輸，其後聖稅，又改爲收半舍客勒，及猶太人散居於各國之時，仍照舊例納之，馬太書所載得於魚口者，亦卽此也，然古今注釋聖經者，往往誤解此事，以爲國稅，其實爲聖稅，耶穌之語，可據以爲證，太十七章二十五六七等節，耶穌納稅之意，非懼犯羅馬國之定例，惟恐猶太人見己不納稅，厭而棄之。

一、國稅，太二十二章十七節十九節，可十二章十四節，路二十章二十二節，二十三章二節，所納於羅馬皇帝者，是稅始於猶太國，初入羅馬版圖之時，而其每年所收納之多寡，今不能得知，惟羅馬已取耶路撒冷，聖殿滅亡之後，羅馬皇威斯巴先下敕，猶太民無論散居何國，每人皆宜納二大拉哥馬，納於如庇得兒神表，猶昔日納聖殿也，至多典皇之時，頗以權威令取其稅，及至尼耳發皇卽位之時，乃除此稅，今所存古錢之故，可以證之，其文曰猶太人被誤告之事已除之，巴拉哥加波叛反之後，哈達連皇再設此稅，至於耶穌降生後二二六年，亞力山大賽威路斯皇帝命猶太人完納低達拉哥馬，卽二大拉哥馬，此稅又感用低那利納之，太二十二章十九節，可十二章十五節，路二十章二十四節，耶穌曰，税金予我觀之，遂取金錢一，卽一低那利，予之，又曰，是像與號誰乎，曰該撒，該撒，羅馬國皇帝之

稱號、歷世皆用之、耶穌之語、乃在該撒提庇留之時、此朝錢存於今者、有記號、提庇留之提、卽其名也、該撒也、簡其名而完全其稱號、今卽耶穌所答之辭、揣而度之、當時方伯哥波忒斯安庇弗所路弗斯等、所造黃銅錢、其文只用爲號、此等錢行於猶太國中、在耶穌降生之時、

一、兌錢者、新約書中、其名有三、一、曰得拉比西低斯、太二十五章二十七節、得拉比撒、卽几也、以几爲置錢之具、兌錢者、因而得其名、太二十一章十二節、可十一章十五節、約二章十五節、皆以得拉比撒爲錢具、路十九章二十三節、以得拉比撒爲錢鋪、所謂得拉比西低斯者、於雅典指兌錢之人而言、且此爲有名望之商業、又於羅馬有名亞耳斤大利、乃私立錢鋪者、又有官立錢鋪、司名曰鷲木拉里、又門撒里、乃爲國家承辦金銀之事、二、曰鷲木拉里官所立司錢者、臘丁文譯之、新約卽所呼弗耳加達之新約、凡遇兌錢者、譯爲亞耳斤大利、並無差錯、哥羅比斯低斯、亦謂兌錢者、見太二十一章十二節、可十一章十五節、約二章十五節、哥羅比斯希臘之語、譯曰兌換銀錢、或市價、又小錢之名、此錢以銀所造甚輕、僅有一哥連斯半、三、曰哥耳馬低斯低斯、亦希臘語、又指兌錢者而言、約二章十四節、哥耳馬、又曰吉禮馬者、必分拆爲小之義、卽謂兌錢、非錢之名、尼散月二十五日兌錢者、坐於聖殿中、有人以

異邦錢欲納猶太聖殿，先兌換猶太人應用之錢，方能獻上，攷其兌換之源流，或曰，尼希米三章八節，金工卽是也，然此說難以爲確據，又或云銀工，遇有金銀者，投諸兌換之人，彼卽隨時予之以利，太二十五章二十七節，路十九章二十三節，據舊約書所言，摩西之時，非不許人貸金，出二十二章二十五節，利二十五章三十六七節，申二十三章十九節二十節，箴六章一節，詩十五篇五節，耶十五章十節，結二十二章十二節，十八章十三節，民自巴比倫回國之後，不許猶太人借金取利，尼十五章十一節十二節，新約時雖能借金而不能得利，太五章四十二節，路六章三十五節，當時在聖殿兌換者，其法尤爲不善，故救主斥責之，足可爲證，太二十一章十三節，可十一章十七節，路十九章四十六節，賽五十六章七節，耶七章十一節。

一、庫，新約中其名有三，一曰加梭富拉均，可十二章四十二三節，加梭卽庫之義，富拉均，又曰富拉梭，卽保守之義，加撒先爲波斯國語，後爲希伯來語，徒八章二十七節，宦者司女王之庫，原文加撒卽財也，又舊約書中往往用之，或有指庫中金而用，或有專指庫而用，拉五章十七節，六章一節，七章二十節，帖三章九節，四章七節，結二十七章二十四節，代上二十八章十一節，加梭富拉均，爲希臘國語，瑪喀庇書中，

以希臘爲文，往往爲庫而用此名者，代上二十四章八節，言祭司何耶大爲重修聖殿，將民所捐之金銀悉投諸櫃中，職丁文舊約弗耳加大譯爲加梭，富拉均，新約所言之庫，卽聖殿需用，聚百姓所捐金銀之處，庫中置十三櫃，婦女亦有捐者，卽置之女院內，此櫃之口，上闊而下窄，故名曰號筒。

一、哥羅巴那斯，乃猶太人之聖物，太二十七章六節，可七章一節，哥羅巴那斯，釋曰多倫，卽禮物之義，約瑟弗，釋曰供獻上帝之物，又舊約書中，言哥羅巴那斯，多指無血之供物，利二章一節，四節五節六節，新約所言，多倫博士，獻禮物於耶穌，亦卽此名，太二章十一節，又供獻上帝之祭物，太五章二十三、四節，來五章一節，十一章四節，又上帝所恩賜於人之諸物，弗二章八節，又彼此相送之禮物，啓十一章十節，又捐輸禮物，投入聖殿府庫，路二十一章一節，又或只指庫而言，路二十一章四節，蓋衆以羨餘輸上帝庫中，原文多倫中。

一、低掃羅斯，譯曰藏，其義有二，一曰所藏之室，二卽所藏之寶室之意，太二章十一節，十三章五十二節，寶之意，太六章十九節二十節，十二章三十五節，十三章四十四節，十九章二十一節，可十章二十一節，路六章四十五節，十二章三十三節，十八章二十二節，哥後四章七節，西二章三節，來十一章二十六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九章 聖經金銀錢幣考三

二五〇

又以希臘文譯舊約書者、譯希伯來阿雜耳語者、即緡爲低掃羅斯、或爲上帝府庫之義、或爲糧食倉廩之義、又或爲金銀庫之義、申二十八章十二節、三十二章三十四節、代上二十七章二十七節、書六章十九節、王上七章五十一節、

第十章 猶太與中國年曆對照表

猶太國務農者最多，昔記事以農爲本，如某人亡，其時值莠麥始稔日之類，一年之內，依其地之氣候，分數節定其歷，以月光爲準，見月出之日，定爲朔日，猶太人出埃及後，即將大麥初熟之月爲正月，以便守逾越節，屆時更夫報知祭司，謂月已初窺，即行吹角之規例，定出逾越節，應分南北中三，猶太每歲首，農人以一束大麥熟穗，獻來驗看，乃定爲正月，三年設一閏月，以使日月相符。

| 中華月份 | 猶太月份 | 節 | 期 | 時 | 氣 | 候 | 農 | 事 | |
|------|-------------------------|--------|---|---|---|----------------|------------|--|---|
| 月一十 | 提別(廿九日) 常年四月 聖年十月 | 帖二章十六節 | | 隆 | 冬 | 天氣寒冷 雨雪冰雹皆有 | 西北風 東北風 | 牧羊離高遠之地 往約但河旁 至溫和處 農人在此開工 拔草 開放者甚衆 橋子將熟 低窪處 之青苗 略見茂 | 盛 |

| 月 二 | 月 正 | 月 二十 |
|---|---|---|
| <p>亞筆又名尼散 (卅日) 常年七月 聖年一月 出十二章二節 十三章四節</p> | <p>亞達(廿九日) 常年六月 聖年十二月 帖三章七節九 章二十六節</p> | <p>細罷特(卅日) 常年五月 聖年十一月 亞一章七節</p> |
| <p>十四日逾越節十六 日聖殿獻上大麥初 實農工尙未收割十 五至二十一日家家 食無酵餅</p> | <p>十四十五日爲普琳 日每歲屆期恪守此 二日誦以斯帖書追 念書中所載猶太得 免敵之事</p> | |
| <p>仲 春 初收割時</p> | <p>孟 春 天 寒</p> | <p>季 冬</p> |
| <p>南風晚雨利巴 嫩山雪化流入 約但河約但河 下游處被河水 淹沒</p> | <p>雷雹頻發時或 降雪晚雨始於 此日農人以此 月雨兆爲豐年</p> | <p>天氣微暖 北 風 東 北 風 西 北 風</p> |
| <p>在約但河平地 之處大麥初收 割小麥穗漸成</p> | <p>麥已熟 處農工速畢大</p> | <p>向陽處杏樹 桃樹開花橘 子熟</p> |

| 月 五 | 月 四 | 月 三 |
|--|---|--|
| 大木斯（廿九日） 常年十月 聖年四月 亞八章十九節 | 西彎（卅日） 常年九月 聖年三月 帖八章九節 | 西弗（廿九日） 常年八月 聖年二月 王上六章一節 |
| | 初六日五旬節以小 麥初實取粉製成圓 饅獻爲禮物 利二十三章十七節 申命記十六章九節 | 十四日後逾越節未 能守前逾越節者可 守此逾越節 民九章十節十一節 |
| 仲 夏 俗呼爲熱時 | 孟 夏 | 季 春 俗呼爲夏 |
| 西北風時或有 熱風從南吹使 人覺乏倦 | 熱風吹來 或有時南曠野 | 南風雷雨不多 密雲甚少約但 河平地之處各 樣植物被熱風 盡吹枯乾 |
| 山高之地收小 麥果實多熟泉 水皆乾牧羊者 引羊至山地平 地因無水物皆 枯乾 | 河之平地 蜂蜜收於約但 | 於窪池爲收割 之月高地小麥 漸漸速熟 |

| 月 八 | 月 七 | 月 六 |
|---|--|--|
| <p>王十六章二節 聖年七月 常年一月 斯力(卅日) 以他念又名低</p> | <p>尼六章十五節 聖年六月 常年十二月 以祿(廿九日)</p> | <p>亞伯(卅日) 常年十一月 聖年五月 拉七章九節</p> |
| <p>利又廬食傳日初 廿為節五期二贖一 三記為至凡二十七罪節 章念收割二十一年九自 廿行行割十一為壽節使 九曠野恩日構日禁行 節日</p> | | |
| <p>仲 俗呼為 耕種時 秋</p> | <p>孟 秋</p> | <p>季 夏</p> |
| <p>霜 晚雨始降亦有</p> | <p>雨稀少 熱閃電頻發大</p> | <p>東北風天氣最 東風</p> |
| <p>花 種者多芒收棉</p> | <p>棉花石榴漸熟</p> | <p>收葡萄 葡萄無花果橄 欖核桃皆熟初</p> |

| 月 十 | 月 九 |
|-------------------------------|---|
| 尼一章一節 聖年九月 常年三月 | 布勒(廿九日) 常年二月 聖年八月 王上六章三十 八節 |
| 但十一章三十一節 理又名燈節 日聖殿被污後時修 | 二十五日修殿節約 十章二十二節連八 |
| 孟 冬 | 季 秋 |
| 平地雨多 | 山有積雪 南風雨最多 |
| 地漸發青草 | 樹木無青葉乾 種大麥小麥北 猶太收葡萄收 稻無花果樹橘 樹開花 |

按中曆與猶太曆之大不同者，即閏月也。猶太於應閏之年，每於正月後加一月，中國不然，相其時令，氣候，應加於何月後，即加於何月後也。設中國於八月後加閏月，猶太仍加於正月後，則二國之歷中，二三等月，將不能相符矣。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章 猶太與中國年曆對照表

第十一章 新舊二約年代表

舊約全書、惟創世記最古、由後追前、欲稽其年代、不及出埃及記諸冊、易考有準、考稽聖書年代、最有精工者、英國有二人、一名武什耳、一名黑利斯、但各執一說、不能相同、茲於創世記中年代、即引伊二君之說、並列之、武云、上帝造亞當、在耶穌降世先四〇〇四年、黑云、五四一年、上帝降洪水、武云、二八四八年、黑云、三一五四年、亞伯蘭遷希伯崙、武云、一九二一年、黑云、二〇七七年、所多馬蛾摩拉見滅、武云、一八九八年、黑云、二〇五四年、以撒聘利百加、武云、一八五七年、黑云、二〇一三年、雅各往哈蘭、於路斯易名爲伯特利、武云、一七六〇年、黑云、一九一六年、雅各下埃及、武云、一七〇六年、黑云、一八六三年、約瑟壽終、武云、一六三五年、黑云、一七九二年、奈以代遠年湮、無由稽考、不能確指孰說爲是、而出埃及以至馬拉基、其年代顯而有證矣、茲將以色列人出埃及至耶穌降生、舊約所載、千數百年之事、從簡繪爲一表、何事出於何年、俾衆一覽便曉、亦微參以他國事、其表如左、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前 耶穌紀元 | 以色列民事實 | | 泰西諸國事實 | 中華諸事 | 東洋各國諸事 日朝安暹 本鮮南羅 |
| 一六一九 摩西領出埃及 | | | | 商太戊十九年、用伊陟大修成湯之政、諸侯畢朝、 | |
| 一五七九 摩西壽終、約書亞繼任、 | | | | | |
| 一五五七 約書亞壽終、嗣後立士師、 | | | 竹參爲米所波大 米王、 | 仲丁六年、因河決之害、自亳遷都於囂、 | |
| 一一五九 以利接士師位、前此數百年、阿得 | | | | 帝乙三十三年、西伯二十六年、 | |

| | | | | | |
|-------------|------------------------|--|--|--|---|
| | <p>聶至參孫諸人 爲士師、</p> | | | | |
| <p>一一三二</p> | | | | <p>周武王四年前三 年武王與商師 大戰牧野商師 敗績紂王登鹿 臺自燔死商亡</p> | |
| <p>一一二二</p> | | | | | <p>朝鮮之始、 周武王十三年箕 子既陳洪範之 後王封之朝鮮 而不臣、</p> |
| <p>一一一九</p> | <p>撒母耳爲士師、</p> | |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p>一〇九九 掃羅登王位、</p> | <p>一〇五七 大衛於希伯崙登王位、是年益破設亦於馬哈念登位、</p> | <p>一〇五〇 大衛於耶路撒冷為猶大以色列衆支派王、拿單迦得為先知、大衛令人請法價至郇山、並增廓其國、南至埃及、北至百辣底河、</p> |
| | | |
| <p>拿轄為亞捫王、</p> | | <p>希蘭第一為推羅王、哈大以撒為亞蘭所巴王、多為哈曼王、哈嫩為亞捫王、</p> |
| | | <p>昭王三年、</p> |
| | | |

| | | | | | |
|------|--------------------|--------------------|---------------------------|-------------------|--|
| 一〇一七 | 所羅們登位、拿單為先知、 | | 西拿及斯為埃及王、哈達為以色列王、利孫為大馬色王、 | 昭王三十六年、 | |
| 一〇一四 | 始興工造聖殿、 | | 希蘭為推羅王、修西尼斯第二為埃及王、 | 昭王三十九年、 | |
| 一〇〇七 | 聖殿告成、興工造王宮、阿施亞為先知、 | | | 昭王四十六年、後五年、溺死於漢中、 | |
| 九七七 | 所羅門壽終、以色列猶大、判為二國、 | 以色列、耶羅破暗為以色列王、在位二二 | 西沙哥為埃及王、穆王二十五年、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 <p>猶大 羅波暗爲猶大王、 在位一七年、示 瑪雅爲先知、</p> | <p>年、亞希雅爲先 知、</p> | | | |
| <p>九七二</p> | <p>耶路撒冷被埃及 王示撒攻破、盡 擄聖殿輜重、</p> | | | <p>後六年征犬戎、四 方諸侯、無不歸 服、</p> | |
| <p>九六〇</p> | <p>亞庇雅爲猶大王 三年、以色列二 國接戰、</p> | | <p>大伯里門爲大馬 色王、</p> | <p>穆王四十二年、</p> | |
| <p>九五八</p> | <p>亞撒爲猶大王、在 位四十一年、</p> | | | <p>穆王四十四年、</p> | |

| | | | | | |
|-----|--------------------------------------|---------------------|---------|---------------------|--|
| 九五六 | | 拿達爲以色列王 二年、 | 西拉爲埃及王、 | | |
| 九五三 | 亞撒戰勝西拉、 | | | 穆王四十九年後 六年崩、 | |
| 九三二 | 亞撒藉便哈達兵、 戰勝巴沙哈拿 尼和撒迦利亞 爲先知、 | 以拉爲以色列王 二年、 | | 懿王三年、王室旣 衰、詩人作刺、 | |
| 九三一 | | 心哩爲以色列王 四年、未得平安、 |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九二七 | | 暗利爲以色列王、 在位六年、 | | 懿王八年、 | |
| 九二六 | | 以色列在撒馬利 亞建城、 | | | |
| 九二〇 | | 亞哈爲以色列王、 在位二十二年、 娶推羅王女耶 洗別爲后、 | 推羅王謁巴力在 位、 | 懿王十五年、 | |
| 九一七 | 約沙法爲王、在位 二十五年、與以 色列王亞哈同 攻大馬色王便 哈達、未獲勝、 | | | 懿王十八年、 | |

| | | | | | |
|-----|--------------------|--|--|-----------------------------|--|
| 九〇〇 | 約沙法戰勝摩押 亞捫二族 | 以利亞米該亞皆 爲先知 | | 孝王十年、德政不 修、詩人作詩譏 刺 | |
| 八九七 | | 亞哈謝爲王、在位 二年、摩押不服 轄制 | | | |
| 八九六 | | 約藍爲王十二年、 猶大與約藍同 攻摩押、耶戶約 哈斯以利亞薩 爲先知 | | 孝王十四年、是時 大雹、牛馬死、江 漢俱凍 | |
| 八九二 | 約藍爲王八年、娶 亞哈王女爲后 | 以利亞爲先知 | | 夷王三年、孝王崩、 諸侯共立其子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 <p>以東離叛猶大、</p> | | | | |
| <p>八八五</p> | <p>亞哈謝爲王一年、 與以色列王攻 大馬色、王哈泄 未得勝、</p> | | | <p>夷王十年、</p> | |
| <p>八八四</p> | <p>猶大王同以色列 王均被耶戶所 殺、阿撒利亞擅 王位六年、是時 耶戶爲王二八 年、</p> | | | <p>夷王十一年、</p> | |
| <p>八七八</p> | <p>約阿施爲王、在位 四十年、約理疑 卽是年爲先知</p> | <p>約拿爲先知、</p> | | <p>厲王卽位爲王、暴 虐無道、</p> | |

| | | | |
|---------------------|----------------------|---------------------------------|---------|
| 八五六重修聖殿、 | 約哈斯爲王、在位十七年、 | 大馬色王哈泄、平約但河東一帶地並取迦得城、欲至耶路撒冷、未果、 | 厲王二十三年、 |
| 八四〇猶大被亞蘭侵伐、 | 約阿施爲王、在位十六年、戰勝亞蘭王三次、 | 厲王三十九年、詩之變雅始作、 | |
| 八三九亞馬謝爲王、在位 | 約阿施入耶路撒冷、 | 先二年王不理政、召周公行政政 | |
| 二十九年、平復以東、爲以色列王所敗回、 | 十二年、 | | |

| | | |
|---------------------|---|---|
| 七八四 | 八一 | 八二五 |
| | | |
| 以色列無王十載、 何西阿爲先知、 | 烏西亞爲王、在位 五十二年、以東 海口、以喇衰頹 王乃重整堅固、 是時、阿摩司爲 先知、 | 耶羅破暗卽王位、 在位四十一年、 開國至極通處、 屢勝亞蘭、 |
| 宣王四十四年、 | 宣王二十五年、 | 宣王十七年、初立 之時、王命北伐 玁狁、至於太原、 |
| | | |

| | | | |
|-----|--------------------------------|---|---|
| 七七六 | | | 希臘國、始有阿林 幽王六年、日食、史 比亞斯年譜、 書始錄於此、 歷四歲一更之 年譜也、紀錄 各國事、 |
| 七七四 | | 撒迦利亞在撒馬 利亞爲王、僅六 月、沙龍爲王、僅 一月、米拿現爲 王十年、納輸與 亞述、 | |
| 七六二 | | 比加轄爲王、僅二 年、 | |
| | 後三年犬戎殺王 於驪山下、西周 亡、 | | |
| | 平王九年、王卽位、 遷都於洛邑、前 年秦東徙游渭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七六〇 | 比加卽位，歷二十年。 | | | | |
| 七五九 | 約擔爲王，在位十六年，彌迦以賽亞爲先知。 | | | | |
| 七五三 | | 羅馬國始築城。 | | 平王十八年。 | |
| 七四七 | 亞哈士王屬於亞述。 | 以色列族多遷亞述地。 | 羅馬國始築城。 | 平王二十四年，王室衰微，諸侯背叛。 | |
| 七四三 | 亞哈士卽王位，歷 | 亞蘭王，滴獵比利斯爲亞述王。 | 羅馬國始築城。 | 平王三十八年，鄭伯 | 之間。 |

| | | | | | | | |
|---------------|---------------------------|-------------------|--|-----|-----------------|--|---------------|
| | <p>十六年、請亞述王助攻以色列亞蘭二國、</p> | 七四〇 | | 七三四 | | 七三一 | |
| | | <p>以色列國、無王九年、</p> | | | <p>始築希臘古撒城、</p> | <p>何西登王位、臣服納貢亞述、後復與埃及王訂盟、同攻同守、不進貢與亞述、盡屬徒然、</p> | <p>瑣爲埃及王、</p> |
| <p>封其弟段於京</p> | | <p>平王三十一年、</p> | | | | <p>平王四十年、衛州吁嬖人之子、有寵於莊公、</p> | |

| | | | | |
|-----|--------------------|---------------------------------|----------------|----------------------------|
| 七二七 | 希西家卽位、歷二九年、攻陷非利士族、 | | 平王四十四年、 | |
| 七二四 | | 撒馬利亞城、被亞述環攻、 | 撒慢尼斯爲亞述王、 | 平王四十七年、魯用郊廟之體、周不許魯自用之、 |
| 七二二 | | 撒馬利亞城、被亞述攻破、以色列民遷亞述、亞述雜族人住以色列地、 | | 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孔子因魯史修春秋、始於此、 |
| 七一四 | 亞述王西拿基立、攻猶大諸邑、 | | 西拿基立爲亞述王、埃及王底耳 | |

| | | | | | |
|------------|--|--|--------------------------|--------------------------------------|--|
| | <p>七二三 亞述軍兵見滅，希 西家王使饋禮 於巴比倫。</p> | | <p>戰、哈迦、與亞述王</p> | | |
| <p>七〇九</p> | | | <p>米羅達巴拉但爲 巴比倫王。</p> | <p>桓王七年，鄭伯以 王命伐宋。</p> | |
| <p>六九八</p> | <p>馬拿西爲王，歷五 十五年，以撒哈 頓復遣亞述族 雜居於以色列 地。</p> | | <p>狄約西斯爲米太 王。</p> | <p>桓王二十二年，楚 屈瑕伐羅，羅與 盧戎敗。</p> | <p>後三十一年，日本 園始祖神武帝 起師於西，卽周 惠王十年，耶穌 前六六七年也。</p>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六四三 | 亞門爲王、僅二年、 是時拿翁爲先 知。 | | 達利斯生、 | 齊公不聽管仲之 言、而用三人專 權。 |
| 六四一 | 約西亞爲王、在位 三十一年、 | | 撒米低古斯爲埃 及王、 | |
| 自六七一 至六一七 | | 佛祖釋迦牟尼生 於印度國、 | | |
| 六二三 | | | | |
| 六二九 | 耶利米西番雅爲 先知、 | | | 襄王二十三年、五 霸僭稱爲王、 |

| | | | |
|-----|----------------------------------|----------------------------|--------------------|
| 六二五 | | 拿伯波拉撒爲巴比倫王、 | 襄王二十七年，晉戰於彭衙，秦師敗績。 |
| 六一六 | | 尼哥爲埃及王，森俄法尼生、 | 頃王三年，魯敗狄於鹹。 |
| 六一〇 | 約西亞禦埃及軍、被殺，約哈斯爲王，僅三月，約雅金卽位，歷十一年、 | 是歲希臘人大利斯始以推測法先期知有日食，布達革拉生、 | 匡王三年，來年太子僕弑其君。 |
| 六〇六 | 納貢與尼布甲尼撒，猶大民遷居、 | 巴比倫米太二國合攻尼尼微城、 | 定王登位，楚子問鼎之大小。 |

| | | | | | |
|-----|---|--|--|--------------|--|
| | <p>巴比倫七十年 卽自是年爲始 哈巴谷爲先知</p> | | <p>克之埃及王尼 哥敗於加爾基 米巴比倫王尼 布甲尼撒登位</p> | | |
| 六〇四 | | | <p>伯撒米斯爲埃及 王</p> | <p>老子生於楚</p> | |
| 六〇〇 | | | <p>定王八年陳夏徵 舒弑其君</p> | <p>定王七年</p> | |
| 五九九 | <p>約雅斤爲王僅三 月迦勒底人攻 破耶路撒冷且 見擄西底家爲 王十一年屬於 巴比倫國</p> | | | | |

| | | | |
|-----|---------------------|-------------------|--|
| 五八八 | 釋迦牟尼成佛、 | | |
| 五九五 | 何拉佛爲埃及王、 | 定王十二年、 | |
| 五九四 | 以西結於巴比倫、 | 雅典之聖人名索倫、乃七聖中之一也、 | |
| 五八九 | 西底家求救於埃及、 | 定王十八年、晉侯帥師伐齊以救魯衛、 | |
| 五八七 | 耶路撒冷見滅、君民被擄、東遷至巴比倫、 | 定王二十年、後一年王崩、子夷立、 | |
| | 巴比倫、 | 王使其大利統轄其地、爲以實 | |
| | 城、取之、 | 巴比倫攻破推羅、 | |

| | | | | | |
|-----|-----------------|--|-----------------|-------------------|---------------------------------------|
| | 馬利所殺，故以色列餘民奔埃及。 | | | | |
| 五七四 | 以西結見異象。 | | | 簡王十二年，諸侯會伐鄭，盟於柯陵。 | 簡王十一年，神武帝崩，空位三年，皇太子殺其兄，手研耳命而立，是為綏靖天皇。 |
| 五七〇 | | | 希臘國，聖人布大靈，各拉降生。 | 言戎宜和不宜伐，和戎有五利。 | |
| 五六九 | | | 阿馬西登埃及王位。 | 魏絳盟諸戎。 | |

| | | | | | |
|-----|---------------------------|---------|--------------------|--------|----------------------|
| 五六一 | 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於憫約雅斤輕其刑，但以理見異象。 | | 以未米羅達登巴靈王十二年，比倫王位。 | | |
| 五五五 | | | 伯沙撒登巴比倫靈王十七年，王位。 | 靈王十七年。 | |
| 五五一 | | | 孔聖降生。 | | |
| 五四三 | | 釋迦牟尼辭世。 | | | |
| 五三八 | 猶大巴里斯但歸巴西版圖。 | | 古列王攻取巴比倫大留斯爲巴比倫王。 | | 後六年，綏靖帝崩，其明年，安寧天皇登位。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五三六 | 所羅把伯初次率猶太民回耶路撒冷重修聖殿始於此時 | | 巴門伊第生於伊利亞 | 景王九年鄭人鑄刑書 | |
| | 巴西 | 猶太 | 西國 | 中華 | 東洋 |
| 五三四 | | | 羅馬大耳棍爲王 | | |
| 五三二 | | | 孔鯉生 | | |
| 五二九 | 干布西斯登位卽以斯拉書四章六節所言亞哈隨魯 | | 景王十六年楚公子比弑其君棄疾殺公子比而自立 | | |

| | | | |
|---|---------------------------|------------------|------------------------------|
| 五二五 | | 干布西斯攻克埃及、 | 景王二十年、 |
| 五二二 斯每爾低斯卽位、 卽以斯拉書四 章七節之亞達 薛西 | 巴西王下詔輟修 聖殿工、 | 赫拉該德生於以 弗所、 | 景王二十三年、孔 子適周、 |
| 五二〇 | 復興修聖殿工、哈 基撒迦利亞爲 先知、 | | 景王二十五年、王 崩、諸大夫奉王 猛母爲王、 |
| 五一九 大利烏卽位、 | | 安阿掃革拉、生於 魯第亞、 | 敬王登位、王居狄 泉、 |
| 五一七 | 聖殿工告成、 | | |

| | | | | | |
|-----|-----------------|--|-------------|----------------------------|----------------|
| 五一四 | | | | 顏回生。 | |
| 五〇九 | | | 羅馬國與加耳大俄立約。 | 敬王十一年，前一年吳伐越。 | 去年懿德天皇卽位，遷都於經。 |
| 五〇六 | | | 西嫩生於伊利亞。 | 曾參生。 | |
| 五〇〇 | | | 孔伋生。 | 敬王三十年，前七年，孔子攝相事。 | 暹羅國，自此築城。 |
| 四九〇 | 大和鳥王侵希臘境，敗於馬其頓。 | | | 敬王三十四年，前三年，孔子因楚不能用，卽自楚反乎衛。 | 立殖稻尊爲皇太子。 |
| 四八六 | | | 埃及國叛巴西。 | | |

| | | | | |
|-----|--------------------|--|---------|--------------------------------|
| 四八五 | 亞哈薩魯即位、 | | | |
| 四八四 | 巴西復平埃及、 | | 希律多託士生、 | |
| 四八三 | | | | 顏回辭世、 |
| 四八二 | 以士帖書言王設 宴筵、卽是年、 | | | 敬王三十八年、後 一年、魯人獲麟、 孔子春秋止、 |
| 四八〇 | 亞哈薩魯侵希臘 敗於撒喇米、 | | | |
| 四七九 | 由希臘還、 | | | 敬王四十一年、孔 子卒於魯、 |
| 四七八 | 以士帖立爲王后、 | | | 敬王四十二年、 |

| | | | | | |
|-----|---------|--|---------------------|-------------------------|-----|
| 四七三 | 哈曼卒、 | | | 元王三年、越伐吳、前二年孝明天皇於會稽滅之、 | 登位、 |
| 四六九 | | | 梭格底生於雅典、 | | |
| 四六四 | 亞達薛西登位、 | | 雅典國著名大臣伯里哥利斯是歲得陞高位、 | 貞定王五年、 | |
| 四六一 | | | | | |
| 四五七 | | | | 去年晉滅范氏中行氏、貞定王十二年、晉智伯專政、 | |

| | | | | | |
|-----|---------|------------------------------|----------------------------|-----------------------------------|--|
| 四四四 | | 回國 尼希米奉命爲猶 太民長歷十二 年 | 希勒多督斯爲史 人著各國史書 卽於是年始 | 貞定王二十五年 去年楚滅杞與 秦平晉滅仇洛 陰戎 | |
| 四三二 | | | 希臘國比勒伯尼 西戰事卽起於 是歲 | 孔伋辭世 | |
| 四三一 | | | 柏拉圖生於雅典 | | |
| 四二七 | | | | | |
| 四二五 | 西耳洗西耳登位 | | | 威烈王登位 | |
| 四二四 | 所哥疊奴斯登位 | | 馬拉基爲先和著 舊約書末卷 | | |

| | | | | | |
|-----|---------------|--------------------|---------------------|--|--------------------------------------|
| 四二三 | 大利烏第二登位、 | | 希臘著名之聖人、 爲所哥拉底斯、 | 威烈王三年、後五 年楚滅鄭、 | |
| 四二〇 | | | 第俄革尼生於西 努伯、 | | |
| 四〇九 | | 祭司馬拿西、建殿 於其哩汛山、 | | 威烈王十七年、魯 侯尊禮子思後 二年、王命三晉 即韓趙魏爲侯、 三晉遂廢其君 而分地、 | 明年、立押人尊爲 皇太子、 後十三年、孝安天 皇登位、 |
| 四〇五 | 亞達泄斯尼門卽 位、 | | | | |

| | | | | | |
|-----|---------------|--|--------------------------|----------------------|--|
| 三三八 | 亞耳西斯登位、 | | 希臘國吉羅尼牙 地有戰事、 | 顯王三十一年秦 殺衛鞅、 | |
| 三三七 | | | 立馬其頓王腓力 為希臘衆國之 總領、 | | |
| 三三六 | 大利烏哥多慢卽 位、 | | 亞力山大卽位、 | 顯王三十三年、孟 軻受業於子思、 | |
| 三三四 | | | 亞力山大與巴西 戰於哥拉尼谷 得勝、 | | |
| 三三三 | | | 復戰勝於以速斯、 | 顯王三十六年、六 國合從、以擯秦、 | |

| | | | | | |
|-----|----------------------|--------------------|------------------|----------------------|--|
| 三三二 | | 亞力山大至耶路撒冷、祭司亞督亞接之、 | | | |
| 三三一 | 大敗於亞耳比拉、由是國遂亡、見屬於希臘、 | | | 顯王三十八年、 | |
| 三二六 | | | 羅馬爲三尼低接戰、亞力山大壽終、 | 顯王四十三年、後年初稱王、秦以張儀爲相、 | |
| 三二二 | | | 亞里士大德辭世、 | 張儀免秦相、出相魏、 | |
| 三二〇 | | 埃及王多利買取 | | | |

| | | | | |
|-------|-----------------|---------|--------------------------|-------------------------------------|
| 二八九 | 二九八 | 三〇一 | 三一四 | |
| | | 復歸於多利亞、 | 猶太國爲彼利亞、 安底哥奴斯取 之、 | 巴利斯底拿猶 太人、被擄至亞 力山大城、居者 甚衆、 |
| | 羅馬復於三尼低 戰、 | | | |
| 孟子辭世、 | 君爲秦丞相、 | | 赧王登位、孟軻去 齊、 | |
| | 登位、 | | | |
| | 赧王十七年、孟嘗後八年孝靈天皇 |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p>二二二</p> | <p>埃及國、非羅巴多 登位、</p> | | <p>羅馬復與加耳達 俄戰、</p> | <p>秦始皇二十六年、 秦滅五國、齊王 遂降秦、</p> | |
| <p>二二八</p> | | | <p>自是年羅馬復與 加耳達俄戰、至 二百年始止、</p> | | |
| <p>二二七</p> | | <p>埃及王非羅巴多 欲入聖殿、西門 弗許、</p> | | <p>以十月爲歲首、分 天下爲三十六 郡、後二年、遣蒙 恬伐匈奴、後三 年、築長城、四年、 燒詩書、百家、後 七年、始皇崩、</p> | |

| | | | | | |
|-----|----------------|-------------------------|--|-------------------|---------------|
| 二〇四 | 埃及王以比發尼 即位 | | | 漢高祖三年 | |
| 二〇三 | | 猶太國爲敘利亞 王安提阿古斯 所取 | | 前年漢高祖卽皇 帝位 | |
| 二〇二 | | | | | 安南王武帝趙氏 在位 |
| 一九〇 | | | | | 安南文王在位 |
| 一八七 | 敘利亞王西路古 斯登位 | | | 漢呂后攝政元年 明年行八銖錢 | |
| 一七八 | | | | | 安南明王在位 |

| | | | | | |
|-----|------------------|--|--|--------------|-------------|
| 一七七 | | | | | 安南哀王在位、 |
| 一七六 | | 西路古斯軍帥欲入聖殿、弗許之、 | | | 衛陽王在位、六月大雪、 |
| 一七五 | 安提阿哥斯以比發尼即彼利亞王位、 | | | 文帝五年、造四銖錢、 | |
| 一七〇 | | 耶路撒冷、被安提阿哥斯攻破、聖殿中擄掠一空、且遭踐踏、猶太人之見殺者、逼爲奴者甚衆、 | | 文帝十年、薄昭有罪自殺、 | |

| | | | | | | | |
|-----|--|--|------------------|---------|----------------------|--------------------|-------------------|
| 一六八 | | | 猶大瑪客比烏斯族、衆多被殺、 | | 馬其頓國、見滅歸文帝十二年、去年於羅馬、 | 文帝十二年、去年匈奴寇邊、民徙塞下、 | |
| 一六七 | | | 猶大瑪客比烏斯族、衆多被殺、 | | 除肉刑、 | | |
| 一六五 | | | 猶大瑪客比烏斯、恢復耶路撒冷、 | | 文帝十五年、帝親策賢良、 | | |
| 一六三 | | | | | 司馬遷生、 | | |
| 一六一 | | | 猶大瑪客比烏斯、卒、約拿單嗣立、 | | 文帝十九年、 | | 後四年開化天皇、即位、遷都於春日、 |
| 一四六 | | | | 加耳達俄哥林多 | 孝景帝四年、諸王 | | |

| | | | | | |
|-----|--|---------------|---------|------------------------|--------------------------------|
| 一四一 | | 西門爲牧長，不見屬於外邦。 | 俱見滅於羅馬。 | 後三年景帝崩，武帝登位，下年始立年號曰建元。 | |
| 一三五 | | 約翰呼耳加奴斯卽位。 | | 武帝六年與匈奴和親。 | |
| 一二八 | | | | | 元湖元年朝鮮之濊君南闔等叛其主右渠，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 |
| 一二九 | | 平以東族。 | | 武帝十二年匈奴寇上谷、衛、青等。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 | | | 擊之、 | |
| 一一〇 | | | | 中國得海南之地、 設立府縣、 | |
| 一〇九 | | 取撒馬利亞與加利利、 | | 武帝三十二年、伐朝鮮、 元封二年、漢使涉何至朝鮮、 | |
| 一〇八 | | | | 武帝三十五年、至泰山祀上帝於明堂、 | 元封三年、漢定朝鮮爲四郡、 |

| | | | | |
|-----|-------------------|----------|--|--|
| 一〇七 | 亞利 斯多布路即 位、 | | | 耶穌降生前一百 零六年、至耶穌 降生後卅九年、 安南全屬西漢、 |
| 一〇六 | 亞力三大然乃斯 即位、 | | | |
| 九四 | 平基烈摩押、 | | 武帝四十七年、帝 前三年、崇神天監 東巡瑯琊、浮海 而還、 | 登位、 |
| 九〇 | | 羅馬與本都王戰、 | 武帝五十年、李廣 利降匈奴、 | 前三年、天下疾疫、 死亡大半、 |
| 八五 | | | 司馬遷辭世、 | |

| | | | |
|----|--------------------------------------|------------------------|-----------------|
| 八二 | 羅馬復與本都王戰。 | 昭帝五年、 | 後二年、始置將軍於四道平遠夷、 |
| 七九 | 亞力三得拉卽位、 | 昭帝八年、蘇武還前二年、詔諸國造自匈奴、 | 舟船、 |
| 七〇 | 呼耳加奴與亞力三得拉爭位、 | 宣帝四年、詔問經學、及舉賢良方正之士、 | |
| 六三 | 猶太人求援於羅馬將軍邦貝、邦貝平猶太聖殿中陳設物被羅馬將軍哥拉速斯擄空、 | 宣帝十年、後二年、西羌先零種叛、趙充國擊之、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四八 | | | 羅馬該撒與邦貝亞戰於發耳撒利亞 | 元帝登位、以公田賑無業貧民、賦貸種食、減穀食馬肉食獸 | 去年使豐城、入彥命治東國 |
| 四七 | | 該撒立安低巴得為猶太方伯 | | | |
| 四三 | | 希律登猶太王位 | 與脫維斯與安陀尼雷僻陀約定、析天下為三分、各據其一 | 元帝六年、王欲射獵、御史諫曰、人民流離、上即日還 | |
| 四二 | | | 腓利比有戰事、奧脫維斯勝羅馬之衆貴族 | 元帝七年、西羌反、遣兵大破之 | |

| | | | |
|----------|-------------------|---------------------------|-----------------|
| 四一 | | | 交趾婦人徵側叛、馬援帶兵征之、 |
| 四〇 | | 耶路撒冷爲巴耳低亞人攻破、爬耳低亞卽漢書之安息國、 | 元帝九年、罷諸侯宗廟在郡國、 |
| 三七 | | 希律王恢復耶路撒冷、 | 元帝十二年、 |
| 三一 | | 奧脫維斯戰勝安陀尼於亞哥點地、 | 成帝二年、滅天下賦錢、 |
| 二七 | | 奧脫維斯立爲皇 | 成帝六年、 |
| 新羅王之子歸化、 | 後二年、垂仁天皇登位、遷都於纒向、 | 後四年、任那國始入貢、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舊約年代表

| | | | | | |
|---------|--|---------|--|-------------------|--|
| 一七 | | 希律與修聖殿工 | | 成帝十六年，河水溢，敗民舍四萬餘所 | |
| 帝，卽奧古斯都 | | | | 獻寶物 | |

自希律與工修聖殿，歷十三年，救主卽降生於伯利恆，泰西合國所計之年，實遲四年，然用之已久，無庸固爲剖辨，故表中所錄年分，悉依通常所計之救主降生年也。

新約年代表

茲時、泰西各國紀元之耶穌降生年、實非耶穌生於伯利恆之年、第相沿已久、亦不必特爲更易、特表而出之、俾人心焉識之而已、

| | | | |
|------|------------------------|--------|-----------------|
| 紀元先四 | 耶穌降生、 | 聖書諸事、 | 年分 |
| 先三 | 耶穌自埃及回、 | 猶太諸事 | 先一 |
| | 希律死、亞基老在猶太爲王安提帕分封於加利利、 | 泰西各國諸事 | |
| | 由是奧古斯都爲羅馬皇帝、 | 中國諸事 | |
| | 建平三年、哀帝復垂仁天皇二十六年、 | 東洋各國諸事 | |
| | 泰時汾陰祠罷南北郊、 | | |
| | | | 建平四年、匈奴單于上書請朝、始 |

| | | | | | |
|-----|----------------------|---------------------------|----------------|-------------------------------------|----------------------|
| | | | | <p>不許、因揚雄之諫、許之</p> | |
| 紀元 | | <p>腓力分封於特拉可尼</p> | | <p>元壽二年、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二年哀帝崩、平帝登位、</p> | |
| 六 | | <p>亞基老見廢、猶太歸羅馬版圖、改爲省、</p> | | <p>漢平帝元始元年、垂仁天皇三十年、漢孺子嬰居攝王莽祀南郊、</p> | <p>令諸國農開池溝勸農、</p> |
| 八 | <p>耶穌方十二歲、在聖殿講道、</p> | | | <p>王莽廢孺子嬰、自稱新皇帝、</p> | <p>自明年五十瓊敷命作劍一千、</p> |
| 一一二 | | | <p>奧古斯都與提庇</p> | <p>天下起兵、</p>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新約年代表

| | | | | | |
|----|-------------------|-----------|----------------|--------------|-----------------|
| | | | 留、同爲皇帝、 | | |
| 一四 | | | 奧古斯都崩、提庇留獨爲皇帝、 | 天鳳元年、莽改錢貨法、 | |
| 二五 | | 本丟彼拉多爲方伯、 | | 建武元年、光武卽位、 | 合祭伊奘諾二神於出雲、 |
| 二七 | 耶穌受洗、 | | | 建武三年、彭寵自稱燕王、 | |
| 二九 | 耶穌受難復活昇天、五旬節聖神降臨、 | | | 建武七年、兵罷歸家、 | |
| 三二 | | | | | 建武八年、高句驪遣使朝貢、光武 |

| | | | | |
|-------|-----------------------------|--------------------|---------------------------|-----------------------------|
| | 三六 | 三七 | 三九 | 四〇 |
| | 士提反爲道捐命、 掃羅信道、 | | 保羅自大馬色逃 出、往耶路撒冷、 | |
| | 方伯彼拉多革職、 敘利亞方伯押 解赴羅馬、 | | | 希律亞基帕爲猶 太王、 |
| | | 喀利古拉登帝位、 | | |
| | 建武十二年何奴紀 烏桓寇築亭障 以備之、 | 建武十三年詔諸 王皆降爲公侯、 | 建武十二年詔州 郡勸農力田實 查戶口、 | 建武十六年復行 五銖錢、至於靈 帝無改焉、 |
| 復其王號、 | 元三六至一八 六、安南皆屬東 漢、 | | 安南徵女氏、 | |

| | | | | | |
|----|--|----------------|---------|--|--------------------------------|
| 四一 | 哥尼流受洗、 | | 革老底登皇位、 | 建武十七年以馬 援討交阯、 | |
| 四二 | | | | 馬援復得海南仍 設府縣、 | |
| 四四 | 雅各爲道捐命、彼 得被捕、主救之、 保羅將安提阿 地衆捐之濟貧 冷、銀攜往耶路撒 | 亞基帕死於該撒 利亞、 | | 光武建武二十年、 馬援屯襄國、以 防匈奴、 建武廿一年、西域 諸國懼車師、請 派都護、帝不許、 | 韓人廉人蘇馬謚 等、詣樂浪貢獻、 馬謚受漢封爵、 |
| 四五 | 立保羅爲使徒、初 次傳道、在小亞 | | | | |

| | | | | | |
|--------------------------|---|----------------------------|--|---|--------------------------------------|
| | <p>四七</p> | | | | <p>建武二十三年，句 驪萬餘口，詣樂 浪內屬。</p> |
| | <p>五〇</p> | | | <p>建武廿六年，南單 于遣子入侍，北 地八郡民歸於 本土，補理城郭。</p> | |
| | <p>保羅至耶路撒冷， 問異邦人今即 受洗，廢西律應 守與否。</p> | | | | |
| | <p>五一</p> | <p>保羅二次出外傳 腓力新爲方伯，</p> | | <p>建武二十七年，北 匈奴求和親，不 許。</p> | |
| <p>耶路撒冷， 道踰三年，復至</p> | | | | | |

| | | | | | |
|----|--|-------------------|-------------------------------------|----------------------------|--|
| 五二 | | 亞基帕第二爲特 拉可尼分封君 | 羅馬皇帝革老底 下令凡猶太人 之居住羅馬者 盡逐出境 | 建武二十八年北 匈奴多所貢獻 乞和親許之 | |
| 五三 | 保羅初至歐羅巴 洲傳道在哥林 多著達帖撒羅 尼迦人前後二 書 | | | 建武二十九年舉 冤獄出繫囚 | |
| 五四 | 保羅三次適外邦 傳道共歷四年 在以弗所著達 加拉太人書 | | 尼羅卽帝位 | 建武三十年帝東 巡封禪泰山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新約年代表

| | | | | | |
|----|---|--------|--|---------------------|-------|
| 五五 | 保羅在以弗所著 | 埃及人叛亂、 | | 光武帝崩、 | 遣使於漢、 |
| 五七 | 達哥林多人前書、在馬其頓著、達哥林多人後書、 | | | | |
| 五八 | 保羅在哥林多著、達羅馬人書、是歲保羅乃五次至耶路撒冷、被人拿獲、經非利斯刑審訊、因於該撒利亞、 | | | 明帝永平元年、帝即位、率公卿以朝原陵、 | |

| | | | | |
|----|--|--|----------------------|--------------|
| 六〇 | 保羅被非士督審訊、後解赴意大利城、非斯都爲猶太方伯 | | 圖畫中與功臣於雲臺、 | 明年、新羅清彥來獻寶物、 |
| 六一 | 保羅至羅馬京城、使徒雅各著雅各書、 | | 永平五年、帝欲校獵、因東平王之諫、遂還、 | |
| 六二 | 保羅在羅馬、著達以弗所哥羅西腓立門腓立比人四册書、希伯來書、或亦爲此時所著、 | | | |
| 六三 | 是歲保羅被羅馬 | | 永平六年、北單于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一章 新約年代表

| | | | | | |
|----------------------------|----------------------------|----------------------|----------------------|------------------------------|--------------------------|
| <p>省釋與否、未確、</p> | <p>六四使徒猶大著猶大書、使徒彼得著彼得書</p> | <p>六五</p> | <p>六六 羅馬與猶太戰、</p> | <p>六七 保羅在羅馬著達提摩太前書、並達提多書</p> | <p>六八 保羅在羅馬著達提摩太後書、是</p> |
| <p>求和、帝許之、</p> | <p>羅馬城中大火、耶穌門徒初次遭窘迫、</p> | <p>佛教進中華、</p> | <p>永平九年、匈奴遣子入學、</p> | <p>中華全得安南之地、</p> | <p>賈爾霸登帝位、</p> |
| <p>永平七年、遣使天竺、問其術、圖其形像、</p> | <p>永平十一年、東平王蒼來朝、</p> | <p>永平十一年、東平王蒼來朝、</p> | <p>永平十一年、東平王蒼來朝、</p> | <p>永平十一年、東平王蒼來朝、</p> | <p>永平十一年、東平王蒼來朝、</p> |

歲卽爲主道受
難

六九

俄多卽位、不數月、
斐特留卽位、又
不數月、偉斯巴
興登位、

七〇

耶路撒冷城、爲羅
馬將軍提多所
滅

帝弟楚王英有罪、
廢、
後二年、匈奴寇雲
中、
垂仁天皇崩、
明年、景行皇元年、

七九

提多登帝位、

建初四年、詔諸儒
會議五經同異、

| | | | | | |
|----|---------|-------------|------------|----------------------|-----------------------|
| 九八 | 約翰著啓示錄、 | | 太喇讓登帝位、 | | 日本武尊歸奏平賊、 |
| 九七 | 約翰著福音書、 | | | | |
| 九六 | | 約翰著第一、二、三書、 | | 尼耳發登位、 | |
| 九五 | | | 耶穌教人、大遭窘逐、 | 永元七年、班超討焉耆、後西域諸國皆獻貢、 | 明年、筑紫熊襲又反、遣皇子日本武尊討平之、 |
| 九一 | | | 多米點登位、 | 永元三年、以班超爲西域都護騎都尉、 | |
| 九〇 | | | | 永元二年、月氏遣使奉獻、 | 後三年、筑紫反、帝親政、 |

第十二章 聖經植物備考

植物分二種 一草部 一木部

香草類

茴香、太二十三章或譯爲八角、屬草類、卽中國所稱爲大茴者、此草不甚高大、人用其子作驅風藥、或用以製食物、

芸香、路十二節此指一種香草而言、其味苦而香、或稱爲臭草、猶太國此草有幾種、有野生者、有種植者、古人常用以辟除臭穢不潔之氣、

薄荷、太廿三章廿三節又猶太國各處有野薄荷、比人所種植者更大、與中國之薄荷無異、

菖蒲、出三十章二十三節歌四章十四節耶六章二十節原文此字譯漢文有時稱爲香料、實則指一種所出之香、其形狀如中國茅香、

玫瑰、歌二章一節賽三十五章一節此兩節之原文本同一字、但譯漢文、在雅歌則曰水仙、在以賽亞則曰玫瑰、惟原文

所指之花，大約是水仙，自應兩處皆譯水仙更合，水仙花爲猶太國土產，沙岡及各山上野生者不少，婦人最愛此花，取其香也。

百合花，歌二章一二節何十四章五節太六章廿八節聖書所言百合花是總名，如中國玉簪、黃玉蘭之類，非獨指一種花也。

番紅花，歌四章十四節此花文理和合板譯作水仙，猶太國此等花有幾種，或作香料，或用染布，或入食物，高不

盈尺，葉似韭菜花，有紅黃藍三色，以藍者爲最佳。

牛膝草，詩五十一篇七節可聖經原文是指一種香菜，如紫蘇、薄荷之類，但有人以爲是一種石草，生在

石隙中者，西乃野及猶太國各處多見，猶太人用之灑血，出二十二章

天冬，賽廿八章廿五廿七節和合板譯作茴香，實譯天冬子更合，因言其子，非言其根，其子似茴香而色黑，亦有香

辣之味，猶太人用作香料，與用茴香無異。

葱，民十一埃及國與猶太地均多葱，比中國所產者略大，食之可以免渴，人或熟食，或生食以當果。

蒜，民十一猶太國之葱及蒜極多，有種植者，有野生者。

韭，民十一此亦葱蒜之類，人所共知。

芫荽，出十六卷三十一節，此草在猶太國多是野生者，人每用之調羹，或入餅入糖果，取其味香也。
馬芹，卷二十八章廿五廿七節，本草別名野茴香，或譯作大茴香，人種之取其子作香料，用以入餅內及調各食物。

喜利比拿，出三十四卷，此乃希伯來原音，或譯作阿魏，是一種樹膠所成，與中國所用之阿魏相似。
那達，歌一章十二節，或譯那耳達，在一種香草中取出者，中國本草所稱甘松香，別名苦蕒多者，即指此物，蓋蕒多即那達之轉音也，此草高不盈尺，近頭處有多鬚，人取其根製油，以爲貴重之香料。

穀菜類

穀，聖經所言之穀，或禾或穗，多係指麥而言，非指稻也，猶太國所產之穀類，有大麥、小麥、高粱粟等。
麥，聖經單言麥字，是指麥子，即西國及北方所通行之食物，猶太國生產極多，故聖經內所言禾田、禾穗，悉指此麥，非指稻也，自古至今，爲猶太緊要土產，用以磨粉作麵者居多，有時用火炙其穗而食，漢文所譯粗麥，出九卷三十二節，賽廿八章九節，原文又別有一字，與所譯麩麥者不同，此物似麥子而粗，其鬚長，其粉不及麥子之美，至所云麩麥，有人譯爲大麥，猶太國種此麥極多，與小麥同種，但其收成則約先

一月猶太人用此物以養馬牛驢等畜，貧人亦用之以爲糧。代下二章十節

黍、結四章九節猶太黍類有兩種，一種似中國之稷黍，一種似中國之高粱粟，其子細小爲貧人所食，或蒸爲

飯，或作粉爲餅，其稈及苗甚高，人用以養馬。

稗、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稗似禾非禾，與禾同生，而有礙於禾，此物人所共知，不贅。

豆、母下十七章廿八節，結四章九節有人譯爲豌豆，有人譯爲巨豆，猶太人種豆甚多，豆爲人所共知，不必細述，原文上

兩節書同一字，至別處原文，則不同字。創廿五章三十四節漢文或譯豆，或扁豆，或紅豆，此種豆小而色紅者多，

如中國之赤小豆，故譯紅豆亦可。

菜蔬，此二字屢見於聖書，原文有幾個字都是總言各種蔬菜，惟內有一字。王下四章三十九節，賽十五章六節，六十一章十一節

有人以指椰菜、白菜等類。

藜藿、伯三十章四節漢文所譯藜藿，是指一種至粗之菜，爲貧人所食者，有人以爲是指一種樹之嫩葉，亦可取

以充飢。

芥、太十三章三十一節新約中吾主耶穌三次引之以言其子之細，猶太國芥菜，有人特種以取其子者，

亦多野生者，若生在肥美之地，高可七八尺，故云大於諸蔬。秋天時近地中海之平原，隨處皆有，遠望其地，一片黃色。

瓠，民十一聖書此字大約非指葫蘆瓜，乃指西瓜。埃及西瓜甚多，大者二十餘觔，性涼而多水，暑天人咸用以解渴。猶太國自五月至十月常有此瓜。

王瓜，民十一至以賽亞書八章所言瓜田，亦指此瓜。埃及國種瓜極多，猶太地種者亦不少，是熱天所通用之菜，或生食，或熟食，均可。

野瓜，王下四章三十此節所言是指一種有毒之瓜，如中國所稱野胡瓜，西藥本草稱爲哥羅新，此瓜之大如橙，色亦相似，近耶利哥處多有。

茄，創三十章十四節或譯作風茄，原音稱杜代，此草之根，形似人參，葉離地甚近，長七八寸，闊約三寸，花色深紫而可觀，結實如熟梅可食，猶太人均以爲婦人食之能成孕。

雜草類

草，創一章十一節聖經所言之草，有時指青草，有時指乾草，所指乾草之字，或譯作芻，或譯作糠糝，猶

太國草有數十種，盡人所知，不用贅，被人所割，易於乾枯，故聖經每譬喻暫時之光景。

蒺藜、荆棘之類，希伯來原文，指有刺之草木，共有十八種，甚難細分，或屬木類，多譯爲荆棘，救主所戴之

棘冕，是荆棘中之最大者，此樹高丈餘，滿身有刺，或屬草類，有指荆棘，箴十五章十九節，彌七章四節，有指蒺藜，創三

章十節，八有指荆棘，士八章七節，十六節，漢文皆統譯之，故或稱蒺藜，或稱荆棘，或稱惡草，總言有筋有刺，無用之惡草。

至出埃及三章二節，至四節，漢文悉譯荆棘，實則指一種樹，如皂莢之類。

蘆葦，希伯來原文有六字，均指蘆荻等草，有一種是蒲類，現時加利海北有一大澤，生長此類甚多，高

約八尺至一丈，土人取之，或作薪，或織成牆壁，或用之蓋屋當瓦，或作草鞋及繩及籃，古人用之造紙，

亦有時用之作小艇，舊約曾有兩處言及此草，出二章三節，賽十八章一節，有一種是指莎草，可養牲畜，人亦可食，

有一種生在海邊，或生水底，漢文譯作海藻，或譯作海帶，有一種生花，其花蒙茸，如蘆花之類，有一種

其幹硬如竹竿，人用之作筆，或作尺，以量度各物，聖經所言筆及杖及竿，悉指此種，約三章十三節，創四十五章五節，啓廿

一章十五節

惡菜，伯三十一章四十節，賽五章二節，四節，漢文譯草菜，或譯惡果，約伯書大約是指惡草，以賽亞書大約是指未熟而腐

爛之果、

茵陳、聖經有數節、箴五章十四節 啓八章十一節所言茵陳、卽指中國茵陳、其味苦、本草入隰草部、與艾同類、至何西阿

書、十章四節并有十餘節、漢文亦譯茵陳、但原文不同字、大約此物非茵陳、乃是鴛粟、卽今之鴉片、何十章四節

花落後、其實似人頭、原文此字、乃頭之意、其味苦而性毒、譯者有時作茵陳、因其味苦、有時作毒字、因

其性毒、猶太人常借此字以代毒字、聖經有兩處、耶八章十四節 九章十五節其所言苦毒之水、是指用鴛粟所浸

之水、在猶太國野草中多有鴛粟花、

棉、帖一章六節漢文譯棉布、或譯細布、或譯泉、大約是指今之棉花、聖經不言猶太國有棉、或古時未有、今則

隨處多有種植、

麻、賽十九章九節 何二章九節西國古時未有棉花及蠶、俱用羊毛作冬衣、用麻作夏衣、故在埃及猶太等國、以麻

爲緊要之土產、何二章九節聖經所用之麻、如中國所稱細麻、胡麻、與大麻、高五六尺有別、人取此麻曬乾、

剖之、浸水去膠、用梳梳之、揀其長而細者織布、其餘短而粗者作繩、聖經所謂麻纒、乃指粗短者、均言

其無力之意、賽一章末節 士十六章九節至聖經所言麻布、漢文有時譯作泉、或絺、或葛、或綿、有時依原音稱比疏、

大約俱是指麻布，原文有數字，有指平常所用者，有指極純細而潔白者，如中國所稱外來之竹布也。

荳麻，拿四章五至十節 希伯來原音曰基迦恩，故官話書但照原音，文理書譯作荳麻，大約此物非荳麻，乃瓜類，有似中國之南瓜葫蘆瓜。

鹼，耶二章二十二節瑪三章二節 或譯作皂，此物出於一種草中，此種草產死海旁鹹澤地方，割而燒之，用水燒灰，淋以作鹼。

果木類

杏，創四十三章十一節出二十五章三十三四節 聖經有時言其果，有時言其木，或生野外，或植園中，其樹如桃，其花先紅後白，如猶太國西曆正月時開花，三月時食果，聖經有時借作老人白髮之譬，因其花開在歲晚，且滿樹白花，而未有青葉也。傳二章五節 聖經有時借此花比喻事之迅速，突如其來，因其開在百花之先也。耶一章二節 至其仁，則猶太人最喜食之。

栗，賽六章十三節 此樹原文與橡樹原文，本來有別，其樹雖相似，而究竟不同，故以賽亞書明明指出兩等，譯者統稱為橡，似覺欠細，此樹似中國橄欖樹，其本出膠，亦似橄欖樹膠，猶太山坡及谷中多有，但獨生而

不成林。

榧子創四十三節漢文譯作榧子，其果與中國榧子相似，而其樹不同。枝葉頗類橄欖樹，其子繁多可食，人或章十一節用其仁作油，宜於乾土沙石之處。

胡桃歌六章十一節漢文或譯作榛，此樹出波斯國，後傳種他方，猶太國北方人多種之，或食其果，或取其油，如南方之用橄欖油，南方亦稀有之。利巴嫩山側之村多胡桃林，約但東基列等處亦有野生胡桃樹，形秀美而枝葉茂密，用以遮陰極佳。

荳莢路十五章十六節此乃木屬，如皂莢之類，猶太國多此樹，其枝葉有似於橄欖，其果實長約五寸，似豆角而略大，熟時味酸甜，但其壳可食，而子不可食，此物人多用以養牲畜，但窮極者亦有時藉以療飢。

石榴民廿五章八節申八章八節本草稱安石榴樹，不甚高，約六七尺，花赤而豔麗，實大如橙，壳內有子可食，爲猶太國嘉產，人皆喜食之，取其汁，和以香料作酒。歌八章二節所羅門王亦借以譬美女之容貌。歌四章三節

橄欖，聖經多見，或言其樹，或言其果，但猶太之橄欖樹與中國之橄欖樹不同，其樹與桂花樹同類，但其子之形，絕似中國白橄欖，樹高丈餘，花色白，似桂花，葉比桂葉略窄而長，葉面青而葉底白，春天開花。

多而易落、大風一過、鋪地如雪、伯十五章 然花雖多落而結子仍繁、其子之肉多油、猶太人常用人以榨油、一樹可取油五十至七十觔、此油爲猶太最要之土產、人皆用以點燈、或食、或爲藥、又用以傅祭司、亦醃食其子、其木堅而文理可觀、人用以爲檯椅、所羅門王建造聖殿、曾用之作嚙嚙及門扇門枋、王上六章廿三 猶太國此樹甚多、亞設支派所居之地尤多、昔摩西祝福亞設支派、謂其浸足於油、申三十三節 蓋論其多橄欖油也、自古至今、通國皆有此樹、申八章八節 又章廿四節 羅十一至廿四節 此與上文所言、非有別樹、但果樹必駁枝而後能結實、此野生者、是指未駁枝之樹而言、或產山上、或由核落地而生者、

蘋果、即廣東人所稱平果、歌二漢文譯作蘋果、人多以爲香櫟方合、此二物人所共知、不用多贅、章三節 箴廿五章十一節

無花果、聖經常言及之、此樹各國皆有、無庸詳述、但在猶太更多、有野生者、亦有種植者、亦土產中之最要、樹之大者、有時徑量二尺餘、猶太人每種在戶外、以藉其蔭、故聖經每言坐無花果樹下、以喻世界

平安、王上四章廿五 節 彌四章四節

葡萄、中國南方人呼爲菩提、自古爲猶太人緊要之土產、通國多有、此樹蔓生、扶籬而上、其子熟時味美、

或曬乾、或生、或作酒、俱佳、葡萄子有兩種、一赤、一白、用以製酒、則古人謂赤者爲美、但今白者亦佳、猶太人取其汁、煎濃至剩三份之一、如糖膠、當蜜糖食、希伯來指此糖精與蜜同字、舊約書用蜜字未必專指蜜蜂之糖、有時亦指此糖而言、聖經所言之醋、每指葡萄酒之酸者而言也、至聖經有一處言瑣頓之葡萄、申三十三章三十二節原文別有一字、非指葡萄、有人以爲是毒瓜、有人以爲是癩茄、

棗、漢文所譯之棗、實非棗樹、乃櫻及桃榔之類、因其有子可食、果形似棗、故譯作棗、但聖經不過一次言

其果、歌七章七節餘俱言其樹、樹有正幹而無橫枝、葉聚集樹頂、形如繖、其子在葉腳壘壘而下垂、果長一

寸、味甜如蜜、核亦與棗核相似、樹極高者或七八丈、木外實而內空、葉長七八尺、形如鳳尾草、此樹生

於曠野、若在美肥之谷、則更秀茂、亞喇伯與埃及國、其林木之中、以此種樹爲最多、古時猶太國自死

海沿耶利哥谷至加利海一路、皆多此樹、故耶利哥稱爲棗城、申三十四章三節代廿八章十六節昔日近地中海

之平原、甚多此樹、今時猶有存者、希臘語呼此樹爲非尼基、非尼基國、由此得名、居比路島之腓尼基

城、亦因此得名、希伯來音呼此樹爲達馬、猶太國有幾處地方、由之得名、創十四章七節王上九章羅十八節土卅三章三十三節

馬及歐洲語呼此樹爲巴勒馬、官話書常用此三字稱此樹、

香木類

松、聖經每將此樹與利巴嫩之香柏相提并論，賽三十七章二十四節所羅門王建造聖殿，用其木作樓板、

及門扇、天花板、王上六章十五節猶太人亦用之作船板、箴廿七章五節或作樂器、母下六章十五節猶太國松樹有數

種、

杜松、啓十八章十二節或譯香松、此木甚爲貴重、其色烏、實而且香、昔羅馬希臘人用以鑲檀椅、如中國之用象

牙、其樹似扁柏、所出之膠、稱爲杜松脂、或以爲卽芸香、

杉、杉樹、約如中國之杉樹也、以賽亞書內、言之再矣、蓋以其木之美也、四十四章十九節又六十一章三

節所云利巴嫩之義樹（或云義樹）者、漢文卽譯杉樹也、

柏香木、士九章十五節此樹至美者出自利巴嫩山、此山之柏香木高大而美、猶太人以爲樹王、其木質堅而耐

久、現時利巴嫩山大小猶有數千株、昔日所羅門王用作殿堂之棟梁、有一等用作香料、利十四章四節民十九章

六節此等出自西乃山左右曠野、

側柏、耶十七章六節此兩節書、譯漢文各有不同、如和合文理譯作杜松、大約原文是增一等樹與柏同

類、現在土人用原文之字指側柏樹、其樹身高僅數尺、生曠野石隙中、其枝彎曲、形似乾枯、與秀茂之樹不同、故先知借之以譬惡人、言與善人有別也、其子紫黑而有松香之味、

檜柏、賽四十四章十四節 成譯作栗、或譯作櫟、但所指者、大約是柏樹之類、其木堅而耐久、樹形高而尖、經冬不彫、今猶太人多種於墓前、

桂樹、出三十章二十四節詩四十五節 詩篇原文與上兩節不同字、有人以為是指木香、亦有以為三處實同

一物者、即中國之桂皮也、另有一物與桂皮相似而原文不同、出三十章二十七節 此是指錫蘭島所出之正玉桂、此物非出自猶太國、乃從別處帶來者、正玉桂樹與桂皮樹有別、玉桂之葉尖而長、其臭味略似丁香、樹高約二丈餘、花白、桂皮樹之葉略短而不甚尖、此樹多出自中國南方、

檀香木、王上十章十一節 此木或白或黃、均有香氣、出自印度錫蘭島、此木中國人皆知、無庸細述、

沉香、民二十章六節詩四十五節 中國文有時譯作蘆薈、但應譯作沉香更合、其樹高而美觀、其木質堅

實而香、人每用之以作藥、

乳香、創三十七章二十五節結二十章十七節耶八章二十二節 此物乃樹膠所成、其樹形與中國橄欖樹相似、多出自約旦外基列

地、猶太人用之作藥、

沒藥、出三十章二十三節此物乃樹膠所成、氣香而味濇、其樹多刺似皂莢樹、身矮葉小而青、猶太人用其膠作香

料、亦用之以作藥、聖經有兩處、創三十七章二十五節、四十三章十一節漢文皆譯作沒藥、但原文之字不同、此是別種之

樹膠、其樹較小、葉及花俱似玫瑰、藥性似鴉片、亦似沒藥、

香料、王下二十七章廿五節、四十三章十一節舊約此數節所譯香料、非言各種芬芳之品、乃專指一種樹

膠而言也、此樹有似於皂莢樹、週身有刺、受日所曬、則枝葉及刺均有膠自然流出、亦有人刺其樹皮、

令其膠流出、或有人以爲此樹是楓樹之類、因其膠似楓香脂、現時亞喇伯人稱此膠樹與希伯來人

原文同音、

噲噲、或稱其塔弗弗、出三十四章三十四節此物是一等樹膠所成、與楓樹同類、有似於蘇合香、此物各書俱依原音、無譯

以漢名者、愚意以爲譯蘇合香或楓香脂亦可、出此膠之樹不甚大、其花色與味均似橙花、花開時通

樹俱白、甚爲美觀、現時居猶太地之人、每用此膠爲藥材、亦作香料、

楊，創三十章十三節原文此樹大約是指白楊及扶楊之類，在猶太國楊樹有四五種，約伯谷多有之，內有一種最白，其木色白，葉似梨葉，蒂小，甚易搖動。

黃楊，賽四十一章十九節六十章六節原文此字有人譯作亞述，云是地方，亦有人以為即黃楊木，此木質堅而黃，現時猶太人用作梳及羹匙等物。

柳，利二十三章四十一節此樹宜於海邊及山谷中水多之處，結五十七章五節有一樹其葉大，原文與柳字不同，漢文譯作楊柳，大約即中國楊柳之類。

垂絲柳，或作柳，母上廿二章六節三十一章三十三節創世記內官話板譯作林，但依原文則三處皆同此字，在猶太國此等樹有七種，有一種生在約但河旁，甚密，亦有幾種宜於乾沙之土，其枝下垂而嬌娜，其葉細而青綠，春天碎花滿樹，色淡紅而可觀。

楓，創三十章五十七節此樹高而美觀，其葉青，形如手掌撒開，花成毳而下垂，此樹生在水邊，猶太國約但河北半及利安得河旁最多。

岡拈，尼八章十五節此樹猶太國甚多，其花香而色白，瓣少而鬚多，猶太人甚愛此花，每用其花及子

及葉以作香料，猶太國山上隨處均有。

油木，尼八章十五節王上六章二章十三節賽四十一章十九節譯漢文三處各各不同，然依原文則三處皆同一字，原文但言爲出油之木，不知其何所指，有以爲樹身出油如松香之類，有人以爲其子出油，如桐油之類，人多以爲野樹，開花結子，有似橄欖。

烏木，結二十七章十五節此是樹木之心，因其外則色白而浮，其心則色烏而實，此樹非出自猶太，乃自波斯海股底但處來者，有果及葉，有似於梨。

橡，創三十五章四節母下十八章九節原文希伯來有六字，因其樹有六種，難以細分，漢文譯橡字，此數種有其葉常青者，有經冬卽彫者，有高二丈者，有僅高數尺者，有葉大而邊有牙者，有葉小而邊有刺者，基利與巴珊等處多橡林，聖經曾言及，結二十七章六節五十一節猶太北黑門山谷亦多有橡樹，其子可食，亞喇伯人每用之以爲糧，其子上有斗，名曰橡斗，爲染布者所用，其木實而有力，摩二章九節惟不堪作器耳。

皂莢木，賽四十一節曾言其樹，至論其木，則聖經多見，摩西在曠野造帳幕時，其四圍支帳及各器皿，俱用此木爲之，其木實而心烏，以製檯椅等物極合，樹生曠野，猶太國有幾種，或生海邊平原，或生南方及

各處山谷、樹生有膠、每用之以爲藥、亦可用以黏物、樹皮有收斂之力、希伯來音稱此樹爲失亭、失亭
谷由之得名、民二十五章一節

金雀花、王上九章五節 耶三十章四節有人依原音稱羅騰樹、或利騰樹、此樹在猶太國南方及西乃野居多、土宜沙漠、

高僅一丈、花白或淡紅、樹形秀美、亞喇伯人燒其根以作炭、詩百廿四節有窮人飢極則採其根充食、伯三十三章

節四

指甲花樹、歌一章十四節 四章十三節譯者多從原音、或作古伯、或作古伯露、亦有人譯作香樟、其實乃指甲花樹也、

此樹高七八尺、其花黃白而香、猶太女人多用之以染指甲、又用之塗手掌脚掌以止汗、至今猶太國
獨死海之西隱其底谷有此樹、別處無之、

桑、漢文所譯爲桑者、有許多處、但原文分三種不同、路十七章六節所言卽中國桑樹、無庸詳述、舊約有兩處、

母下五章廿三四節 代上十四章十四節漢文雖譯作桑、其實非桑、乃扶移耳、至別處所譯爲桑者原文無、希伯來希臘皆

不同字、其樹是無花果之類、其果可食、故官話書譯作野無花果、摩七章十四節其果懸於樹身、但其味不甚

美、比無花果略小、其葉密而蔭濃、似中國榕樹、人多植於路旁及亭間以蔭過客、路十九章四節其木堅固、埃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二章 植物種木部

及人用以爲棺、歷千餘年不壞、

第十三章 聖經動物備考

動物有四種

一 飛禽部

一 走獸部

一 鱗介部

一 昆蟲部

聖書所載飛禽三十五種、走獸四十二種、昆蟲二十六種、鱗介十四種、惟魚只有總名、並無細分種類也、但古今之山川更改、林木變遷、古時所有鳥獸、今不能全備、已有七八種不復見於猶太國矣、聖經論凡動物、俱分潔與不潔、所爲潔者、乃指可獻爲祭物及可食者、其餘俱謂之不潔、走獸以分蹄反芻者爲潔、水中百物以有鱗有翅者爲潔、飛鳥指明有數種不潔、大約以專食植物者爲潔、以食死屍及攫食別鳥者爲不潔、飛蟲以能跳躍於地上者爲潔、人欲細考、可讀利未記十一章、申命記十四章、便知、猶太國走獸頗多、現時有八十種、有載於聖經者、有未載於聖經者、飛鳥更多、現時爲人所知者、已有三百六十種、至昆蟲甚難悉數、鱗介亦未詳、

飛禽部

猶太國地土雖狹、而飛鳥之種類甚多、約計三百餘種、因地土遙隔、或高山、或平原、或曠野、冷熱各有

不同，飛鳥中惟攫食生物之種類居多，照摩西律例，如上文所言，大約飛鳥中以專食植物者爲潔，以食死屍及攫食生物者爲不潔，聖經論飛鳥，或言其往來有定候，歌二章十一、二節，耶八章七節，或言捉之以爲嬉戲

之物，伯四十一章五節，或言網之以羅網，繫之以機檻，箴七章二十三節，或言其在樹上噪鳴，詩一百四篇十二節

傳十二、四節，或言買來以作食品，路十三章六節，猶太國攫生物之飛鳥，有四十餘種，其中有十五種載入聖書，

鷲鳥，伯二十五章十一節，伯二十七章七節，此字大約是總名，凡攫他鳥食者，聖經言其目力佳，故能遠視，又言其結隊而來，

又言棲止於枯枝之上，賽六十八章六節

鸚鵡，利十一章十三節，申十四章十二節，此二節漢文俱譯作鸚，但鸚乃捕魚之鳥，原文所指非言水禽，乃是山禽，所捉蛇、龜、

兔、羊仔，而食者，故愚意以爲譯作鷹（或兔鷹）乃合。

鷹，申二十二章十一節，申二十六章十一節，原文之字，他處多譯鷹字，獨彌迦書譯作禿鷹，又譯神鷹，所指之鳥，乃鷹類而大，頸

及頭皆光禿無毛，見有死屍則成羣而來食之，聖經每言其命長，力大，飛疾，目能遠視，巢在高山，性最

愛子，猶太國鷹甚多，每巢於峭壁之巖穴，天曉及黃昏時，則高飛翱翔，日午時，則立於高山之上，

爰居，利十一章十八節，申十四章十七節，字典所載，爰居乃海鳥，大如駒馬，但此二節書所言之鳥不甚大，長約尺餘，在陸

地棲止，專食死屍臭物，雖污穢不美，而鄉人亦喜之者，因其食去臭物故也。又飛止往往成羣。

小鷹，利十一章十八節申十四章利十三節賽三十四章利十五節。原文此字，在以賽亞書譯作鷗，或譯作鷲，他處俱譯小鷹，所指之鳥乃

鷲鳥之小者，與鷗相似，愚意以爲譯作鷗更合。

鷗，利十一章十三節。原文所指之鳥，乃鷹類之小者，有等捕魚而食，有等於地上擊蛇，如鷗鷹神鷹，

鷲，申十四章利十三節。原文乃神目之意，所指一種之鷹不甚大，與鷗相似。

鷗，或譯小鷹。利十一章十四節伯廿八章七節申十四章十三節。所指之鳥與鷗相似，亦好眼力，每高翔於雲霄之上，或突然疾下，爪

鼠蛙各生物，其身長尺餘，歧尾如燕子。

雀鷹，利十一章十六節伯三十九章廿六節申十四章十五節。原文總言飛鳥之小者，或捉小雀，或捉飛蟲等物，猶太國此鳥甚多。

魚鷹，利十一章十六節。原文此字不能實知是指何物，但多人以爲是拂波捕魚之鳥，照摩西律法，以爲

不潔之物，而禁人食之。

雄鴛鳥，利十一章十節申十四章十五節。原文所指非鴛鳥，乃指一種夜食鷹，或怪鷗與貓頭鷹。

鷲鷲，利十一章十七節賽三十四章十六節。鷲鷲乃水鳥，原文所指非鷲鷲，乃夜食鷹，與鷗鷲之類，愚意以爲譯作

鷓鴣更合此鳥大約長二尺，頭大，頂有毛角，雙出如貓耳，常棲於山巖破屋。

鷓鴣，利十一章十七節詩一百二，原文非指鷓鴣，乃指夜食鷹，與鷓鴣詩篇所言，明指郊野之鳥，非水鳥

也，大約是一種小鷹，長六寸，頭目俱大，常居樹林及破屋中，又常夜啼，其聲悲悽。

鷓鴣，賽三十四章十五節，原文所指，大約是一種夜食鷹，長六寸，頭有毛角雙出，即本草所言與鷓鴣同類。

鷓鴣，賽三十四章十五節，此節有人譯作妖怪，或譯作妖狐，乃言其狀可畏，亦有人以為指鷓鴣，因其夜作悲鳴，以為不祥。

中國稱此鳥為怪鷓，亦因此故。○上文共有五種夜食鷹，原文有五字皆指此類，現在猶太亦有此五

種，但不能實指何字，即何類，另有二三種人所罕見，惟此五種繁多。

鴉，利十一章十五節，利八章七節，聖經言鴉，照原文總括鴉鴉鳥之類，又乃黑色之意，與中國鳥字相同，猶太人作為不

潔之鳥，因其喜食死屍及污穢等物，聖經論鴉，或言其食死屍，創八章七節，或言其食屍必先啄其目，箴三

章十七節，或言其巢於郊野山谷，見上章節又賽三章十一節，或言其毛黑而色鳥，歌五章十一節，或言其遠飛覓食，伯三十

章一節，路十二章二十四節，或言先知以利亞為鳥鴉所飼，王上十七章三至六節，猶太國鴉類繁多，晝則遠飛覓

食，夜則羣歸噪伏。

雀、詩八十四篇三節 聖經言雀共有四十二次，乃統言小鳥，與中國雀字相同，猶太國之雀類約有一百

五十種，內有一種似畫眉，常喜獨立屋瓦上或山石上悲鳴，詩一百零二篇七節 亦有數種，白翎、山麻、相思、黃雀、

梅花雀、之類。

燕、詩八十四篇三節 聖經言燕子共有四次，原文所言有二字，必指二種，漢文本草所言亦同，聖經言燕子

在人之屋簷作窠，詩八十四篇三節 或言其呢喃作語，賽三十八章十四節 或言其飛疾，且依定期而來，箴二十六章二節 耶八章七節

燕子各國皆有，而猶太國更多，有一種實居而不遷巢者，有一種往來有定期者，其來時結隊聯羣，不

可勝數。

戴篤、利十一章十九節 或譯鴛，然譯戴篤更合，此雀古時埃及人崇拜之，現今猶太土人言其乖巧，乃因

其常搖頭作自得狀，又喜於糞草堆中覓蚯蚓及蟲而食，故謂不潔之鳥。

鵓鳩、或譯鴿利五章七節 鵓與鳩雖相似而實有別，原文亦有二字別之，聖經言至五十餘次，依摩西律例，

飛鳥中獨此可爲獻祭之物，利五章七節 摩西以前，古人亦曾以此獻之，創八章八節 諸禽之中，人始畜之者

乃鴿，聖經言鴿巢多孔如牖，賽六十章八節 現今猶太人亦多畜之，而野鴿亦多，常居於巖谷之中，結七章二十

章十四節耶四其色班彩如飾金銀者詩六十八亦言其呻吟而作哀鳴之聲見賽三十八章十四節

章七亦言其每至春時即來且來有定期歌二章十一二節亦言其雌雄相愛如夫之愛妻見雅或言其

目美睛黑而臉紅歌一章十五節四章或言其性溫純太十章故以之為聖靈之影太三章

雞、舊約書從未有論雞、獨列王記上四章二十三節有人譯雞、原文統言禽、但新約常言及之、或言此雞

之哺其子路十三章或言雞鳴可十三章夫雞鳴本有定候、四鼓時則初鳴、五鼓時則次鳴、然以五鼓

為正合其候、馬可書云、雞啼第二次、即指五鼓也、可十四章

孔雀、王上十章廿二節所羅門王之船有他施國帶孔雀而至、他施國大約即今之錫蘭印度之處、希伯

來音、言孔雀二字、即今錫蘭之土音也、

鷓鴣、母上二十六章二十節猶太國鷓鴣最多、上節言在文理板譯作鶉、古人獵鷓鴣、在山上以竹竿趕逐

而遙擲之、下節言鷓鴣卵甚多、至今土人仍覓之而食、

鶉、出十六章十一至十三節詩一百零五章聖書言鶉、俱指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食之鶉鶉也、猶太國之

南曠野有鶉甚多、每來必俟春天、多不可勝數、倦則近地低飛、故人獲之甚易、今之土人獲鶉亦依舊

法、

鴛鳥、利十章十六節伯三十九章十三節哀四章三節聖經言鴛鳥、或言其毛美、或言其疾走、或言其性拙、或言其遺卵於地、待

日炙之然後出生、伯三十九章十節猶太國東方南方之曠野有鴛鳥、今土人獲之而沾其毛、

水禽部

鶴、賽三十八章十四節耶八章七節聖經言其作呢喃聲似燕、下節言其依期而來、漢文或譯鳶、亦有譯天鵝、譯鶴、原文

所指之鳥、乃大而高飛、夜則唳聲甚大、愚意以為上節所言作呢喃聲、譯轉唳聲更合、猶太國多鶴、每

至春時、結隊而來、

鷺、利十一章十九節申十四章十八節聖經此字有人譯作鸚鵡、愚意以為不合、二節所言與其類顯明、摩西非指一種、乃

言鷺鷥等數種之鳥、猶太國之鷺鷥甚多、常居於川澤、慣食魚、蟲、蛙、鼠、等物、○鷺鷥類、有一種、漢文譯

作刺鴉、但原文非指獸類、乃指禽類、賽十四章廿三節三十四節此種常獨居於川澤、性最喜食蛙、

鶴、利十一章十九節申十四章十八節耶八章猶太國多鶴、有黑白二種、聖經論鶴、或言其依期而來、耶八章或言其高飛

在雲漢之上、見上或言其結果於松樹之間、詩一百四十篇十七節或言其振翼疾飛、亞五章七節

鳩，利利十一利章十八利節 原文所指之鳥，乃一種水鳥，埃及人所崇拜者，猶太人以此為不潔。

鶻，利利十一利章十八利節 賽賽三十四賽節 猶太水北方米淪之澤，最多鶻，性喜食魚，頰下有皮袋以盛魚，飽食。

則飛於山坡，獨立不動，故大衛王獨坐冷落，每常自比鶻，詩一百零二篇六節

魚狗，利利十一利章十七利節 原文所指，非魚狗，乃鷺鷥，猶太國最多此鳥，常入水捕魚，與鶻相似，但頰下無

皮袋。

走獸部 走獸中分家畜與野獸為二類

馬，西國所產之馬，比中國所產者尤為高大，古人專用之以交戰，若用之以代勞者甚少，摩西例禁國王

多養馬匹，申十七章十六節 猶太國山地崎嶇，馬及馬車均不合用，惟埃及與猶太平原之迦南人則常用之。

至大衛王時始見猶太人用馬，所羅門王時則養馬尤多，王上四章廿六節 約伯書曾言及戰馬之猛烈可畏。

三十九章十節 撒迦利亞書謂將來人用馬力以服事上主，二十四章廿四節 蓋言人乘馬以往宣道，不復用之以

交鋒也。

驢，創二十三章三節 希伯來原文稱驢公、驢母、驢子，分三字，不同名，漢文統譯為驢，猶太國之驢雖小於馬，不及

馬行之速，然能任重致遠，亦不讓馬。有時驢之佳更貴於馬，聖經每言貴人乘驢，白驢希罕，更爲貴重。士五章 亦言用驢以耕田。賽二十三節 猶太人惟爭戰時用馬，昇平之日，農人商人俱用驢，故昔日耶穌入京亦乘驢。

野驢、野獸中此物行最快捷，亦甚難使之馴服，故聖經每言其性質如此。伯三十九章十一、六至八節 又言以實馬利人與野驢同性，蓋謂居於曠野，其性難馴，同於化外也。創十六章十二節 亞喇伯曠野中多野驢，夏天往亞米尼亞北邊之山避暑，冬天回南方，近波斯海股取暖。

騾爲驢馬相交而生者，摩西例禁牲畜與異類相交，故猶太向來無騾，至大衛及所羅門王時始見，當時屬國入貢，其貢物中有騾在內，人每乘之以代步，貴人用者尤多。母下九章廿九節 亦用之以負各重物。代上十二節 現時猶太國鄉民多用騾，因其行山路較馬更爲穩步，且其耐勞及長命，亦勝於馬也。

牛、聖書原文有七字，以分稱牛之老幼牝牡，如中國書稱特牲……之類，譯漢文者統稱牛字，惟有時稱小牛爲犢，聖經所言羣畜指牛者居多，家畜之中以牛爲首，或耘田，或牽車，或踏穀，或取其乳，或食其肉，所用甚多，駕牛者必用軛，故聖經每言及軛，但猶太人駕牛多用成雙，非如中國人祇用一牛也，約

但谷現時有水牛，大約古時未有，聖經所言俱指牛耳，埃及人最好拜牛，故以色列出埃及後染其風氣，亦鑄金牛拜之，後耶羅波安王分立以色列國時，亦鑄犢令百姓拜，王上十二猶太人所養之耕牛性多馴良，至養來充庖廚者，則放之於山間，半成野性，往往觸人，此等牛巴珊最多，故聖經每言巴珊之牛為可畏，詩二十二

野牛，申十四章十五節，此二節所譯野牛，大約非指牛，乃指鹿之大者，如中國之麋及麂之類，賽五十一章廿節

兕，民二十三章，漢文本草言兕與犀同是一物，北人多言兕，南人多言犀，此獸獨角生於鼻上，大約聖經

所言者非指獨角之兕，乃指兩角之野牛耳，人多以為別種極大之野牛，猶太國古時所有者，今則舉世已無此物矣，惟有古史所載，及有枯骨留下可以為據。

羊，希伯來原文有數字，分指羊之老幼牝牡，譯漢文者統譯為羊，牲畜之中，羊字見於聖經最早，創四章

用以獻祭，亦以羊為最緊要之犧牲，古人之富厚者，多由於牧羊，因人飲其乳，食其肉，又剪其毛以織

布，所得甚多也，古人以剪羊毛為收成之時候，心最歡喜，往往設大筵宴以請客，又合家宴樂，母上廿

二十三章，牡羊之角每大而彎，人用之以為號筒，如中國之吹響螺殼，又用之為器以載油，母上十六

人有取其皮醃而用之者，摩西製帳幕第二層亦是用羊皮。出二十六章十四節 聖經多言及牧羊之事，往往取牧者及羊欄等字以爲譬，因羊性純良，又常用之獻祭，故稱耶穌爲神之羔，贖世之罪者也。

山羊，聖書單言羊者，是指綿羊，故言山羊必加一山字以示分別，綿羊色白而山羊色黑，希伯來原文亦有數字，以分稱山羊之牝牡老幼，古人多有養綿羊以致富，山羊亦然，猶太國之山羊多是長毛，耳下垂而大者，人常取其毛以爲布帳，幕內之幔，亦有用山羊毛布所製者。出廿六章七節又三十五章廿六節 人養之，飲其乳，食其肉，取其皮爲囊，或用以裝酒，或載水，聖經所言革囊，即指此物，牡山羊常昂其首，貌若有威，每先其羣而行，聖經曾借喻人羣中之元首。箴三十章三十一節但八章五節 耶穌曾借山羊綿羊之不同，以喻善惡之

有別。

野羊，此羊在西乃野與摩押及猶太省南方，母上二十四章二節 其角之長約二尺有半，性怯而機警，故獲之甚難。

豕，即摩西律法禁人食豬，利十一 聖經屢言豬爲污穢不潔之物。賽六十五章四節

野豬，詩八十篇十三節 約但河水長時，多有野豬由澤中往高地，來食田禾及菜葉，故猶太人惡其有害於禾稼，

雖不食其肉，亦往往獵而殺之，米倫水加利利海及約但河東最多此豬，猶太南方曠野亦有之。

犬，即猶太村鄉多狗，但無人養在家中，惟任其遊行街市，以食去各等穢物，故猶太人亦視之爲不潔，與

豬相等，聖經言狗有四十次之多，俱謂爲可惡之物，又猶太人常稱異族人爲狗，亦是指爲不潔，街上

之狗，夜間成羣，呼號聲甚聒耳可厭，詩五十九篇 十四五節 另有一種犬，高大有力，人用之以保護羊羣，箴三十

章三十一節，首字原文本爲束腰之義，今譯作獵犬，或譯作戰馬，細玩上下文，大約指戰馬者近是。

駱駝，人行大沙漠，必藉駱駝負重，且其性能耐渴，可以數日不飲，若無此畜，則不敢在沙漠處行，中國之

駝背有雙肉峯如鞍，惟產於猶太國左右者，俱是獨峯，賽三十 章六節 凡人乘駝，或用負物，必製二木駕在駝

背上，謂之駝鞍，創三十一 章 三十四節 又人用駝毛織布，粗而耐久，有似羽紗，昔約翰以駝毛爲衣，即指此布，

太三 章 四節 猶太國山路崎嶇，人每用驢，惟左右平原之國，則用駱駝者居多，聖經有兩節，賽六十 章 六節 耶二 章 二十三

節 原文之字與別處不同，譯漢文者，或言獨峯駝，或言小母駝，其實非別有一種，不過專指奔走迅速

者而言，如本草所謂風脚駝是也，蓋駝之中，有負重耐勞者，亦有行走如飛者，

象，聖經不言象，惟言象牙，因猶太國無象，至象牙，則來自遠方者，王上十 章 二十二節 大約來自印度，所羅門所坐

之王位，是用象牙製造，同上 章 十八節 又有一宮殿，飾以象牙，稱爲象牙殿，王上二十二 章 三十九節 富人有時用象牙作

牀及各器皿

野獸類

猿猴、王上十章廿二節猶太國無猿猴，惟聖經有兩節言及之，皆所羅門王用舟自他施等處運回者，他

施大約卽今之南印度，因希伯來原文稱猿猴之字，與南印度人同音，故知其出於是也。此處猿猴多是短尾，猿有三種，有長尾者，有短尾者，有無尾者，聖經原文是指短尾者而言，漢文譯作猿猴，或譯猢猻。

貉，出二十六章十四節聖經此字或譯貉，或譯貂，或譯海龍，或譯海獺，昔日摩西帳幕有一層是用此獸之

皮，有人以爲指陸獸，如狐貉之類，但人多以爲水獸，如海獺之類，以西結書言婦女之華美者，用此皮爲鞋，紅海中獺類甚多，亞喇伯人呼其名與希伯來同音，西乃野處亦有貉，故聖經所言難定實指何物。

熊，聖經屢言熊，此獸春出冬蟄，大而有力，能援高樹，有時專用後腳豎立，又其掌如人掌，故謂之熊人，平時多食樹根生果及小畜，飢時或亦食人，昔人取其子則盛怒而猛烈，箴十七章十二節何十三章八節，王下二章二十四節今

婦女每用此物命名、與中國婦女好取花卉之名無異、行傳所言之多加、原文卽是此義、徒九章三章五節

赤鹿、申十四章五節第三字、或譯赤鹿、或譯麋、原文大約是指一種大鹿、其身極肥壯、頭長而角短、形狀略似小

牛、所羅門王食品中亦有此種、見上

麋、申十四章五節第四字、或譯麋、或譯麇、原文大約是一種野山羊、中國麋字有時其側從羊、愚以爲譯此物用

穢字更合、聖經別處不見、

麇、申十四章五節第五字、或譯麇、或譯麇、原文是指一種獸、身高三尺、角長二尺、色白、惟鬚毛黑、屬鹿類、狀亦似

羊、中國麇字卽是羚羊、是介於羊與鹿之間者、聖經別處不見、

麇、申十四章五節第六字、或譯麇、或譯牝、原文是一種大鹿、見上野牛註內以爲牛類者非、

麇、申十四章五節第七字、或譯麇、或譯羚羊、原文是一種野綿羊、非鹿類、身高三尺、角彎長一尺五寸、與中國羚羊

相似、聖經別處不見、

獅、創四十九章九節聖經言及獅者、有一百三十次、原文希伯來音有四字以分獅之老幼牝牡、漢文統譯獅字、

猶太古時多獅、或居山巖、或居密林內、詩十篇九節見或居約但河邊之蘆葦、及竹樹間、耶四十九章五節六節

獅多食牛羊、飢時或食人、人欲獵之、或掘深坑、或設大網、結十九章四節聖經有時言其威、民廿四章九節或言其

膽壯、箴廿八章一節或言其力大、士十四章十八節或言其性猛烈、詩七篇八節當日猶大支派以獅爲號、故聖經言耶穌

爲猶大支派之獅、啓五章五節是借其威以取譬、有時魔鬼如吼獅遍行、彼前五章八節是借其凶惡詭詐以取譬、

猶太國有幾處地方由獅取名、

豹、猶太國古今多豹、有幾處地方由豹取名、沿約但旁及迦密山上現猶有之、聖經或言其詭詐、而隱伏

道上、何十三章七節或言其突然而來、奔馳甚速、哈一章八節或言其兇惡、賽十一章六節

狼、聖書每言狼、謂其爲殘惡之獸也、結廿二章二十七章十五節又言其夜行覓食、耶五章六節雅各言其子便雅

憫如狼、因其膽大好爭戰故也、創四十九章廿七節又狼最喜食羊、猶太國多有畜羊者、故牧人深惡之、現在猶

太國狼亦不少、常在約但河東之樹林、並各處山谷、

斑狼、耶九章九節此字原文卽斑色之意、有人譯作斑駁之鷲鳥、但多人譯斑狼、猶太國有一等獸似狼而斑

色、猶太人以此物爲最污穢不潔之物、深惡之、因其扒地覓屍而食、又常慣食死物、或時腹饑、亦攫食

生物、又喜耦行覓食、少見成羣、撒母耳上書十三章八節所言西編谷卽斑狼谷、必因谷內此物衆多、

遂以此名、

野犬、聖經有一獸、或譯野犬、或譯黃狐、賽十三章廿二節亦有譯狐狸者、此物似狐狸、但其羣行覓食、且喜食死物、與狐狸慣獨行、而喜食生物者不同、此物比狐狸略大、其色黃、而狐狸之色略紅、因其與狐狸相似、故猶太文字、只此一字而指二物、若欲知其實指何物、可觀上下文便悉其詳、詩篇六十三篇十節、指此物因其食死屍、士師記十五章四五節、亦指此物、因言其成羣、愚意、凡指此物、當譯作黃狐、則較之野犬豺狼爲更切也、猶太國此物甚多、夜則吠聲如狗、性怯、喜竊物、常畏人、晝則居於山巖破屋中、或居樹林內、夜出巡行覓食、

狐狸、見上文、聖書言狐狸之性詭詐、結十三章四節路十三章三十二節又言其居住墳穴、太八章二十節狐狸慣用詭謀攫生物而食、但亦喜食果子、果子中以菩提子爲最、歌二章十五節猶太國多種菩提、狐狸亦多、故看果園之人、以狐狸爲最可厭之物、

魑魅、賽十三章廿一節原文此字本指野間之牡山羊、有人譯之如此、但此字有時譯作鬼、各聖經皆如此譯、利十七章七節代下十一章十五節有人以爲此字在以賽亞書亦是指鬼、故譯作魑魅、又有人以爲指獼猴、因古

時埃及人所拜一偶像，乃山羊頭而人身者，故多人以爲實指邪鬼之類，故譯魍魎。

兔，利十一章六節，摩西之律禁人食兔，以爲不潔，以其咀嚼似反芻而實非反芻也，摩西之意，言其雖似

反芻，乃因其不分蹄故不食也，猶太國兔有二種是常見者。

鼠，利十一章二十九節，原文之字非獨指一種而言，乃統言鼠類，漢文或譯碩鼠，或譯田鼠，或單

譯一鼠字，猶太國鼠類有二十餘種，有大有小，有走者，有跳者，譯漢文須看上下文而別。

鼯鼠，利十一章二十九節，猶太國鼯鼠有數種，皆臊臭不可食。

鼯鼠，賽二十章，猶太國之鼯鼠，長約八九寸，無尾，瞎眼，穿地覓樹根而食，晝息而夜作。

刺蝟，賽二十四章，此物猶太國最多，形大如小鼠，通身毛刺攢起，蹠踏如栗房，漢文譯刺蝟，有時指鷺鷥，乃

誤（見鷺鷥）

沙番，利十一章五節，詩一百四篇，此物中國所無，故原文只譯其音，形如白兔，不能自作穴，但尋山巖石

窟而居，每於日出或日落時則出覓食，性謹而滑，甚難捉獲，每出覓食時，必有數頭分佈各處，若遇人

至，一聲呼叫，則羣匿穴中，猶太國南之曠野，此物最多，猶太國中亦有。

鱗介部

龍類

鱷詩七十四篇十四節伯四十希伯來原文稱利未雅談大約指鱷魚故漢文多譯鱷魚亦有留存本文

之音約伯書詳言其力大鱗甲堅實吹氣成雲難於捉獲埃及國古今多鱷魚然古之人常拜之以爲神物與中國人之拜龍相等猶太國間亦有之鱷與中國鼉龍相似惟較之更大齒露如鋸其尾力甚大人常畏之其鱗甲週密雖彈子亦不能傷喜食魚此物是卵生其卵大如鵝卵

龍子利十一章三十節此物與漢文本草所言石龍子相同

蠓蜓利十一章三十節此是簷蛇之類尾長繞於枝上其目突出兼可前後顧盼其舌有膠常伸出以引蠓蚋集則舐而食之身能轉色猶太國此物最多

蛤蚧利十一章三十節此種蛤蚧與簷蛇相仿猶太國最多常居石隙及破屋中能饒舌而鳴其聲與蛤蚧二字之音相似故以是取名

守宮利十一章三十節亦是簷蛇之類不能實指何種

蛇醫、利十一節 亦是簪蛇之類、常以土沙為穴、

蜥蜴、利十一節 原文所指大約是一種大簪蛇、長一尺五寸、尾如刺筋、用之以護其身、常居於郊野石隙

及沙土之中、慣食甲蟲、

蛇類 希伯來原文有七字均指蛇類 但不能言其每字實指何物

蛇、此字指蛇類、有時亦括龍類、猶太國之蛇共有三十餘種、無毒者過半、毒者亦有數種、聖經每言蛇為

詭詐之物、魔鬼曾借其口作聲、以惑始祖夏娃、故聖經言魔鬼為蛇、啓二章二節

蝮 申三十二章三十三節 賽十一節 八節 詩五十八篇 四節 五節 原文指此蛇共有六字、或言其卵生、賽五十九章五節 或言其毒、或言其鬣不

聽巫術之咒聲、詩五十八篇 四節 五節 若怒則昂首、其力在鬣、故鬣扁如碟、古埃及人奉之為神、人每吹簫以引其

出穴、捉之困在籠內、又以簫聲教其搖首、大約詩篇所言即指此也、

虺 創四十九節 十七節 此字亦或譯蝮、此種蛇有角突出、居於猶太南之沙漠、常伏道旁、或駝馬過則躍嚙其足、故

馬恆畏之、又慣食鼠類、詩篇一百四十篇三節、原文言毒蛇非此字、而漢文亦譯作虺、大約所指之毒

蛇、與此相似、以賽亞十一章八節、五十九章五節、耶利米八章十七節、原文所言毒蛇、亦非此字、而漢

文譯作蝮，譯作虺，大約所指一種大毒蛇，能吞鼠兔等類，約伯二十章十六節，又有一字指毒蛇，漢文仍譯作蝮，或作虺，大約是指一種小毒蛇，能疾走，嚙保羅手者，大約是此種蛇，從二十八章三節

火蛇，民廿一章六八節，此二節指以色列人在曠野被蛇所嚙，嚙處因毒烈，其痛如火炙，故名火蛇，申八章十五節

飛蛇，賽十四章廿九節，此二節所言大約是指一種過樹之蛇，言其過樹如飛，故曰飛蛇，漢文或言騰蛇，或

言飛蛇，亦有言騰龍，以其屬龍類，非蛇類。

巨蛇，詩五十一篇十三節，希伯來文有一字或譯巨蛇，或譯龍，或譯鱷，大約是指鱷魚，但此字與常譯鱷魚

之字不同，聖經每言其爲埃及國之影。

青蛙，出八章啓十六章十三節，詩七十節，舊約論蛙，獨言埃及國之災難，新約言其爲魔鬼之影，因其居於

汚泥之中，且其身膠滑不潔，猶太國多蛙，充滿草澤，夜則喧聲徹耳。

魚類

聖經言魚，並無分種，獨言其美惡，並潔與不潔，所羅門王最悉博物，中有論魚，王上四章三十三節，聖經亦言魚

池，歌七章四節，加利利海之魚甚多，但此處及流入約但河之魚，與流入地中海諸水之魚不同。

昆蟲部

蝸牛即蝸

詩五十八篇八節

猶太國蝸牛甚多，但夏令烈日炎蒸，則藏身於石隙中以避暑熱，若避不及，則身

漸縮小如線，大約詩篇所言蝸牛化，即謂此也，但有人謂其行則體生涎沫，涎沫盡，隨即枯死，故謂之化。

甲香，出三十四章

此物各書皆照希伯來原音稱爲施喜列，並無繙譯漢文者，愚意以爲譯作甲香則合，此

物乃海螺之厝，因其質似人之指甲，故曰甲，古時亦用以作香，今之猶太人亦用以合藥而爲香，因名

甲香、

珍珠，太七章六節十節，珍珠古今皆爲寶物，近猶太國之紅海有之，出自蚌內、

水蛭，或蛭，三十五章十五節，猶太國之井或溝內，最多水蛭，凡畜類飲水時，蛭每咬其嘴而啜其血，漢文官話

書無繙譯，但錄原音曰阿路迦、

蟲，希伯來原文有三字指蟲，一字是指蛀羊毛布者，賽五十一餘二字可以混用，或譯蛆，或譯蟲，或譯蚯

蚓，是指食敗壞之物，及死屍，樹葉，生果，或居泥土之中者，如蟻、毛蟲、蛆之類，出十六章廿節伯十七

十六節申二十八章三或借蟲以譬微物、詩二十二章六節蟻或借蟲咬以譬受苦之意、如人受蜈蚣所咬、蟻可九章四十四節猶太國多蜈蚣及毒蟲之類、亦有數種蚯蚓、

蝸、申八章十五節路十章十九毒蛇之中、以蝸為最烈、狀如龍蝦、其毒在尾、用之以螫人、或有痛至死者、蝸節結二章六節啓九章十節、常居於郊野及破屋牆隙之中、食蝗蟲及甲蟲、猶太國蝸多至十種八種、然最毒者身長五寸、其色黑、

蜘蛛、伯八章十四節蟻二節所言蛛網、浮而易破、猶太國蜘蛛有數百種、

虱、出八章十六七節詩聖經言虱、獨指埃及國之災難、有人譯蝨、意當以虱為正、所指乃人虱也、埃及國今時人虱極多、

跳蚤、虱母上二十四章十四此二節所言指細微之意、猶太國之跳蚤極多、

蠶、飛利十一章二或譯蠶、或譯蠶、此屬甲蟲之類、猶太國之甲蟲有四百餘種、此種摩西律亦準

猶太人食之、

蝗蟲、利十一章希伯來文有九字指蝗類、但內有不能細別何字實指何物、或言一物大小亦有之、猶太

國每有蝗蟲成羣而來、所到則禾稼青草盡為所食、土人畏之、以為荒歲之凶災、無法盡捕之、惟望大

風來、吹之入海、出十上文所言九種、(一)是指成羣飛來之蝗、或言其多、士六章五節耶四、或言其盡

食植物、申二十八章三十八節或言其子多、鴻三章十五節(二)有一字漢文譯螞蚱、或譯螞蟲、或譯秋蟬、大約

是指一種其頭之形如馬頭而光者、利二十二章二節(三)即指上文所言之蝨、(四)或譯蝻、或譯螿蟲、或譯

蟋蟀、大約是指一種蝗類、小而五色者、聖經或言其食禾稼、代下七章十三節或言其微小、賽四十章二十二節(五)蝻

子、乃蝗蟲之小而初出翼未能飛者、亦能食禾稼、珥一章四節(六)或譯蝗蟲、或譯有毛之蝗蟲、乃蝗之初

生而未出翼者、珥一章四節鴻(七)申二十八章四十二節原文是指一種其聲有丁當之音者、大約即漢書所

指動股作聲如蟬之類、(八)此字人皆譯蝗蟲、與其一之字甚難分別、聖經言其夜則棲止於藩籬、日

出則羣飛而去、鴻三章十七節或言其晚禾初生之時乃出一節、摩七章一節或言其遇圍奔走、賽四十三(九)八篇四十

十六節賽三十三、此字大約是指初出之蝗蟲、

蟻、箴六章六至八節三、此二節、言蟻爲細小之物、又言其勤、又言其有智、能籌墊時之糧、猶太國地近南

方、雖冬亦不甚寒凍、故蟻雖匿於穴中、尙能食夏時所備之糧、

蜂、聖經每言蜂及蜜糖、猶太國又稱流蜜之地、出三章八節申、有養蜂、亦有野蜂、野蜂之巢、常在郊野石

隙及樹中，詩八十一篇十六節 蜂居於猶太國甚是合宜，因天時晴朗，香花極多，山石多巖隙，蜂常巢於石隙，或在林中枯樹之穴，母上十四章二十五節 有時在死獸之骨中，士十四章八節 猶太國蜜最多，常沾於別園，結二十七章十節 聖經言神之**道比蜜更甘**，詩十九篇十節 又言野蜂擁人而螫，詩一百零八篇十二節 或言人招分巢之蜜

蜂，賽七章十八節

大蜂，出二十三章二十八節 書二十章大蜂乃黃蜂之大者，猶太國有數種，或巢於木中，或巢於土，螫人甚

毒，有時或羣擁牛馬而螫之，甚至顛狂或死者，以上數節，言蜂螫逐人於別境。

蠶，賽十章五節 書十三章二節上節言蠶之蛀衣物，猶太國蠶多，故衣物易壞，約伯記二十七章十八節，言

蠶蟲作繭，浮且易壞。

蠅，希伯來音，言蠅有二字，一獨用之論埃及羣蠅之災難，出八章詩七十八篇四十一節 大約是指烏蠅，二是

指蝨類，螫牛馬者，聖經言之二次而已，傳十章一節 賽七章十八節，此字原音是西卜，因非利土地蝨蠅繁多，人惡

之，故特設一偶像為神以管之，故謂之別西卜，即蝨蠅之主也，猶太人輕忽之，故借此以為魔鬼之號，

而稱之別西卜，太二十二章二十四節

太二十三章 猶太國蚊多螫人，上節言螭則瀘之，即言其在水中未出翼時之沙蟲也。

珊瑚伯二十八章十八節 漢文本草以珊瑚入石類，但考其實，乃海底之蟲所作，如蠔蜆殼之類，聖經言

珊瑚爲寶貝之物，大約是指紅珊瑚，古今紅珊瑚以波斯海股爲美，紅色者生於海之深處，約伯借珊瑚以譬智慧，乃言其寶而難得之意。

古國憑經序

且夫寰宇之大，邦國殊多，欲知各國之廣狹，人事之盛衰者，則有地理志列國志可觀，此書之作，非論近世之諸國，乃獨言古昔與猶太國民有交涉之國也。然欲知其果與猶太有交涉與否，則不外乎聖經所載，是以特將聖經一一查究，以論其國基、國族、國勢，故名之曰古國憑經。夫猶太者，昔亞西亞西隅之一小國也，國雖小，而其所以相通之國殊多，何也？蓋其所止之地，正界於三大洲中，實如古先知以西結云：耶和華置耶路撒冷於列國中矣。五章五節其所交之國雖多，亦非自始而然，惟所歷之地漸廣，則所交亦漸多耳。考其相交之時，可分爲四：一、列國始祖時；二、列王時；三、選民被囚時；四、新約時。故書分四卷，據聖經所載，其所交之國，多在亞西亞之西，而定其疆也。東有裏海、波斯海，并二海中之山地，南有印度洋，西有地中海，紅海，北有黑海、高加索地也。此疆外更有埃及，并蘇彝士土腰之相連者，在其疆中有百辣、西希底結河，二河之源發自亞利美尼亞山，東南分流而復合，入波斯海，此二河分其地爲二，東北有亞利美尼亞山地，迤邐於北，連諸高加索山，更迤邐於東南，至海裏之南，作米太國之屏障，後更直南迤於

波斯海股，作以攔巴西波斯本名之屏障也。二河中有巴比倫平原，乃原隰之地，極爲腴壤，平原之西北略高者，稱爲米所波大米，二河之西，亦多有山地，如亞利美尼亞之東有滔魯山，南有利巴嫩與黑門二山，黑門山之南，有約但河源，此河流過加利利海，而之死海也。約但與百辣，二河之間，雖是廣闊平原，而沙漠尤多，名曰亞拉伯曠野，沿紅海之地，名彼得拉亞拉伯，其漠之南，乃西乃士股，昔摩西聖人受律法於山，卽是山也。言及亞拉伯股，亦多是沙漠，惟西南有膏腴之地耳。凡欲考其地古爲何族所居，則有創世記十章，以酉結廿七章論之最詳，蓋其書明言其處之居民，及其列邦，其所論之居民列邦，乃括乎猶太人所交涉之民，及其外地，以迦南及地中海爲中點，遠之於東，則有米太以攔，遠之於西，則有希利尼太失，遠之於北，則有珂滅及高加索，遠之於南，則有亞拉伯及努比亞，此中之地，乃挪亞三子閃含雅弗之裔所居，閃裔居中，含裔居南，雅弗裔居北也。

在昔居於耶路撒冷之族，名爲耶布士，此族都是閃裔，其外仍有數族，而名不甚著者，皆爲閃裔，如西北隅有革迦撒人，約廿四章十一節，利巴嫩山麓有亞基人、西尼人、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也，代上一章十五、十六節。此外不利斯底尼之南，及西耳山所居之一大族，名亞馬力，其族亦有居於不利斯底尼之中，士五章十四、十五節。與以東誼屬同宗，創三十六、三十七節，其族更分一支，名基尼洗，創十五、十九節，譯其意即獵夫也，其雜居於亞瑪力者，更有一族，名基尼，民廿四章廿一節，此族亦有隨以色列人入迦南者，士一章十六、十七節，與米田誼屬同宗，士四章十九節，不居鄉里，乃止於幕，遊於南北之地，其西南有非利士人，其所居者，乃落居於迦斐託者也，摩七、九章七、九節，耶四十四、四十五章，有固城、五牧、伯五、非利士，譯卽落居，以彼原由埃及及遷居是地，而落居也，以東及非利士間南向之地，名提慢，伯二章十一、十二節。

二、論亞拉伯土股

考亞拉伯土股，原爲閃裔之本居尤多，何也，因腓尼基人，常稱其本居乃近波斯海，股云，此原居於亞拉伯土股者，多遷於西，如亞伯拉罕之由米所波大米遷居於迦南也，此等有落居於迦南者，則於他族婚姻，致有紊雜，又有遷至埃及及曾爲一朝之主者，凡由亞拉伯分支之閃裔，多是住幕，遊居各處，牧畜於約

但東、然亦多次侵入約但西、而欺彼居鄉里者、如以色列人原屬此牧畜之族也、外有以東摩押亞捫皆爲他拉之裔、以色列人居埃及四百年後、始主迦南滅其土人及其落居之數閃族、然終亦餘有土人雜居於彼也、

三 論敘利亞

敘利亞者、不列斯底尼北之地也、其地多有閃裔遊居於彼而立小國、如哈末、民三十四大馬色、馬迦中三章是也、其族多爲亞蘭族、以亞蘭及其四子爲祖、創十章廿二節亞蘭者、拿鶴之孫也、創廿二章廿一節考亞蘭方言、亦可推明其祖、乃早已與上世之祖分支也、其外又有赫人、亞蘭人多分小國、王上十章廿九節城之至著者、名曰迦基密、建於百辣河濱、賽十章九節法老尼哥與尼布甲尼撒曾戰於彼、耶四十六其族亦有侵入迦南地者、附居於希伯崙城、創廿三章二節廿節居於迦基密、及伯特利間之山地者、爲尤衆、此等多爲閃裔、中分二族、一族鬚髯長、衣短袖長服、一族則不蓄鬚髯、而鼻不甚屈也、

四 論迦勒底以攔米所波大米

居其地者、前古既立有強盛之國、有教化而能文字、人體短矮、經言基大老馬、及服之之三王、卽示拿王

暗喇非以拉撒王亞略、戈印王提達，皆屬其族。然上古既有閃裔由亞拉伯過百辣河，侵入迦勒底地而漸強，主先二千年時，已立有一國於巴比倫之西北，東南則有亞甲地，爲土人所居，無何，則全地之人，皆操閃裔方言，是以巴比倫之方言，有與希伯來之方言相近也。然主先一千年時，漸有由以攔侵入巴比倫者，以攔地乃在波斯海股之北，米羅達巴拉，但當主先七百二十一年，率迦勒底人侵入巴比倫地，以是居巴比倫者，甚爲錯雜，其屬閃裔之居於彼者，皆爲亞法撒裔。創十章廿二節更有一族屬閃裔者，名爲亞述，於主先一千六百年，附希底結河建國，故其土人居於米所波大米者，久而漸減，惟於北方山地仍有存焉。

五 論亞拉伯

考亞拉伯地可分爲三，一、南有示巴，所居者乃約單人。創十章六至三十節原爲閃裔，惟其言語容貌與居北之閃裔迥異，以彼遷西，過紅海而侵入埃提阿伯，則稱爲古實人也。二、中有以實馬利人，乃亞伯拉罕婢夏甲之裔，分十二支派，其最著者，名尼排約，居於百辣河西，更有基達族，居於摩押國東。賽六十章七節其人與以東人有婚姻之交，此地中段西沿海之地，古人視爲聖地，卽弗也。耶四十六章九節三、北有彼得喇亞拉伯，其地所

居乃畜牧之人、皆爲亞伯拉罕繼妻基士拉之裔、創廿五章一至四節族之最著者、卽米田、附居於西乃曠野、中亦有亞瑪力人共居、亞瑪力族原由波斯海股而至、其爲閃與含之裔未可定也、按創世記卅六章十二節可知、其多與以東人相嫁娶、經多稱之爲東方、創廿九章一節至四章三十節創世記十五章十九節所言之甲摩尼、亦指此東方之人也、居以東并埃及之牧畜者、多與亞拉伯人結姻媿、故以色列人未至迦南之先、已與亞拉伯人相嫁娶、出十二章三十八節廿一節如摩西亦娶米田之女也、猶太族之英武者、迦勒、并初爲士師之阿得業、皆爲居以東之基尼洗人裔、民三十二章十二節亞拉伯北界米所波大米地所居之亞蘭人、卽烏士、乃亞蘭之長子、經言約伯卽其地人也、創十章二十三節又有布斯族、創二十三節沿百辣河所居者、乃心利族、耶廿五章二十五節

六 論埃及

埃及者、尼羅河左右之地、經亦稱爲麥西、創十章六節其地分爲上下、土人乃屬亞非利加族、卽含裔、其地之北、卽尼羅河分派之所、自古皆爲閃裔所居、惟後閃裔漸侵入於南也、其土人身粗脣厚少鬚、最著者、乃路低、或曰路丁族、創十章十三節賽六十六章十九節耶十亞拿米族、創十章十三節埃及之安邑、諒爲其族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四章 論列王時之列邦

建、創四十一章 邑中有太陽神殿、利哈比族居於埃及之北、呂比亞地、創十章納土族居於挪弗城北、賽四十五節 九章創十章十節巴忒羅族居於上埃及、結廿九章十四節迦斯路希族居於海濱之地、迦斐託族居於尼羅河口、創十章十四節代上一章腓尼基人、乃由迦斐託而分者也、埃及南名曰古實、又曰埃提阿伯、原為埃及屬國、土人之顏色渾黑、勝於埃及、其最著者、乃巴西族、創十章七節賽四十三章建一太城、名曰巴西、亦名波斯哈腓拉族、居於巴白曼得海腰之兩岸地也、創十章七節

第二段 論列王時之列邦

當大衛為王時、猶太國勢甚廣、東至百辣、西至大海、北至亞蘭、南至麥西、由是可知當時敘利亞皆屬之、以敘利亞即亞蘭也、譯即高地此國當大衛時多分小國、如大馬色、鎖巴、撒下八章基述、撒下十五章亞蘭瑪迦、代上十九章伯利合、撒下十章當時鎖巴之地甚廣、自百辣至大馬色、有王名哈大底謝者、三敗於大衛、撒下八章六節撒下十章又有哈馬國王、與大衛相和、撒下十八章九節撒下十章○當大衛時、猶太人恆與腓尼基京推羅相往來、是以亦能識歐洲之白人、及印度之黑人也、所羅門時、猶太亦有舟駛至他施者、此諒是西班牙之古城也、列王時猶太人亦有見鬻於希臘者、原文作雅完人、三章此即希利尼國也、列王時亦

識基提洲此諒是居比路島賽廿三章一節又有羅底島此諒是創世記所載之多單也十章四節考猶太人始交之希利尼族即雅完人也其人乃居於希利尼地及小亞西亞中之諸島所羅門王時有舟載金與寶石檀木由阿妃者此即印度河口之古城也王上十章十一節凡昔所未滅之土人即亞摩哩人、赫人、比哩洗人、希未人、耶布士人至列王時皆臣服之王上九章廿一二節

第三段

論選民被俘虜時之列邦

當大衛與列王時猶太人多與西南方人相交惟自被俘虜時則多與北方東方之人相交也

一 論米太

夫米太人者原由西域而西遷也當主先八四〇年始與亞述人相交迨主先七九〇年時乃落居於裏海之南而立米太國其中一族愈遷於南而立巴西國亦名波斯國後有米太國王廢亞述合衆小國爲一國至主先五三〇年時巴西王古列廢巴比倫平服小亞西亞諸郡是以雅弗之裔主於亞西亞之西即原爲閃裔所居之地也

二

論巴西亦名波斯

聖經之論巴西者以先知以賽亞爲始其初不稱爲巴西乃稱以攔賽廿一章一節以書珊爲京都帖一章二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四章

論選民被俘虜時之列邦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四章 論選民被俘虜時之列邦

三六八

三 論高加索地、小亞西亞、希利尼、

且夫亞述國強盛之時、凡屬北方之地、多爲割據、故上帝選民於被俘虜之後、亦多與北方之民相往來、主先一二〇年、滴臘比利斯既割據近黑海之地、居其地者、皆爲雅弗裔、至著者、乃亞利美尼亞、其地古分二國、卽亞喇臘、米尼、耶五十一章 凡亞述之古玩物、多刻此二名也、更有亞實基拿族、乃珂滅子之裔、創十章一節 耶五章二十七節 彼先居於黑海之北、後爲他族所逐、而遷於高加索山諸地、以西結所言之瑪各地、爲歌革君所轄者、諒是小亞西亞之地也、三十八章一節 先知所言之路德、卽小亞西亞之呂底亞也、賽四十六章十九節 結二十七章十節 先知常言洲島之民者、卽希利尼與小亞西亞間之諸島也、賽四十一章五節 或稱之爲以利沙島、結廿七章七節 以利沙乃希利尼之一名、按創世記十章四節所言之以利沙、卽此、由是可知其果爲雅完之子也、以西結所言之陀伽瑪族、乃處於加帕多家之東、亦珂滅之子、結廿七章十四節 其處所居者、凡西法拉族、猶太人有被擄於是地、俄二章十節

四 論埃及

考自列國始祖至列王時、埃及之民殊多迭變、久歸埃及提阿伯朝所轄、處於尼羅河口之閃裔、與其土人

相雜、在後亞述強盛時、亦勝其地而割據之、列王時以色列人甚熟悉亞非利加之古實人、且明其面渾黑、非水所能潔者也、耶十三章二十三節

五 論印度與中國

考主先七四五年時、亞述王第二滴臘比利斯、引兵侵印度、自是猶太人亦與印度人相交、或謂創世記四章十六節所言之挪得地即印度也、按以賽亞書亦可知列王時、選民亦知中國、彼云有人自秦國而至郇山、四十九章十二節、其所以稱之爲秦國者、按漢書可知中國於主先一一二二年、已與外國有交涉、如書云、不寶遠物、據此、則知當時已與西旅相交也、又按酒誥、可知武王於主先一一五一年時、命妹土之民、當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厥父母、父母慶、始可以用酒也、由是、可知當時中國之商賈往西貿易、更有西商抵中華也、按聖經亦知所羅門時、既有腓尼基船過亞拉伯海股、至亞細亞東地、其時即周之列國時也、秦、晉、原、大、國、也、而不通漢音之西人不能分秦、晉、二、音、故恆以此二名總稱中國也、

第四段 論耶穌與使徒傳道時之列邦

當耶穌降世時、羅馬爲天下最強之國、歐洲之南、皆其版圖、亞非利加之北、並小亞西亞皆爲割據、當時

猶太人散處於羅馬各屬地，故得與各族相通，然亦恆以其教而別諸異邦，其所以稱異邦之名，亦法希利尼而別之。曰希利尼，曰夷狄。徒廿八章二節所謂希利尼者，亦括乎羅馬人也。羅一章十六節當是時，其人甚別世族，如希利尼人則意夷人無希利尼之教化，而另有源流者，故保羅於雅典明言之曰：且由一本造萬邦之人，以居全地，時以定之，界以限之。徒十七、二十六節且表明萬姓皆爲亞當之裔。哥前十五章廿二節然不第明言希利尼與夷狄無異，且明言於上帝前無猶太異邦之別。羅十章十二節考迦南地於新約時所居之人，則知其較列王時迥異，蓋猶太省所居者，則有真猶太人，其外之省則未有也，因猶太省雖有羅馬移居之以大利人，及希律所遣之以東人居彼，而猶太人絕不與之相雜也。惟居撒馬利亞者則甚雜，因主先七百年時，亞述王遣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西法瓦音人，至其地居。王下十七章二十四節、拉四章九節、十節此等異邦人，與仍居其地之遺民，及迦南土人，皆相雜處，迨後更有希利尼并羅馬人雜入同居也。聖經所謂異邦之加利利者，乃迦南之北地，以其多有希利尼腓尼基及敘利亞人居彼也。賽九章一節、太四章三四節惟近約但並加利利海間，眞爲猶太人者略多矣。查迦南地及小亞西亞之全地，昔日所操之方言，隨漸失去，因當時巴比倫、巴西馬其頓、羅馬四大國相繼而強，各將教化流行其中，如當羅馬國強盛時，則有三樣方言可以通行者：一、亞蘭方

言、二、希利尼方言、三、拉丁馬羅方言、其間亦有土話盛行者、則如加拉太、呂高尼方言也、徒十四章十一節惟希利尼人則視凡操他種方言者爲夷狄、然而烏論其或夷或狄、皆於基督臨衆而御之、故自保羅傳道於異邦後、經之所許、謂福音將傳於天下億兆邦族民類者、皆得成焉、啓十四章六節由今觀之、天下所用以傳福音之方言者、既有二百餘種、迨主臨時、凡我同信而賴救者、豈非合萬聲而共讚主恩、同遊主而偕樂於天國乎、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四章 論耶穌與使徒傳道時之列邦

第十五章 論選民之國交

緒言

凡欲研究選民與列邦之交涉者，必先明選民所居之國土，夫選民所居者，東北有亞述巴比倫二國，西南有埃及及國，選民中雖有律法嚴禁勿交異邦，諸先知亦執法勸之，而彼亦恆爲此數國之迭變所累，事多染其俗矣，蓋東北與西南之國相戰時，每以迦南平原爲戰場，猶夫亞蘭恆爲東北之巴比倫及亞述之戰場也，兼之居迦南北之腓尼基國人，亦恆與選民有往來，其族原爲迦南土人遺族之至著，自古爲大商賈，其城推羅西頓遠近馳名，其外選民之東所居數族，與選民同宗者，如摩押、亞捫、米田等，及南之埃及及國，此埃及及國自古皆爲文物之邦，故其教化流行，選民所以易習也，迨選民國將未時，則有亞述、巴比倫、巴西等國，與選民有交涉，因亞述恢廓其國，至地中海濱廢撒馬利亞，擄十支派，主先七一年至巴比倫廢，耶路撒冷亦擄猶太人，主先五八八年後巴西國不第爲西亞細亞國之主，而亦廣其國基，至於埃及也，論及此異邦國，與選民之交涉，可分爲四，故茲先目於左，一、戰事關係，二、宗教關係，三、貿易關係，四、學術

關係、

第一段 戰事關係國

一 論埃及

聖經原文多稱埃及爲麥西，其意即謂有二固臺之地分爲上下，上埃及及古名巴忒羅，即南地，賽十下埃及及古多稱麥西，國多垣墉汲道，實可以禦各敵爲鞏固者也。，賽三十七章，聖經所載，國之至古者，此埃及也，當堯之時，其國旣爲著名之國，若以史記論之，可分爲三，一，上古之埃及，京都名摩弗，何九章，六節，當時國中多築三角石塚，峯銳且高，恆爲鄰國所侵，故雖強盛，亦漸委靡，二，乃中古時以挪爲京都，其時多有牧畜者，由亞西亞侵入，居於鎖安，自立有王，并據其地，結三十章，十四五節，當亞伯拉罕及其裔之至埃及時，諒是此牧畜者爲主矣，何也，蓋其時法老甚厚待之，惟後牧畜者爲土人所驅，故經云，埃及新王接統，不念約瑟，出一章，八節，三，即埃及國得回其榮時，則多據亞西亞地，甚惡選民，而以各法害之，致爲上帝所拯而導出埃及，其時之爲埃及法老者，諒是名蘭塞，因當時所強以色列民力築者蘭塞城也，出一章，十一節，其時又有非利士人居於尼羅河口，迦斐託之地，漸侵迦南之西南，建五邑，甚爲環固，是以迦南地不爲埃及所轄，惟

其王、且責貢猶太國、至西底家爲猶太王時、埃及王哈拉助猶太國同攻尼布甲尼撒、耶三十七章五節七節十一節後因遣民殺其大利則恐、尼布甲尼撒而逃於埃及、在後埃及國祚不長、於主先五二五年、遂爲巴西王廿比泄士所廢矣、

二 論亞述與巴比倫

亞述與巴比倫二國、建於希底結及百辣二河之間、聖經載其二國曰獵夫之雄者、名寧錄肇基巴別外、有以力亞甲甲尼數邑、乃爲巴比倫國基、創十章九節十節又知其由示拿地、迦勒底西北遷於亞述、至希底結河濱、建尼尼微城、及利河伯迦拉利鮮諸邑爲亞述國基也、創十章十一節十二節夫巴別者、上帝淆亂人音之邑、原屬迦勒底郡如上帝所選之亞伯蘭、遷居於迦南者、卽迦勒底之吾珥人也、巴別後易於巴比倫、其人多爲居山之以攔人所侵、是以多有以攔人爲迦勒底地之主、如基大老馬及其同盟之王提達暗喇非亞略等、十四章當時有閃裔主於其地、故其地之方言漸以閃裔方言爲通行、有王名撒珥根者、使人以閃裔方言譯古昔之書、亞述及巴比倫自古皆與上帝選民有多交涉、考亞述立國、在主先一千七百年時強盛甚速、至主先八七六年則割據腓尼基地爲徵貢之國、其子第二撒馬尼斯勝、大馬色王便哈達及以色列王

亞哈是以亞蘭國遂弱，易爲以色列人所勝。王上二 主先八四二年亞述亦徵猶太國之貢，撒馬尼斯王

將其事刻於石上也。當主先七四五年，有滴臘比利斯僭亞述國位。經內亦稱之爲普勒 此主英勇甚強，

割擊多地，與猶太王烏西亞相盟，後柔拿現爲猶太王時，卽主先七三八年，猶太國王與亞蘭王哩汛皆

進貢之。當主先七三四年滴臘比利斯攻非利士人，猶太王亞哈斯亦進貢之。王下十六 因猶太王亞哈

斯服之故，亞述王攻以色列國，兼困亞蘭京大馬色，於主先七三四年破之，戮其王哩汛，自是蘭亞爲亞

述國之一屬省也。越三載則侵以色列地。王下十五 當時以色列王比迦爲臣所弑，則立何西爲王，其

時以色列國所徵之貢甚重。主先七二七年，滴臘比利斯崩，而第四撒馬尼斯繼位，以色列王何西叛亞

述，故撒馬尼斯往攻以色列京，撒馬利亞但因困撒馬利亞時遂崩，故撒珥根繼位爲王。主先七 遂破撒

馬利亞，擄以色列二七二八〇人所遺之民，自立一人以轄之。迨主先六六五年，僅有一伯而理其地，因

當時所遺之民再叛，述以撒哈頓復擄所遺之民，使他國之民遷居於撒馬利亞。拉四 後撒珥根王時，

主先七 則征迦南全地而納其貢，且阻米羅達巴拉但及猶太王希西家與猶太四方諸國之相盟，并侵

猶太國。賽十章 廢亞實突城諸盟約之臺。賽二十 章一節

主先七 一年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五章 第一段 戰事關係國

考巴比倫之初興，乃比羅達巴拉，但彼原爲迦勒底族長，由波斯海股之地，侵入巴比倫而主之，彼欲求相助而與其國者，共禦亞述，故聞希西家疾瘳，則遣使賀之。王下廿章十至十九節如是乘機與之和好，惟主先七〇九年時爲亞述王撒珥根驅出巴比倫，當主先七〇四年，撒珥根王爲人所弑，其子西拿基立繼位，於主先七〇一年則往攻猶太之希西家，其時遇古實王特哈迦來攻亞述，故返旆焉，後特哈迦回，則嚴殘而責，叛黨亦順機侵入，猶太建營於立拉希西家，請罪被責貢金銀。王下十八節希西家意此可免西拿基立之破耶路撒冷，孰料西拿基立乘勢猶太人二萬，且破固城，凡四十有六，卽遣元帥三名，圍困耶路撒冷，當時元帥褻瀆上帝，故希西家切求上帝拯之，而上帝則以瘟疫殞其軍旅，在後西拿基立遂回，蘇而攻巴比倫，因彼賴以攔而叛亞述故也。後主先六年因欲傳位與幼子以撒哈頓，故其孟仲二子弑之，而遁往亞拉臘國矣。王下十九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迨以撒哈頓繼位，則敗埃及而割之，分爲二十郡，以賽亞十九章四節所言殘忍之主，暴虐之君，卽此以撒哈頓也，彼亦敗猶太王馬拿西，擄至巴比倫，漸押之於獄矣。代下三十三節西拿基立曾廢巴比倫城，而以撒哈頓復建之，故其國有二京，曰尼尼微，曰巴比倫，其王在此二城各駐半載，迨以撒哈頓崩，而其子繼位，時埃及王特哈迦叛，故亞述伐之甚殘，破挪亞門使爲瓦礫，拿鴻先知

論及此事，以倣尼尼微，在後亞述國久而愈衰，米大王軍旅因而破之於巴比倫，又有叛黨叛王，隨後巴比倫國日強，而以尼布甲尼撒爲王矣。當主先六〇四年至五六一年，遍築其京，甚爲美固，并築固垣，三往耶路撒冷而攻叛黨，至主先五八八年則廢耶路撒冷，尼布甲尼撒後其國仍有四王，而聖經僅言尼布甲尼撒及以未米羅達，卽釋約雅斤者也。王下廿五章廿七節但以理書亦言伯沙撒以巴比倫末王至巴西王古列。主先五三八年則破巴比倫而廢之。

三 論巴西國

考巴西國，基初爲古列王所立，迨割據米太及呂底亞，巴比倫諸國，則合之爲一國也。夫巴西者，原屬雅弗之裔，與歐羅巴人共族，其所居者，乃以攔地之東南，巴西，米太原共一族，聖經恆兼米太，巴西而言之。先有米太爲元首，主先八〇〇年後則以巴西爲元首者，卽此米太國王大利烏之塔古列也。古列在位，爲耶利米論選民被俘七十年之預言所感，故准選民回國，復建耶和華殿，時多有利未人回國，但其外之選民，仍多有居於巴西也。惟借所羅把伯，以士喇尼，希米回國之人，復建殿宇，修葺城垣，竭力循法而爲，但因爲撒馬利亞人所阻，故十六年間不敢建殿，迨大利烏時，主先五二〇年王則搜獲古列所頒選民回國之詔，故

亦准選民復建其殿，後大利烏孫亞達泄西爲王時，則著以斯拉返猶太^{主先四}而理耶路撒冷之事，俾立回各等禮儀，十三年後^{主先四}則有尼希米爲亞達泄西王酒正，回猶太以爲總督，彼復建城垣，使民各有法則，如此以抵諸四方之敵，亞達泄西之父，諒是以斯帖書所言之亞哈，隨虜在外，選民與巴西之相關極爲敦厚，其故諒因巴西人之崇拜較他異邦猶爲清淨，而亦近選民崇拜之禮也，是以聖經亦稱巴西王古列爲受膏者^{賽四十五章一節}，故選民之服巴西國尤爲易也，迨馬其頓王廢巴西國後，則立回諸紊雜之崇拜，有各等神像，故選民未能誠服之，乃久而愈惡而攻之，至瑪喀比興時，遂合衆而叛污上帝之敍利亞王安提阿也。

四 論腓尼基國

腓尼基人所居者，原屬上帝所許選民之迦南地也，其地近亞設支派所得之地，而亞設族未出力驅之，乃與之同居^{士十一章三節}，惟據其一城名拉億耳^{士十八章二十七節}，其外沿海之大邑，皆屬西頓所轄，故腓尼基人向與以色列相和交通也，如推羅王希蘭與大衛聯盟，且與所羅門甚爲和好，當時腓尼基人商賈馳名天下，舟楫通往各處，工藝極爲機巧，故所羅門約與希蘭用其工師，建耶和華殿，俾得希蘭運利巴嫩之

柏香木及諸金銀寶石與各工匠共建聖殿、及郇山之王宮也、其國人善銅匠、所刻草木王上七章十至三至十五章至今仍可察其巧機、希蘭王亦遣舟子助所羅門俾行於紅海及亞拉伯海而至印度、而所羅門則將穀酒與油及數城醉之、且將沿紅海之一埠名以句迦別者饋之、王上九章十一至十四節廿六至廿八節十章二十二節當選民分兩國時、猶太國罕與腓尼基相交、然雖如此、而猶太之先知、亦恆言推羅之富貴、及其拜偶像之事、如何染及選民、以色列國恆與腓尼基有和好之交、如亞哈娶西頓王公主名耶洗別、當時以色列人亦初拜腓尼基人之巴力、迨以色列爲亞述廢後所存之猶太國、復與腓尼基有交涉、惟約西亞改正其國、時則廢拜巴力之規、如是干腓尼基人之怒、故耶路撒冷被廢時、推羅人甚喜、且譏誚之、結廿一章二節惟共受責之日亦至、卽尼布甲尼撒王困推羅凡十有三年、惟不能破之、但彼當亞述王作主時、既受其責、卽撒馬尼斯困之、其時則失其元首之威、非猶昔之爲西頓首基底主也、當主先七〇二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復攻推羅、其王逃至居比路島、主先六七八年、其王亦徵貢與以撒哈頓、迨推羅王盟與埃及之特哈迦王時、則叛亞述、故亞述引兵再困推羅、久之、始得求成、至於西頓之困、猶爲迫慘、蓋其初受推羅城轄、後則叛之主、先七〇二年時、西拿基立至而破之、另立一王、自是西頓爲腓尼基之首、迨主先六七九年時、而西頓復

叛亞述，後爲以撒哈頓所廢，成爲瓦礫，按耶利米預言，則知不久而西頓復興而強盛，耶廿五章廿二節惟於巴西作主時，而西頓復成一固城，猶乎古昔，惟推羅終覺微弱，不復如昔之強盛矣，蓋推羅者，譯卽磐也，建於一洲之上，賽廿三章一節邑中自古有一華美之巴力廟，城之相對乃一古城，名曰舊推羅，且西頓城原分爲二，一乃西頓大邑，賽十九章二十八節一乃西頓小邑，西頓譯卽漁人之邑也，乃腓尼基至古之城，創十章十五節腓尼基原名迦南，譯卽原隰之地，其人自古旣多立有屬邑，如尼羅河口之地，則有居於迦斐託地者，按經可知居猶太西南之非利士人，乃由迦斐託遷居於迦南，申二章廿三節摩九章四節，腓尼基人亦立基底國於居比路島，故經之稱居比路島則曰基底，創十章四節民廿四章廿四節，賽廿八章一節十二節，耶二章十節結廿七章六節，且於主先八七〇年立加他哥城於亞非利加之北，由是可知其國人自古皆爲舟楫商賈之人矣。

五 論亞蘭及赫

考腓尼基地東北有敘利亞山地赫人之城，及米所波大米平原，聖經稱其地於亞蘭米所波大米者，希底結百辣二河之平原也，故亦有稱之爲兩河間之亞蘭地，在彼自古著名之王，恢廓其國，如古珊利薩田之勝以色列人，士三章八章米所波大米之比奪邑亦爲著名者，申廿三章四節其邑乃建於鎖巴地，當掃羅爲

猶太王時，其地多分小國，有數王主於其間。母上十四章四十七節至大衛爲王時，其衆小國合而爲哈大底泄所轄。母下八章五節當時大馬色亦爲鎖巴屬地，而大衛亦割據其全地。母下十章六節代下十八章十九節鎖巴地原爲甚廣，延至沙漠與鎖巴相鄰者，有伯利合及瑪迦。撒下十章六節瑪迦則有基述。撒下三章三節其地乃於馬拿西宗派所分之約但河東也。書十三章十一節十三節鎖巴之西，及大馬色北有黑門山，所界之哈末地即黑門與利巴嫩山間之谷，居是處者乃赫人，有大邑二，南有迦特，北有迦基密，是處之赫人恆敵亞述之強勝而割據之，當猶太之列始祖時，已有赫之一族侵入迦南，附居希伯崙城，經之所論赫人者，素指居迦南之赫人也，如以弗崙有地在彼。創廿三章三章以掃二妻亦赫人也。創二十六章三十四節大衛之從人亞希米勒。撒上二十章六節烏利亞皆赫人也。撒下十章一節其族人昔盟與埃及，且恆與之相交，如所羅門時既與埃及貿易購馬車。王上十章九節所羅門妃中亦有赫人。王上十一卷一節其人自古多有文字，如附希伯崙有赫人之城名底必者，昔名基列西弗。書十五章十五節譯即積書之城也，考古國石像中，多有赫人文字，其所拜者乃各等神像，所羅門爲婦所惑時，亦拜其偶像，赫人多與亞蘭戰，後爲其所勝，則合衆小國爲一亞蘭大國也。王上十一章廿三至廿五節十五卷十八節下七當主先八五四年，大馬色王便哈達與哈末亞門及以色列國相盟，爲亞述所勝，自是亞蘭益弱。

故以色列王亞哈亦敢往取基列之喇末也。王上二十二章一至四節主先八四二年，亞述王撒馬尼斯勝哈謝，王下

十五節此哈謝即弑便哈達而繼其位者，恆與以色列不和，大馬色之末王名哩訊者，盟與以色列王比迦，

欲廢大衛之朝，立亞蘭人大庇押子以代之。賽七章六節抑知亞哈斯則特亞述之盟，於主先八三二年，滴臘

比利斯則攻破大馬色執哩訊殺，故無論戰鬪，或昇平之時，其國與以色列國之相關，亦甚為繁重，其人

多與以色列人貿易。結二十七章十八節亞哈亦作衢於大馬色貿易，如便哈達之作衢於撒馬利亞也。摩三章十二節如

是則知以色列之與大馬色相交，而猶太亦如是與哈末相交也。哈末王佗以亦盟與大衛。撒下八章十節

門於其地亦有府庫。代下八章四節主先七四〇年，西亞盟與哈末以抵亞述，但滴臘比利斯勝哈末而多據

其地，主先七二〇年，哈末朝中有叛黨起而叛亞述，但為亞述人所執，而凌遲也，後立一亞述人為總督

轄之，擄其人民，遷至撒馬利亞。王下十七章二章十四節三十節按聖經所載，亦知哈末地所拜之神，即亞示馬像也。

第二段 宗教關係國

一 論埃及

考埃及人所崇拜者，原為太陽神，其所以拜之者，則以旭日或午日或西沉之日，因其所拜之地不一，故

所名亦不一，迨埃及諸小國合而成一大國時，其崇拜之例亦合以爲拜太陽神之例，且埃及之城，多依其所專拜之神名以名之，如挪亞者乃拜亞門神之城也。鴻三章八節埃及所拜至大之神名曰阿西力，其士子與祭司意，其教所論，凡有生者乃神，卽意萬物乃自然由上帝流露，而上帝似化爲萬物，如是萬物卽上帝，上帝亦萬物也。國中所通行崇拜者，卽牛蛇鳥雀，愚夫俗子，則意此等物果爲神明，而士子則視爲一喻一影，然咸敬之畏之，其上古國人，亦信死後肉體之必復甦，而其靈則永存，且信將來有審判之天堂地獄，因其人旣信肉身之甦，故自古亦用各樣妙法蠶屍，俾能久存，按聖經亦知以色列人居埃及四百年，時亦染其俗，作像而匹上帝，故在野時則鑄金犢而拜之，其外不得謂埃及人崇拜之禮，有多涉乎以色列崇拜之規，蓋以色列人自始皆知上帝者，乃萬有之上帝，萬物亦非自然流露而成，實乃上帝所造者，依其所明之法，則當知所應拜者，乃造化之主，實不可將天上地下之物而比之，蓋上帝於以色列人中，所立之祭司，迥異埃及之祭司，上帝選民之祭司，未有基業頒賜，亦未與治國之事有干涉，惟埃及則不然，其所得者有基業，更與治國之事有干涉焉，且其祭司間有出家者，有男僧亦有女僧，而以色列則未之有也。

二 論亞述巴比倫

考亞述與巴比倫國所崇拜者，素屬荒渺，彼原意凡物皆有神主之善，則爲神，惡則爲鬼，人可用其神而作藝術，能作藝術者，昔以之爲祭司族，詳論其所拜之諸神，彼以天空及地下之神爲至上者，其外則爲此上神所治者，其人意諸尊神乃居於東北峻峭之山，大會之中，北極之所，第十三、十四章後有閃裔遷至巴比倫落居，是以巴比倫人漸視太陽神爲至上，并立各名而拜之，當時天文家大興，故多拜諸星之牽神也，後漸分天神三百，地祇六百，因地之相交，與夫時行物產，即可爲崇事禮之基矣，且彼亦立定女神而配諸陽神，故其崇拜之禮亦漸通行各處，後各方土人爲閃裔侵奪權勢，則成爲巴比倫與亞述國立各禮儀，依其所視爲聖之七行星而分一月爲四七日，每七日爲憩息之日，每月朔行其崇事之儀，惟其儀節久而愈污，故廟中漸有以娼爲聖，更有燔人爲祭之例，其爲安息日者，即每月初七、十四、十九、廿一、廿八日，凡此等日，則稱爲竣工日，又名心安日也，有於亂卷中搜得一卷，載明巴比倫人昔日如何守其初七之安息日者，曰：凡爾君王，勿食禽鳥，勿吃熟果，勿易服，勿白衣，勿獻祭，勿乘車，將軍毋有所聽命，病者勿服藥云，此禮亦漸通行於腓尼基國，若研究亞述與巴比倫崇拜之儀，何時與選民有涉，則知是

主先九百年時始起也。蓋阿摩司論選民奉摩洛基者，此二神皆亞述之神也。第五章廿六節猶太王馬拿西

亦事亞述人所拜之天象。王下二十章三節按以賽亞所載，則知選民亦於園中瓦壇崇事，此亦亞述之例。實異

於昔選民列祖之焚香於崇邱矣。賽六十五章三節七節當時猶太人亦立有塑土之偶於門櫬之後。賽五十七章八節何九章

一、二此等塑土之偶於尼尼微瓦礫屋中可覓見焉。當時選民既效異邦獻馬而奉日。王下廿三章十一節按以西

結先知所載，亦可知耶路撒冷之婦亦有效亞述之爲大母斯哀泣也。大母斯譯即獨子其名乃亞述太陽神之

一、因當時之人有此例，凡日之躔度交夏至後，即守爲節，而爲其漸回冬至而哭，此哭名大母斯之哭泣。

當約西亞登位時，猶太國多有拜日月星辰，此乃巴比倫所至之俗，惟此熱心事主之王力除之。王下二十三章

五節耶十九章十節猶太之初有此崇拜者，乃亞哈斯王，因其依大馬色所築之壇式，而築一壇，命烏利

亞置之聖殿間。王下十六且彼亦通曉亞述之天文，故築日晷表於耶路撒冷。王下二十一節亦效巴比倫人，以

銅壇謬誣其神。王下十五節惟查築壇謬誣之例，當巴蘭時亦已有之。民廿三章二節巴比倫人不第拜太

陽與諸星象，而亦崇拜太陰，其禮甚爲繁瑣。腓尼基人亦效之，而立拜亞大鍊之例，故亦染及猶太人，而

有獻麵餅與天后。耶七章十八節迨選民微弱時，亦更爲亞述巴比倫之俗所染，不第拜其大神，而亦拜其各等

小神、如以賽亞曰、司命者、司數者是也、六十五章十一節按亞述巴比倫教、則謂人歿於陰間者、巫覡亦可招魂問事、此異端亦漸染選民、故先知以賽亞常以正道攻之、賽八章十九節、六十五章四節

三 論巴西國

考巴西國人之所拜者、原未如巴比倫之多、而紊雜也、古有左羅亞士、設巴西教云、造天地萬物者、有光明之神、爲萬善之根、故其無論得勝何國、皆隨卽廢其各神各像者、乃欲人咸拜此光明之神也、除此神外、更有暗神、乃萬惡之根、此暗神以罪壞諸光神、所造之萬物、是以此二神之權於天地間、恆相并行、迨天地消融之日、罪惡全滅、而光神始得勝矣、依其教所言、此二神原無先後、乃自永遠已在者如此、可知其教雖較諸教爲尤清淨、而終不合聖經、故不可謂聖經所論之撒但、卽巴西教所言之暗神、蓋經言撒但、亦爲受造之物、非自永遠與上帝共在者、按其教所言、則光明與暗昧之神、各家多有治下之神、故光明之神、合之而爲一天國、屬暗神者、亦合之而爲一暗國矣、其神中亦有尊卑之別、因巴西人極詳考此神之等級、故其教亦染細亞西亞之士子、是以弗呂家之哥羅西會、亦多言天使、且欲效其式而崇拜、其國人亦信人性本善、惜爲暗神所惑、以後始失其本性也、其人亦信有一救主及來生禍福、并肉身之復

生、抑知其教雖有如此清潔亦無所關乎猶太教也。考巴西王之獲猶太人愈敬者、諒亦因其不拜偶像、而巴西王亦如此善待猶太者、亦皆因其崇拜之禮有此清潔也。

四 論腓尼基國

夫腓尼基國者、選民之鄰國也。其土音與選民近、其貿易之相交亦恆、是以腓尼基人崇拜之儀、較他國尤爲易染選民也。其所崇拜者與迦南摩押以東非利士人相同、更有多神、乃效巴比倫國而拜者。按其教則言萬物皆有羣神主之、其神之至尊而堪敬拜者、乃太陽神。經恆稱之爲巴力王或摩洛王。後此二名亦漸別爲二神、有各禮而崇拜之、當大暑小暑時、則稱此陽神爲巴力客慢、至夏至後、則稱爲大母斯。其理人命之神、則稱爲巴力迦特、是以所謂巴力者、難以枚舉、以各城皆有其巴力。如是漸以巴力二字爲神之通稱、猶漢人之稱菩薩也。且非利士人以一大蠅而比太陽、故稱太陽神爲巴力西卜、卽蒼蠅之主也。於于革倫有此著名之神、猶太王亞瑪謝遣使詢之、王下十四章二至六節。在後猶太人亦以此名稱撒但爲別西卜。考腓尼基人所拜之太陽神、較爲潔淨、彼稱之爲彼勒米羅達者、原爲亞述與巴比倫人所崇拜、賽四十六其粗鄙所拜之太陽神、則稱爲巴力毘珥、民廿五章三節原爲摩押與米田人所崇拜、申四章三節至於以

色列之稱太陽神爲王者，則曰摩洛，此名原爲亞捫人所稱。王下二十三章十三節又摩押則稱名基抹，名不同而其神則一也。王上十一古人嘗以子女燔而獻之。王下三章廿七節代下廿八章三節耶七章三十一節按以利亞攻巴力之事，則知巴力之祭司，亦有以刀割肉之例，如此而冀巴力之歆。王上十八因太陽之熱氣，不但有發生之力，更有曠槁之力，故其人不第崇之爲造物者，且敬之爲壞物者也，其所常用以比太陽力者，卽牛也，此用牛之喻，原起於巴比倫，因其以牛生二翼，以比太陽神也，故巴比倫中多以此等神保護屋宇，免爲邪神所入，因其善作偶像，是以所羅門建殿時亦用其人造法，置上之嚙嚼，及刻棗樹花蕊之形。王上六章廿三腓尼基人亦意凡陽神亦有陰神，如亞斯大綠是也。王上十一章五巴力之神名多，而亞斯大綠亦如是之多也，故經亦云，諸亞斯大綠。士十章六節撒七章四節十二章十節亞斯大綠之意，原爲巴力脫影，故亦稱爲巴力之面，後人漸視爲月神，故亦稱爲亞提律。即亞斯加寧即兩角者，創世爲天后。耶七章十八節亞述人意乃金星，是以漸分爲二，一卽好色之神，二卽好戰之神，亞述人崇此女神，較腓尼基人尤重，惟按經亦可知其人乃拜亞斯大綠神也，其外更有一女神名曰亞舍拉者，卽爲生育茂盛之神。王下二十外亦有拜各神像如始造舟楫者，嘗百草而爲醫者，更有拜山川之例如拜其順河也，選民亦染其俗而拜太陽神於

岡上之崇邱，且效其例而以犢比上帝，出三十三章四節王上十二節二十八但以色列人之拜此等像，非欲如異邦之拜，惟因如是而拜，乃所以犯第二誡，迨亞哈斯娶西頓公主耶洗別時，民亦始起而拜腓尼基人之巴力，王上十六章三十一節在後撒馬利亞及猶太二國，漸爲腓尼基之神像所充，所羅門時原既略有拜鄰國神之弊，王上十一當士師時亦既有拜各偶像之弊，卽拜巴力亞斯大綠，士三章七節六章至基甸歿後，民亦事巴力比利土，士八章三十三其意卽謂盟約之巴力摩西裔約拿探爲但族事偶之祭司，士十一節其國人以污穢之行事神，故於耶羅波安時亦染選民，王上十四章廿四節猶太以色列二國多焚獻子女答太陽神，至馬拿西王時更立一亞舍拉像於殿側，又爲天象建壇，王下廿一章四至七節廿三章六節十一節

第三段 貿易關係國

考亞西亞西有通衢，可以通往各處者有四，二爲陸路，二爲水路，其一陸路發於埃及者，乃經迦南之西而達利巴嫩及利巴嫩山，相對之間，至百辣河之迦基密，并抵希底結河之尼尼微，而至巴比倫及波斯海股也，其二陸路乃由亞拉伯西南起經麥加城至米田延至約但河及迦南而迴埃及之北地也，其一水路乃由腓尼基往居比路島及希臘南之諸島，經以大利南而之亞非利加北之加他哥邑，達乎西班牙

牙之他施，自古既有腓尼基舟經日巴拉大海腰而駛至大西洋也，其二水路乃由紅海東北角之以旬迦別起，經亞拉伯之西南而至哈薩馬腓至印度河口之阿妃邑也，此二水路乃腓尼基人所常往來者，考陸路之第一者，乃亞蘭之商賈所常往來，古昔基大老馬亦由是路，創十後亞述埃及巴比倫亦常由是路往來，王下廿章廿九節陸路之第二者乃米田以實馬力提馬示巴及底但人所常往來，創四十七章廿五節三十九章一節百六章十九節賽外此腓尼基舟楫亦恆至尼羅河口往來載客運貨，而百辣河口亦恆有迦勒底舟，經波斯海或往印度，或由亞拉伯南而往亞非利加，賽四十三章十四節外有通亞述之衢，達巴西經西域而之秦國者，賽四十九章十二節更有坦途由迦基密細亞西亞西，而往黑海者，因迦基密之過百辣甚為便捷，故於亞述作王時，此城恆為輻輳之所，若壟斷焉，選民自古皆與此各國有貿易之交，約書亞時以色列中既有示拿之美衣，示拿者，巴比倫也，約七章廿一節且巴比倫亦恆多有象牙售往以色列地，王上十章十八節廿二章三六章四節結廿七章六節歌七章四節惟此象牙亦多有由底但所至，賽廿一章十三節更有由阿妃之舟楫載回象牙，王上十章十二節猶太王所用之青玉多由巴比倫所至，歌五章十四節結二十八章十三節因所羅門時，此等貿易甚為豐盛，故築臺而護之，如達莫臺是也，此皆新開之路，經諸沙漠者，王上九章十八節亞拉伯地之商賈多是約但東人，賽七

節由亞拉伯所至之貨卽金、王上十章十五節因所羅門時、亞拉伯人多往耶路撒冷、故示巴女王亦聞其名而

朝之、所羅門約與推羅王希蘭者、惟因貿易一事、彼合而爲阿妃之商賈、每三年皆有由以辣及以旬迦

別之舟楫、往阿妃載金、銀、象牙、香木、猿猴、孔雀等、沿地中海之、以色列人亦略效腓尼基人之貿易、故在

彼之舟楫、皆以之名曰他施舟、因此貿易之事、亦染選民致之好華服拜偶像也、所羅門時嘗購埃及馬

車、王上十章十八節其埃及良馬多售至迦基密城、因此販馬生意使選民多與埃及交而習其俗、故先知感上

帝神恆抵諸與埃及之交、申十七章十六節賽三十章十六節詩二十篇六節所羅門後選民之生意、較昔略淡、約妙法王再力作

阿妃之生意、王上廿二章四十八節更有他施之舟由約帕駛往地中海各處、約拿一章十八節後耶路撒冷與推羅

共射此利、結二章二節撒馬利亞亦然、何十二章一節且撒馬利亞亦多由海載油往售埃及、何十二章二節其中更多作布

作紳出售、箴三十四章二十四節因選民多與腓尼基人貿易、故其受誘而拜巴力也、易以色列出售於腓尼基者、

卽麥、蜜、油、香料、王上五章十一節徒十二章廿七節結廿七章十七節由腓尼基所購者卽木料與魚、王上五章六節九節以士三章七節尼十三章十六節

第四段 學術關係國

按埃及記所載、可知摩西於埃及學成其國之學術、於設立法時、實可以用之、但論選民之學埃及學

術，則不得以詳也。蓋選民在迦南時，列王多與東北諸大國相交，得習亞述巴比倫之天文，如亞哈斯之作日晷矣。當希西家王時，耶路撒冷亦集有各古書，此亦彷彿亞述巴比倫之例而爲也。猶太人文字素書於皮及竹簡之上，惟巴比倫之文字乃書於瓦，猶太人亦效之，致其各藝則多彷彿腓尼基人之法。王上五章六節十八節七章，如建殿之嘆嚙咏，及各彫刻之工，多是腓尼基人之藝，造各華麗之大柱法，則彷彿巴比倫工。王上五章十四節亞哈斯仿大馬色壇，而築一壇於耶路撒冷。王下十六章十一節此皆彷彿亞述人之工，且選民亦效腓尼基人之書法，當以以色列人得迦南地時既有積書之城，即基列西弗（即書地）書十五章十五節如此可知迦南土人自古既多有文字，此等文字自與選民有關，所羅門盟與希蘭時，二人恆作詩對，如是以文會友，由是觀之，選民之於世間，民有多相交者，實乃上帝以此世之小學，以成其美意耳。

第十六章 舊約異蹟考

紅海之側 滅所多馬及蛾摩拉 創十九章廿四節

何列 焚棘不燬上帝顯現 出三章一節至七節

埃及十難 一河水變血臭不可聞 出七章廿一節至廿五節

三土化為虱人畜被害 出八章十六節至十八節

五牲畜癩疫死傷幾盡 出九章三節至六節

七雷電冰雹禾草全傷 出九章廿二節至廿六節

九黑暗三日靛面不見 出十章廿一節至廿三節

埃及 紅海水分左右壁立 出十四章廿一節至三十一節

汛野 天降嗎喏以充民饑 出十六章十四節至三十五節

山西乃 亞倫子死聖火違逆 利十章一二節

達命回顧身化鹽柱 創十九章廿六節

亞倫遵主擲杖化蛇 出七章廿一節至廿四節

二蝦蟆滋生幾遍人身 出八章五節至八章廿一節

四蠅蚋聚集充滿庭室 出八章廿二節至廿四節

六瘡化瘡痍人畜遍體 出九章八節至十一節

八飛蝗驟至植物無遺 出十章十二節至十九節

十長子齊死殃及牲畜 出十章廿一節至三十節

曠野 瑪拉拉苦水使變為甜 出十五章廿一節至廿五節

利非 杖擊盤石甘泉立出 出十七章五節至十七節

他備 拉 囚民怨主焚營邊隅 民十一章一節至三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六章 舊約異蹟考

汎野 主怒地裂三人吞斃民三十六至三十五章三節

米利 復擊磐石甘泉仍出民廿三章七節

比奪 巴蘭違命驢作人言民卅二章卅五節

迦南耶 環繞吹角城垣自頽書卅六章六節

隱哈 參孫渴禱地出醴泉上十五至卅五章十節

伯示 擅視約櫃死者五萬撒九至卅二章十節

隱多 撒母耳故掃羅招見撒上廿八章三至二十節

伯特 指責手枯祈禱仍愈王上十三至卅三章

撒勒 掬麩滴油三人多日王上十七至廿七章

加密 主降眞火以敵巴力王上十八至廿四章十節

約但 以衣擊水河水分立王下二章七至八節

約但 仍用父衣擊水亦立王下十二至十五章十節

迦鐵 老杖生芽開花結實民卅七章八節

何珥 銅蛇解毒仰觀立愈民卅九章九節

約但 河水分立中行如陸書卅七至卅九章十四節

基邏 主允祈禱日月停息書卅四章十二至十四節

亞實 約櫃進廟偶像自斃撒上六章全章

以領 迅雷轟擊非利士衆撒上七章七至十三節

毗列 手扶約櫃烏撒立斃撒下六章七至八節

基立 烏鴉供食朝夕不間王上十七至廿七章

撒勒 寡婦之子死而復活王上十七至廿四章十節

撒馬 祈主焚燒五十夫長王下十二至卅二章十節

約但 肉體升天身坐火車王下二章九至十一節

耶利 擲鹽於水變惡爲善王下二章十至廿二節

伯特 熊因何嚼頑童謔戲王下二章廿三至廿五節

書念 借瓶灌油傾之不盡王下四章一至七節

吉甲 饑年毒菜撒麵堪食王下四章一節至四章一節

撒馬 乃慢癩疾信主如洗王下五章一節至十四節

約但 斧浮水面質重不沉王下六章一至七節

耶路撒冷 身沾枯骨死者即生王下十三章廿二節至廿三章一節

耶路撒冷 倒退日影主准所祈王下廿章八節至廿一節

巴比倫 爐中三友往來自如但三章九節至三十節

海中 約拿祈禱魚腹不傷章二章全

附舊約比喻

衆樹辭王推棘爲尊士九章七至十五節約坦對示劍人

婆婦憐子祈不坐罪撒下十四章一至十一節約押使提哥亞婦對大衛王

摩押 撒坑尋水盈滿谷中王下三章十六至廿節

書念 官門之子死而復活王下三十七節至三十八節

吉甲 廿餅百人食尙有餘王下四章四節至四章四節

基哈西貪癩病歷世王下五章廿七節至廿七節

多押 以利沙禱衆目昏迷王下六章八節至六章十節

立拿 敵兵終宵死者數萬王下十九章三十節至三十六章一節

耶路撒冷 烏西亞王違命生癩代下廿六章十節至廿六章十節

巴比倫 身居獅洞終夜無恙但六章一至六章一節

貧羊如命富翁奪愛撒下十二章一至六節拿單對大衛王

守俘失防俘逃守抵王上廿章三十五至四十五節先知門徒對亞哈王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六章 舊約異蹟考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六章 舊約異蹟考

荆棘欲求香柏為親王以下十四章八至十二節以以色列王對猶太人

葡萄果惡主必廢棄從耶路撒冷及猶太人對耶路撒冷及猶太人

香柏葡萄俱畏鷹攀結十七章一至十節以以色列人對以色列人

稚獅陷阱葡萄被焚結十九章一至九節以以色列人對以色列人

鼎沸骨糜蹄肘居中結二十四章一至五節以以色列人對以色列人

第十七章 新約異蹟考

| | | | | | | | | |
|-----------|-----------|-----------|-----------|-----------|-----------|-----------|-----------|----------|
| 大伯賽 | 利加利 | 迦伯農 | 加拉大 | 迦伯農 | 革尼撒 | 革尼撒 | 伯賽大 | 迦伯農 |
| 五餅二魚飽五千人 | 海水聞斥風浪立止 | 匪魯之女死而復活 | 驅逐迷鬼盡入豬羣 | 癱瘋臥牀聞言即起 | 血漏立止因摸衣襟 | 舉手相摸癩病立淨 | 攜手而扶瘡疾離身 | 令人伸手枯手即愈 |
| 馬太 十四章十節 | 馬太 八章二十節 | 馬太 九章二十節 | 馬太 八章三十節 | 馬太 九章二節 | 馬太 九章二十節 | 馬太 八章三節 | 馬太 八章十四節 | 馬太 十二章十節 |
| 馬可 六章四十一節 | 馬可 四章三十一節 | 馬可 五章四十一節 | 馬可 五章十三節 | 馬可 二章五節 | 馬可 五章二十一節 | 馬可 一章四十一節 | 馬可 一章三十一節 | 馬可 三章五節 |
| 路加 九章十六節 | 路加 八章二十一節 | 路加 八章五十一節 | 路加 八章三十一節 | 路加 五章二十一節 | 路加 八章四十一節 | 路加 五章二十一節 | 路加 四章三十一節 | 路加 六章十節 |
| 約翰 六章十節 | | | | | | | | |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七章 新約異蹟考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七章 新約異蹟考

他泊 立愈癩痢惡鬼被噴

十七章十
八節

九章二十
五節

九章四十
二節

耶利 巴底買替復明其目

二十章三
十四節

二十章五十
二節

十八章四
十二節

推羅 希利尼女迷鬼不願

十五章二
十八節

七章二十
六節

革尼 七餅數魚四千人飽

十五章三
十八節

八章九節

加利 海水之面行走如陸

十四章二
十五節

六章四十
八節

六章十九
節

橄欖 無花果樹開言立枯

二十一章
二十九節

十一章二
十節

迦伯 因信病愈百夫長僕

八章十三
節

七章二節

加利 瞽啞之人能言能願

十二章二
十二節

十一章十
四節

迦伯 會堂驅鬼鬼仆出戶

九章二十
八節

一章二十
五節

四章三十
五節

迦伯 二瞽相隨因信復明

九章三十
三節

波加 耳聾口吃二症齊愈

七章三十
四節

迦伯 魚口取銀恰足稅丁 十七章二

大 伯 賽 睡目而按瞽者能視 八章二十

拿 撒 獨出重圍仇敵莫京 四章三十

革 尼 指示門徒得魚無算 五章五節

拿 囚 寡婦之子使其復生 七章十五

耶 路 駝背婦人屈能使直 十三章十

耶 路 安息之日醫愈蠱症 十四章四

撒 馬 加利利地一愈十癩 十七章十

利 亞 馬勒古耳被削復平 二十二章

迦 拿 以水變酒因瓶之罄 二章九節

迦 拿 王臣之子起死回生 四章五十

耶 路 取牀而愈病卅八年 五章八節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七章 新約異蹟考

二約釋義叢書 第十七章 新約異蹟考

耶路 睡和泥塗愈天生瞽

撒冷

九章全章

尼伯大 傷心至墓活拉撒路

十一章全

亞海 提庇哩 指地拋網得魚無數

二十一章
六節

凡有引書之處俱宜照本節上下察看

續新約異蹟考

聖殿 彼得約翰藉名醫跛徒至三章一節

耶路 夫婦欺主相繼而斃至五章一至

撒冷 耶路 衆望彼得冀影以庇至五章十二節

耶路 天使啓獄攜聖徒出至五章十七至

大馬 色 天光環照掃羅仆地至九章十三至十八節又二十

大馬 色 亞拿尼亞明掃羅目至九章十

約帕 因禱復活大比大生至九章三十六節

耶路 撒冷 天使扶起彼得得出獄至九章一

安提 以呂馬瞽方伯信主至十三章八節

路司 得 保羅注目跛足踊行至十四章八

腓立 比 門啓械脫地震吏驚至十六章十九

尼 希利 墜樓三層已死不死至二十章七

米利 大 利 舟損命全天使夜臨至二十七章二十四節

米利 大 利 毒蝮繞手害而不傷至二十八章

二約釋義叢書終

Table of Contents.

1. Original Preface.
2. New Preface.
3. Explanation of Plates.
4. Contractions for Names of Books.
5. General Index, containing
 1. The Advantages of Scripture Study.
 - 2&3.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O. & N. Testaments.
 4. Special Introductions to the Books of the O. T.
Supplement: O. T. Prophecies relating to Christ.
 5. The Interval Between the O. and N. Testaments.
 6. Special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s of the N. T.
 7. Harmony of the Gospels.
 8. Notices of Places in O. T. also in Books of
Han Dynasty.
 9. Jewish Weights and Measures.
 10. Comparative Table of Months, &c.
 11. Comparative Chronology of O. and N. Testaments.
 12. Plants of the Bible.
 13. Animals of the Bible.
 14. Ethnology of the Bible.
 15. Relation of Judea to Other Lands.
 16. Miracles of the O. T.
 17. Miracles of the N. T.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版



編纂者

校正者

發行者
代售者

二約釋義叢書

每册價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 | | | | | | | | | |
|--------|-------|-----|-----|-----|-----|-----|----|----|-----|
| 上海協和書局 | 上海廣學會 | 季理鏞 | 邵馬丁 | 紀好弼 | 艾約瑟 | 密撒母 | 理一 | 文教 | 韋廉臣 |
|--------|-------|-----|-----|-----|-----|-----|----|----|-----|

2

405007